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4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4 南京审判

胡菊蓉 编

江苏
凤凰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④ 南京审判

胡菊蓉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审判/胡菊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2006.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7—214—04233—9

I. 南... II. 胡... III. ①日本—战犯—审判—史料②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476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二十四册 南京审判

胡菊蓉 编

责任编辑 朱晓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7.875 插页 4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33—9/K·530

定 价 33.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 行 编 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鹗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皓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周福龙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家峰 孙宅巍 吴 静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夏 蓓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琳	吕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平	汪丽影	沈琳
陈娟	李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巍	蒋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李庆华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讲师
沈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吴立新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郭整风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罗 锋 |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马振犊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胡菊蓉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曹必宏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郭必强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杨 斌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蒋 耘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陈宝珠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文俊雄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沈 岚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
| 王 正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
| 孙宅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崔 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 李继锋 |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
| 杨夏鸣 |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
| 章开沅 |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
| 刘家峰 |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
| 张建宁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周 红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罗萃萃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 孟国祥 |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
| 谷肖梅 | 东南大学副教授 |

杨建明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费仲兴	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驻江苏记者站主任 记者
刘海宁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驻江苏办事处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

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少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 48 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 60 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 19 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 8 月 15 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 年 8 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 20 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 1116 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 年 5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和回忆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和学者们对幸存者所作的调查口述材料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为了方便读者利用,还将江苏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修订后收入再版。在此,向两部书的原编译者表示感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联合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日、德、意侵略者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给各国人民带来了空前的灾难,仅南京就有 30 万人惨死在日本侵略军的屠刀之下。

中国与美、英、苏等同盟国共同浴血奋斗,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等侵略者。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同年 9 月 2 日,同盟国在日本东京湾美国“密苏里”号主力舰上接受了日本政府的投降。

同盟国在 1941 年至 1945 年,屡次发表宣言:战后必须严惩日本帝国主义等国发动侵略战争的战争罪犯。据此,1946 年 1 月 19 日,由 11 个同盟国组织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日本东京成立,该庭审判日本甲级战犯。

中国根据同盟国的议定:在中国审判日本乙、丙级战犯。1946 年 2 月 15 日,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立于南京。该庭审判了南京大屠杀案件,对直接指挥入侵南京中华门一带,并给南京人民造成血腥大灾难的乙级战犯谷寿夫;对以“助广”军刀屠杀三百余人的战犯田中军吉及在紫金山下进行“杀人比赛”的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即野田毅)等丙级战犯引渡来华受审。中国军事法庭经过公正审判,对他们判处死刑,在南京雨花台执行枪决。

本专题资料的搜集、编辑由胡菊蓉负责。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本册说明	1
一、南京审判日本战犯的国际法和中国法	1
(一) 同盟国促令日本投降并审判其战犯	1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
中美英三国《波茨坦公告》	2
(二) 日本向中国投降的《降书》	3
国民政府中央社转发瑞士政府转达日本投降建议致 美国政府的照会	3
《贵州日报》转发中美英苏四国接受日本投降的复文	4
日本天皇裕仁关于投降的诏书	5
日本政府关于投降致中美英苏四国电	6
日本向中国投降的《降书》	6
(三) 日军暴行与战争国际法和中国刑法	8
1. 中国对日军暴行进行调查	8
军事委员会关于英国建议同盟国组织战犯罪行委员会 致参事室代电	8
参事室拟具日军罪行委员会节略及组织纲要呈	8
军事委员会致参事室代电	10
行政院关于调查敌人在华暴行的训令	10
《新闻报》关于南京临时参议会组织南京大屠杀案敌人	

2 南京审判

罪行调查委员会的报导	11
《新闻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成员的报导	12
2. 战争国际法	12
国民政府关于战犯与战争国际法	12
国民政府对日主要战犯土肥原贤二等三十名的起诉书 节录	15
3. 中国刑法	24
国民政府关于战犯与中国刑法	24
4. 国民政府国防部等有关战争罪犯审判条例	28
国防部关于处理战犯纲要呈	28
国民政府关于战犯审判条例	30
军事委员会关于战犯处理办法	36
军事委员会关于战犯审判办法	37
军事委员会关于战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	38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审判办法修正草案	40
二、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46
(一) 军事法庭成立	46
《中央日报》关于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立的报导	46
《新闻报》关于中国陆军总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改隶属 国防部的报导	47
(二) 军事法庭的编制	47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关于战犯复审办法致该部军事法庭 代电	47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军事法庭增员会议录摘要	48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转发国防部修正军事法庭编制表致 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48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转告军事法庭庭长与检察官职权范 围致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49

(三) 南京大屠杀立案及战犯名单	50
战犯处理委员会讨论南京暴行资料如何办理的第七次 常会记录摘要	50
《中央日报》关于南京人民陈诉南京大屠杀案资料初步 整理的报导	50
《中央日报》社论：要求引渡战犯松井石根等来南京伏罪	51
军令部对南京大屠杀案战犯调查表	53
战犯处理委员会对处理南京大屠杀案的决议摘录	54
司法行政部关于南京大屠杀案战犯名单	54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处理委员会要求盟军总部将南京 大屠杀案战犯引渡来华法办的报导	57
合众社关于南京大屠杀案战犯都将押解来华受审的报导	58
三、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开庭审判	59
(一) 初审战犯谷寿夫	59
1. 战犯谷寿夫引渡来华受审	59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谷寿夫罪行调查表摘要	59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关于解送战犯谷寿夫等赴沪致上海 军事法庭代电	60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关于战犯谷寿夫移解书	60
国防部二厅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已押解到沪致南京军事 法庭代电	61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应解来京受审第卅 八次常会记录摘要	61
国防部军法司刘慕曾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将解京受审致 军事法庭代电	62
《京晚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等即将押解来 京的报导	63

4 南京审判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关于速将战犯谷寿夫等解往南京致 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64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请派员至沪解押战犯 谷寿夫等致南京军事法庭代电	65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检察处正在草拟对战犯谷寿 夫的起诉书的报导	65
国防部军法处检送战犯罪证致该军事法庭公函	66
国防部军事法庭请将战犯谷寿夫等押解来京致上海军 事法庭代电	67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关于解押战犯谷寿夫等赴京指令	67
《大公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罪证已搜集一千八百件的报导	68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战犯谷寿夫押往南京 前夕的审讯笔录	68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战犯矶谷廉介押往南 京前夕的审讯笔录	69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已派员押送战犯谷寿 夫等来南京致国防部代电	70
《大公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已押解来京的报导	70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已押解来京的报导	71
国防部二厅八处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已解到京致上海军 事法庭函	71
《中央日报》记者关于目睹南京大屠杀案战犯谷寿夫 等的报导	72
2.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	74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犯罪详情	74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甲	84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乙	103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丙	134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丁	136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附卷参考	138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详细证据	139
3. 军事法庭关于部分被害人详历表	141
4. 被害人知情人的控告与证人证词	174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致日本驻华大使馆函节录	174
石少卿为要求释放被日军掳去的家人致南京自治委员 会呈文	176
国民政府特工人员就日军大屠杀事给孔令侃的情报节录	177
日伪南京市卫生局抄报草鞋峡农民金国桢掩埋尸体呈文	177
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事业报告书节录	178
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掩埋草鞋峡尸骨情况报告 书节录	178
王裴氏为其夫王紫南等被日军集体屠杀致南京市政府 呈文	178
陈万禄结文	179
陈万禄结文	180
徐嘉禄为日军在大方巷广场大屠杀事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81
祖灯庵住持宏亮为其师弟等被日军杀害致南京市政府 呈文	182
陆法曾结文	182
伍长德结文	184
陈永清陈述日军在汉中门集体屠杀的结文	185
杨文复结文	185
李秀华结文	186
石筱轩结文	187
徐庆华结文	187
毕正清陈述日军在放生寺附近集体屠杀的结文	188

6 南京审判

赵秀英为其兄赵汝媚等被日军集体屠杀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89
张学富结文	190
徐琦、王苏氏结文	190
徐嘉禄结文	191
陈永言结文	192
鲁甦结文	193
日军在草鞋峡集体屠杀的调查表节录	193
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结文	194
戴张氏陈述其夫戴光玮在下关被日军枪杀的结文	195
张学庆等人被日军押至下关集体屠杀的调查表节录	195
冯志新结文	196
苏玉发结文	196
徐洪氏结文	197
金沈氏陈述其子金宏春在大方巷被日军集体屠杀的结文	198
冯蒋氏为其子在下关被日军集体屠杀致蒋介石呈文	199
刘守春为日军在汉西门集体屠杀军民致国民政府呈文 节录	199
刘守春为日军在下关江边集体屠杀致国民政府呈文节录	200
南京市第七区区公所关于日军在草鞋峡集体屠杀的调 查情况致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函节录	200
叶张氏结文	201
陈光敬写在《敌人罪行照片集》前面的几句话	202
杨金龙、李元洪结文	203
李元森结文	203
陈哲文致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呈文	204
施赓云为亲属被日军屠杀致国民政府委员钮永建呈文	205

刘潮桢为其子刘先振被日军在下关江边集体屠杀致南	
京市政府呈文	205
俞仲铎、俞朱氏为其子在大方巷被集体屠杀致首都地	
方法院呈文	206
单张氏结文	208
汪永庆结文	209
陈学礼结文	209
刘潮桢结文	210
王万氏结文	211
袁福生结文	211
刘震川陈述日军在汉西门集体屠杀市民的记录	212
尼姑慧定为日军残杀其师徒等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212
吴朱氏在消灾庵被日军枪杀的调查表节录	213
日军在正觉寺集体屠杀僧道的调查表节录	214
日军在长生寺集体杀害市民的调查表节录	215
日军在龙华寺集体屠杀的调查表节录	215
日军在东岳庙内外集体枪杀老百姓的调查表节录	216
南京临时参议会转交仲科陈述日军在汉西门集体屠杀	
呈文致内政部函	217
冯广祥陈述其兄冯广成被日军拖至下关江边集体屠杀	
致军事法庭呈文	220
查讯被害人陆李秀英笔录	220
查讯证人殷有余笔录	222
白增荣、梁廷芳陈述日军在中山码头集体屠杀情形的	
讯问笔录	224
张艺棠致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呈文	227
查讯证人陈福宝笔录	228
查讯证人刘李氏等笔录	229
查讯证人董刘氏等笔录	234
查讯证人冷华氏等笔录	239

查讯证人朱郭氏等笔录	242
查讯证人张孙氏等笔录	245
查讯证人朱深泉等笔录	248
查讯证人吴王氏笔录	249
查讯证人戈杨氏等笔录	250
查讯证人毕邱氏等笔录	255
查讯证人秦复权等笔录	256
查讯证人李广居等笔录	260
查讯证人居少泉等笔录	263
查讯证人马陆氏等笔录	264
查讯证人柯荣福笔录	268
查讯证人潘恒福等笔录	269
查讯证人冯天顺笔录	280
查讯证人余必文笔录	281
查讯证人刘德才笔录	282
5. 军事法庭关于蒋公穀、郭岐、陈楷的呈堂证据	283
蒋公穀:《陷京三月记》节录	283
郭岐:《陷都血泪录》节录	304
陈楷:《南京蒙耻记》节录	313
6. 军事法庭审判战犯谷寿夫	318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将提起公诉的报导	318
“大同社”关于南京市临参会已调查战犯谷寿夫罪证材 料的报导	318
《大公报》关于军事法庭准备对战犯谷寿夫等提起公诉 的报导	319
国防部军法处关于转送战犯谷寿夫等案卷致该部军事 法庭代电	32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将对战犯谷寿夫开庭提讯的 报导	320
南京市临参会秘书处检送战犯罪行资料致军事法庭公函	

.....	32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首次对战犯谷寿夫开庭侦讯的 报导	321
司法行政部关于检送战犯罪证资料致军事法庭代电	322
军事法庭关于借用南京大屠杀案写真影片来往书信	323
军事法庭关于借阅《一个活着的兵》致钱歌川函	324
军事法庭检察官对战犯谷寿夫的起诉书及附件	324
《中央日报》记者在南京小营战犯拘留所访问战犯谷寿 夫等的报导	346
军事法庭关于公审战犯谷寿夫借用礼堂致励志社笺函	348
石美瑜等调查日军在中华门内外屠杀笔录	348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即将在励志社礼堂公审战犯 谷寿夫的报导	349
军事法庭关于传讯证人致南京第十一区公所函	350
战犯谷寿夫要求传讯证人致军事法庭函	350
梅祖芳就担任战犯谷寿夫辩护律师致军事法庭函	350
《中央日报》关于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等在中华门外 挖掘南京大屠杀受害人尸骨的报导	351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在中华门外开临时调查庭调 查谷寿夫罪行的报导	351
《中央日报》关于许传音等在军事法庭作证的报导	352
《中央日报》关于百余证人在中华门临时庭检举谷犯罪 行的报导	353
张仁德就定期阅战犯谷寿夫案卷致军事法庭函	353
军事法庭关于派人布置法庭致励志社函	354
《中央社讯》为证实战犯谷寿夫在中华门附近罪行在雨 花台发掘被害人骸骨的报导	354
石美瑜关于调查战犯谷寿夫罪证挖掘被害人尸骨的勘 验笔录	355

军事法庭请贝德士等出庭作证致私立金陵大学公函	355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许澄之的公函	356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欧阳都麟的公函	356
励志社关于同意借用该社大礼堂致军事法庭函	357
军事法庭关于派人洽商广播音器致中央广播电台公函	357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等单位继续在中华门外发掘 受害人尸骨的报导	357
军事法庭关于请派英语翻译致国防部二厅四处函	358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第三次开庭侦讯战犯谷寿夫 的报导	358
《中央日报》关于在雨花台东麓发现被害人荒冢的报导	359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罪证已达四五千件的报导	359
《中央社讯》关于军事法庭公审战犯谷寿夫五百余证人 到庭作证的报导	360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当准时出庭作证致军事法庭函	361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周一渔的口述笔录	361
军事法庭请派员参加鉴定致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函	363
军事法庭请陈裕光到庭陈述南京大屠杀案经过的公函	364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已派员为谷案鉴定人致军事法庭 公函	364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为送谷案被害人遗骸鉴定书致军 事法庭公函	365
军事法庭力借用影片致该部特种勤务处函	366
陈裕光拟派陈耀东等出庭作证致军事法庭公函	367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史密斯教授证词	367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贝德士教授证词	369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公审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370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鼓楼医院医师程洁笔录	372
南京市临参议会副议长陈耀东在军事法庭陈述南京大屠杀案调查经过	372
石美瑜陈述军事法庭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的结论	373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首次公审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373
军事法庭检察官陈光虞对战犯谷寿夫的公诉词	375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继续公审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376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一再狡辩推诿罪行的报导	377
军事法庭传讯郭岐致海军总司令部军法处函	380
《中央社讯》关于战犯谷寿夫在军事法庭继续狡辩的报导	380
《中央社讯》关于军事法庭继续公审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381
某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在续审中继续狡辩的报导	381
《中央日报》关于南京大屠杀又添新证据：屠城电影的报导	383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审讯辩论结束等的报导	384
某报关于军事法庭检察官陈光虞驳斥战犯谷寿夫的狡辩的报导	386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将宣判死刑的报导	388
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及附件	388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判处死刑的报导	452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谷寿夫判决情形的呈文	453

国民政府主席批准陈诚签字的军事法庭判决谷寿夫死刑呈	453
石美瑜关于战犯谷寿夫已判死刑呈	454
中央电影摄影场第一厂关于战犯谷寿夫案材料已编入 中国新闻 161 号致军事法庭函	455
国民政府主席批准判决战犯谷寿夫死刑代电	45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谷寿夫执行死刑日期致国民政府主 席代电	456
军事法庭判处战犯谷寿夫死刑的布告	456
某报关于军事法庭判决战犯谷寿夫死刑并执行枪决的 报导	457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在雨花台枪决的报导	458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谷寿夫执行死刑情形呈	460
7. 战犯谷寿夫的申辩书等译文	461
关于我部在昭和 12 年末南京战役中的情况的陈述	461
申辩书	463
上诉书	473
追加上诉书	474
(二) 续审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即野田毅)、田中军吉	483
1. 续审战犯田中军吉	483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引渡战犯田中军吉第六十四次常 会会议记录摘要	483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田中军吉并入南京大屠杀案内审理 致战犯处理委员会代电	483
国防部二厅关于战犯田中军吉等被押解到沪致军事法 庭代电	484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田中军吉已押解到南京的第 六十五次常会会议记录摘要	484
军法处转送战犯田中军吉罪证致军事法庭代电	485

中国驻日代表团关于战犯田中军吉逮捕经过致国防部 二厅代电	485
军事法庭检察官对战犯田中军吉的起诉书	486
薛诵齐律师关于查阅战犯田中军吉案卷复军事法庭函	487
2. 续审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即野田毅)	487
《东京日日新闻》关于向井敏明等在江苏句容进行杀人 比赛报导的译文	487
《东京日日新闻》关于向井敏明等在南京继续进行杀百 人比赛报导的译文	488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等已接洽 引渡的第六十六次常会记录摘要	488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野田岩等已逮捕拟引渡来华 受审的第七十四次常会记录摘要	489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野田岩等将押解来华的第七 十六次常会记录摘要	489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野田岩等已押解来华的第七 十七次常会记录摘要	489
上海军事法庭讯问战犯野田岩等笔录	490
上海战犯监狱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押送至南京致王视 察官笺	490
军事法庭检察官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的起诉书	491
军事法庭关于公审战犯向井敏明等借用礼堂致励志社 公函	492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侦讯杀人比赛两战犯的报导	492
军事法庭公审战犯向井敏明等借用广播器材致广播电 台公函	493
军事法庭公审战犯向井敏明等希派员摄制影片致新闻 局公函	493

3. 战犯田中军吉与战犯向井敏明等案并案审判.....	494
《中央日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杀人比赛两战犯将在励 志社公审的报导	494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公审战犯田中军吉等的报导	494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田中军吉并入向井敏明等案合并审 理的文件	49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判决书	495
军事法庭对战犯田中军吉等人的宣判笔录	498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判处战犯向井敏明等死刑的 报导	499
军事法庭检送战犯向井敏明等判决书致军法局代电	502
国民政府主席批准战犯向井敏明等人死刑致石美瑜电	502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死刑的布告	503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死刑致该部战犯拘 留所公函	503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死刑请派员协助致 南郊警察局公函	504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枪决希派武装宪兵 致宪兵排笺函	504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绑赴刑场枪决的点名单	505
军事法庭检察官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死刑笔录	50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死刑情形呈	507
附录	508
《沦陷区惨状记》节录	508

一、南京审判日本战犯的国际法和中国法

(一) 同盟国促令日本投降并审判其战犯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943 年 12 月 1 日签字)

三国军事方面人员,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我三大盟国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诸方面加诸敌人。此项压力已经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

罗斯福 蒋中正 丘吉尔(签名)

中美英三国《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26日)

(一) 余等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席及英国首相代表余等亿万国民，业经会商并同意对日本提出劝告，予以一机会，以向三国无条件投降，免日本全体人民遭受战争之惨祸。

(二) 三国陆海空部队已增强多倍，其由西方调来之军队及空军，即将予日本以最后之打击，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联合国之决心之支持，对日本全面作战，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 德国无效果及无意识抵抗全世界自由人民之力量所得之结果，彰彰在前，可为日本人民之殷鉴。此种力量，当其对付抵抗纳粹时，不得不将德国人民全体之土地、工业，及其生活方式摧残殆尽。但现在集中对付日本之力量，则较之更为庞大不可衡量。吾等之军力加以吾人之坚决意志为后盾，若予以全部使用，必将使日本军队完全毁灭，无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终必全部残毁。

(四) 时机业已到来，日本必须决定一途：其将继续受其一意孤行、计算错误而将日本帝国陷于完全毁灭之境之军人统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 以下为吾人之条件，吾人决不许更改，亦无其他另一方式。犹豫迁延，更为吾人所不容许。

(六) 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权威及势力，必须永久铲除，盖吾人坚持非将负责之穷兵黩武主义驱出世界，则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势不可能建立。

(七) 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时，及直到日本制造战争之力量业已毁灭，而有确实可信之证据时，日本领土须经盟国之军队予以占领，俾吾人在此陈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 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可以领有之小岛在内。

(九) 日本军队在完全解除武装以后，将被允许其返乡，得以和平

从事生产、生活之机会。

(十) 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者在内),将处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须将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趋势之复兴及增强之所有障碍予以消除,言论、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对于基本人权之重视必须成立。

(十一) 日本将被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需及可以偿付赔款所需要之工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之工业不在其内。为此目的,可准其获得原料(别于统制原料),日本最后参加国际贸易关系,当可准许。

(十二) 上述目的达到时,日本得依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保障和平及负责之政府,届时三国占领之军队即撤退。

(十三) 吾人劝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对此种行动诚意实行予以适当之各项保证。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

杜鲁门 丘吉尔 蒋中正签字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2598]

(二) 日本向中国投降的降书

国民政府中央社转发瑞士政府转达

日本投降建议致美国政府的照会

(1945年8月11日)

(重庆十一日中央社电):据美新闻处华盛顿十一日电:瑞士代办葛拉斯理,十日转美国关于日本投降建议文照会原文如次:

“鄙人谨通知阁下,日本驻瑞士公使,奉其本国政府之命,已要求瑞士政府,以下列诸事通知美国政府。(中间一段与十日东京广播之投降建议相同)日本公使,在致送上述电文时,并曰:其本国政府,要求美国

4 南京审判

政府经由瑞士致送答复日本。并经由瑞典向英、苏两国政府；经瑞士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同样要求，中国驻瑞士公使，亦已经由瑞士政府获得上项通知。鄙人已准备随时接收美国政府之复文，并转致敝国政府。谨向阁下表示最高敬意。葛拉斯理瑞士暂行代办使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七/50]

《贵州日报》转发中美英苏四国

接受日本投降的复文

(1945年8月12日)

(重庆十一日中央社电)：据美新闻处华盛顿十一日电：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送交瑞士公使馆代办葛拉斯理，托其转达美国政府之对日本投降建议复文。全文如下：

“代办阁下：八月十日之照会奉悉。兹复者，美国大总统，已嘱鄙人代表美英苏中四国政府致函阁下，俾经由贵国政府转达日本政府。关于日本政府来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条款，然有下列一点，附以一项谅解曰：上项宣言，并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损天皇陛下为至高统治者之皇权。吾人所采立场如下：自投降之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即须听从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最高统帅将采取其认为适当之权力，实施投降条款。日本天皇，必须授权并保证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能签字于必须之投降条款，按波茨坦宣言之规定，能获实施，且须对日本一切陆海空军当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队（不论其在何处）发施号令，停止积极活动，交出武器。此外，并须发布盟国最高统帅在实施投降条款时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后，应立即将战俘及所扣侨民，运至指定之安全地点，俾能迅速登同盟国之运输船只。按照波茨坦宣告，日本政府之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确定之。同盟国之武装部队将留于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规定之目的达到为止。贝尔纳斯（签字）国务卿。”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七/50]

日本天皇裕仁关于投降的诏书

(1945年8月14日)

朕深鉴于世界大势及帝国之现状,欲采取非常之措施,以收拾时局,兹告尔等臣民,朕已飭令帝国政府通告美英中苏四国愿接受其联合公告。

盖谋求帝国臣民之康宁,同享万邦共荣之乐,斯乃皇祖皇宗之遗范,亦为朕所拳拳服膺者。前者,帝国所以向美英两国宣战,实亦为希求帝国之自存与东亚之安定而出此,至如排斥他国主权,侵犯其领土,固非朕之本志。然自交战以来,已阅四载,虽陆海将兵勇敢善战,百官有司励精图治,一亿众庶之奉公,各尽所能,而战局并未好转,世界大势亦不利于我。加之,敌方最近使用残酷之炸弹,频杀无辜,惨害所及,真未可逆料。如仍继续交战,则不仅导致我民族之灭亡,并将破坏人类之文明。如此,则朕将何以保全亿兆之赤子,陈谢于皇祖皇宗之神灵。此朕所以飭帝国政府接受联合公告者也。

朕对于始终与帝国同为东亚解放而努力之诸盟邦,不得不深表遗憾;念及帝国臣民之死于战阵、殉于职守、毙于非命者及其遗属,则五脏为之俱裂;至于负战伤、蒙战祸、损失家业者之生计,亦朕所深为轸念者也。今后帝国所受之苦难固非寻常,朕亦深知尔等臣民之衷情,然时运之所趋,朕欲忍其所难忍,堪其所难堪,以为万世开太平。

朕于兹得以维护国体,信依尔等忠良臣民之赤诚,并常与尔等臣同在。如情之所激,忘滋事端,或者同胞互相排挤,扰乱时局,因而迷误大道,失信义于世界,此朕所深戒。宜举国一致,子孙相传,确信神州之不灭,念任重而道远,倾全力于将来之建设,笃守道义,坚定志操,誓必发扬国体之精华,不致落后于世界之进化。尔等臣民其克体朕意。

御名 御玺

昭和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各国务大臣副署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
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日本政府关于投降致中美英苏四国电

(1945年8月15日)

一、关于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项规定事,天皇陛下业已颁布飭令。

二、天皇陛下准备授权,并保证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营,签订实行波茨坦宣言各项规定之必需条件。

天皇陛下并准备对日本所有海陆空军当局,及在各地受其管辖之所有部队,停止积极行动,交出军械,并颁发盟军统帅部所需执行上述条件之各项命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七/222]

日本向中国投降的《降书》

(1945年9月9日)

一、日本帝国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已向联合国最高统帅无条件投降。

二、联合国最高统帅第一号命令规定:“在中华民国(东三省除外)、台湾与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地区内之日本全部陆海空军与辅助部队应向蒋委员长投降”。

三、吾等在上述区域内之全部日本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之将领,愿率领所属部队向蒋委员长无条件投降。

四、本官当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区域内之全部日本陆海空军各级指挥官及其所属部队,与所控制之部队,向蒋委员长特派受降代表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上将,及何应钦上将指定之各地区受降主官投降。

五、投降之全部日本海陆空军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暂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弹药、装具器材、补给品、情报资料、地图、文献档案及其他一

切资产等,当暂时保管。所有航空器材及飞行场一切设备,舰艇、船舶、车辆、码头、工厂、仓库及一切建筑物,以及现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区内日本陆海空军,或其控制之部队所有,或所控制之军用,或民用财产,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缴于蒋委员长及其代表何应钦上将所指定之部队长及政府机关代表接收。

六、上第二款所述区域内,日本陆海空军所俘联合国战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释放,并保护送至指定地点。

七、自此以后,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区域内之日本陆海空军,当即服从蒋委员长之控制,并接受蒋委员长及其代表何应钦上将所颁发之命令。

八、本官对本降书所列各款,及蒋委员长与其代表何应钦上将以后对投降日军所颁发之命令,当立即向各级军官及士兵转达,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区之所有日本军官佐士兵,均须负有完全履行此类命令之责。

九、投降之日本海陆空军中任何人员,对于本降书所列各款,及蒋委员长与其代表何应钦上将嗣后所授之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迟延情事,各级负责官长及违犯命令者愿受惩罚。

奉日本帝国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命签字人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陆军大将冈村宁次

昭和二十年(公历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时 分签字于中华民国于南京。

代表中华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并为对日本作战之其他联合国之利益接受本降书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公历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时 分,在中华民国南京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特级上将蒋中正特派代表中国陆军总司令陆军一级上将何应钦

(三) 日军暴行与战争国际法和中国刑法

1. 中国对日军暴行进行调查

军事委员会关于英国建议同盟国组织 战犯罪行委员会致参事室代电

(1943年6月13日)

参事室王主任勋鉴：据外交部吴次长呈报，英方建议召集同盟国代表讨论组织调查战事罪行委员会，请指定人选等情前来。兹将原签呈及附件随文转发，即希核议，并拟议代表人选具候核。中正。已阮。侍秘。附发原签呈一件，附件中西文各二件[缺]①。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六一/208]

参事室拟具日军罪行委员会节略及组织纲要呈

(1943年6月19日)

接英建议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拟呈“敌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节略”，呈委员长。

六月十九日

① 错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的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内，以[]标明。另，本书页下注释除特别注明外，均为编者注。

组织敌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节略

军兴以来,日本陆海空武力对我进行侵略战争,使用禁制武器,屠戮无辜平民,劫掠焚烧,种种罪恶不一而足。查海牙陆战规例公约,原定交战国对于本国武装部属之一切行为须负其责。凡非法作战致平民蒙受损害,该国政府有担任赔偿之义务。同时对于行为者之个人,一方既为破坏战争法规,他方即为刑事罪犯。受害国家有权加以审判定罪,不因其为作战中所犯之行为而减轻其刑事之责任。例如抢劫,盗窃,放火,杀人,强奸,略诱等,既为战争法规所禁止,则刑事条件即已满足。国际公法学者对此已有一致主张,各国军律亦有此项规定,凡尔赛条约并已创立前例。该约于民事之赔偿损害,刑事之个别责任,均经分定条款。关于战时刑事罪犯,德国承认各国可提交军事法庭之权。如果查明为有罪之人,应判以军法规定之惩罚。德国应将被控为违反战争法律与惯例之行为者,或经举出姓名,或举其官阶职务,送交协商国政府(二百二十八条)。对协商国之一国人民犯有刑事行为者,应提交该国军事法庭。对协商国一国以上人民犯有刑事行为者,应提交关系国所组织之军事法庭(二百二十九条)。为惩处过去日军在我国境内所犯罪行,及为防止将来撤退时更大规模之可能破坏,我政府应即切实调查一切罪证,以为战争终结时提出要求之准备。兹谨草拟“敌军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纲要”,以供采择。

敌军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纲要

一、组织:本委员会由司法行政部、军政部、外交部组织之,并会同各战区司令长官公署进行调查,及接受被害民众之告诉。

首都卫戍区域及战区省份军政机关,关于敌机违反战争规约作战情形,亦应随时详举事实证据,报本委员会汇办。

二、调查范围:凡敌人在海陆空各方面一切违反战争规约与惯例之行为,以及在占领地区之非法设施,均属本委员会调查范围。

三、调查项目:(一)谋杀屠杀及有关之恐怖行为。(二)强奸。(三)劫略妇女,强迫为娼。(四)强迫占领地区民众服兵役。(五)抢劫。(六)施行集体惩罚之行为。(七)滥炸不设防城市与非军事目标。

10 南京审判

(八) 未发警告,攻击商船。(九) 蓄意轰炸医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机关。(十) 破坏红十字其他规则。(十一) 散播毒气。(十二) 散播毒菌。(十三) 杀害战俘或伤病军人。(十四) 置毒水井。(十五) 其他违反国际作战规例与人道主义之行为。

四、查报方法:应注意行为者或指使者姓名、年貌、阶级及直属部队番号,暨长官姓名、犯罪地点与时间,受害人姓名、住所及所属村保或部队番号,损害情形、家属情形及损失估计等项。并应切实注意证据之搜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1)/8711]

军事委员会致参事室代电

(1943年6月26日)

参事室王主任勋鉴:六月二十日第三一二号签呈及附件均悉。查调查敌寇罪行,前经外交部拟具表式,经通令各战区军政长官及有关机关飭属搜集填报在案。兹采来呈经转交行政院会同本会核矣。中正。已有宥侍秘。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六一/208]

行政院关于调查敌人在华暴行的训令

(1945年5月26日)

奉委员长蒋本年辰胥侍秘字第二七八五三号代电:

关于调查敌人在华暴行一案,为便利工作进行并求增加效率起见,兹核定办法如次:(一)由司法行政部电令各省县地方法院或承审机构,指定专员办理各该管区内敌人罪行调查事宜。(二)凡在各该员所管区内,如有敌人罪行,无论已往或发生不久者,应即依照规定表格,经由各县县长发交受害人或证人详细填具后,送由各该员初步审核,务使填写合法证据相当确实,再行径报司法行政部。(三)司法行政部核定

每一案件后，即转送外交部编辑，送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分会。（四）关于沦陷区内之敌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证之案件由外交部代为搜集外，暂由两调查统计局代为调查，若果详实，亦可送由外交部编辑，否则一俟地方恢复，再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人员复查。至原有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即可裁撤，所有资料可发还外交部编辑，转送远东分会。除电飭两调查统计局遵照，并分行司法行政部嘱指定专人负责，与外交部密切联系办理。并飭外交部，将已有之初步资料，限三个月内汇编完竣外，即希由院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之资料克日发还外交部，并希速即分别通令各省军政长官，转飭所属切实协助司法行政部指定之人员办理此项任务，以期届时确有根据，科究敌人战罪为要。等因。除分令司法行政、外交两部遵办，并通令各部会署及各省市政府知照，暨函军事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查照外，合将该会即日撤销。关于敌人罪行资料送院收转外交部编辑。其他文件及器具，一并由院接收。关防送院缴销。员工一律遣散，发给遣散费三个月。该会会计等工作限本月底结束。仰并遵照。此令。

院长：蒋中正

代理院长：宋子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3]

**《新闻报》关于南京临时参议会组织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报导**

(1946年6月23日)

(本报南京二十三日电话)京参议会组成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今日召开首次会议，决函请麦克阿瑟元帅，引渡大屠杀罪魁松井石根、谷寿夫、中岛三人来华审判，并建议司法当局，组特别法庭，聘王世杰、吴鼎昌、夏勤等为顾问，将登报广征大屠杀罪行证件。

[《新闻报》1946年6月23日]

《新闻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
调查委员会成员的报导
(1946年6月23日)

(中央日报南京二十三日电)京临参会驻委会前五次例会决议设置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推副议长陈耀东、参议员伍崇学、卢前、傅选青、凌遇选等为委员,由陈副议长召集,该委员会已于二十三日上午举行成立大会。

[《新闻报》1946年6月23日]

2. 战争国际法

国民政府关于战犯与战争国际法
(1946年10月)

一、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三款。

二、将人质处死。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三款。

三、对平民施以酷刑。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六条,国际公法及惯例。

四、故意饿死平民。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三条,国际公法及惯例。

五、强奸。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六条,国际公法及惯例。

六、拐劫妇女,强迫为娼。

同前条。

七、流放平民。

同前条。

八、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第四六条。

九、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二项,第四四条,第五二条。

十、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三条。

十一、对占区居民强迫征募兵役。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二项及第五二条。

十二、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公民权。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二条第一项第八款及第四三条,第四六条。

十三、抢劫。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七条及第二八条。

十四、没收财产。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六条。

十五、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捐款与征发。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八条,第四九条,第五条,第五二条。

十六、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

防止伪造货币,国际公约(限于伪造法币之罪)与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三条。

十七、施行集体刑罚。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六条,第五〇条。

十八、肆意破坏财产。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七款及第四六条,第五五条,第五六条。

十九、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五条,与战时海军轰击条约第一条,

第四条。

二〇、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十七条,第五六条,与战时海军轰击条约第五条。

二一、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而击毁商船与客船。

尚无公认有效之条约,只能从违反人道,及国际公法,及惯例上立论,参阅一九二二年华府会议订立之关于潜水艇条约(伦敦海军会议修正),惟该约迄尚未经缔约国批准,但可认为国际法之既存的人道规则。

二二、击毁渔船与救济船。

海牙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条约第三条,第四条。

二三、故意轰炸医院。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十七条,战时海军轰击条约第五条,与红十字会条约第一条。

二四、攻击与击毁病院船。

日内瓦红十字会条约推行于海战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二五、破坏其他有关红十字会之规定。

各该被破坏之红十字之规则。

二六、使用毒气。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一款。

二七、使用爆裂弹及其他非人道武器。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五款。

二八、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四款。

二九、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四条,第二一条,与战时俘虏待遇公约。

三〇、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五〇条及人道。

三一、滥用休战旗。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六款。

三二、井中置毒。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二三条第一项第一款。

三三、集体拘捕。

海牙陆战法规及惯例条规第五〇条及人道。

三四、实行毒化政策。

国际禁烟公约及国际公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2273]

国民政府对日主要战犯土肥原贤二等

三十名的起诉书节录

(1946年10月)

第二目 违反和平罪

该被告等意图侵略,不惜制造世界大战,悍然破坏和平,自一九三一年起迭次发动侵华战争及太平洋战争,其详情已见前述。此种行为显然违反国际条约与国际协定。兹将其所违反之条约协定分述如左^①:

(一) 违反国际联盟盟约

查国际联盟盟约之主要目的,在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国家安全。盟约第十条明定:联盟各会员国担任并保持所有联盟各会员国之领土完整,及现有之政治上独立,以防御外来之侵犯,如遇此种侵犯或有此种侵犯之任何威力或危险之虞时,行政院应筹履行此项义务之方法。当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突然以军事占领沈阳后,在一个月之内,继续占领东三省全部,此种行动,绝对违反上开规定,我国乃根据盟约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向国联提起控诉,日本初尚狡辩,继则决心一手撕毁国联盟约,悍然退出国联,以为所欲为,于是继续发动“一·二八”上海事

^① 原文竖排,“如左”即“如下”。以下出现“如左”、“如右”、“左列”、“右列”等字样时同此情况,不再注明。

变及“七七”卢沟桥事变,全面侵华,以掀起世界大战。我国政府为呼吁和平,于一九三七年八月三十日通告国际联盟关于中日两国武力冲突情形,九月十二日乃援用第十条及第十七条正式向国联控诉,九月十六日国联行政院议决,将中日事件交付国联大会之谘询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受理中日事件后,又设立一小组委员会,专司其事。该小组委员会由立陶宛(LETTONIE)、澳大利亚、比利时、英国、中国、厄瓜多尔(EQUATENR)、法国、新西兰、荷兰、波兰、瑞典、苏联诸国代表组成,美国亦派代表参加。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谘询委员会决议,宣告日本对中国轰炸之罪状,此项决议并经九月二十八日国联大会正式通过,全文如次:

谘询委员会鉴于日本飞机轰炸不设防之中国城镇,使无辜平民,老弱妇孺死伤甚众,极表愤慨,今郑重宣告日本之此种行为,实为激起全世界之敬骇与公愤,罪不容恕!

九月二十九日谘询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时,美代表宣告美国接受上述决议案,其结语有云:美政府已数度通告日本,特别为九月二十二日之照会,认为日本在人烟稠密之地区到处轰炸,不合正义,违反法律与违反人道。

谘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事件详细研究后曾制作报告书二件,先经一九三七年十月五日谘询委员会采纳,复经同年十月六日国联大会正式通过。该报告书中有云:观于本报告第一部分所陈述之事实,即可知日本对于中国及对于其他国家之不遵守上述各条约,甚为明显。日本既如上述情形,策动海陆空军在中国全国作战,则与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及其领土之完整,并关于中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议各点,当然绝不相容。该报告书之结论中有云:本委员会于研究上述事项以后,不能不认为日本在中国陆上、海上及空中之军事行动,绝对逾越其应付当初争议事件之需要。日本此种行为,绝不能促成两国间友善之合作,如日本政府人员之所宣称者。日本无法辩明彼等之行动为出于合作之手段,或有实施正当防卫之权。日本实违反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签订之九国公约及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签订之非战公约。

其后国联行政院,复应中国政府之请求,于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九日

决议援用盟约第十七条,竟被日本政府拒绝。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大会通过一报告,除重申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及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各报告及决议案外,对于适用第十六条之方式,略谓:

今各国政府所采取之步骤,虽尚未一致,但中国之英勇抗战,殊值国联其他会员国之敬仰与援助,当此远东局势极严重之际,国联各会员国决不致坐视中国人民之苦难,决议为足以减少中国抗战力量之事项,亦决不致不设法以各国个别名义,援助中国。上述决议,虽□^①于软弱,未能依盟约第十六条所规定之精神,采取集体行动,以制止日本之侵略,然而日本之违反国联盟约,已至最后分别制裁之阶段,自不待言。

综观上述自“九一八”沈阳事变以来国际联盟处理中日事件之经过,可以判断日本绝对违反国际联盟盟约,悍然破坏和平,不惜牺牲无数人类之生命,至为明显。

(二) 违反九国公约

查九国公约第一条明定,缔约各国,应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日本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发动沈阳事变后,公然以强大之武力侵夺中国之主权,攻占中国广大之领土,破坏中国行政之完整,迭经国际联盟斥责,认为违反九国公约。其侵略详情,见第一节第一目之叙述。

(三) 违反凯洛格非战公约

查凯洛格非战公约,斥责以战争方法解决争议,不许以战争为国家之对外政策,约定无论何种争议之解决,必须用和平方法。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起,以迄投降之日止,迭以武力侵入我国太平洋一带,系违反本公约之规定,其以武力侵略情形,见第二节第一目之叙述。

(四) 违反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签订之解决国际争议之和平方法约章

查日本于事前并未采用和平方法解决争议,即偷袭沈阳、卢沟桥、上海、海南岛及珍珠港等地,显然违反本约章之规定。

① 本书中损坏、缺漏或字迹不清之处,以□号标明。

(五) 违反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所签订之海牙和约第三章关于敌对状态开始之规定

查日本事前未依照战争宣言或有条件之最后通牒程序,警告对方,即以偷袭之方法,开始向中国及其他盟国进攻,显然违反本章之规定。

第三目 战争罪

该被告等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发动沈阳事变之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正式投降之日止,或以首领,或以组织之中心分子,或以煽动者,或以同谋者之地位,直接间接实施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之犯罪行为。在此八年之中遍及中国全境,几无处不有敌人罪行之事实,其罪行之种类列举如下:(一)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二) 将人质处死。(三) 对平民施以酷刑。(四) 故意饿死平民。(五) 强奸。(六) 拐劫妇女,强迫为娼。(七) 流放平民。(八)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九)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十) 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十一) 对占领区居民强迫征募兵役。(十二) 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公民特权。(十三) 抢劫。(十四) 没收财产。(十五) 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捐款与征发。(十六) 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十七) 施行集体刑罚。(十八) 肆意破坏财产。(十九) 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二十) 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二十一) 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击毁商船与客船。(二十二) 击毁渔船与救济船。(二十三) 故意轰炸医院。(二十四) 攻击与击毁病院船。(二十五) 破坏其他有关红十字之规则。(二十六) 使用毒气。(二十七) 使用爆裂弹及其他非人道之武器。(二十八) 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二十九) 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三十) 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三十一) 井中置毒。(三十二) 集体逮捕。(三十三) 施行毒化政策。上列行为,其直接实施之人固应负其刑事责任,其计划、阴谋或指挥他人为上列犯罪行为者,亦应与实施之人员同等之刑事责任。本案所列各被告为计划阴谋、发动或指挥侵略战争之主要分子,故应一律认为有罪。

上开各种罪行之实施情况分别略加说明如左:

(一)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凡日军侵占之地区,均有谋害与屠杀之行为。其中最残暴者,如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南京大屠杀,我无辜平民,不问男女老幼遭其杀戮者,数在十万以上,造成历史的大屠城。本案接到人民之控诉,为数最多,且有当时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各项报告及其各种资料,与当时直接受害而残存之证人多人。此外在八年之间,各次重大战役以后,被日军占领之城市与地区,日军对于无辜之平民所为之谋害与屠杀亦至为残酷与惨重。例如徐州会战、武汉会战、桂南战役、长沙四次会战、宜昌之战、豫鄂之战、浙赣会战、缅甸之战、豫西之战、衡阳之战、桂柳之战及迭次狂炸重庆与其他人口稠密之地区,无辜平民,男女老幼,惨遭牺牲者难以数计。

(二) 将人质处死。

此项罪行,以在华北及华中一带为多,任意拘捕平民以达到某项无理要求为释放之条件,若其所求不遂,即将拘捕之人处死。

(三) 对平民施以酷刑。

此项罪行,凡日军所占领之区域无不发生,尤以南京、北平等地人民所控诉者最为残酷。又日本宪兵,动辄触犯此项罪名。

(四) 故意饿死平民。

在占领区域内,日军及宪兵任意拘捕人民,不给饮食,故意使其饿死者甚众。

(五) 强奸。

日军到处有此行为,且往往强奸后任意将妇女杀死。

(六) 拐劫妇女,强迫为娼。

日军在占领区域内到处设置妓馆,名为慰安所,拐劫良家妇,强迫为娼。

(七) 流放平民。

日军在占领区域任意将平民流放,禁止其重返故乡,违者格杀。

(八)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此项罪行,为数极多,而其不人道之待遇方法残酷万分,详见第四目叙述。

(九)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此种罪行最为普遍,如迫令平民搬运子弹及军需物品及建筑工事等。

(十) 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

此项罪行,日军在占领区域到处皆有。最显著者,为制造各地之伪组织,假借伪政权名义与日本签订卖国条款。此种僭夺主权之方式,如制造东北之满洲国、南京之汪逆伪组织等,为举世各国所共知。

(十一) 对占领区居民强迫征募兵役。

此种罪行,以在东北及华北一带为多。

(十二) 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公民特权。

日军在占领区域内,用尽各种方法,如教育文化及日常生活诸方面,一律实施奴化政策。视居民为其奴隶,完全失去自由。

(十三) 抢劫。

日军所到之处,肆行抢劫,我各地物资及居民私有财产为其公然劫掠者不计其数。

(十四) 没收财产。

日军到处没收当地居民之私有财产,如土地、房屋、牲畜、皮革及食粮等,任意搜取,违者即行处死。

(十五) 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捐款与征发。

此种罪行,日军在占领区域内习以为常,人民不堪其负担因而断绝其生计者甚众,尤以过度征发牲畜食粮为最多。

(十六) 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

日军为尽量破坏我国金融,在占领区域内大量发行伪钞,并强迫人民使用伪钞,禁用法币。

(十七) 施行集体刑罚。

日军在占领一地区后,往往将群众强迫聚集于一处严加拷打,或不问情由全体处以死刑。

(十八) 肆意破坏财产。

日军到处肆意破坏财产,不堪数计。

(十九) 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日本自发动侵华战争以来,即利用大量空军专轰炸我国不设防地区,无辜之男女老幼死于轰炸之下者不计其数,其状之惨为历史上所未有。

(二十) 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毁于日本狂炸之下者为数极多。

(二十一) 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而击毁商船与客船。

此项罪行,在上海及广东沿江一带所实施者,为数甚多。

(二十二) 击毁渔船与救济船。

此项罪行,在上海及广东沿海一带实施者甚多。

(二十三) 故意轰炸医院。

自“七七”事变发生以后,敌机故意轰炸我医院,尤其为伤兵医院,死亡极惨。

(二十四) 攻击与击毁病院船。

此项罪行,在湖泊一带实施者较多。

(二十五) 破坏其他有关红十字之规则。

日军在华迭次破坏红十字规则,对于红十字机关人员迭以飞机轰炸并以机枪扫射,毫无顾忌。

(二十六) 使用毒气。

日军在我国境内迭次使用毒气,其使用之部队,业经查明并分别检举在案,详情参考各该案之记载。

(二十七) 使用爆裂弹及其他非人道之武器。

日本飞机迭次使用爆裂弹,轰炸我不设防地区,致无辜平民死亡极为惨重。

(二十八) 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

日军攻入南京时,屠杀二十九万余人,堪为认定此有罪名之明证。

(二十九) 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

此项罪行,日本自发动侵华战争以来,其实施之情形极为广泛,用尽各种残暴方法,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因而致死者不计其数。并将战

俘充作科学或医学上实验品,任意残杀,其罪行尤为重大。

(三十) 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此项罪行,在日军习以为常,到处均有。

(三十一) 井中置毒。

在战争爆发后,日本特务人员潜入我后方,将毒品抛置井中者,曾发见多处,有时并将毒菌散布河边,以害我人民。

(三十二) 集体逮捕。

日军在占领区域,任意指认某一村镇有游击队或抗日嫌疑,即将该地人民全体逮捕,有时并将全体虐杀。

(三十三) 施行毒化政策。

日本为企图消灭我国种族,在占领区域内多方积极实施毒化政策,大量种植鸦片、吗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引诱并鼓励我国人民食用,致我国人民体质日渐衰弱死亡。此种罪行尤以东北为最重。

第四目 违反人道罪

日本军队,在本案所列各被告之计划、阴谋、发动或指挥之下所触犯之战争罪,已略见前目所述。在各该罪行之中,有极端残酷而违反人道者,兹根据南京、北平等处人民所陈诉之事实,略举如左:

一、谋杀与屠杀。

(1) 将人民捆绑,用枪击毙后,再用刺刀连刺数刀或数十刀。

(2) 将人民捆绑,用刺刀连刺数十洞,令其忍受无限痛苦而死。

(3) 将人民衣服剥光,赤身露体,用绳紧缚,以物塞其口,推在坑内活埋,并用刺刀向其背猛刺数次,刀刀穿透而死。

(4) 将数十人或数百人关闭屋内,周围洒以煤油,将其全部焚毙。

(5) 用木棍或铁锤将难民击毙后,抛入河中。

(6) 将青年男子捆绑,用卡车装赴郊外,用机枪扫射而死。

(7) 将难民用棉被包紧,灌以煤油,燃火将其烧死。

(8) 将人民投入麻袋内,从高向下猛摔,故意使其粉身碎骨而死。

(9) 强奸妇女后,用刺刀破其腹,将其心肺挖出。

(10) 将妇女轮奸,并用花露水玻璃瓶塞入其阴户之内致死。

(11) 将难民剥去衣服,赤身露体,绑于十字架上,叫素训练之军犬将其咬死。

(12) 置一铁椅,暗通电流。使难民坐于椅上,扭动电钮,此人即受击昏倒。用药使之复苏,再施该法,凡四五次或十数次,乃将其杀死。

(13) 将难民绑在十字架上,日军在距离十数步之地以刀斧表演武士道之技术,使受绑之人百孔千疮、血肉横飞而死。

(14) 以浓厚之榛辣水煮汤,用白布扎人之眼,使其倒卧,灌入鼻中,则七窍流血而死。

(15) 以煤油强迫灌入腹内,再以易燃烧之纸投入口中,使其火直达于腹部,立时将其烧烂毙命。

(16) 以两桶冷水灌入人之腹,使其卧于地上,日军在上践踏,合五脏崩裂而死。

(17) 将难民强迫集合,关闭暗室,不给饮食,全部饿死。

(18) 对人口稠密之各大城市施行狂炸,血肉横飞,死伤不计其数。

二、各种虐待。

(1) 将难民用皮带倒悬房内,用鞭猛施毒打后,以自来水向鼻内灌入。

(2) 对被难人民随时施以刑讯,以煤油灌入鼻孔,或以火烤烙。

(3) 将难民拘禁于所谓“天牢”之内,该牢形如鸽棚,不能直立,终日屈膝于地面,四周围以铁壁,顶端通天,按置铁条,任雨打入,冬则寒不可耐,夏则热不可受,死于牢内者极众。

(4) 将难民拘禁于所谓“地牢”之内,即在地下挖一土窖,注入没膝之冷水,置人于其中。日久污水之寒气侵入筋骨,周身发肿,皮肤溃烂,毒气攻心而死。

(5) 将难民置于一处,勒令脱去衣服,训练军犬。以枪声为号令,枪声一发,则恶犬群起,将难民狂咬,遍体鳞伤,以此为戏。

(6) 将难民关在狱中,滴水不给。

(7) 将大批难民囚禁狱中,每日每人只给杂米一碗(杂米粥为高粱、小米、未洗之菜根、泥块及木屑等物煮成)。

(8) 罚难民四十小时之站立,日夜不停。

(9) 审讯时令难民脱去衣服,跪于地上,任意拷打,在其昏倒后,施以救济方法,俟其清醒后,再施拷打。

(10) 将难民仰卧一长凳上,以粗绳缚其两臂,以马靴踏其胸,并用冷水向鼻中猛灌。

(11) 在天气酷冷之时将难民拉至自来水管口之下,满身浇以冷水,然后推至门外,吹冷风二十分钟,复施满身毒打,遍体伤痕。

(12) 将年老之妇女,用麻绳穿过阴部,来回拉锯肆虐。

三、奴化与毒化行为。

日军在占领区域,任意挑选青年男女为日本人之奴隶,供其驱使。在其军事控制下之居民,各种自由,几乎完全丧失。并利用汉奸,以种种方法,实施奴化教育。又为企图使中华民族灭种,乃施行毒化政策,奖励居民食用鸦片、吗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凡食用此项毒品者,则给予种种自由与权利。我东北及华北一带受害最深,其用心之毒辣,较之大屠杀为尤烈。

以上所举该被告等违反人道之罪行,不过仅就一部分人民之控诉加以摘录而已,其他非人道之罪行,散列于各控诉案件中者尤多,一时难以详记,姑略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2256]

3. 中国刑法

国民政府关于战犯与中国刑法

(1946年10月)

一、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可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杀人罪之规定论科。

二、将人质处死。

可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杀人罪之规定论科。

三、对平民施以酷刑。

视其情形分别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杀人罪,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伤害罪,陆海空军刑法第七十三条凌虐罪之规定论科。

四、施行集体刑罚。

同前。

五、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分别情形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条妨害自由罪,陆海空军刑法第七十三条凌虐罪之规定论科。

六、集体拘捕。

可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条妨害自由罪之规定论科。

七、流放平民。

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条之规定论科。

八、故意饿死平民。

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杀人罪之规定论科。

九、强奸。

视其情形分别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妨害风化罪,陆海空军刑法第八十七条及惩治盗匪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强奸罪等之规定论科。

十、拐劫妇女,强迫为娼。

视其情形分别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妨害婚姻家庭罪,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项妨害自由罪之规定论科。

十一、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条妨害自由罪之规定论科。

十二、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

视其僭夺情形分别依相当法条论科。

十三、对占领区居民强迫征募兵役。

依妨害兵役治罪条例第六条强迫使服兵役罪之规定论科。

十四、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公民权。

无相当法条可适用,与此有关者,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三百零四条之规定。

十五、抢劫。

视其情形分别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陆海空军刑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惩治盗匪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五条论科。

十六、没收财产。

依惩治贪污条例第二条第四款强占财物罪之规定论科。

十七、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损坏与惩罚。

视其情形,依惩治贪污条例第二条第四款勒索征罪及第六款违背法令招募税捐罪,或陆海空军刑法第二八条私立名目勒收捐税之规定论科。

十八、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

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妨害国币惩治条例第三条,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第十款之规定论科。

十九、肆意破坏财产。

分别依陆海空军刑法第八零条,第八一条纵火罪之规定,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共危险罪之规定论科。

二十、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视其情形分别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等公共危险罪,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毁损罪,陆海空军刑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纵火罪等规定论科。

二一、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而击毁商船与客船。

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等规定论科。

二二、击毁渔船与救济船。

同前。

二三、故意轰炸医院。

同前。

二四、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同前。

二五、攻击与击毁病院船。

同前。

二六、破坏其他有关红十字会之规定。

视其行为分别依相当法条论科。

二七、使用毒气。

视其情形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杀人罪,及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伤害罪之规定论科(以依国际惯例论科为宜)。

二八、使用爆裂弹及其他非人道武器。

同前(以依国际惯例论科为宜)。

二九、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

依陆海空军刑法第三十四条纵兵殃民罪,及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一条教唆杀人罪之规定论科。

三十、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

依陆海空军刑法第七十三条凌虐罪之规定论科。

三一、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视其情形,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条妨害自由罪,陆海空军刑法第三十三条强迫充当夫役罪,妨害兵役治罪条例第六条强迫使兵役罪之规定论科。

三二、井中置毒。

依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公共危险罪,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第十二款投放毒物罪之规定论科。

三三、滥用休战旗。

视其滥用行为分别依相当法条论科(以依国际惯例论科为宜)。

三四、施行毒化政策。

视其行为分别依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之相当条款论科。

4. 国民政府国防部等有关战争罪犯审判条例

国防部关于处理战犯纲要呈

(1946年7月4日)

院长宋钧鉴：兹拟具处理战犯纲要十条，是否可处，谨随电送请鉴核示遵。国防部部长白崇禧。(卅五)午支。机军处三。附处理战犯纲要一份。

国防部处理战犯纲要

第一条 战罪行为，包括左列三种：

(一) 违反和平罪，在战前或战争期间，因意图侵略，计划准备、开始或实行战争，而违反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及国际安全之保证者。

(二) 战争罪，在战争期间，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直接或间接实施各种暴行者。

附注：所谓战争罪，例如联合国战罪调查委员会伦敦总会所规定十三种罪名最为显著(罪名附后)，但并不以此所规定者为限，他如制造贩卖或运输吗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盾料施行毒化政策等行为均包括。

(三) 违反人道罪，在战前或战争期间对于人民实施谋杀歼灭、奴役放逐或其他非人道之行为，或基于政治种族等原因所加残酷之行为。

第二条 为实施前项所列各罪，而构成各该犯罪之共同计划或阴谋，凡此种或阴谋之指导者、参加者或帮助者，对于执行各该计划之人所为之行为，应负全部之责任。

第三条 凡敌国人民及中华民国以外之人民，犯第一条所列各罪者，我国军事法庭均有管辖权。

第四条 战争期间，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沈阳事变之日起，至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降书签字之日止。日军在投降后，如有犯罪行为，由普通军法机关办理之。

第五条 在我国境内逮捕之战犯,如其罪行在侵害我国法益之外,并侵害其他联合国法益者,应经我国审判后,得依请求移送被害国家审判。

第六条 在我国境内逮捕之战犯,经侦讯后,如其罪行侵害其他联合国之法益者,得依请求移送被害国家审判。

第七条 前二项移送被害国家审判案件,均须依外交途径办理之。

第八条 台湾居民,在政府明令宣布恢复中华民国国籍之日(即卅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如犯第一条所列各罪者,应依战犯之列办理。日本人民在此期间内,对于台湾居民,如有犯罪行为,应由法院依通常司法程序办理之。

第九条 各军事法庭受理案件发生审判管辖之疑义时,应呈请国防部提经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决定之。

第十条 本纲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联合国战犯审查委员会伦敦总会规定之三十三种罪名。

敌人罪行种类表(附件一)

- 一、谋害与屠杀——有系统恐怖行为。
- 二、将人质处死。
- 三、对平民施以酷刑。
- 四、故意饿死平民。
- 五、强奸。
- 六、拐劫妇女,强迫为娼。
- 七、流放平民。
- 八、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 九、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 十、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动。
- 十一、对占领区居民强迫征募兵役。
- 十二、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夺其公民特权。
- 十三、抢劫。
- 十四、没收财产。

- 十五、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捐款与惩罚。
- 十六、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
- 十七、施行集体刑罚。
- 十八、肆意破坏财产。
- 十九、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 二十、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 二十一、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而击毁商船与客船。
- 二十二、击毁渔船与救济船。
- 二十三、故意轰炸医院。
- 二十四、攻击与炸毁病院船。
- 二十五、破坏其他有关红十字会之规则。
- 二十六、使用毒气。
- 二十七、使用爆裂弹及其他非人道之武器。
- 二十八、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
- 二十九、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
- 三十、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 三十一、滥用休战旗。
- 三十二、井中置毒。
- 三十三、集体拘捕。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1)/8711]

国民政府关于战犯审判条例

(1946年10月23日公布)

战争罪犯审判条例

第一条 战争罪犯之审判及处罚,除适用国际公法外,适用本条例之规定。本条例无规定者,适用中华民国刑事法规之规定。

适用中华民国刑事法规时,不论犯罪者之身份,优先适用特别法。

第二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为战争罪犯。

一、外国军人或非军人,于战前或战时违反国际条约、国际公约或国际保证,尚计划、阴谋、预备发动或支持对中华民国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战争者。

二、外国军人或非军人,在对中华民国作战或有敌对行为之期间,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直接或间接实施暴行者。

三、外国军人或非军人,在对中华民国作战或有敌对行为之期间,或在该项事态发生前,意图奴化摧残或消灭中华民族而:(1)加以杀害、饥饿、歼灭、奴役、放逐。(2)麻醉或统制思想。(3)推行、散布、强用或强种毒品。(4)强迫服用或注射毒药,或消灭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种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加以压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人道之行为者。

四、外国军人或非军人,在对中华民国作战或有敌对行为之期间,对中华民国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为,而依中华民国刑事法规应处罚者。

第三条 前条第二款之暴行谓左列行为之一:

- 一、有计划之屠杀、谋杀或其他恐怖行为。
- 二、将人质处死。
- 三、恶意饿死非军人。
- 四、强奸。
- 五、掳掠儿童。
- 六、施行集体刑罚。
- 七、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 八、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船员之安全而击毁商船或客船。
- 九、击毁渔船或救济船。
- 十、故意轰炸医院。
- 十一、攻击或击毁医院船。
- 十二、使用毒气或散布毒菌。
- 十三、使用非人道之武器。
- 十四、发布尽杀伤无赦之命令。
- 十五、在饮水或食物中置毒。
- 十六、对非军人施以酷刑。

十七、诱拐妇女,强迫为娼。

十八、放逐非军人。

十九、拘留非军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二十、强迫非军人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二十一、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

二十二、强迫占领区之居民服兵役。

二十三、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固有之国民地位权利。

二十四、抢劫。

二十五、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捐款与征用。

二十六、贬抑货币价值或发行伪钞。

二十七、肆意破坏财产。

二十八、违反其他有关红十字会之规则。

二十九、虐待俘虏或受伤人员。

三十、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三十一、滥用休战旗。

三十二、滥用集体拘捕。

三十三、没收财产。

三十四、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三十五、恶意侮辱。

三十六、强占或勒索财物。

三十七、夺取历史艺术或其他文化珍品。

三十八、其他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之行为,或超过军事上必要程度之残暴,或破坏行为,或强迫为无义务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权利。

第四条 第二条各款之行为,以发生在中华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为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为发生于中华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不得追诉之。

刑法第八十条,关于追诉权时效之规定,于战争罪犯不适用之。

第五条 外国军人或非军人,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后,集中以前有第二条各款行为之一者,依中华民国刑事法规,由普通军法裁判机关审判之。

第六条 战争罪犯虽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后恢复中华民国国籍，仍采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七条 外国军人或非军人，对中华民国之盟国或其人民，或受中华民国保护之外国人，有第二条各款行为之一者，分别采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八条 战争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责任：

- 一、犯罪之实施系奉其长官之命令。
- 二、犯罪之实施系执行其职务之结果。
- 三、犯罪之实施系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国策。
- 四、犯罪之实施系政治性之行为。

第九条 对于战争罪犯处于监督指挥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尽防范制止之能事者，以战争罪犯之共犯论。

第十条 战争罪犯有第二条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为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十一条 战争罪犯有第三条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为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有第三条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为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条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为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条第三十八款之行为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重大者处死刑。

第十二条 战争罪犯之行为合于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者，依各该刑事法规所定之刑罚处断。

第十三条 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颁行之减刑办法，于战争罪犯不适用之。

第十四条 战争罪犯之案件，由国防部配属于各军事机关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管辖。

第十五条 前条规定于已经同盟国特设之机构审判之战争罪犯，仍适用之。但其已执行之刑罚，得免于执行。

第十六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之设置及其职权之划分，由国防部会商司法行政部后，提交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决定之。

第十七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由军法审判官五人及军法检察官一

人至三人组织之，但案件较繁之法庭得增置员额。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开庭时，由军法审判官三人或五人出席，军法检察官一人莅庭。

第十八条 军法审判官由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所配属之军事机关遴选军法官三人，并由司法行政部遴选所在省市区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

军法检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选所在省市区之高等法院检察官一人或二人，并得由所配属之军事机关遴选军法官一人充任之。

依第十七条第一项，但书增置员额时，由国防部会商司法行政部办理。

军法审判官、军法检察官一律专任。

第十九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选之军法审判官一人为庭长，并以所遴选之军法检察官一人为主任军法检察官。

第二十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军法审判官及主任军法检察官由所配属之军事机关报请国防部，并由司法行政部分别提经战犯处理委员会决定后，由国防部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增置员额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所在省、市区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属之军事机关，应分别指定推事检察官，及军法人员各一人或二人准备于军法审判官，或军法检察官出缺，或不能执行职务时补充之。

前项人员经指定后，应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属之军事机关通知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遇有军法审判官或军法检察官出缺，或不能执行职务时，得由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通知先行到庭执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军法审判官、主任军法检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员之阶级，由国防部编制之。

前项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员，由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荐，由所配属之军事机关派用，报请国防部备案。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所需之经费预算、粮、服及其他设备，由所配属之军事机关长官拟定，报请国防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军法审判官、军法检察官、书记官、通译等出庭时，应着军服，并佩领章。

第二十四条 战争罪犯案件由军政宪警机关因人民之告诉、告发，或依职权督率所属调查检举之前项调查检举程序，除本条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由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决定之。

第二十五条 战争罪犯案件，经向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径行告诉、告发者，得由军法检察官侦查办理。但应于收到案后一星期内报请战争罪犯委员会备查。

第二十六条 战争罪犯案件，由军法检察官提起公诉。

第二十七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战争罪犯案件时，得准被告选任具有中华民国律师法规定资格，并在所在地法院依法登录之律师为辩护人，其未选任辩护人者，应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设辩护人为之辩护，所在地法院无公设辩护人者，应指定律师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关于战争罪犯案件之言词辩论及裁判宣示，应于公开法庭行之。

第二十九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得于开庭前指定军法审判官一人或二人进行审理战争罪犯案件所应准备之事项。

第三十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必要时得指派军法审判官一人，至犯罪地审理战争罪犯案件。

第三十一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宣告无罪，或军法检察官为不起诉之案件，应于宣告或处分后一星期内报请国防部核准。

国防部认为前项案件有疑义者，得命令再行侦查，或发回复审。

第三十二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有罪之战争罪犯案件，由所配属之军事机关连同卷证报请国防部核准后执行之。但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者，应由国防部呈请国民政府主席核准后执行。

国民政府主席或国防部认为原判决违法或不当者，得发回复审。

前二项之规定于复审判决，仍适用之。

第三十三条 战争罪犯案件经判决后，除具有陆海空军审判法第四十五条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为复审之呈诉外，如对原判有所申辩时，得于判决送达后十日内提出申辩书呈由原军事法庭转呈国防部核办。

第三十四条 战争罪犯之逮捕、羁押、审判及裁判执行机关，应随时将办理情形分别列表报请国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备查。其详细办法由

国防部会同司法行政部订定之。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2773]

军事委员会关于战犯处理办法

(1946 年)①

第一条 日本战犯之逮捕,应俟日军缴械集中完毕,在不妨碍受降工作及地方安宁秩序之范围内,由军令部斟酌实际情况,呈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随时以命令行之。

第二条 负有执行投降命令之战犯,应俟投降任务完毕时逮捕之,但在逮捕前应予以密切之监视。

第三条 全国各受降区日俘进入集中营后,该集中营主任应即发给日军官佐、士兵、雇员经历表,令其各填写四份,分呈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军令部、陆军总司令部及所属战区司令长官部或方面军司令部备查。

前项表格经审查后,如发现有战犯时,应令行逮捕之。

第四条 隶属于日军官兵善后总联络部,将战犯名册令行各战区司令长官部及方面军司令部,转饬所属驻军及宪兵队等协同各该区之日俘(侨)集中营逮捕之。

各战区司令长官部或方面军司令部如确知战犯之犯罪事实或经人民告诉、告发、罪证确实者,径行逮捕之。

第五条 隶属于日本政府之战犯,由战犯处理委员会函请外交部照会美国政府转饬日本本土占领军最高统帅逮捕后交付之。

第六条 在东北九省之战犯,由战犯处理委员会函请外交部照会苏联政府转饬远东军总部逮捕后交付。

第七条 战犯逃脱者,由军令部令行通缉之。

① 原文无时间,据有关文件判断,当为 1946 年。

前项战犯逃出国境后,如确知其所在时,由外交部交涉逮捕之。

第八条 应由同盟国特设机构审判之战犯经逮捕后,由军政部所设之战争罪犯拘留所羁押之。

第九条 应由同盟国特设机构审判之战犯经逮捕后,由陆军总司令部,或所属战区司令长官部,或方面军司令部所设之战争罪犯拘留所,或军政部指定之处所羁押之。

第十条 前二条规定拘留所之编制另定之。

第十一条 战争罪犯审判办法另定之。

第十二条 各军事法庭审判战罪案件确定后,应将判决书呈送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备查。

第十三条 战犯经判决刑确定后,应送交军政部指定之陆军监狱,或其他处所执行之。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非日籍之战犯准用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呈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准之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2273]

军事委员会关于战犯审判办法

(1946 年)①

第一条 日本战争罪犯除应由同盟国特设之机构审判者外,依本办法审判之。本办法未规定者,适用陆海空军审判及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 前条战争罪犯由陆军总司令部或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之战区司令长官部或方面军司令部组织军事法庭审判之,无战区司令长官部及方面军司令部之区域,由军政部或中央最高军事机关组织军事法庭审判之。

第三条 军事法庭应由所属军事机关派选之军法官三人及所在省区之司法官二人组织之。

① 原文无时间,据有关文件判断,当为 1946 年。

第四条 军事法庭以司法官为庭长及审判长。

第五条 军事法庭需用之书记官、通译等职员,由所属军事机关之长官任用或向其他机关调用之。

第六条 军事法庭员额及经费预算之编制,由所属军事机关之长官拟定,呈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定之。

第七条 军事法庭判决案件,由所属军事机关呈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准后执行。

第八条 战争罪犯之处罚适用国际公法、国际惯例、陆海空军刑法,其他特别刑法及刑法。

第九条 本办法于非日籍之战犯准用之。

第十条 本办法自呈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准之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2273]

军事委员会关于战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

(1946 年)①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战争罪犯审判办法订定之。

第二条 战区司令长官部或方面军司令部有变更者,关于该区域战犯之审判由与其变更前相当之军事机关组织军事法庭办理之。

第三条 军事法庭以军法审判官五人及军法检察官一人组织之,其中由所属军事机关遴选军法审判官三人,由所在省区高等法院遴选军法审判官二人及军法检察官一人,分别报军政部、司法行政部提请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呈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任命之。

第四条 军事法庭之所属军事机关及所在省区高等法院应准备适当人选,以备军法审判官或军法检察官因故出缺时补充之,前项补充人员所属军事机关应准备军法审判官二人,所在省区高等法院应准备军法审判官一人,军法检察官一人,通知军事法庭。

① 原文无时间,据有关文件判断,当为 1946 年。

第五条 军事法庭庭长遇有军法审判官或军法检察官因故出缺时,得通知前条补充人员先行到庭执行职务,再由所属军事机关或所在省区高等法院依第三条规定之程序报请任命之。

第六条 军法检察官执行职务,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职权之规定。

第七条 被告得依中国律师法选任律师为辩护人出庭辩护,其未选任辩护人者应由军事法庭所在地法院之公设辩护人为之辩护,其无公设辩护人之设置者,由审判长指定律师充之。

第八条 关于战犯案件,各级法院检察官、各军事长官及各军事检察官均应行使侦查职权,侦查后应即移送该管军事法庭办理。

第九条 前条有侦查职权之人员,得随时商请各地政、军机关或其他公私团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战犯案件概由军法检察官提起公诉。

第十一条 军事法庭关于诉讼之辩论及裁判之宣示,应公开法庭行之。

第十二条 在正式审判前,军事法庭庭长得随时指定军法审判官一人或二人进行审判中应行准备事项。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或地方人民,得于审判时推派代表到庭陈述意见。

第十四条 军事法庭于必要时,得派军法审判官三人及军法检察官一人赴犯罪地就地审判。

第十五条 军事法庭之法官、书记官及通译出庭时,应着军服,法官并应佩剑,均由所属军事机关制备之。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呈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准之日施行。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审判办法修正草案

(1946 年)^①

第一条 战争罪犯之审判适用国际公法之原则,国际公法无原则可资依据者,适用中华民国刑事法规之规定。

第二条 依前条适用中华民国刑事法令时,不论犯罪者之身份,先适用特别法。特别法无规定者,适用普通法。

第三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为战争罪犯:

一、外国军人或非军人,于战争发生前或继续中,计划、预备、鼓动、发起或支持对中华民国之侵略者,或其他非法战争者。

二、外国军人或非军人,于对中华民国作战或有敌对行为之期间,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直接或间接实施暴行者。

三、外国军人或非军人,于对中华民国作战或有敌对行为之期间,或于该项事态发生前,意图排斥、摧残、消灭或奴化中华民族,而利用特殊势力或该项事态加以杀害、饥饿、歼灭、奴役、放逐、麻醉或统制思想,推行、散布、强用或强种毒品,强迫服用或注射毒药,或消灭其生殖能力,或根据政治种族或宗教之原因而予以压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人道之行为者。

四、外国军人或非军人,于对中华民国作战或有敌对行为之期间,利用该项事态对中华民国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为,而依中华民国刑事法令应予以处罚者。

第四条 前条第二款之暴行,指左列行为之一而言。

一、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二、将人质处死。

三、对非军人或平民施以酷刑。

四、故意饿毙非军人及平民。

五、强奸。

^① 原文无时间,据有关文件判断,当为 1946 年。

- 六、诱拐妇女,强迫为娼。
- 七、流放非军人及平民。
- 八、拘留非军人或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九、强迫非军人或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 十、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
- 十一、强迫占领区之居民服兵役。
- 十二、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固有国民之地位权利。
- 十三、抢劫。
- 十四、没收财产。
- 十五、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捐款及征用。
- 十六、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
- 十七、施行集体刑罚。
- 十八、肆意破坏财产。
- 十九、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 二十、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 二十一、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而击毁商船与客船。
- 二十二、击毁渔船与救济船。
- 二十三、故意轰炸医院。
- 二十四、攻击与击毁病院船。
- 二十五、违反其他有关红十字会之规则。
- 二十六、使用毒气。
- 二十七、使用爆裂弹及其他非人道武器。
- 二十八、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
- 二十九、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
- 三十、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 三十一、滥用休战旗。
- 三十二、井中置毒。
- 三十三、滥行集体拘捕。
- 三十四、恶意侮辱。
- 三十五、强迫占用财物。

三十六、夺取历史艺术及其他文化珍品。

三十七、强迫行无义务之事，或禁止行使合法权利。

三十八、其他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之行为，或超过军事上必要程度之残暴，或破坏行为。

第五条 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为，以发生于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为限。

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行为，以发生于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为限。

第六条 外国军人或非军人，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后集中，以前有第三条各款行为之一者，依中华民国刑事法令，由普通军法裁判机关审判之。

第七条 台湾省人民，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有第三条各款行为之一者，准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八条 外国军人或非军人，或台湾省人民，对中华民国之盟国或其人民，或受中华民国保护之人民，有第三条各款行为之一者，分别准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九条 战争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责任：

一、犯罪之实施，系奉长官之命令。

二、犯罪之实施，系执行职务。

三、犯罪之实施，系推行政府既定之政策。

四、犯罪之实施，系政治性之行为。

第十条 对于战争罪犯处于监督指挥之地位，而对于其犯罪未尽防范制止之能事者，以战争罪犯论。

第十一条 战争罪犯其犯罪行为，依中华民国刑事法令亦构成犯罪者，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适用该项刑事法令有关条文所规定之刑罚。

第十二条 战争罪犯其犯罪行为，在中华民国刑事法令无相当规定者，适用该项刑事法令中类似罪名之刑罚。

第十三条 战争罪犯有第三条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为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依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处罚之战争罪犯,其犯罪次数频繁,或被害人数众多,或犯罪手段残酷,或有其他严重情节者,如中华民国刑事法规所规定之刑罚不满十年者,得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五条 刑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褫夺公权之规定,对于台湾籍以外之战争罪犯不适用之。

第十六条 战争罪犯之案件,由军事法庭管辖之。

第十七条 前条规定于已经同盟国特设之机构审判之战争罪犯,仍适用之,但其已满之刑罚得免予执行。

第十八条 军事法庭之设置分布及其相互间职权之划分,由国防部、司法行政部提交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决定之。

第十九条 军事法庭由军法审判官五人及军法检察官一人至三人组织之,军事法庭开庭时由军法审判官三人至五人出席,军法检察官一人莅庭。

第二十条 军事审判官由国防部遴选军法官三人,并由司法行政部遴选所在省市区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军法检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选所在省市区之高等法院检察官充任之。

第二十一条 军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选之军法审判官一人为庭长及审判长,并以所遴选之军法检察官一人为主任军法检察官。

第二十二条 军事法庭庭长、军法审判官、主任军法检察官及军法检察官,由国防部、司法行政部遴选后,提交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转请主管机关正式任命之。

第二十三条 军事法庭所在省市区之高等法院及主管军事机关,应分别指定推事、检察官及军法人员各一人至二人,准备于军法审判官或军法检察官出缺,或不能执行职务时补充之。

前项人员经指定后,应由高等法院及主管军事机关通知军事法庭,遇有军法审判官或军法检察官出缺,或不能执行职务时,得由军事法庭通知先行到庭执行职务,再依第二十二条补请任命。

第二十四条 军事法庭需用之书记官、通译及其他人员,由所在省市区主管军事机关之长官任用,或向其他机关调用之。

第二十五条 军事法庭所需之制服及其他设备,均由所在省市区之主管军事机关供给之。

第二十六条 战争罪犯案件,由警察、宪兵、军事及司法、警察机关,因人民之告诉、告发,或依据职权督率所属调查检举之。

前项调查检举程序,除本办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由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决定之。

第二十七条 战争罪犯案件,经被害人或其关系人向军事法庭进行告诉、告发者,得由军法检察官侦查办理,但应于收案后一星期内报请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备查。

第二十八条 战争罪犯案件,概由军法检察官提起公诉。

第二十九条 军事法庭不起诉处分或宣告无罪之案件,应予处分,或宣告后一星期内,报请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核准,在未核准前不生效力。

第三十条 军法检察官执行职务时,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准用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官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军事法庭审判战争罪犯案件时,得准被告选任具有中华民国律师法规定资格之律师为辩护人,其未选任辩护人者,应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设辩护人为之辩护。所在地方法院无公设辩护人者,应指定律师为辩护人。

第三十二条 军事法庭关于战争罪犯案件之言词、辩论及裁判宣示,应于公开法庭行之。

第三十三条 军事法庭庭长,得于开庭前指定军法审判官一人或二人进行审理战争罪犯案件应行准备之事项。

第三十四条 军事法庭遇必要时,得指派军法审判官三人、军法检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审理战争罪犯案件。

第三十五条 军事法庭关于战争罪犯之裁判主文,除被告有第三条第四款情形外,应根据国际公法之原则为之。

第三十六条 军事法庭判决有罪之战争罪犯案件,由所在省市区之主管军事机关报请国防部核准后执行之。

第三十七条 战争罪犯之逮捕、羁押、审判及裁判执行机关,应随

时将办理情形,分别列表报请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转送国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备查。其详细办法,由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决定之。

第三十八条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之组织另订之。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公布之战争罪犯审判办法,及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自有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之。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呈奉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之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2273]

二、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 战犯军事法庭

(一) 军事法庭成立

《中央日报》关于国防部审判战犯
军事法庭成立的报导
(1946年7月3日)

[本报讯]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已由前陆军总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改组成立,庭长一职仍由石美瑜担任。据石氏告记者:近因军事机构改组之关系,审讯战犯工作暂告停顿,惟短期内即将恢复审讯。将来主要战犯,恐将自日本引渡来华,如南京大屠杀之主犯松井石根,我政府向东京远东军事法庭要求引渡;其他在远东军事法庭受审之侵略中国战犯,如判决后,我政府认为不满,均可要求引渡来华审讯。

[《中央日报》1946年7月3日]

**《新闻报》关于中国陆军总部审判
战犯军事法庭改隶属国防部的报导**

(1946年7月5日)

[中央社南京三日电] 前中国陆军总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已改隶国防部,仍由石美瑜任庭长。

[《新闻报》1946年7月5日]

(二) 军事法庭的编制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关于战犯复审
办法致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10月25日)

上海本部军事法庭:案奉国防部酉佳法战字第零二零四四号代电开:查战犯案件,近来各军事法庭于宣告判决后,被告多有因不服原判申请复审者。核与陆海空军审判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不合,为主张被告利益计,应予以最后申辩之机会。经拟具补救办法,提由战犯处理委员会第四十二次常会决议:战犯案件经判决后,被告除具有陆海空军审判法第四十五条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为复审之呈诉。如对原判有所申辩时,得于判决送达后十日内提起申辩书,呈由原军事法庭连同判决书转呈国防部核办等语,记录在卷。除将是项决议于正在审查中之战争罪犯审判办法修正草案内加以明文规定,俟全案通过后再行颁发。并分电外,特电知照,并仰转饬该管军事法庭遵照。等因。合行电仰遵照。司令官李默庵。酉有。绥法衡印。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军事法庭增员
会议录摘要
(1947 年 1 月)①

- (一) 刘委员会慕曾提案：
2. 本部军事法庭以战犯谷寿夫、矶谷廉介等即将开审，现有审判官不服，拟派葛召棠、叶在增两员暂行代理，请公决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1]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转发国防部修正
军事法庭编制表致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1947 年 4 月 1 日)

上海本部军事法庭李庭长勋鉴：奉国防部(36)寅寝吕甚字第 05940 号代电略开：兹修正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编制表，随电颁发，希遵照办理。等因。仰即按新编制调整报核。李默庵。卯东。绥一人。附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编制表一份。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编制表
(三十六年②一月十五日修正)

职别	阶级	员名额	备考
庭长	军简三(二)阶	一	
军法检察官	军简三阶	二	
军法审判官	军简三阶 荐一(二)阶	二 二	
主任书记官	军荐二阶	一	

① 该文无时间，根据有关资料证实当为 1947 年 1 月。
② 此处年代为民国纪年，三十六年即公历 1947 年，下同。

续表

职别	阶级	员名额	备考
书记官	军委一(二)阶	六	
通译	军荐一(二)阶	二	
副官	上尉	一	
军需	一(二)等佐	一	
司书	军委三(四)阶	三	
军需	上士	一	
传达	下士 上等兵	一 二	
庭丁	二等兵	二	
公役	三等	二	
炊事	二等	三	
合计	官佐	二一	
	士兵	一一	

附记：本编制限三十六年六月底作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1]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转告军事法庭庭长与检察官
职权范围致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1947 年 4 月 2 日)

上海军事法庭李庭长：奉国防部 136 吕甚字第五九三九号代电开：查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与检察官之职权应照下列办法办理：（一）各军事法庭庭长在庭所配属机关首长之指挥监督下，综理全庭行政及审理事务。（二）各军事法庭检察官在该庭所属机关首长之指挥监督下，独立行施检察职权，其设有主任检察官，检察官应受主任检察官之指挥监督，主任检察官应受所属机关首长之指挥监督。（三）各军事法庭所配属机关首长对检察方面之行政事务，得授权该管军事法庭庭长代为

指导,但检察官检察权之行使,应不受干涉与限制。等因。奉此。特电遵照。司令官李默庵。卯冬。绥法信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27]

(三) 南京大屠杀立案及战犯名单

战犯处理委员会讨论南京暴行资料 如何办理的第七次常会记录摘要

(1945年12月25日)

乙:讨论事项

C:南京暴行如何处理

决议:由外交部移由司法部办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中央日报》关于南京人民陈诉南京大屠杀案 资料初步整理的报导

(1946年1月6日)①

《中央社讯》蒋主席巡视南京所接受人民陈诉之函件,计共一千零三十六件,连日加紧分类整理,初步工作业已完成。函件性质大致与在北平所接受者相同,仍以请求抚恤救济及派委工作者为最多,共二百七十九件。请求抚恤救济者,多为参加抗战伤亡之军民家属及遭受敌侨暴行家产荡然、贫困无告之民众,请求派委工作者则多系曾参加抗战工

① 此件无年代,据有关文件提供,当为1946年。

作之军人及公教人员，亦有因案被押请查明开释者，因亲友参加抗战失踪请求查访者。次多为检举敌伪罪行函件，共有三百二十件，其中六十七件系检举南京大屠杀案中之日寇暴行，所陈敌军奸杀掳掠种种非常残酷行为，令人惊心怵目，想见当年面目狰狞之兽军与惨绝人寰之呼声。陈诉者多属身历其境，颇多极为真切与极可珍贵之资料。如当日金陵女中收容所的记录尤堪重视。

[《中央日报》1946年1月6日]

《中央日报》社论：要求引渡战犯

松井石根等来南京伏罪

(1946年7月29日)

京市临参会所组织的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曾于廿六日决议“电请国民政府转函远东战犯法庭引渡大屠杀案首犯松井石根等来京审讯。”我们对此有深切的同感。因为日军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攻占南京起，便进行其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南京市民惨死在这罪恶的屠杀中的数字，约计是二十五万以上。就中由红卍字会及崇善堂收殓的尸体，计十五万五千三百三十八具，其由日军掷尸江中的或焚化者则虽无正确的统计数字可资证明，要也不下十万左右。像这样的血债如果不清算一次，或是只由东京战犯法庭去清算，而不递解来京审理，实无以平死难者的冤愤之气。

南京大屠杀案的执行者，就是最近在东京战犯法庭受鞠的松井石根及桥本欣五郎。他纵容所属部队屠杀毫无抵抗力的市民，不止屠杀了壮年的男女，并且屠杀了白发老翁，黄口幼童，不止任意从各家宅中间拖出市民来屠杀，并且从收容所难民的地区拖出难民来屠杀。其屠杀手段的残忍，绝非文字言语之所以形容。除了用机枪乱射之外，还有炮烙、活埋、刺刀乱砍、棍棒乱击、灌煤油、剜目、剜鼻、割舌头、刺额、剜乳、刺下体、嗾使军犬狂噬、倒悬受鞭等酷刑。他们以目击我同胞的惨死为乐，所以死于大屠杀的同胞男女老幼，往往是备受种种惨无人道的

酷刑而死。

他们除了进行罪恶的大屠杀之外,更进行其罪恶的强奸轮奸,而且遭强奸轮奸的妇女,十九也都死于他们的割乳刺阴诸酷刑的下面。当时在京的若干中立国人,都目击过他们强奸十一岁的幼女和六十岁以上的老姬,奸后以刺刀结束其生命。

对于青年学生和壮年男子,往往在屠杀之前,逞其毫无人性的残忍手段,或割其肉而浇以刺激性极强的药水,使其痛澈[彻]骨髓,或以刺刀乱刺,使其体无完肤,必俟声嘶力竭,反拨力完全消失,然后才肯发枪弹把他打死。他们恨那些青年学生和壮丁的抗日意识无法予以削弱,所以恣意蹂躏、打击,聊以快意。在他们的观念中,没有战时应守的国际法规,没有人类社会所应尊重的人道,只有杀尽“抗日分子”的仇意。

现在他们虽已放下武器,但这一笔血债,却不能没有一种象征的清算方法。最好的象征清算法,自然无过于公开审讯他们的渠魁,并明正其罪刑,垂为千秋万世的炯戒。但审讯及行刑的地点,却似乎有采取属地主义的必要。因为如果把他们解到犯罪的地点受鞠伏罪,则后读史者必有所警惕,不致再蹈蔑绝人道的覆辙,其教育的意义必甚深长。

因此,我们赞成市临参会的决议,希望政府能向战犯法庭交涉,把南京大屠杀案的首犯松井石根递解到京,就其犯罪的地点,鞠讯其当时犯罪的过程,并使其就地伏法。

我们相信这是政府应该做的事:一则南京大屠杀的祸首罪魁,如果不当南京市民的面前受鞠伏诛,不止无以告慰二十五万以上惨死于非命的同胞在天之灵,并且也无以平死者亲族戚党的愤气。二则这个大屠杀的祸首罪魁如果不以我们的法官为主体而在南京受鞠,多少也会使抗战军民感到抗战史的没有光辉。三则血债固不必一一求债,但也不容没有一种象征的取偿法,如果松井石根不在南京偿还大屠杀的血债,那就似乎连象征的索偿血债都没有做到了。连象征的索偿血债都没有做到,则将来异族如再以我为懦弱不足畏,岂不是一种最大的损失?

总之,我们要求把松井石根送到南京受鞠伏罪,并不是基于报复的心理,而是要惩罚犯弥天大罪的渠魁,来象征我们决非甘受异族大屠杀的民族,来象征我们决非不能直接惩罚祸首罪魁的国家。这种象征的

清算血债,并不失我们宽大的旨趣,也无害于我们和盟友的合作惩凶。

[《中央日报》1946年7月29日]

军令部对南京大屠杀案战犯调查表

(1946年9月19日)

部队番号:总指挥官

阶级:陆军中将

部队长姓名:朝香宫鸠彦王

籍贯:皇族

年龄:五七

经历:陆大教官、步兵第一旅团长、近卫师团长。民二十六年十二月任会攻南京总指挥官,二十七年调军事参议官。二十八年八月晋级大将。

罪行调查:二十六年十二月渠任会攻南京之总指挥官,计划屠杀南京无辜人民,抢夺物资,皆出于彼之指挥。

陆军中将

吉住良辅

东京

步兵第三十六旅团长,二十五年调第九师团,二十八年编入预备役,该师参加上海、苏州、南京诸役,系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该部由中华门入城直接指挥部下任意烧杀抢夺物资、奸淫民妇之惟一罪魁。

陆军中将

荻洲立兵

知爱

二十四年八月任台湾军参谋长,二十六年九月调第十三师团长,二十八年一月编入预备役。

十二月参加南京血役,该部系于十一月由通济门入城,监督部下惨杀我无辜人民并任意强奸民妇、抢夺物资的无所不为之罪魁。

战犯处理委员会对处理南京
大屠杀案的决议摘录
(1946 年 10 月 25 日)

(二) 日本战犯案件,送经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审查通过者,应即行逮捕,其已回日本者(以重要而证据确凿之战犯为原则),应与盟军总部接洽引渡之。

(三) 与南京及其他各地之大屠杀案有关之首要战犯,应从严处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35]

司法行政部关于南京大屠杀案战犯名单
(1946 年)

被告姓名、官阶、隶属单位及职位

1. 朝香宫鸠彦王,中将,会攻南京总指挥官
2. 谷寿夫,中将,第 6 师团师团长
3. 吉住良辅,中将,第 9 师团师团长
4. 荻洲立兵,中将,第 13 师团师团长
5. 松井石根,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6. 本间雅晴,中将,第 27 师团师团长
7. 原田熊吉,日特务机关首长
8. 天谷直次郎,第 27 师团第 24 旅团旅团长
9. 藤田进,第 3 师团师团长
10. 山室宗武,第 11 师团师团长
11. 中岛今朝吾,第 16 师团师团长
12. 牛岛贞雄,第 18 师团师团长
13. 中岛晒三雄,大佐

14. 山田次郎,属中岛部队
15. 冈本保之,大佐,属中岛部队
16. 中岛袈裟郎,属中岛部队
17. 桥本贤二郎,属中岛部队
18. 陆岛三郎,中岛部队伍长
19. 畑俊六,中国派遣军总司令
20. 加六田,大尉,属 1625 荣队
21. 向井敏明,少尉,属片桐部队
22. 岩尾野田,少尉,属片桐部队
23. 广三,中佐
24. 橘光,中岛部队上校[大佐]
25. 胁坂,胁坂部队指挥官
26. 藤井,藤井支队指挥官
27. 一茶,一茶支队指挥官
28. 山田,山田分队指挥官
29. 长野,长野分队指挥官
30. 大野,大野分队指挥官
31. 片桐,片桐分队指挥官
32. 今中,今中部队指挥官
33. 三国,三国分队指挥官
34. 松井,松井分队指挥官
35. 助川,助川部队指挥官
36. 长谷川,长谷川部队指挥官
37. 竹下,竹下支部队指挥官
38. 野田,野田部队指挥官
39. 天谷,天谷支队指挥官
40. 人见,人见部队指挥官
41. 冈本,冈本支队指挥官
42. 伊藤,伊藤分队指挥官
43. 千叶,千叶部队指挥官

44. 芹川, 芹川炮兵队指挥官
45. 野中, 野中工程队指挥官
46. 下枝, 下枝部队指挥官
47. 川村, 川村航空队指挥官
48. 宫川, 宫川部队指挥官
49. 神奇, 神奇航空队指挥官
50. 泷, 泷航空队指挥官
51. 桥口, 桥口部队指挥官
52. 山本, 山本部队指挥官
53. 原口, 大佐, 属特务机关
54. 猪木, 猪木部队指挥官
55. 德川, 德川部队指挥官
56. 水野, 水野部队指挥官
57. 大穗, 大穗部队指挥官
58. 难波, 难波部队指挥官
59. 富田, 南京宪兵队队长

兹另将已知部队名称而未知其长官姓名者附列于后以供参考。

60. 田上部队
61. 畑田部队
62. 西部部队
63. 山田部队
64. 田中部队
65. 谷川部队
66. 日本海军施設部队
67. 红尾部队
68. 太田部队
69. 铃木部队
70. 治骨部队
71. 日本俘虏收容所
72. 幕府山警备队

- 73. 加藤部队
- 74. 后藤部队
- 75. 板胁部队
- 76. 青野次部队
- 77. 上田部队
- 78. 西游队
- 79. 日本运仓库
- 80. 石岗部队
- 81. 中岛野战队仓库
- 82. 自动车修理工厂
- 83. 海军部阿大卡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8705]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处理委员会要求盟军总部
将南京大屠杀案战犯引渡来华法办的报导

(1946 年)①

(本报讯)据悉:南京大屠杀案有关人犯,当局现正积极准备引渡中,下周战犯处理委员会开会时,将对此事加以讨论。然后要东京盟军总部将该批人犯押解来华讯办,以慰数十万无辜被害冤魂。闻名单中将包括当时进攻南京日军最高统帅松井石根,司令官柳川、中岛,及谷寿夫于历次申辩书中所要求引渡之共犯如下野、田边等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97]

① 原件无年代,据有关文件判断当为 1946 年。

合众社关于南京大屠杀案战犯都将
押解来华受审的报导
(1946 年)

(合众社南京十七日电)据此间十七日获悉,国防部外务局曾送交东京战犯法庭名单一纸,要求引渡松井、柳原[川]及其他参加南京大屠杀之将领,东京战犯法庭顷已表同意。据悉,除在东京战犯法庭受审者外,列入名单内之一切战争嫌疑犯不久均将被押来华受审。松井乃抗战初期中之日军司令,柳原[川]及谷寿夫乃南京大屠杀时攻击南京中华门之日军司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97]

三、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 军事法庭开庭审判

(一) 首审战犯谷寿夫

1. 战犯谷寿夫引渡来华受审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谷寿夫罪行调查表摘要

(1945年9月19日)

部队长姓名：谷寿夫，经历：步兵第二旅团长，东京湾要塞司令官。二十五年第六师团长。二十七年一月调中部防卫军司令官。二十八年八月编入预备役。三十三年任机械化国防协会副会长。罪行调查：该师于二十六年九月参加永定河、保定诸役后，南调与18D、114D等参加杭州登陆战、南京会战，系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参加南京之役。十三日该部由中华门先行人城，直接指挥部下任意烧、杀、抢夺物资、强奸民妇等，实为惨杀我无辜人民最众之罪魁。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关于解送战犯
谷寿夫等赴沪致上海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8月2日)

上海军事法庭公鉴：准中国驻日代表团午俭代电，略以奉国防部命派占领军官佐常家铠等四名，将战犯矶谷廉介与谷寿夫二名押解返国，并请交上海军事法庭审讯。等由。兹经矶、谷等二名业经押解到处，特电呈国防部并电复外，特派本处徐组长益三，押同该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两名送请贵庭收押，给据。并祈见复为荷。国防部战犯管理处处长邹任之。未冬。正二。印。

附日本战犯矶谷廉夫[介]及谷寿夫两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关于战犯谷寿夫移解书

(1946年8月3日)

战犯级职：陆军中将

姓名：谷寿夫

年龄：六十五岁

籍贯：东京都中野区富士见町五三号

队部：熊本第六师团长

右开战犯因由中国驻日代表团囑解军事法庭审判一案，奉令逮捕。兹解贵庭审讯，即请查收结据为荷。此致
军事法庭

计送谷寿夫壹名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国防部二厅关于战犯谷寿夫等
已押解到沪致南京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8月10日)

国防部快邮代电令二宫字第1655号

本部军事法庭公鉴：兹检战犯管理处三号字第八号代电开：奉中国驻日代表团午检代电开：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等两名奉国防部电押交上海军事法庭审判。等因。兹派占领军官佐常家铠等四员押解返国，即请收押转交上海军事法庭审讯。等因。该战犯矶谷廉介及谷寿夫两名，业于本(八)月一日下午四时抵沪，除遵即收押电上海军事法庭处审讯，并电复外，谨电呈备核等情。除分电外，相应电请查照为荷。京国防部第二厅。(卅五)未灰。机军研十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0]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谷寿夫等
应解来京受审第卅八次常会记录摘要

(1946年8月20日)

C. 唐高级法官表民提案

二、日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系侵华最力之重要战犯，而谷寿夫尤为南京大屠杀案之主犯，为便利侦讯起见，应否转解南京审理，提起公决案

决议：移本部军事法庭审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0]

**国防部军法司刘慕曾关于战犯谷寿夫
等将解京受审致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9月9日)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鉴：奉交下战犯管理处本年八月十九日正利字第二四号呈，附日战犯矶谷廉介及谷寿夫二名研讯摘录译文五份报请核办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第二厅未灰机军研十一代电，以该犯等业由东京押解至沪，现由上海军事法庭审讯等语。当以该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系侵华最力之重要战犯，而谷寿夫尤为南京大屠杀案之要犯，为便利侦讯起见，经提战犯处理委员会第三十八次常会决议：“移本部军事法庭审判”等语。记录在卷。除另电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及战犯拘留所分别转解验收外，特电附送该犯等研讯摘录译文一份，即希查照办理为荷。司长刘慕曾。战。印。附摘录译文一份。

谨将战犯日中将谷寿夫研讯记录译文抄呈鉴核。

问：从日本出发，至抵达中国，其经过野战概略若何。

答：在任职第六师团长时，于八月一日从熊本出发，经过朝鲜，至八月下旬，以一个师团集合，由最高司令官香月中将指挥，参加永定河作战，嗣向保定、正定、石家庄前进。九月下旬，在石家庄接受密令进至大沽，复经海道至八口浦集中演练，次期登陆作战（因八口浦相似杭州湾）时，于海程中接奉登陆命令，与所派牛岛师团、末松师团（皆日本派来预备师团）参合实行杭州湾登陆。

问：登陆地点系在何处。

答：金山卫。

问：登陆时我军抗战程度如何。

答：反抗非常激烈，幸彼时中国军调防交替之际，所受损害较轻。

问：登陆时最高指挥官系谁。

答：三个师团合并为一军，经作战后，称为柳川兵团，其绰号为覆面将军。迄至南京各地，直到最后，仍尽用绰号，其确实之编制，及一切行动，始终如谜，一般毫无知者。

问：登陆后进攻何地。

答：进至松江、昆山，目的系切断中国军之退路（下略）。

问：当时有中国军被俘否。

答：无。

问：此后部队之行动如何？

答：与末松部队经太湖之南入南京。

问：在何时入南京城。

答：十三日师团全部入城。

问：入城时，在城内有无战斗行为。

答：处处有残兵着便衣，潜入城内，与日本巡兵发生小战斗。

问：在南京城内捉到便衣兵时，如何处置。

答：关于此项，系由部属经办。

问：南京入城后，你们部队于驻扎地区如何搜索。

答：现已记忆不详，仅知系中华门大马路左边。

问：自入南京，至开拔芜湖其间，经过几日。

答：约一星期。

问：作战期间补给粮食如何办法。

答：主要系各人及部队携带而行，但适应环境，亦有实施征粮之事。又野战时，关于征粮一项，即系战争必然的附带行为。

问：日军部队所设之慰安所，系如何设立。

答：其警备地区之长官，即卫戍司令官掌有权限，向其警备地区之市长以及保长商量，征求慰安妇女之同意，而检讨待遇保证等后，始行设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0]

《京晚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主犯

谷寿夫等即将押解来京的报导

（1946年9月13日）

[本报消息]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及矶谷廉介业由东京解运抵

沪,日内即将押解来京,兹探悉二战犯之罪行如下:① 谷寿夫,系陆军中将,任第六师团团长,京市陷落时,该犯首先率军入城,指挥部下,到处惨杀我无辜平民,并肆意破坏财产,一星期内竟被杀害达二十万人,② 矶谷廉介,亦陆军中将,系著名之中国通,平素主张侵略主义,先后任第十师团团长及香港总督,纵部下任意强奸妇女,抢劫并杀戮无辜良民无数,闻两犯罪证案卷堆积如山,一俟解京,即将由国防部战犯审判法庭审理。

[《京晚报》1946年9月13日]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关于速将战犯谷寿夫
等解往南京致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9月17日)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快邮代电绥法衡字第381号

为电布迅将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妥解国防部审判。

上海军事法庭李庭长:案奉国防部申佳勤法战字第05554号代电开:“查该管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现押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系侵华最力之重要战犯,而谷寿夫尤为南京大屠杀案之主犯。为便利侦讯起见,业经战犯处理委员会第三十八次常会决议,移本部军事法庭审判。等语。记录在卷。特电布将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连同卷证克日妥解本部战犯拘留所(南京珠江路东口马标)验收,俾便提讯,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等因。奉此。除将遵办情形报核外,特电布即遵照办理具报为要。司令李默庵。申筱。绥法衡。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请派员至沪
解押战犯谷寿夫等致南京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9月21日)

南京国防部军事法庭石庭长勋鉴：案奉第一绥靖区司令部申筱绥法衡代电，略以奉钧部申佳勤法战字第 05554 号代电：“仰将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连同卷证，克日移解本部军事法庭审判，仰即克日妥解本部战犯拘留所验收具报。”等因。奉此。自应遵办。惟查该战犯二名系侵华最力之重要战犯，由东京专机解送至沪。本庭提解战犯车辆正在请领交涉中，一时尚无法妥解来京。除将困难情形呈报外，特此代电奉达，即请贵庭克日派员来沪迎提归案讯办，以免遗误。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庭长李良。申马。叩。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检察处
正在草拟对战犯谷寿夫的起诉书的报导
(1946年9月26日)

(本报讯)日籍战犯谷寿夫，经国防部军事法庭检察处侦讯，已于二十日终结，计有证据之罪行达八百五十一件，昨日，该处主任书记官张体坤氏告记者称：“今晨(二十六日)本庭已去电话问检察处询及起诉日期，据称，正草拟起诉书，日内即可向本庭起诉。”

[《中央日报》1946年9月26日]

国防部军法处检送战犯罪证

致该军事法庭公函

(1946年9月30日)①

奉交下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本年九月十日临(卅五)字第1106号公函内开:查本会前奉国民政府主席蒋谕,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当经本会驻会委员会提付讨论进行办法,经决议组织调查委员会,除本会全体参议员一体参加外,并转请有关机关团体之负责人员担任调查委员,更分区设置调查小组,计分个案调查、普遍调查两种方法进行,务期调查工作之普遍与确实。迄现时止,已经调查有确实之证据而足为敌人罪行之证明者,计一千八百四十余案。其中有柏鸿恩、殷有余二人,系于敌人实施集体屠杀时从九死一生中逃出。而已身受重伤者,又有陆李秀英一人,系被数敌人欲实行强奸而与之拚力格斗,身受刀伤三十三处之多,几濒绝命,卒赖鼓楼医院医师施救,而能幸存人世者。此三案情形极为惨重,而证据亦极确凿。本会因鉴于东京战犯法庭正在审讯南京大屠杀案之罪犯,为提出来供作证起见,业经本会驻会委员决议,先将柏鸿恩等三案连同调查表、照片等件,电请中国驻日代表团上海通讯处姚更生先生,转我国驻日检查官向哲浚先生提向东京战犯法庭征调作证。至其余案件,类此情形者固多,现正在整理案查之中,当再陆续检送作证。除分函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外,相应函达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查南京大屠杀案要犯谷寿夫,业电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转送贵法庭审理,并经以申佳电请办理在案。兹该会对本案罪证调查既多协助,自宜与其切取联系,除另电东京我国驻日代表团知照并函复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处长刘慕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① 标题所示日期为发文日期。

国防部军事法庭请将战犯谷寿夫
等押解来京致上海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10月1日)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李庭长勋鉴：接准贵庭申马法代字第七号代电，请派员来沪迎提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等二名归案讯办。等由。查此案部令系由贵庭派员将该犯等妥解来京，径送本部战犯拘留所验收。所请派员迎提一节，本庭未便照办。准电前由相应电后查照，仍遵照部令妥解来京，以凭办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申周。国审。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关于解押
战犯谷寿夫等赴京指令

(1946年10月1日)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指令 绥法衡字第489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一日

令本部军事法庭：李良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代电一件，为无法解送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并将困难情形呈报，请鉴核由。

代电悉。准派该庭副官刘珊(因公来部)，率特务营班长一名，兵六名，返沪押解。该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两名连同卷证克日赴京，送国防部战犯拘留所验收。所有解费准专案报销可也。仰即知照。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34]

**《大公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罪证
已搜集一千八百件的报导
(1946年10月1日)**

(中央日报讯)日战犯南京大屠杀主角谷寿夫与矶谷廉介,日内将由沪解京审讯。日中岛部队中有上尉二人,入城时相约比赛杀人记录,该二犯亦正在调查引渡中,谷寿夫之犯罪证据,已搜集到一千八百件,据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石美瑜告记者,一俟该犯解到即行审讯,年底当可判决云。

[《大公报》1946年10月1日]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
战犯谷寿夫押往南京前夕的审讯笔录
(1946年10月2日)**

讯问笔录:

中华民国卅五年战侦字第一〇五号谷寿夫战犯嫌疑一案于卅五年十月二日下午六时在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侦察室讯问。出席职员如左:

检察官林我朋,书记官殷李泼,通译官罗滌

到场者如左:

被告谷寿夫

军法检察官:被告姓名、年、籍等。

答:六十五岁,东京,住东京中野区富士见町五十三号。熊本第六师团。

问:你是由东京解到上海吗?

答:是的。

问:现在本庭接到公事,今天把你解到南京。

答：是的。

右笔录经朗诵无讹，命签押于左：

被告：谷寿夫

谕退庭。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二日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

书记官殷李泼

检察官林我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
战犯矶谷廉介押往南京前夕的审讯笔录

(1946年10月2日)

中华民国卅五年战侦字第一〇四号矶谷廉介战犯嫌疑一案于卅五年十月二日下午六时在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侦察室讯问。出席职员如左：

检察官林我朋，书记官殷李泼，通译官罗滌

到场者如左：

被告矶谷廉介

军法检察官：被告姓名、年、籍等。

答：六十四岁，东京，住世谷区新町三丁目四六七番地。第十师团长。

问：你是由东京解到上海吗？

答：是的。

问：现在本庭接到公事，今天把你解到南京。

答：是的。

右笔录经朗诵无讹，命签押于左：

被告：矶谷廉介

谕退庭。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二日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
书记官殷李泼
检察官林我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关于
已派员押送战犯谷寿夫等来南京致国防部代电

(1946年10月2日)

南京国防部钧鉴：案奉第一绥靖区司令部申筱绥法衡代电，屡以奉钧部申佳勤法战字第 05554 号代电：仰将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连同卷证克日移解本部军事法庭审判，仰即克日妥解本部战犯拘留所验收办理具报。等因。奉此。兹派本庭书记官袁庸广、通译官罗滌、副官刘珊率同卫士十一名押解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连同案卷二宗，电请察收核办，并请示复为禱。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庭长李良。酉冬。叩。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大公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已押解来京的报导

(1946年10月3日)

[本报南京三日发专电]南京大屠杀案主角日战犯谷寿夫及矶谷廉介等二名，已由上海战犯管理处派遣刘副官率同第二十三团宪兵五六人、班长一名负责押解，搭乘二日晚夜车来京，于三日晨七时送抵国防部，当由国防部二厅八处王副处长送小营战犯拘留所羁押，听候审讯。

[《大公报》1946年10月3日]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等已押解来京的报导

(1946年10月3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主角日战犯谷寿夫及前驻南京日本武官、制造战争大阴谋家矶谷廉介等二名,已由上海战犯管理处派遣刘副官率同第二十三团宪兵五六人、班长一名负责押解,搭乘前晚夜车来京,于昨晨七时送抵国防部,当由国防部二厅八处王副处长径送小营战犯拘留所羁押,听候审讯。该二巨犯面色红润,虽经囚禁数月,显然仍极健壮。谷寿夫六十五岁,身材肥短,蓄小须。矶谷廉介六十四岁,较谷高大,髭须已白。两犯皆日军中将,均着黄色反领军服,黄皮靴,所戴礼帽一为灰色,一为咖啡色。

[《中央日报》1946年10月3日]

国防部二厅八处关于战犯谷寿夫等
已解到京致上海军事法庭函

(1946年10月3日)

径复者:贵部卅五年十月二日法代字第14号代电:随解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二名暨附案卷二宗均敬收到。除将原案移军事法庭审判外,相应函复。即请查照为荷。此致。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

国防部第二厅八处处长王本承启

卅五年十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01]

**《中央日报》记者关于目睹南京大屠杀案
战犯谷寿夫等的报导^①
(1946年10月3日)^②**

罪大恶极并不亚于戈林、里宾特罗甫等纳粹巨犯的两个日本的元凶巨魁——谷寿夫和矶谷廉介。在百万市民天天期望的当中，终于在昨晨七时，从上海押来了南京。把杀人的人，交给被害的人民去审判；要杀人的人，在当年逞恶行凶的地方来忏悔，这是最应该而合理的处置。

为了把这两位魔鬼的情形介绍给读者，记者昨午四时后身到小营拘留所去访探了一回监。恰好正当他们“放风”的时候。感谢翻译官岑先生的帮助，我在“群魔乱舞”的草场上，加入了谷寿夫、矶谷廉介、高桥垣、内田孝行这四个“中将”的小组里，坐在草地上谈了将近半个小时的天。他们一边扯着小小的青草，一边畅快地回答我所有的问题。

他们在东京被捕时，谷寿夫正做着广岛军管区的司令。（原广岛军区司令被原子弹炸死，故由谷氏继任。）而矶谷则在东京种田。他们由东京坐飞机引渡来沪，关在杨树浦上海监狱，到今天解来南京时，恰恰已是坐了六十天的牢了。

问到他们的监狱生活时，谷寿夫说：与普通囚犯是一样的，不过有时得到些便利。问到他家庭情形时，从那露着满脸胡子根鹅蛋形的肥脸上，浮起了一阵苦笑。他说：“我没有儿子，只有两个女儿，都出嫁了。两个女婿都是军人，现在都没有了职业。我自己的太太也在东京。两个月了，我也没有得到他们的信息，经济情形一定是很困难的！”

“酒井隆被判处死刑了，知道吗？”

“不知道。”

“戈林、里宾特罗甫、季德尔等一群德国战犯前天宣判绞刑了，知

① 该文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中的剪报。

② 时间是参阅其他资料确定的。

道吗？”

“不知道，我们都没有报纸看的。”

“对他们的判决，有何感想？”

“我是在一个‘无我梦’中，对他们没有什么感想。”接着又是一个苦笑。

“那么，在审判时你们想请律师替你们辩护吗？”

“如果可能，我很希望。”

“你们自己有了答辩的准备吗？”

“有了准备了。不过我不知道我是为什么被捕的。我从去年六月以前的六年当中，完全没有做过一件犯罪的事。我只准备在法庭上把过去的事，坦白地陈述一下。”谷寿夫这一来，使我禁不住“撲[撲]”的①一声笑了出来。这位师团长才天真得可以，他那秃光的脑袋，可真健忘的惊人了。他简直不知道他何以会被捕的？那么，听着罢，不久法官就会告诉你了。

突然，我转了一个弯问他：“请问，阁下最初是怎样到南京来的？”

“廿六年八月一日，我还是第六师团长，当时奉命从熊本出发，经过朝鲜。到八月下旬，集合了三个师团，由香月中将指挥，参加永定河作战。随后向保定、正定、石家庄前进。九月下旬在石家庄受密令进至大沽后，经海道到八口浦集中做登陆作战演习（记者按：因为八浦口地形与杭州湾极为相似），随后又奉到密令，与牛岛师团、末松师团共同进攻杭州湾，最后在金山卫登陆成功。接着就进攻松江、昆山，目的在切断中国军队的退路。此后又同末松部队经太湖的南部前进，我的部下便在十二月十三日完全进入南京城。”他一口气说下去，每当说到一次战役成功时，他左脸那蜜豆般大的黑疤，都涨起一阵光彩，很容易使人想到当年他那杀人不眨眼的凶像。

“现在阁下，又再度地光临我们南京城了，请问有何感想？”

“——”他低下头来，没有回答。倒是一旁冷落了半天的矶谷廉介接了过去回答说：“现在，我们希望中国政府，无论是好还是坏，请快些

① 现用“地”，后文中出现类似情况时不再注明。

给我们审问宣判。”啊！他们也讨厌“拖”哩！

“收风了。”我转向军事法庭，在张主任书记官的手里，我看到了两幅图画：

一幅是：新街口、上海路、下关等地，东一堆西一堆地躺着男女老少的死尸。最大一个场合，九千个同胞被机枪扫射得血肉横飞，惨叫连天。金陵大学的难民收容所里，一队日本兵在宣布，是军人的站在一边，由皇军发遣散费送回家去；是商人的站在一边，好放出去做生意。结果那被称做军人的一大群，给机枪押出去，扫射、戳刺、淋洋油火烧，其中只有十一个人留下了生命，不久就要在法庭上拿他们身上的创伤来做铁的证据。而这一群吃人的魔鬼群里，谷寿夫，血涂红了眼，坐在高头骏马上，高擎着指挥刀，好似在说：“杀呀！杀！杀！杀！”

另一幅图画是：矶谷廉介穿着香港总督的衣裳，双手捧着一张布告：“本督手谕所有没收英军的鸦片烟土，一律着由卢光煊承包专卖，各人民等准予公开竞购争食，此令。”

看完了这两幅图画，回想到十分钟前，那吃人的恶魔，刚才还膝盖碰着膝盖地坐在一块，不由得似乎闻到了一阵浓烈的血腥同烟臭，几乎令我要呕吐起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94]

2.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犯罪详情

1937年8月13日中国对日全面抗战开始，国军在浙沪方面忠勇抵御日本陆海空联合侵犯，攻势达三月，使国际人士惊叹。嗣为保全实力，转进有利作战地区，而向西撤退，日军则紧随，直驱迫近中国之首都——南京。其时南京若干外国热心公益之人，计27人，包括美侨18人，德侨5人，英侨1人，奥侨1人及俄侨2人，鉴【于】中国成万难民，为颠沛死亡所威胁，乃积极筹划，拟在南京成立一外人管理之安全区

域,即难民区,终于努力之下面产生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与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密切合作主持划定之南京难民区,区内计收容所计 25 所,每所收容量最少者 200 人,最多则 12 000 人,共容难民约 25 000 人,可怜中国难民得为拯救。然旋于 12 月 13 日,日军侵入南京,救护难民之希望则岌岌可危,日军所为之暴行,则骇人听闻。嗣后日军驻防南京之军队,藉^①其权威鱼肉人民,勒索酷刑,时有所闻,而枉死者,亦不可胜数。依据首都地方法院之统计,八年中我国[市]人民被杀害者在 30 万以上。兹将已调查证明属实之案件列举于下:

A. (1) 一位最受尊敬最有声望态度极为公正之外侨(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负责人之一),于 1937 年 12 月 15 日致信上海友人,将日军占领南京后数天云[之]情形叙述甚明,兹特摘引译述如下:

“()……但在日军进城后之二天内,整个希望幻灭,连续不断之屠杀,大规模之经常掠劫,侵扰私宅,侮辱妇女,一切均失控制。外侨目睹街道上满堆平民尸体,在南【京】中区几乎每条横街间必有一具尸体,其中大部分是 13 日后及晚上日军入城时被枪杀或刺死者。任何人因恐惧而奔跑,任何人在黄昏以后如为巡逻日军所执,均有就地被枪杀可能。如此暴行,实是无可辩解为,在难民区或在其他地方均系如此。……

“未及退出之中国士兵,自己抛弃枪械,有已脱卸制服,但日军大肆搜捕,捆绑一起,而加以杀害。据吾人所知,除行将就戮之散兵或充夫役之华人外,日本军队里绝无一中国士兵俘虏。日军曾强迫华警从难民区一个所拉出 400 难民,每 50 人排成一行列,来复枪和机关枪手押着前进,若辈命运不可言喻。

“日军进城后,对于重要市区进行有计划之破坏工作,大小店铺无一幸免,且有日军官从旁指示。日本最需要者为食物,但如有其他贵重之物自然亦掠物,大批赃物自己取不动,则强拉伏役背负。全城所有私宅,不论已占领者或未占领,大或小,属于中国人或外侨,均受日人光

^① 现为借,下同。

临,掠劫一空……

“强奸与侮辱妇女之事件,闻之不可胜计,几无暇调查……

“恐怖之程度,实非笔墨所能形容……”

(2)南京另一位外侨(亦系主持南京难民区负责人之一)致信上海友人报告当时南京情况,兹择要摘录如下:——()

“日军曾通告各国侨民离开南京,彼等厌恶留在此间之外人,因彼等不愿有旁观者,然而吾人仍留驻于此……吾人见到日军从难民区拖出成百成千已经解除武装之中国士兵,去枪杀或当作练行刺戳之靶子,并听到清晰之枪声。吾人见到大批中国妇女跪在吾人面前惊惶万状,悲伤哭泣,恳求吾人援助,脱离虎口。我人见到日军侮辱吾人之国旗,抢劫吾人之住宅。我人看到自己所最好之城市及服务机关为日军有计划地纵火焚毁,此为我有生以来首次所目睹之活地狱。

“……日本当局虽向我等表示事态立刻即将好转……但结果适得其反,事态一天恶化一天……

“吾人每日向使馆去抗议,去呼吁,并提出日军暴行之详细报告,使馆人员还保持表面上之礼貌,实则若辈亦乏权力,胜利之日军应享受酬劳,此项酬劳即随时掳掠、屠杀、强奸以及不可想象之野蛮残酷行为加诸中国平民……毫无疑义是现代史上最黑暗之一页。

“……日军第一次侵入难民区是13日上午11时,吾与另两委员招待彼等,若辈似乎初无恶意,然数分钟以后,即杀死因惊骇而奔跑之20个难民。

“来不及逃亡之士兵多避至难民区要求保护,吾人忙为解除其武装表示其缴械后可以保全生命,但吾人内心深为痛憾,乃被迫失信矣!不久彼等被日军抓去枪杀或被戮死。

“……日军从吾人主持之收容所拉出无数男性难民,最初吾人以为是充伕役而已,然彼等一去即无音讯永不重返矣。

“晚上吾人正在开会之时,日军把附近一收容所内难民1300人全数拖去,吾人知其中有当过兵者,当天下午日本军官已允诺决不伤害彼等性命,然何人能逆料。当时被绳子缚着,每100人缩成一团,戴帽子者,帽子被抓下扔诸于地,押向刑场前进,可是绝无呜咽之声,我人目睹

当时情景,心里痛楚之至。其中有四个广东孩子从家乡跋涉而来参加抗战,直至昨日向我缴械还露出极不愿意神气,彼等亦在其内。还有来自北方之高大壮健之某下级军官,彼最后感到幻灭时所投射之目光,至今还使我不安,彼亦在其内乎?我不敢保证谓日军当局可以保全彼等性命,我人本来相信日军当局可履行诺言,会恢复秩序,终于日军野蛮残暴行为竟超出现代文明人想象之外……

“16日早晨,我人开始闻到强奸妇女之事情……

“12月17日星期五,掠劫、屠杀及强奸之事情有增无减……

“下关电灯厂工程师吴君向我言起非常耐人寻味之事,该厂共有54位职工均勇于服务,直至南京失陷前一日始停止工作避入英商和记洋行,日军则籍口该厂属于国营(其实系民营)乃将其中43人拖出枪决,嗣后日方每日派人来缠扰找寻前项职工用以恢复电力之供给……

“……金陵大学(收容所之一)内登记手续开始,日方扬言如果中国兵能出力[来]自首将罚充伏役,可保全生命,约240人真来自自首,结果则全被捆载而去杀害,其中二三人受伤后佯装已死乘机脱逃,当其前来医院求治时据称:一群被机枪扫死,一群则为日军作为演习刺刀之靶子而牺牲。”

(3) 兹将金陵大学某一外国教授(亦主持南京难民区负责人之一)所写南京情形之报告择要引叙于下:

“十二月二十日,日军当局宣示难民登记在金陵大学举行,有男性难民约3000人集中纪念堂前网球场上,听大声疾呼之演说,大意谓:以前当过兵或充过伏役过者,去向后面自动承认,可保全生命获得工作,否则一经发觉立遭枪决!结果二三百人自动走出……但日军当局临时又变卦失信,当日下午5时此二三百人奋勇自首难民,终又为日军分为二队押解而去。

“翌日早晨受5处刺伤之一难民前往鼓楼医院求治……据称:其在街上为日军所捕,加入来自网球场之一群难民,在城西某处为130日兵用刺刀屠杀,同道之500个俘虏多数戳死,其受伤苏醒后,日兵已去,乃暗中匍行抵此……

“廿七日晨来一难民,据称昨日被日军拖去在被屠杀之二三百难民

中仅 30 余人未遭毒手,彼即其中之一,特来求我援助。

“廿七日、廿八日两天内,吾听闻并调查旁人报告有:300 难民之一部分(约 60 人)被缚成几队,5 人 10 人不等,从某巨厦第一室内鱼贯送入第二室内,正火光熊熊,每一队进入后,外面之人即可闻听呻吟与惨叫之声……”

(4)同前(1)之某外侨于日军占领南京匝月后致信友人,据告南京情形,摘要引叙于下:

“新年以来,难民区情形比较缓和,其最大原因,乃大批军队开往他处之故,所谓‘恢复纪律’实际无从说起,甚至派来协助恢复纪念[律]之宪兵,亦强奸掠劫,忽视所负责任,只要新军开到,日军当局依然优柔寡断,任何时候,均有新事件发生可能……

“1 万以上非武装人民,已牺牲于残酷之屠杀中矣,甚多可信朋友认为正此数,实则据掩埋之统计,尸体共达 4 万具。在牺牲者中间一部分是中国士兵,彼等已抛弃枪械或因不及退出而做为俘虏者,无数平民甚至毫无当过兵之嫌疑也随意加以枪杀或刀戳,其中妇孺也不在少数。据几位精明德国同志估计,强奸案件达 2 万次,吾则以为至少有 8000 次,当然此为最低之估计,设仅以金陵大学职员家庭以及美侨住宅而论,吾即有 100 次以上强奸案之详细纪录以及约 300 次强奸案之确实报告,恐怖情形使人难以想象。校内被强奸约 11 岁之女孩至 53 岁之老嫗……

“城内差不多每一所房子,均遭日兵搜劫几次,即使美英德使馆与大使住宅以及外侨财产之大部分亦未能幸免,各种车辆、食物、衣服、被褥、金钱、钟表、地毯、字画及其他稍有价值之物,皆为日兵搜劫之对象,现在还是如此……。大多数店铺先由日兵争先恐后地打开大门,略事偷窃,于是在长官之监视指导下,有计划地以卡车搬运一切,再将建筑物付之一炬,现在每天尚有几次火警,无数住宅经日本故意焚毁,日兵放火用化学的引火物……其放火步骤,吾人亦曾目睹。

“当 5 万以上之日军在南京横行时,宪兵仅 17 人,有几天连一个宪兵的影子亦未见……据吾人所知,因强奸而被长官闯获之日兵,除受一顿责骂外,毫无其他惩罚,抢劫物件之士兵向长官举手致敬就算

了事……”

B. 以上所叙日军在南京之暴行事实乃引述中立外国人士之函件报告,而摘出其关于日军所犯罪行最昭著并最大之事态。此外如仅于南京难民区发生之强奸、掠劫等较琐小之罪行,经中立外国人士记录而随即向南京之日当局提出促请注意制止者亦有 444 件(见徐淑希(Shuzhihsii)君纂编之《南京安全区档案》[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一书 Leasee of A isor pp. 8—12, 28—38, 39—44, 45—48, 54—56, 61—63, 64—66, 77—79, 80, 88—90, 94—95, 121—134, 137—151, 154—162)。此项案件亦仅限于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所知一部而已,但其中大部分因不易立即积极证明,嗣经《曼彻斯特导报》驻华通信员丁伯莱(H. J. Timperley)^①君所著之“*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Atrocities in China*”^②一书按事件发生后重加择编著亦有 128 件(见 Timperley 原著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Atrocities in China*, pp173—204),惟此项案件多强奸、掠劫等类似性质之细小之事件。兹仅将当时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负责之外侨 Smythe^③, Riggs^④, Fitch^⑤ 等三君出具亲笔签名证件负责证实之案件计 29 件略示如下:

(1) Dr. Lewis S. C. Smythe 陈述所见日军侵犯安全区域之罪行三件(Case No7、186 及 215)(详见附件)

(2) Mr. Charles H. Riggs 陈述所见日军侵犯安全区域之罪行三件(Cane No78、92、149 及 150)(详见附件)[此处疑有漏字]杀妇女,抢劫行人及政府官员住宅区,城北、城南多数住宅被烧。

① H. J. Timperley, 又译作“丁伯烈”等,中文名“田伯烈”。英国《曼彻斯特导报》驻中国记者。

② 中译书名为《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

③ Lewis S. C. Smythe, 中文译名“史密斯”、“史迈士”、“斯迈思”等。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

④ Charles H. Riggs, 中文译名“里格斯”、“李格斯”等,中文名“林查理”。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

⑤ George A. Fitch, 中文译名“费奇”、“菲奇”、“费尔生”等,中文名“费吴生”。美国基督教青年会中国区负责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干事。

(3) Mr. George A. Fitch 陈述所见日军侵犯安全区域之罪行 21 件 (Case No23、25、26、27、28、54、55、56、66、67、68、69、70、71、77、93、147、165、174、177)(详见附件)

(4) Mr. George A. Fitch 陈述关于 1937 年 12 月 20 日夜焚烧南京建筑物之罪行一件(详见附件)

C. 以上 A、B 两项之事实殆多引用 Timperley 所著“*What War Means*”一书之详尽证实资料,至经本国自行查实之日军在南京暴行案件亦不胜其多,兹将最重大者示例于下,余均列表记明。

(1) 南京首都电厂于南京沦陷前,奉命维持供电业务,在未得命令之前,不得停止,故在中()^①山()码头傍本厂发电厂内,有工人 50 人,由副工程师徐()士()英()带领,在厂维持发电工作,迄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沦陷后方率领工人退出电厂,但其时交通已断绝,进城既已不能,渡江舟船亦已被夺无余,乃退至煤炭港英商和记冷藏厂内暂避,因事前曾与该厂预约,并得该厂管理人员之同意,故到达时,即被收留。后敌军到达下关,并到和记厂内检查特别严厉,除有文件证明身份确系和记公司雇员外,均被捕围禁于煤炭港下游江边,是处被拘禁者约有 3 000 人之众,发电所员工 51 人除有 2 人中途失散未曾到达和记厂内外,余均被拘禁,副工程师徐士英得和记内友人之介绍为敌军配制汽车电铜,而得免难,另有赵()阿()荣()因曾在沪敌纱厂内工作,稍能作敌语,得于敌兵谈话,而被释出为敌军煮饭,另有工人 2 名又经赵阿荣之要求助理工作而被释,该被释工人正在设法营救其同仁之时,江边围禁各人忽被全部杀害,其初以机关枪扫射,继即将各被害人驱入附近茅屋内禁闭,再集薪油之类堆积茅屋四周放火燃烧,致被害人一部分系被烧死者。在枪杀群内有电厂木工 2 人,虽已中枪而未致命,待敌人离去,仍得逃回和记厂内,而得更生。至电厂退出中途失散 2 人,其中一人避在友人之家未被害,尚有一人则独自向下游行走,在江边遇敌兵,亦被枪杀。故发电所全部员工 51 人中除工人 6

① 此处()的作用是放置电报码,下同。

人及副工程师 1 人得免于难外,其余许(6079)江(3068)生(3932)等四十四人全体殉难于是役。又首都电厂三(0005)叉[汉,下同](0034)河(3109)配电所电匠 1 人,在配电室内被敌兵冲入枪杀,既未予以警告,亦未有抵抗行为,该敌兵冲入时不问情由即行凶杀,殊属殊忍。

(2) 1937 年 12 月间在南京城外宝(0405)塔(1044)桥(2890)及鱼(7625)雷(7191)营(3602)一带日军惨杀我已解除武装之军人及无辜平民 3 万人以上;在燕(3601)子(1311)矶(4335)治滩处一处,杀毙我解除武装青年 5 万人以上,尸横遍野,惨不忍睹。在城内某处又屠杀无辜平民 3 万人以上,有半数经救济机关收埋。

(3) 1937 年 12 月 13 日,有解除武装之国军及难民男女老幼计 57 418 人圈禁于幕(1612)府(1650)山下四(0934)五(0063)所(2076)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16 日夜用铅[铁]丝两人一扎,排成 4 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江中。于此大屠杀中有教导总队冯(7458)班长及保安队队警郭(6753)某将绑绳挣脱佯卧地上拖尸盖身,得免于死,惟冯班长左膀刺刀戳伤,郭某脊背烧伤,后逃至大(1129)茅(4574)洞(3159)由鲁(7627)甦(3936)——男,33 岁,湖南,政,住南京义兴巷五号——代觅便衣,换衣偷渡至八(0360)卦(0598)洲(3166)脱险。

(4) 1937 年 12 月间,在上(0006)新(2450)河(3109),这包括汉(3352)西(6007)门(7024)、江(3068)东(2639)门(7024)、凤(7685)凰(4106)街(5894)、北(0554)河(3109)口(0656)、新(2450)河(3109)口等地,将我国被俘军人及逃难人民推入水塘,掷下稻草,倒煤油于稻草上点火燃烧,死者不计其数;又以铅[铁]丝缚手脚,而盖稻草烧死者亦多;将妇女及年幼妇孩强奸或轮奸致死者为数亦多;有将女子阴户插上洋烛燃点,此外常以杀人掷手榴弹为乐,共计被杀害有 28 730 人,尸体由盛(4141)世(0013)徵(1797)——男,55 岁,住钓鱼台第 90 号,木商,湖南人;及昌(2490)开(7030)运(6663)——男,62 岁,住上新河螺丝桥,木商,湖南人——雇工掩埋。

(5) 1937 年 12 月 15 日,于司法院难民区将已解除武装之军警及平民 2 000 余人排成 4 路纵队押送汉(3352)中(0022)门(7024)外用机

枪扫射,未死者用木柴汽油焚烧之;于2000人中仅伍(0124)长(7022)德(1795)——男,37岁,警,住南京糖坊桥98号之一,江苏邳县人,人负伤逃脱。

(6) 1937年12月13日至1938年1月6日,在南(0589)门(7024)外附廓花(5363)神(4377)庙一带,我国难民及解除武装之军人被杀5000余人;又在兵工厂宿舍二楼三楼杀害我国解除武装军人2000人,尸体由芮(5360)芳(5364)缘(4845)——男,46岁,商,住高輦柏村14号,南京人——张(1728)鸿(7703)儒(0320)——男,44岁,农,住雨花台32号,南京人——及杨(2799)广(1684)才(2088)——男,43岁,商,住雨花台路102号,南京人——分别埋葬雨花台山下及望(2598)江(3068)矶(4335)花神庙。

(7) 1937年12月15日至18日(四日内)在下(0007)关(7070)九(0046)甲(3946)圩(0962)江边等处,杀害已解除武装军人及平民五百余人,由姜(1230)鑫(9387)顺(7311)——男,71岁,住宝善街162号,南京人——指挥埋葬于仁(0088)丹(0030)山(1472)姜(1203)家(1367)园(0954)南首。

(8) 1937年12月16日敌兵于多处搜查拘捕,有石(4258)岩(1484)——男,39岁,江苏扬州人——胡(5170)瑞(3843)卿(0615)——男,23岁,安徽芜湖人,陈(7115)肇(5128)委(1201)——男,31岁,广东人——及王(3769)克(0344)村(2625)——男,23岁,南京人,学生——等数【千上】万人,内系南京居民及已解除武装军人,集于大(1129)方(2455)巷(1574)广场上,至黄昏时将衣履不周者数百人以机枪惨杀,其余悉被掠走,其后据一逃回青年云,敌人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用绳捆绑,以机枪扫射后,投入扬子江中,彼系受伤溺水得脱。

(9) ——(11) 1937年12月16日上午十时,将张(1728)德(1795)亮(0081)——男,40岁,南京人,家属现住门东中(0022)营(3601)七号——吕(0712)发(4099)林(2651)——男,43岁,工,南京人,家属住中营七号——吕(0712)启()云()——男,22岁,工,南京人,家属住中营七号——及张(1728)德(1795)志()——男,32岁,南京人,家属住中营七号——等百余人聚于四()条()巷()

塘边用机枪扫,全部被杀。

(12)1937年12月16日下午三时,有敌兵六人至北()平()路51号,强奸姜()张(1728)氏(3044)——女,30岁,住北平路51号,江苏江都人——带至三楼一空室轮流强奸,其后又有日兵三名来至该地将姜张氏继续轮奸而死。

(13)1937年12月18日在孝()陵()区()牌()楼()镇河()沿()头()埠()三号有日兵二名侵入,将陆()荷()英()——女,23岁,农,住该地,南京人——先行轮奸,临走时用刺刀刺其腹部毙命。

(14)1937年12月7日,敌人进攻南门外一带时,滥施炮击,考将张()孝()友()——男,65岁,商,住南门外塞公桥南岳行宫,湖南湘乡人——房屋24间,停放之棺木百余具击毁并将张()少()斌()——男,42岁,湖南湘乡人——及王(3769)竹()全()——男,55岁,湖南湘乡人——击毙。

另有九百四十五案均经证明调查属实,特填列简表以代说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8705]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甲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甲(1)枪杀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李锦有等三人	被害人等在南门外三元庙被日寇的步枪射死	中华门外鸡鹅所□号三元庵内大殿上	阴历 26. 11. 10	黄福炎	1001—1003	详证件第一号被枪杀
王竹全等二人	受害人在南岳行宫守门□日寇占领南京时用步枪射死	中华门外南村十一号(南岳行宫内)	阴历 26. 11. 15	张孝友、刘启荣	1004—1005	同上
陈锦福等四人	受害人等□□□地日寇均以步枪射死	中华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等地方	阴 历 26. 11. 11、12	陈锦元等七人	1006、1016、1017、1018	同上
唐金和	当日被日寇拖去找姑娘未遂被日兵枪杀	赛虹桥南村附近柴洲	阴历 26. 11. 13	唐刘氏	1031	同上
张书城及邹李氏等六人	受害人等六名当日躲在西城角下防空壕内被日兵枪杀	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内	阴历 26. 11. 12	周李氏等五人	1022—1027	同上
李又名等三人	受害人等当日在家看屋及被拉去送马草放归途中各被日兵枪杀	中华门外集合村卅六号、中华门外集合村拖板桥边	阴 历 26. 11. 16、17	费王氏、林光荣	1007—1009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備考
盛怀连等六人	受害人等当日被日寇拖去找姑娘未遂被枪杀及以跪式枪杀之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14、22、74号,中华门外涉公桥南9、12、24号	阴历26.11.10、11、17、20	任长洲等七人	1010—1015	同上
黄其兴等二人	受害人等当日在庙中日寇前来索柴米数次末以索完致被枪杀	中华门外双桥门东岳庙	阴历26.11.13	实根等三人	1028—1029	同上
周洪氏	在家被日寇拉出枪杀	大膺府街39号	阳历26.12.12	周荣庆	1034	同上
魏兴荣等二人	受害人等当日在家看屋被日寇拖出枪杀	南门雨花路33号,雨花门附近草屋	阴历26.11.11	刘徐氏等三人	1045、1053	详证件枪杀第2号
朱智礼等二人	受害人等当日在家看屋及返家看看被日寇枪杀	门东中营16号,门东边营8号	阴历26.11.11、13	朱刘氏、马张氏	1043—1044	同上
陶金芝等二人	受害人等当日在家看屋被枪杀	门东转龙巷8、9号	阴历26.11.11、12	吴应氏等三人	1059、1063	同上
梁本茂等二人	受害人等当日返家看屋及财物损失情形被枪杀	门东仓门口8号之1本宅	阴历26.11.11	梁焕金等二人	1057—1058	同上
朱德铭等三人	受害人等当日往难民区避难途中被枪杀	锦绣坊口	阴历26.11.11	朱德义	1054—1056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韩马氏等七人	受害人等当日在家看守房屋被枪杀及挨户搜索被枪杀	门东仁厚里 5、7、8、9 号宅内或门口	阴历 26. 11. 11、12、13	马双荣等五人	1046—1047、1064—1066、1068—1069	同上
宗法	刺杀	雨花台	阴历 26. 11. 9	魏之发	136	详证件刺杀第 9 号
刘源兵	刺杀	沙洲圩青石埂	阴历 26. 11. 21	刘何氏	137	同上
吴承荣	刺杀	中华门西城楼上	阳历 26. 12. 13	邓有隆	138	同上
樊步举等二人	刺杀	长乐街街口、58 号	阴历 26. 11. 12、15	樊庭祥等二人	139—140	同上
卓吕同	刺杀	门东小心桥 36 号后门地洞中	阴历 26. 11. 11	卓华氏	141	同上
许朱氏	避难被刺杀	大百花巷泾县会馆门口	阴历 26. 11. 18	杨许氏	142	同上
杨玉亭	刺杀	中华门外河内	阴历 26. 11. 12	杨俞氏	143	同上
刘少堂等三人	集体刺杀	陆廊镇神山头、公南头	阴历 26. 12. 8	方正友	144—146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汪步阶等五人	刺杀	扫帚巷 3、11、27、39 号	阴历 26. 11. 11、13	汪寿源等五人	147—151	详证件刺杀第 5 号
王文佳等八人	任意刺杀	燕翅口 20、22 号、制造局	阴历 26. 11. 11、12	杨知详等二人	152—159	同上
陈王氏等五人	强奸及索姑娘未遂被刺杀	雨花台 1 号、雨花路 98 号	阴历 26. 11. 1.、12、20	陈士兵等三人	160—164	同上
杨刘氏等二人	刺杀	黄泥塘	阴历 26. 11. 20	杨庭顺	165—166	同上
濮世春	刺杀	沙洲圩	阴历 26. 11. 20	濮存武	167	同上
薛淮耀等二人	刺杀	北山门 52、26 号	阴历 26. 11	李杨氏等二人	168—169	同上
丁尚超	刺杀	制造前老门牌 20 号	阴历 26. 11. 10	丁尚宏	170	同上
郭大兵	刺杀	宝塔根 136 号	阴历 26. 11	李郭氏	171	详证件刺杀第 5 号
赵殿高等十人	拉夫及行奸未遂被刺杀	中华门外大车站、雨花台 26 号、羊巷地洞	阴历 26. 11. 10、11、12、13	赵李氏等七人	172—181	详证件刺杀第 4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王王氏等七人	刺杀	宝塔根	阴历 26. 11. 10、11、12、13	王兆福等六人	182—188	同上
吴三奶奶	刺杀	燕翅口 36 号门口	阴历 26. 11. 11	姚岐山	189	同上
邵源岭等六人	刺杀	扫帚巷 103 号、27 号	阴历 26. 11. 8、11、13	邵会荣等六人	190—195	同上
王老汉等十四人	刺杀	宝塔根 161、68、95、125、108、124、159、152 号	阴历 26. 11. 10、11、12、13、14	王兆福等十三人	196—209	同上
单其华等十三人	因语言不明及拉夫被刺杀	汪家村、安德门、京华路旁	阳历 26. 12. 9、10、12、13、14	单田氏等十一人	210—222	详证件刺杀 3 号
李其山等五人	因语言不明被刺杀	沙洲圩、京华路旁	阳历 26. 12. 12	李蔡氏等三人	223—227	同上
张冯氏等三人	刺杀	通惠里河畔	阳历 26. 12. 12	张德发等三人	228—230	同上
陈银斋等四人	避难被刺杀	土城头	阳历 26. 12. 11、13	袁正财	231—234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樊玉兵	刺杀	双闸圩	阳历 26. 12. 10	范忠山	235	同上
李德本等二人	刺杀	菊花里	阴历 26. 11. 8	尹贵义	236—237	同上
唐仁兵等三人	刺杀	石子岗、景家村 20 号	阳 历 26. 12. 14、15	景根德等二人	238—240	同上
吴柯顺等三人	刺杀	高羣柏村防空洞	阳历 26. 12. 15 阴历 26. 11. 16	项长荣等二人	241—243	同上
莫承宏	刺杀	安德门徐家岗	阳历 26. 12. 11	莫承有	244	同上
潘刘氏	刺杀	京华路旁	阳历 26. 12. 12	潘徐氏	245	详证件刺杀第 3 号
孙长元	刺杀	井二村	阳历 26. 12. 10	黄明义	246	同上
高老五	刺杀	凤台乡花神庙	阳历 26. 12. 13	高长富	247	同上
刘长义	刺杀	安德门	阳历 26. 12. 13	刘刘氏	248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华诚	刺杀	中华门外窑湾地洞	阳历 26. 12. 10	真义	249	同上
樊王氏	刺杀	养回红村	阳历 26. 12. 11	袁正财	250	同上
王子源	刺杀	江宁县殷巷镇街	阳历 26. 12. 12	王子顺	251	同上
景根旺等二人	刺杀	沙洲圩	阳历 26. 12. 16 阴历 26. 11. 10	陈宏椿等二人	252—253	同上
薛成荣	刺杀	江宁县大空坊	阳历 26. 12. 12	薛德贵	254	同上
蒋赵氏等二人	刺杀	小行里 27 号	旧历 26. 11. 16	姜长兵	255	同上
凌起发等八人	语言不通行奸未遂遭 刺杀	珍珠巷塘边、五显庙、西街 137 号	阴历 26. 11. 10、11、12	凌盛氏等七人	256—263	详证件刺杀第 2 号
陆德才等三人	看守房屋被刺杀	东河沿 14、15、23 号	阳历 26. 12. 11、18、25	陆德发等三人	264—266	同上
郑富生等五人	刺杀	沙洲圩大胜村、田埂	阳历 26. 12. 11、12	郑贵才等五人	267—271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许二姑娘等九人	刺杀	京华车站、安德门	阴历 26. 11. 11、13、15、18、20	张德富等八人	272—280	同上
余必福	刺杀	循相里城下	阳历 26. 12. 15	余昌兵	281	同上
马在山	拉夫被刺杀	城门口	阳历 26. 12. 11	马蒋氏	282	详证件刺杀第 2 号
娄如林	疑为国军被刺杀	许家湾	阴历 26. 11. 11	娄宾荣	283	同上
汪瑞珍	刺杀	钱家村 21 号门前地洞	阳历 26. 12. 11	汪树华	284	同上
张世准等三人	看屋被刺杀	大思古巷 5 号、小思古巷 40 号、沙洲圩	阳历 26. 12. 12、13、19	张沙氏等三人	285—287	同上
赵景年	刺杀	义仓巷仓库	阳历 26. 12. 21	井占春	288	同上
尹徐氏	刺杀	尹西村 23 号	阳历 26. 12. 12	尹顺井	289	同上
贾正金等二人	刺杀	贾家东村山上、顾家桥	阳历 26. 12. 13 阴历 26. 11. 12	贾元财等二人	290—291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備考
伍明富等二人	刺杀	伍家村 3 号、龙西路	阳历 26. 12. 12、13	伍尚云等二人	292—293	同上
石厚瑛	看屋被刺杀	小心桥 48 号	阳历 26. 12. 14	石泽霈	294	详证件刺杀第 1 号
王士善	刺杀	南门外宝塔根 153 号	阴历 26. 11. 11	张高氏等二人	295	同上
吴正森	刺杀	西善桥王尚武豆腐店	阳历 26. 12. 11	吴正梁	296	同上
董新福等二人	刺杀	邓府山附近	阴历 26. 11. 9	董吴氏	297—298	同上
张宝丰	刺杀	中华门外沙洲圩	阴历 26. 11. 14	张孙氏	299	同上
李宏涛	刺杀	门东正觉寺内	阴历 26. 11. 11	李陈氏	300	同上
任孙氏等二人	刺杀	中华门外涉公桥 8、23 号	阴历 26. 11. 10、13	任长州等三人	301—302	同上
黄布堂等四人	刺杀	门东正觉寺内	阴历 26. 11. 8、11	李陈氏等四人	303—306	详证件刺杀第 1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毕恒宝等二人	刺杀	中华门外循相里西首	阴历 26. 11. 9	毕邱氏等二人	307—308	同上
王连保	被水淹死	沙洲圩	阳历 26. 12. 19	王三	499	详证件水淹
吴永财等三人	拉夫, 生死不明	沙洲圩仓圩、赛虹桥	阴历 26. 11. 12、13、18	吴崔氏等五人	309—311	详证件拉夫第 1 号
王家铎	拉夫, 生死不明	门西凤游寺 10 号	阴历 26. 11. 12	王韩氏	312	同上
张金源	拉夫, 生死不明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阴历 26. 11. 16	张陈氏等二人	313	同上
贾福源等二人	拉夫, 生死不明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拖板桥	阴历 26. 11. 11	贾盛氏等二人	314—315	详证件拉夫第 2 号
费志高	拉夫, 生死不明	南门外集合村 41 号	阴历 26. 11. 17	林光荣	316	同上
周荣庆	因拉夫受刺激现得神经病	大膺府 48 号	阳历 26. 12. 12	周荣庆	317	同上
杨学宽	拉夫, 生死不明	拖板桥村附近	阴历 26. 11. 13	杨宝生	318	详证件拉夫第 3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周长喜	拉夫,生死不明	沙洲圩	阳历 26. 12. 15	周永森	319	同上
吴金山	拉夫,生死不明	黄泥塘 13 号	旧历 26. 11. 20	吴鲍氏	320	同上
刘长春	拉夫致死	至芜湖病死	阴历 26. 11. 12	刘长林	321	同上
尚昌井	拉夫,生死不明	雨花路油坊内	阳历 26. 12. 11	褚尚氏	322	同上
杨家元	拉夫,生死不明	剪子巷 12 号	阳历 26. 12. 20	杨家金	323	同上
王有福	拉夫致死	沙洲圩	阳历 26. 12. 14	王三	324	详证件拉夫第 3 号
唐成义等二人	同上	郊外,小思古巷 30 号	阳历 26. 12. 20	唐绍云等二人	325—326	同上
王家德等二人	同上	凤游寺	阴历 26. 11. 14	王韩氏等二人	327—328	详证件拉夫第 4 号
丁年宝	同上	九二巷 19 号	阴历 26. 11. 12	丁长荣	329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備考
陶兵旺	同上	沙洲圩	阳历 26. 12. 11	陶心鉴	330	同上
孙殿元	同上	长乐街口	阴历 26. 11. 22	孙居氏	331	同上
陈有山等二人	同上	璇子巷 110 号	阴历 26. 11. 13	陈鸿举等二人	332—333	同上
广善等十五人	集体屠杀	正觉寺空地上	阴历 26. 11. 11	连华	1—7、 12—18、 30	详证件屠杀 第 1 号
鲁马氏等三人	同上	南门外雨花路合作社	阴历 26. 11. 10	刘鲁氏等四人	9—10、23	同上
王二喜等二人	同上	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	阴 历 26. 11. 9、10	张高氏等二人	8、11	同上
赵雪美等十一人	同上	石观音 17 号门前地洞	阴历 26. 11. 11	柯荣福	36—39、 41—44、 64—66	同上
萧宏有等四人	同上	四方城 18 号、武定门	阴历 26. 11. 14	萧宏贵等二人	48、51、 54—55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卓三元等七人	同上	小心桥 38 号 消灭庵、36 号	阴历 26. 11. 11	卓叶氏等三人	20—22、24—27	同上
柯徐氏等二人	同上	门东石观音 17 号 门前地洞	阴历 26. 11. 11	柯荣福	91—92	详证件屠杀第 2 号
黄海泉	集体屠杀	中华门外铁心桥	阴历 26. 11	黄修印	260	详证件屠杀第 5 号
不知姓名七八人	同上	南门外东岳庙内外	阴历 26. 11. 15	郑光华等二人	261	同上
不知姓名等十九人	同上	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左右	阴历 26. 11. 10	隆海	262	同上
王宗福	同上	韩龙巷地洞中	阴历 26. 11. 14	王万氏	263	同上
苑周氏等六人	同上	四方城 14 号、四方城附近	阴历 26. 11. 17、26	范长保等二人	56—58、29、40、63	同上
佛道等二人	同上	四方城龙华寺	阴历 26. 11. 11	印源	28、39	同上
周丁氏	强奸	沙洲圩	阴历 26. 11. 12	周永贵	334	详证件强奸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備考
刘宝琴等四人	同上	赛虹桥南村 8、11 号、北村 55 号	阴历 26. 11. 11、13、15、18	刘李氏等六人	335—338	同上
陈二姑娘等三人	同上	南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青石埂	阴历 26. 11. 11、16 阳历 26. 12. 19	陈二姑娘等四人	339—341	同上
唐荷弟子	先奸后杀	九儿巷 19 号本宅	阴历 26. 11. 12	唐德明	342	详证件先奸后杀
伍大毛	同上	毛管路渡	阴历 26. 11. 11	伍李氏	343	同上
伍马氏	同上	黄泥塘本宅	阴历 26. 11. 16	伍陈氏	344	同上
汤氏	同上	门东仁厚里五号本宅内	阴历 26. 11. 11	柯荣福等二人	345	同上
孙刘氏	同上	雨花路	阴历 26. 11. 12	鲍金安	346	同上
王娄氏等三人	同上	高埠柏村双哑巴村	阳历 26. 12. 11	尹聚福	347—349	同上
莫启东	先刑后杀	安德门石子岗	阳历 26. 12. 12	莫启和	350	详证件先刑后杀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张李氏	同上	土城头 19 号	阳历 26. 12. 12	陈吉柏	351	同上
老侯	同上	高鞞柏村	阳历 26. 12. 11	项长荣	352	同上
张贤才等四人	敌兵用民房烧火取暖, 人民恳求, 日兵杀人	西营村十二号及村路旁眼香庙	农历 26. 11. 10、12、14、20	张贤旺等四人	1—4	详证件枪杀 1
蔡宋氏等二人	日军燃烧房屋及打死人	集合村二十八、四十六号	阴历 26. 11. 18、15	王永成等二人	5—6	同上
陈有森	日军杀人	中华门外双桥门兵工厂门前	阴历 26. 12. 14	僧通慧等	7	同上
郭志高	日军放火烧杀而死	宝塔根 120 号	同上	郭王氏	8	同上
李承之等三人	枪杀火焚	沙洲圩	阴历 26. 12. 16	魏李氏等	9	同上
刘国荣	日军烧房屋抢粮食及杀人等	梁塘村 16 号	阴历 26. 11. 11	刘国鸿	10	同上
王庚有	日军烧杀	高鞞柏村 108 号	阴历 26. 11. 10	王陶氏	11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汤贵兴	看守房屋被敌人杀死	土城头	阴历 26. 12. 11	袁正财	12	同上
周叶氏	日军杀亡	毛公渡圩埂边	阴历 26. 11. 15	叶高志	13	同上
蔡广发	烧杀	荷塘村	阴历 26. 12. 14	刘寿福	14	同上
曹步银	烧杀	珍珠巷省心堂旁	阴历 26. 11. 11	曹永馨	15	同上
王李氏等二人	炸死	本京沙洲塘及门西大沙井十号	阴历 26. 12. 11	高兴明等二人	1-2	详证件炸死 1
陈运宏	拉夫后逃回死亡	武定门一号	阴历 26. 11. 14	陈赵氏	1	详证集体刑罚 1
郭绍周	打死	养虎巷 58 号	阴历 26. 12. 12	衡郭氏	16	详证件打死
芮耀庭等三人	打死	安德里柴山上、35 号等	阴历 26. 11. 14、12、20	芮高喜等二人	13-15	同上
刘锡祥、贺长发等四人	打死	许家湾及沙洲圩等	民国 26. 12. 20 民国 26. 11. 11、20	芮高喜等四人	10-12	详证件打死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姜受征等三人	打死	姜家村 8 号 9 号	阴历 26. 12. 12	姜大本等六人	7—9	同上
李广来等二人	打死	桑书园 7 号及 23 号	阴历 26. 12. 20	周国朝等二人	5—6	同上
韦刘氏	打死	毛公渡柴洲边打死	阴历 26. 11. 12	曾锡林等二人	4	同上
杜云卿	打死	雨花路 103 号	阴历 26. 12. 21	王德保	3	同上
程老六	打死	汪家村 41 号	阴历 26. 12. 13	田伊有	2	同上
孙永兴	打死	西营村三十三号	阴历 26. 11. 10	王金富等二人	1	同上
刘学德	打死	赛虹桥南村 11 号	阴历 26. 11. 18	刘陈氏	1	详证件其他 1

总甲(2)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殷德才等二人	被害人等当敌寇放火烧屋前往救火被枪杀	瞻园路 113 号 门口 水巷口	阴历 26. 11. 12	殷王氏等三人	1086—1087	详证件枪杀第 3 号
隆禹之	被害人因屋内悬有前住房客着制服照片,日寇向之索人被枪杀	三坊巷空场上	阴历 26. 11. 20	王少斋	1088	同上
陈志先等二人	被害人等当日在家看屋被枪杀,及日寇闯入家中拉至塘旁枪杀	门东莲子营 15 号大口旁	阴历 26. 11. 12	大鹏等二人	1084、1107	同上
徐子全	被害人当日在家看屋被枪杀	门东转龙巷	阴历 26. 11. 11	徐万有	1089	同上
周小二子等七人	受害人等避难正觉寺内被枪杀及被拉抬物放回被枪杀	门东正觉寺	阴历 26. 11. 11 阴历 26. 11. 13	郭夏氏等三人	1091—1094 1096—1097 1100	同上
张海秋	受害人在家看屋被拉出枪杀	风游寺门口	阴历 26. 11. 15	张启祥	1105	同上
于锦庭等四人	受害人等行于路中被枪杀及因彼此语言不通被枪杀	沙洲圩	阴历 26. 11. 11 阴历 26. 12. 14	于郑氏等四人	1116、1123 1126、1131	详证件枪杀第 3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王开香等三人	受害人等避入防空壕被枪杀及拉夫未遂语言不通被枪杀	赛公桥、珍珠桥厕所	阴历 26. 11. 12	周金山等二人	1117—1119	同上
王家富等二人	枪杀	小市口	阴历 26. 12. 14	王家顺等二人	1127—1128	同上
吴学诗等三人	受害人等当日寇强行拉夫不从及被迫带路语言不明皆被枪杀	宝塔山、拖板桥	阴历 26. 11. 11 阴历 26. 11. 17	吴德正等三人	1112、1129 1121	同上
杜怀根	受害人行路被枪杀	雨花路 10 号	阴历 26. 12. 21	杜桂生	1115	同上
殷华芳等二人	受害人等被机枪杀死	桑树园、南京城	阴历 26. 12. 20 阴历 26. 12. 21	殷乐福等二人	1113—1114	同上
方德高等二人	受害人等在地洞外被枪杀	城南村	阴历 26. 11. 11	方义有等二人	1109、1120	同上
仲巴结子	拉夫未遂被枪杀	城内万竹园	阴历 26. 11. 11	仲杨氏	1111	同上
邓连兴	拉夫未遂被枪杀	西营村铁路旁	阴历 26. 12. 17	邓荣来	1122	同上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乙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乙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 考
袁兵兴	拉夫未归来	珍珠巷	旧历 26. 11. 12	任小九子	1	详续卷
唐怀有	戳死	赛虹桥	旧历 26. 11	任长洲	2	同上
王益金、王方成、 王小狗	屠杀及拉夫未归来	窑湾街	26. 11	王张氏 王叶氏	3	同上
李长生	屠杀	赛虹桥地下室	26. 11. 9	李贵芝	4	同上
唐万氏	同上	赛虹桥	26. 11	徐登科	5	同上
王华氏	同上	下码头	同上	韩王氏	6	同上
曾玉兰等	同上	珍珠巷	26. 11	周其涛	7	同上
叶包氏	同上	窑湾 167 号	同上	王彩堂	8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贾长延等三人	屠杀及拉夫未归来	赛虹桥北十四号	同上	冯文友	9	同上
唐大参子	屠杀	赛虹桥	同上	唐王氏	10	同上
唐金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唐刘氏	11	同上
王香连	戳死	同上	同上	王张氏	12	同上
黄德明等	戳死后烧焚	同上	同上	黄徐氏	13	
许家楼等	屠杀及拉夫未归来	宝塔根	26.11.13	郭张氏	14	同上
徐二、徐三	屠杀	孝陵兵工厂附近	26.11	徐王氏	15	同上
黄德昭、黄李氏	炸死	赛虹桥	旧历 26.11	黄杨氏	16	详续卷
高大有	屠杀	宝塔根 105 号	日军入城日	袁福生	17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锅士云等	屠杀	珍珠巷	同上	赵玉顺	18	同上
王南生	拉夫未回来	宝塔山	同上	郭光□	19	同上
张荣富	同上	同上	26. 11	张张氏	20	同上
程永发	刺刀刺杀胸部乳第二刀 旋用塑胶布系以颈项 勒死	小百花巷十二号	26. 11. 13	魏程氏	21	同上
赵太富	屠杀	下码头	阴历 26. 11	毛占有	22	同上
臧功业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春田	23	同上
邓能兴	同上	新营村	同上	谢春林	24	同上
王有富	同上	城南村	同上	曹继宽	25	同上
曹步云	打死抛于河内	西街红梅巷 26 号	26. 11. 11	曹周氏	26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王宝川	炮弹打死	中华门外西园村十号	26. 11	王景成	27	同上
王张氏	屠杀	赛虹桥	同上	王锦然	28	同上
周万祥	炮弹打死	同上	26. 11. 12	周李氏	29	同上
刘宝业	屠杀	同上	26. 11. 11	秦重顺	30	同上
秦张氏	屠杀	赛虹桥	旧历 26. 11. 11	秦来富	31	详续卷
王文邦	同上	同上	旧历 26. 11. 16	王杨氏	32	同上
董孙氏	同上	同上	旧历 26. 11. 11	贾学书	33	同上
冯成来	同上	同上	旧历 26. 11. 12	冯文有	34	同上
卞 顺	同上	同上	旧历 26. 11	卞张氏	35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张士元	同上	同上	旧历 26. 11	张陈氏	36	同上
张春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张氏	37	同上
张谢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克万	38	同上
管□模	炮打身死	同上	同上	管刘氏	39	同上
杨九之	拉夫未回来	同上	旧历 26. 11. 20	杨周氏	40	同上
刘大左子	屠杀	同上	旧历 26. 11. 11	刘鑫有	41	同上
郭文宽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陈氏	42	同上
倪春和	同上	同上	旧历 26. 11	倪刘氏	43	同上
高长富	拉夫未回来	同上	同上	高春怀	44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左春文	枪杀	同上	同上	范为新	45	同上
李如季	拉夫未归	赛虹桥	旧历 26. 11	李吕氏	46	
徐德宝、徐秀英	枪毙及奸死	赛虹桥六号	同上	徐陈氏	47	
唐乔氏	屠杀	赛虹桥	同上	唐启富	48	
唐永成	拉夫未归	同上	同上	唐朱氏	49	
吴七斤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车子	50	
刘季达	枪杀	同上	同上	刘学恒	51	
杭银珠	同上	同上	旧历 26. 11. 16	杭秀贞	52	
陈小宝	拉夫未归	同上	旧历 26. 11	陈徐氏	53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高长发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刘氏	54	
潘长生	枪杀	同上	同上	潘同庆	55	
李小腊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富	56	
徐书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吴氏	57	
夏夏氏	同上	集合村	旧历 26. 11. 11	夏宝和	58	
施广来	刺死	赛虹桥卅九号	旧历 26. 11. 10	施傅氏	59	
李良春	枪杀	饮马巷财神庙前	国历 26. 12. 9	李汤氏	60	
王顺林子、 王小顺子	屠杀	珍珠巷	旧历 26. 11. 11	王陆氏	67	详续卷
郭飞意	同上	珍珠巷 111 号	同上	郭景发	62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张育如	枪杀	珍珠巷 181 号	同上	张童氏	63	同上
王金宝	同上	珍珠巷	旧历 26. 11. 11	王王氏	64	同上
田余汉	拉夫未返	雨花里 17 号	国历 26. 12. 14	田周氏	65	同上
张机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王氏	66	同上
夏文昭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田氏	67	同上
郭有文	枪杀	中华门外双桥门 30 号后门口	国历 26. 12. 12	郭卢氏	68	同上
姚有发	刺死	中华门外小街	旧历 26. 11. 10	姚玉群	69	同上
柯大才等八人	屠杀	石观音十七号	旧历 26. 11. 12	马春财	70	同上
王宗福、王金氏	枪杀	门东转龙巷	旧历 26. 11. 13	王万氏	71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杨志银	同上	门西泰平枪四十一号	旧历 26. 11. 8	姚家源	72	同上
左少翁	枪杀	仁厚里住宅内地下室	国历 26. 12. 9	左李氏	73	同上
汤陆氏	屠杀	集合村	旧历 26. 11	汤李氏	74	同上
曾金堂	枪杀	钱家村	阳历 26. 12. 14	景学仁	1125	详证件枪杀第 4 号
施兆福等四人	受害人等无力胜任夫子或疑为伙夫及在地洞外皆被枪杀	中华门外循相里 152 号、西首福德	旧 历 26. 11. 9、11	施潮余等四人	1133 1135—1137	详证件枪杀第 5 号
王贵才	受害人在毛管渡路遇被枪杀	毛管渡	旧历 26. 11. 11	王贵成	1132	同上
沃兆华	拉夫未遂被枪杀	天板桥	旧历 26. 11. 17	沃长富	1134	同上
胡长荣	疑为中央军被枪杀	九龙桥琥珀巷	旧历 26. 11. 11	胡长林	1138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景根寿等 十七人	受害人等因逃避不及或 看守房产致被枪杀	善德乡、送驾村、西善桥 元村、响塘丁村、沙洲圩、 上家楼、养回红村、高辇 柏村、西善桥	阳历 26. 12. 10、11、12、13、 14、18、25	景根德等十一人	1172—1174、 1177—1178、 1180、1182、 1184、1186、 1187、1192、 1203、1205、 1208—1211	详证件枪杀 第6号
周大永等四人	受害人等因逃避不及或 看守房产致被枪杀	周家楼子、周家楼子6号	阳历 26. 12. 12	周立贵	1199—1202	同上
吕长兵等十人	受害人等因逃避不及或 看守房产致被枪杀	单家楼子, 单家楼子 21、 23 号	阳历 26. 12. 9、 10、 11、 12、 13、18	薛德贵等四人	1175、1176、 1179、1181、 1183、1185、 1195—1198	同上
邓甫银等三人	避难时被枪杀	七里街、雨花路	阳历 26. 12. 12、14	倪长春等二人	1189—1191	同上
汪少坤等三人	语言不通被枪杀	凤凰村 22 号, 双塘□	阳历 26. 12. 12、14	王春旺等二人	1240—1241	详证件枪杀 第7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程玉书	因要姑娘未遂连发两枪 杀死	南圩乡刘家高地	阴历 26. 11. 10	程学贤	1238	同上
尹大和	因看守门户言语不明被 枪杀	尹西村 32 号	阳历 26. 12. 12	尹广燮	1239	同上
王金和等五人	因逃难于途中被枪杀	东前村彭学有门口	阳历 26. 12. 13	王张氏	1214—1218	同上
荣长有	因被拉去工作回来时被 枪杀	西云村	阴历 26. 11. 14	荣长旺	1226	同上
陈广荣	因语言不通被枪杀	能仁里前京市救济院	阳历 26. 12. 13	陈彭氏	1212	详证件枪杀 第 7 号
张汉全等三人	因看守房屋或拉夫至中 途被枪杀	中华门外小行里	阳历 26. 12. 9 阴历 26. 11. 11	张周氏等二人	1224、 1236—1237	同上
张振江等七人	因避难防空壕中且无钱 疑为中央军被枪杀	中华门外循相里西首防 空壕、福德祠	阴历 26. 11. 11	刘从中等三人	1227、 1230—1235	同上
赵贵启等六人	逃难睡在草棚内及拉夫 在中途被枪杀	沙洲圩朱家窝、戚家大地	阳 历 26. 12. 9、15	赵成和等三人	1213、 1219—1223	同上
张福龙等三人	途中相遇及拉夫行于途 中被枪杀	赛虹桥	阳 历 26. 12. 11、13	张福海等二人	1225、 1228—1229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 考
姜兵正等三人	被日军远见拉夫不成被枪杀	六胜村、水江庙湾子埂、安德门城隍庙	阳历 26. 12. 12 旧 历 26. 11. 10、11	姜永成等三人	1276、1286、 1291	详证件枪杀 第 8 号
韩德有	因拉夫语言不明被枪杀	郭家山岗	阳历 26. 12. 12	韩家才	1288	同上
邓泽明等二人	拉夫途中被枪杀	京芜路油坊桥、铁心桥附近	阳 历 26. 12. 10、12	邓泽亮等二人	1277、1289	同上
李孙氏等三人	避难防空壕中被枪杀	循相里防空壕内、两旁	阴 历 26. 11. 10、11	季金奎等二人	1283—1285	同上
唐启全等二人	拉夫及语言不明被枪杀	沙洲圩高桥、龙王庙江堤	阳 历 26. 12. 12、13	唐仁贵等二人	1313、1299	详证件枪杀 第 9 号
姜锦山	避难防空壕中被枪杀	下码头河沿	阴历 26. 11. 12	姜张氏	1296	同上
汪必顺	拉夫语言不明被枪杀	小行里	阳历 26. 12. 12	汪必盛	1320	同上
刘风叶等七人	避难防空壕中被枪杀	城南村义冢地	阴 历 26. 11. 10、11	刘卜氏等七人	1292—1295、 1297—1298、 1231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贾红英等二人	避奸及语言不明被枪杀	沙洲圩贾家地上、安德门	阳 历 26. 12. 11、15	贾正荣等二人	1321—1322	同上
曹小明等八人	语言不明被枪杀	汪家村 5 号、京芜公路、江南铁路	阳 历 26. 12. 10、11	贾守财等三人	1302—1304、1306—1309、1317	同上
张玉霖等三人	拉夫被枪杀	贾家东村 4、13、18 号	阳历 26. 12. 13	张少祥等三人	1300—1301、1305	详证件枪杀第 9 号
朱兆山等六人	因维护其子及言语不明并认有中央军之嫌被枪杀	拖板桥	阴历 26. 11. 16	马长松等三人	1360、1366—1367、1369—1371	详证件枪杀第 10 号
周张氏等四人	因强奸未遂及由地洞中拖出并无故被枪杀	邓府山五家祠堂、地洞内	阴 历 26. 11. 12、13	周国祥等三人	1352—1354、1359	同上
戚文和	拉夫未遂被枪杀	中华门车站	阴历 26. 11. 12	戚张氏	1341	同上
吉世远	避难沙洲圩被枪杀	沙洲圩喜家湾	阴历 26. 11. 12	吉孙氏	1337	同上
陆玉龙	躲避未及被枪杀	城南村防空洞内	阴历 26. 11. 10	陆夏氏	1339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 考
汪四盲	双目不明未及逃避被枪杀	汪家村6号	阳历26.12.12	汪大生	1338	同上
于金有	因见其躲入地洞故枪杀	下码头空地	阴历26.11.11	于蔡氏	1336	同上
王乐氏	行奸未遂复因护其夫被枪杀	珍珠巷325号	阴历26.11.16	王洪发	1368	同上
王玉金	枪杀	窑湾街	阴历26.11	沈风有等二人	1334	同上
王二毛	因见其父母被杀号泣又遭枪杀	羊巷地洞内	阴历26.11.12	王富有	1348	同上
王天财	枪杀	沙洲圩许家湾	阴历26.11.12	杨铭富等二人	1333	同上
杨刘氏等二人	由地洞内拖出及轮奸后枪杀	黄泥塘地洞内	阴历26.11.12	杨广才	1345—1346	同上
王树堂等二人	避难地洞内被枪杀	城南村义冢地	阴历26.11.11	王田氏等二人	1332、1335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张世准等十七人	因维护家人及避难地洞内或被疑为国军皆遭枪杀	雨花路 1、26、38、51、10、136 号及地洞中	阴历 26. 11. 11、12、13、14、16，阳历 26. 12. 12	张世睿等十二人	1340、1342—1344、1347、1349—1351、1355—1358、1361—1365	
王金福	看守房屋被枪杀	城内□街汉记理发店	阴历 26. 11. 16	王发喜	1375	详证件枪杀第 11 号
王成宝等廿一人	看屋及拉夫工作完毕皆遭枪杀	中华门外长干桥，宝塔山 93、96、104、105 号，正学路	阴历 26. 11. 5、11、12、13、14、20	王管氏等十五人	1373、1381—1382、1384—1388、1390—1394、1397、1405—1411	同上
冯国宏等六人	护子开门稍慢拉夫工作完毕及并无事做皆被枪杀	雨花路同仁堂门口，执行场旁，及 37、107 号	阴历 26. 11. 10、11、16	冯春松等五人	1378—1380、1374、1383、1396	同上
陈国洪等二人	拉夫工作不称其意竟遭枪杀	三藏殿	阴历 26. 11	徐陈氏	1450—1451	详证件枪杀第 12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王清荣等三人	拉夫之后及行路皆遭枪杀	中华门外、雨花山	阴历 26. 11. 3. 23	汪马氏等二人	1421—1422、1448	同上
夏福仪等十二人	集体拖至扫帚巷雨花台枪杀	扫帚巷 11、56、111、103号	阴历 26. 11. 11	张孙氏等十人	1413—1414、1417、1436—1444	同上
杨傅喜	枪杀		阴历 26. 11. 12	王杨氏	1433	同上
李王氏等二人	避难被枪杀	沙洲圩	阴历 26. 11. 11	李鸿勋等二人	1432、1434	同上
于怀源等四人	看屋遭其任意枪杀	扫帚巷 5 之一、19、21 号、40 号门旁空场	阴历 26. 11. 11、13	于喜璋等三人	1496—1499	详证件枪杀第 14 号
鄢东生等二人	避难被枪杀	江宁县上方镇	阴历 26. 11. 8、11	鄢厚禄等二人	1536—1539	同上
张福允等三人	于归途中被枪杀	江宁县薛家村	阳历 26. 12. 1	张福来等三人	1540—1542	同上
童月樵	拉夫行路较慢被枪杀	三坊巷路中	阳历 26. 12. 17	童卓辛	1635	详证件枪杀第 16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柳老大等二人	枪杀	煤灰堆 20 号本宅,九儿巷 10 号	阴历 26. 11. 11	赵柳民等二人	1—2	详证件枪杀第 17 号
冯天祥	集体枪杀	库上雨花门	阴历 26. 11. 11	冯天顺	3	同上
周在贵等二人	拉夫工作完毕被枪杀	中华门外王贵桥、中华门外	阳历 26. 12. 13	周在富	4—5	同上
丁小春	拉夫后枪杀	南门外邓府山	阴历 26. 11. 12	丁长福	6	详证件枪杀第 17 号
查桂鑫	拖出枪杀	长乐街	阴历 26. 11. 14	查陈氏	7	同上
马春华等二人	返家看屋及无故皆遭枪杀	边营八号李姓门前、中营 16 号	阴历 26. 11. 12	马张氏等二人	21—22	详证件枪杀第 18 号
朱子福等二人	拉夫无力胜任及在地洞中被枪杀	中华门外见子桥、毛光渡叶家套	阴历 26. 11. 11	朱永发等二人	19—20	同上
徐小洪等二人	无故枪杀	厨子营 40 号门前	阴历 26. 11. 12	徐永发等二人	17—18	同上
张成安等四人	枪杀	木匠营 9 号	阴历 26. 11. 11	张家源等二人	14—16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杨小二等二人	枪杀	沙洲圩青石埂	阴历 26. 11. 17、20	杨良才等二人	12—13	同上
冯永章	枪杀	库上 8 号门外	阴历 26. 11. 11	冯许氏	11	同上
陈小二等三人	枪杀	雨花门	阴历 26. 11. 11	陈刘氏	8—10	同上
陈家贵	枪杀	雨花台	阴历 26. 11. 20	陈家和	28	详证件枪杀第 19 号
邓家镛	用绳捆后枪杀	莲子营后塘旁	阳历 26. 12. 13	刘志伟	1108	同上
杨兵元等三人	枪杀	沙洲圩、窑湾街义地	阴历 26. 11. 10、11	杨士全等五人	25—27	同上
朱保书等二人	枪杀	江宁县林山下村	阴历 26. 11. 20、22	李存安	23—24	同上
刘仁源	枪杀	宝塔根 123 号门前	阴历 26. 11. 13	刘李氏	37	详证件枪杀第 20 号
王义源	枪杀	沙洲圩	阴历 26. 11. 12	王周氏	36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董秀英等七人	枪杀	本京养虎巷、制造局后	阳 历 26. 12. 10、12	董贺氏等三人	29—35	详证件枪杀第 20 号
宋继德	屠杀	下码头	古历 26. 11	叶来庆	121	详第六册
尤小归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桂袁氏	122	同上
毛史氏、毛秀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赵文有	123	同上
黄喜宝	同上	赛虹桥	同上	张世英	124	同上
叶学古	同上	下码头	同上	张学高	125	同上
张宝丰	同上	钞库街 57 号	阴 历 26. 11. 11 夜	罗治坤	126	同上
王和发、王刘氏	同上	东花园	26. 11. 11	陈朝林	127	同上
杨何氏	同上	雨花路 80 号	国历 26. 12. 12	马梅氏	128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童月樵	同上	门西陈家牌坊 7 号	古历 26. 11. 11	童王氏	129	同上
李殿举	同上	万竹园 5 号	同上	邵蔡氏	130	同上
任夏氏	同上	赛虹桥	古历 26. 11	张永泰	137	详第七册
李吴氏之夫	同上	新桥船板巷 22 号	古历 26. 11. 11	贺广涛	158	详第八册
梁本荣、梁本茂	同上	门东仓门口 12 号	国历 26. 12. 13	梁刘氏	159	同上
何林珠二人	同上	下码头	古历 26. 11	刘兵银等	161	同上
王闾申	同上	西街	古历 26. 11. 10	张子彭	162	同上
王闾田	屠杀	西街	古历 26. 11	赵文兵	163	详第八册
蔡绍元	同上	小市口	同上	王沛生	164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 考
沙德照	同上	大仙鹤街 40 号	同上	马益三	165	同上
张大章子	同上	赛虹桥	同上	任长洲	166	同上
鲍延鏊	同上	集庆路 69 号	国历 26. 12. 30	周长庆	182	详第九册
吕王氏	同上	状元境 46 号	国历 26. 12. 15	周一渔	183	同上
吴筱卿	同上	长乐路 9 号	国历 26. 12. 29 上午	同上	184	同上
左双井等三人	同上	实辉巷 31 号	古历 26. 11. 11	同上	190	同上
江震富	同上	长乐路 15 号	古历 26. 11. 12	同上	192	同上
李□基	同上	门东小心桥 34 号	国历 26. 12. 13	同上	194	同上
潘承立	同上	半边营 13 号	古历 26. 11. 13	潘李氏	195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高长瀛	同上	磊功巷 92 号	国历 26.12.15	周一渔	199	详第十册
王家户	同上	小市口	古历 26.11	王闾友	208	同上
藏世奎	同上	下码头	同上	史宋氏	209	同上
全金有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怀宝	211	同上
张陈氏	屠杀	中华门外	古历 26.11.8	张家庆	222	详第十一册
姜锦山	同上	下码头	古历 26.11	刘金茂	223	同上
沈兰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吕步起	224	同上
徐裕祥、徐兆荣	同上	胭脂巷吉祥街 7 号、皇册库 7 号	古历 26.11.11	蒋树发	225	同上
戴金生 (法名辉煌)	同上	武定门正觉寺	国历 26.12	戴庭之	235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王文家、王留住	同上	南门外扫帚巷 119 号	古历 26. 11. 12	高岳氏	240	详第十二册
邓希白	同上	教敷营 19 号	古历 26. 11. 14	孙德银	252	同上
沈裕森	同上	钞库街 60 号	国历 26. 12. 16	王在□	256	同上
史海澄	同上	玉带巷 27 号	古历 26. 11. 14	史善之	259	详第十三册
韩德顺	同上	小心桥 35 号	古历 26. 11. 15	王张氏	265	同上
方镜如	同上	门东边营库上 3 号	古历 26. 11. 11 上午	杨国财等	278	同上
陶臣璧	同上	沙洲圩	同上	沈国君	279	同上
冯天祥	同上	边营 41 号	同上	马春财	282	详第十四册
王宗福、王金氏	同上	门东转龙巷南首	同上	王万氏	283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于殿治	同上	花露冈 53 号	同上	胡同顺	284	同上
严松林	屠杀	集庆路	古历 26. 11	王德奎	292	详第十四册
王家德	同上	城西凤游寺 10 号	古历 26. 11. 12	黄陈氏	293	同上
刘剑农	同上	磨盘街 10 号	古历 26. 11. 14	仇祥云邓	296	同上
赵立本父子二人	同上	磊公巷 22 号	国历 26. 12. 15	周一渔	297	同上
朱旺春	同上	信府河 104 号	古历 26. 11. 14	朱维之	302	同上
高祥科	同上	宝塔山 204 门前	古历 26. 11. 11	高金坤等	324	详第十五册
韦承元、韦江氏	同上	木匠营八号	国历 12. 26	李鸣五	334	详第十六册
袁胡氏	同上	李府巷 1 号	古历 26. 11. 26	唐庆华	337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谈志明	同上	门西太平桥 1 号	古历 26. 11. 18	叶宗山	353	详第十七册
李春鸿	同上	弓箭坊 48 号	古历 26. 11. 9	张国银	356	同上
张正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国鉴	357	同上
陈保衡	同上	雨花路 136 号	古历 26. 11. 10	武文斌	358	同上
王永生	同上	安德门区海新乡井西村 13-1	国历 26. 12. 13	季兵甫	360	同上
陈陶氏	同上	安德门区海新乡桥西里 34 号	同上	董其近	361	同上
赵玉年	同上	致和街 1 号之 1	古历 26. 11. 11 上午	孙广才	367	同上
王瑞宝	屠杀	磨盘街 5 号	古历 26. 11. 11	王瑞龙	368	详第十七册
张双福	同上	西街 145 号	国历 26. 12. 12	马玉保	369	详第十八册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陈德铭、 陈保龄、 陈富仁	同上	雨花路 136 号	古历 26. 11. 10	武文斌	371	同上
张马氏	同上	西街 145 号	国历 26. 12. 12	马玉保	372	同上
杨薛氏母子二人	同上	雨花路 80 号	古历 26. 11. 10	马梅氏	374	同上
杨春方	同上	绿竹园 33 号	古历 26. 11. 10	周一渔	377	同上
马玉山、马永生	同上	红土桥千章巷 41 号	古历 26. 11. 11 上午 11	全家洪	389	同上
杨余九	同上	长乐路 85 号	国历 26. 12. 13	杨宝炎	390	详第十九册
李福义、李学才	同上	玉带巷 22 号	同上	李秀华	397	同上
刘寿全	同上	门西太平桥 25 号	古历 26. 11. 11	陈锦坤	398	同上
陈寿人等七人	同上	端布坊 36 号	国历 26. 12. 13	张朱氏	400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潘春亭	同上	建康路 427 号	古历 26. 11. 12	徐朱氏	409	同上
朱生辉等五人	同上	九儿巷 9 号	国历 26. 12. 14	丁长荣	410	同上
秦光第	同上	磊公巷 22 号	古历 26. 11. 13	王文鸿	417	详第廿册
丁通	同上	小党家巷 16 号	26. 11. 15	张世荣	426	同上
朱知礼、 朱长喜	屠杀	门东中营 16 号	古 历 26. 11. 11、14	李汝燮等	437	详第廿一册
张鸿鑫	同上	集庆路 220 号	国历 26. 12. 16	周一渔	443	同上
童月樵	同上	三坊巷	同上	童卓言	476	详第廿三册
王瑞宝	同上	磨盘街 5 号	古历 26. 11. 11	刘福林	485	同上
华廷榜	同上	扫帚巷 80 号	同上	潘大贵	487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华金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88	同上
盛实甫	肆意破坏财产	长乐路 210 号	古历 26. 11	张家树	493	同上
王子亭	同上	钓鱼台 72 号	古历 26. 11. 17	黄昌庆	499	详第廿四册
张志存	同上	钓鱼台 86 号	同上	丁万和	500	同上
冯兆义	同上	长乐路 220 号	古历 26. 11. 15	盛仲卿	508	同上
刘汉钦	同上	扫帚巷 20 号	国历 26. 12	时思松	515	同上
余筱江	同上	膺福街 103 号	古历 26. 11	张士扬	522	详第廿五册
汪戴氏	同上	中华门 17 号	同上	同上	524	同上
周恒荣	同上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巷 15 号	国历 26. 12. 13	刘锦荣	549	详第廿六册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王培林	同上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巷17号	同上	杨定魁	550	同上
陈朱氏	肆意破坏财产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3号	国历 26.12.13	陈长余	551	详第廿六册
陈沈氏	同上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6号	同上	同上	552	同上
陈长余	同上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4号	同上	陈沈氏	553	同上
陈辅贤	同上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8号	同上	陈长余	554	同上
尚谷氏	同上	中华门外西街171号	古历 26.11.11	薛瑞常	559	详第廿八册
朱福元、朱福海	同上	中华路13号	古历 26.11	朱广义	597	同上
史海澄	屠杀强迫工作	玉带巷27号	国历 26.12.12	刘子华等	631	详第廿九册
杨成龙	同上	集庆路	古历 26.11	刘季氏	657	详第卅一册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尚德金等	同上	门西窠家园 18 号	古历 26. 11. 14	许尚氏	671	详第卅二册
王家才、王祥和	同上	中华路 496 号	国历 26. 12. 14	梁国钧	677	同上
张麒麟等廿五人	同上	西花里 17 号	国历 26. 12. 14 下午	张王氏	679	同上
陶心旺	同上	沙洲圩莫家湾	国历 26. 12	陶心鉴	714	详第卅四册
周宜旺	同上	中华路 559 号	古历 26. 11. 7	花永旺	744	详第卅五册
柳庆堂	同上	五间厅 17 号	古历 26. 11	秦筱光	755	同上
朱松	同上	集庆路 46 号	同上	周刘氏	770	同上
陈吉祥	屠杀强迫工作	仓门口 58 号	古历 26. 11. 12	李鼎如	780	详第卅七册
刘寿银	同上	门西太平桥 25 号	国历 26. 12. 28	陈徐氏	788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周宝银	同上	牵牛巷 19 号	国历 26. 12. 14	周梁氏	795	同上
吴金魁	屠杀	小门口 5 号	同上	吴赵氏	796	同上
石厚瑛	同上	门东小心桥 48 号	同上	石泽焘	806	详第卅八册
卓吕周、卓三元	屠杀肆意破坏财产	小心桥 31 号	国历 26. 12	卓玉如	812	同上
郭芝栋子侄等三人	强迫利敌工作	中华门外宝塔根 183 号	古历 26. 11. 11	王长春	814	同上
柯大财等七人	同上	门东仁厚里 5 号	古历 26. 11	马春材等	817	详第卅九册
马明春等三人	同上	中华门外雨花路 127 号	古历 26. 11. 11	马忠极	830	详第四十册
殷正国	同上	中华门外正学路 165 号	古历 26. 11. 9	王文治	834	同上
魏为仙等三人	屠杀	门东大树城 1 号	国历 26. 12. 12	柳思荣	839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张玉发等十二人	屠杀强奸	中华门西街 145 号	国历 26. 12	张玉发	884	详第四十二册
赵陆氏	同上	太平桥南 69 号	同上	成兆荣	889	同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8705]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丙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丙(1) 刺杀类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夏淑兰等八人	刺杀	门东新路口 5、6、11 号院	阴 历 26. 11. 11、12、13	聂燮卿等三人	100—107	详证件刺杀第 10 号
马富芝等四人	刺杀	信府苑 10、16 号	阴 历 26. 11. 11、12	陶马氏等三人	108—111	同上
朱长友	看守房屋被刺杀	下江考棚 27 号	阳历 26. 12. 13	朱陈氏	112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朱华兵等三人	看守房屋被刺杀	下江考棚 27 号、信府河渡口、信府苑 10 号	阳历 26. 12. 15 阴历 26. 11. 12、16	朱陈氏等三人	113—115	同上
卓三元等三人	刺杀	门东小心桥 31 号、36 号后门草地上、48 号□□	阴历 26. 11. 13 阳历 26. 12. 14	卓叶氏等四人	116—118	同上
陈谋卿等二人	在家看屋，被刺杀	长乐路 369 号	阳历 26. 12	陈岳佩如	119—120	同上
周王氏等三人	劈门入内将其刺杀	半边营 16 号	阴历 26. 11. 12	朱王氏	121—123	同上
赵陆氏等二人	向其索姑娘未遂，疑为国军刺杀	门西杏花村 13 号	阴历 26. 11. 11、12	陶基明等三人	124—125	同上
江大有等二人	刺杀	门东康乐里大门口草地	阴历 26. 11. 20	姜王氏	126—127	同上
罗何氏	刺杀	门东千佛庵 3 号	阳历 26. 12. 15	罗越樵	128	同上
葛先楼	刺杀	门东水佐营康乐里地穴	阴历 26. 11. 13	李恒和	129	同上
余皆源	刺杀	门西城墙上	阴历 26. 11. 12	朱柏氏	130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梁本义	返家探望被刺杀	门东仓门口 12 号门口	阴历 26. 11. 11	梁焕金	131	同上
张锦昌等二人	刺杀	军师巷 20 号门内、27 号门前	阴历 26. 11. 12	张自维等三人	132—133	同上
夏治平等二人	刺杀	凤游寺 32 号、街头	阴 历 26. 11. 11、12	夏张氏等二人	134—135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8705]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丁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丁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王殿臣	屠杀	西街 137 号	1937 年 古 历 11. 11	刘邦富	3	详第一册
张得洪、 陈老二、 陈二子	同时被刺刀刺杀	西郊双闸镇 25—1	古历 26. 11. 9	高维正等	5	同上

续表

被害人姓名	罪行种类	地 点	日期	证人	证件号数	备考
金文亮	枪毙	洪武路曲园茶社	古历 26. 11. 11	杨文复	9	同上
赵殿高	杀死	下码头	古历 26. 11. 12	李有富	12	同上
王汉臣	拉去未归	钓鱼台 72 号	古历 26. 11. 14	张志厚	15	同上
童章余、童杨氏	均被枪毙，再放火焚尸，死状可惨。	西街 191 号	古历 26. 11. 14	王道银	19	同上
徐洪氏兄弟等三人	暗杀（拉夫未返）	百花巷 5 号	古历 26. 11. 14	苏玉发	21	同上
俞永年	谋害与屠杀	凤游寺 20 号	古历 26. 11. 13	戴子林	32	详第二册
孙廷标	枪毙及刀刺死	金陵兵工厂后门口	同上	孙殷氏	40	同上
陈金贵	暗杀（拉夫未返）	长乐路 44 号	国历 26. 12. 14	陈萧氏	60	详第三册
邵兆祺	刺刀刺死	西街 29 号	古历 26. 11. 14	邵兆祺	62	同上
车炳生	枪杀未死残废	沙家圩	同上	车炳生	92	详第五册
戴谷松	枪杀	东花园 1 号	古历 26. 11. 11	戴康业	109	同上
刘兆昌	屠杀	船板巷 77 号	同上	段张氏等	117	详第六册
杨春怀	屠杀	雨花路 80 号	古历 26. 11. 10	马梅氏	120	同上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附卷参考

附卷参考

敬呈者：民陈哲文，南京人，年卅一岁。顷阅报端敬悉：钧长等正审判杀人魔王日本战犯谷寿夫，明将继续询查证据。民亦是被害之一，因工作关系未能亲临作证，遗憾及痛恨之[至]今，今特亲笔函乞钧长明镜高悬，代为申雪，呈民所叩祷被害事实呈明于后：

（一）姑母家在京中经营马车生意，南京未失守前，即全家迁移中华门外采石矶，未几，日军攻中华门经过采石【矶】，抢夺民姑母之马及马车，稍稍言语拒绝，姑母立被枪中胸部而亡，马亦强夺而去，遗下表弟等孤苦无依，自后在京生活悲惨。

（二）民之亲父陈选瑞，现年五十一岁，京混乱之际，避居汉中门外上新河。民廿六年冬，被日军强送食米返后集体以刺刀刺杀，幸当时未中要害，人苏醒后幸免于难，背后伤疤可证。其他十余同胞陈尸上新河路旁，惨不忍睹。

（三）民之发妻岳龙珠及婶母、其他女同胞，先后均被奸污，另有亲戚十三岁女孩亦被奸，痛呼爷娘，当时惨无人道日军之种种行为可想而知。

（四）民舍所存食米担余及上新河当地老百姓所存食米，均于二天内被日军抢光，民家中老小人等食青菜度命月余。

以上所呈民之遭遇均系实情，如有谎言，愿受军法。惟日军奸杀携掠种种暴行均有。叩请钧长等费神审询完毕后，将谷寿夫明正典刑，以伸国法而维人道是祷。敬呈

石审判长美瑜

民陈哲文[印] 呈

民现服务江苏田粮处徐州区储运处

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详细证据

本案被【告】松井石根等之罪行已如上述，兹将其证据列述于下：

(A) 前项 A 节 I 至 III [(1) 至 (3)] 各项之事实，均见于《曼彻斯德导报》驻华通信员丁伯莱君 (Harold John Timperley) 所著之“*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Atrocities in China*”一书中，该书于 1938 年在英国伦敦出版，中外人士多曾获读而知之，所有书内之报导及有关函件档案，丁君则出具亲笔签名证明文件，誓证完全真实确凿。(原文见附件)

(B) 前项 B 节 I 至 III [(1) 至 (3)] 各项之案件，在上述徐()淑()希()君 (Shuzhihsii) 纂编之“*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一书内，已悉经编入，且当时曾经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向日本军事当局函请注意制止，于该书内附引有关档案可资考证。本案所引之前述案件几亦全经 H. J. Timperley 君将用于其“*What War Means*”一书中，足认为最确凿之一部分案件，有 Dr. Lewis S. C. Smythe, Mr. Charles H. Riggs 及 Mr. George A. Fitch 之亲笔签名结文，自可采信。

(C) 1. 经首都电厂总工程师兼代厂长陆()法()曾()，男，53，江苏吴县人，现任中央设计局专门委员，现住重庆山洞天灯杆 20 号，具结证明，且其陈述与上述 A 节 II [(2)] 项之外侨之报导相符，自可征信。

2. 经中央调查统计局职员陈()万()禄()，男，29，江苏淮安人，根据多方情报查明确实，并于该局有档案可稽。

3. 经目见详情之鲁()苏[甦]()，男，33，湖南人，政，住南京义兴巷【5】号，具结证明属实。

4. 经目见详情之盛()世()徵()，男，55，木商，住钓鱼台第 90 号，湖南人及昌()开()运()，男，62，木商，住上新河螺丝桥，湖南人，具结证明属实。

5. 经被害人伍()长()德()，男，37，警，住南京糖坊桥 98 号之一，江苏邳县人及目见详情之陈()永()清()，男，30，警察，住湖北路七号，江宁人，具结证明属实。

6. 经目见详情之芮芳缘、张鸿儒及杨广才具结证明属实。
7. 经目见详情之姜鑫【顺】具结证明。
8. 经目见详情之徐()琦(),男,28,警察,住南京周必由巷16号,南京人及王()苏()氏(),女,41岁,商,住唱经楼西街12号,南京人,具结证明属实。
9. 经被害人之母张()汪()氏(),女,70,住门东中营7号,南京人及目见详情张()德()财[才](),男,55,商,住门东八间房16号,南京人,具结证明属实。
10. 经被害人吕发林之妻即吕启云之母吕()刘()氏(),52,女,住门东营7号,及目见详情之张德才具结证明属实。
11. 经目见详情之张()碧()城(),男,37,军,住邵伯永安镇,江都人,具结证明属实。
12. 经被害人之父陆()国()宾(),男,53,农,住河沿埠三号,南京人,具结证明属实。
13. 经目见详情之刘()森()茂(),男,25,农,住集合村6号,南京人,及黄()卓()先(),男,62,农,住城南村11号,南京人,具结证明属实。

前述各案复经中央设计局专门委员刘鸣万,男,37岁,湖北枣阳人,住该局;重庆市第七警察分局局长李尤飞,男,40岁,河北人,住该局;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书记官陈光敬,男,30岁,安徽宣城人,住该院;首都警察厅稽查处稽查陈永清,男,30岁,住该厅;马志钟,男,35,政,住中华门外方家巷5号;七区区公所助理员狄美,男,30,北平人,住区公所;张风梧及杨汉星,牌楼分驻所所长,住该所分别调查属实,足资采信。

1. 前述日军侵陷南京后,大规模之惨酷屠杀中国平民与无抵抗力之中国俘虏,显系有计划之恐怖行为,又强奸妇女,抢劫毁坏财物等,显系被告朝香宫鸠彦【亲】王、谷寿夫等(被告 No1—12 及 19)故意纵容其部属之结果,被告中岛栖二雄等(被告证 13—18 及 20—83)均系直接参加攻略驻防之部队及部队长官,犯有前述罪行,自均应负法律上之罪责。

- 2. 本案罪行昭著,中外且均经证明,调查属实,被告等无可辩恕。
- 3. 据上论结果,本案应予成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8705]

3. 军事法庭关于部分被害人详历表^①

(1946 年)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柏鸿恩	十一 ^② (农历)十三晚	鱼雷营	机枪集体扫射		下关宝善街 51 号之 42 号	P. 7
殷有余	十一(农历)十三晚	鱼雷营	机枪集体扫射		燕子矶上元里 1 号	P. 34
殷恒裕	十一(农历)十三晚	海军鱼雷营	头颈下胸刺两刀	殷有余	燕子矶上元里 1 号	P. 34
陆李秀英	十二、十九早	上海路美国小学	被刺三十三刀后流产		利济巷松荫里 16 号	P. 36
白增荣	十二、十六	下关江边	集体枪杀		三牌楼校门口 91 号	P. 39
梁廷芳	十二、十六	下关江边	集体枪杀		弓箭坊 9 号	P. 40
刘宝琴	十一(农历)十九	中华门外赛虹桥圩内小摊	强奸	刘李氏	赛虹桥北村 12 号之 1	P. 60

^① 此件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档,被害人包括:被屠杀遇害者、死里逃生者、失踪者、被奸者以及房产物品被抢、被焚、被毁者。

^② 指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即公历 1937 年 12 月,下同。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贾彭氏	十一(农历)十九	中华门外赛虹桥圩内小摊	强奸	贾学书	赛虹桥北村 14 号	P. 63
张学庆	十二、十六	鼓楼二条巷渊声里	捉捕杀害	张艺棠	洪武路 151 号	P. 111
范文卿	十二、十五	中华门堆草巷 19 号	从家中拉去中途杀死	范实甫	堆草巷 19 号	P. 116
朱三姑娘	陷城后第五天	颐和路 19 号	强奸	朱修谷	义兴巷 27 号	P. 125
余小三子	陷城后第五天		被拉夫后失踪	朱修谷	义兴巷 27 号	P. 126
徐荣才	十一(农历)十一	南门附近军师巷	杀害	徐吉氏	千长巷 111 号	P. 129
冷德荣	陷城后第二天	厨子营 40 号门口	枪杀	冷华氏	厨子营 8 号	P. 130
屈锦富之侄	陷城后第二天	厨子营 40 号门口	枪杀	汤玉祥	厨子营 40 号	P. 131
吕马氏	陷城后第四、五天	下马头后边地窑	机枪打死	吕张氏	下码头 310 号	P. 159
王树棠	陷城之日	下 码 头 马街	枪杀胸口	王田氏	窑湾 60 号	P. 160
王富有之叔、婶、兄三人	十一(农历)十二晚	雨花台附近地洞	刺刀刺死	王富有	雨花台 11 号	P. 161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殷德才	十一(农历) 十二晚	瞻园路	枪打腰部 致死	殷王氏	瞻园路 113 号	P. 162
叶聋子、 叶启瑞	十一(农历) 十二晚	瞻园路	枪杀	叶姚氏	瞻园路 99 号	P. 163
王成保	十一(农历) 十二上午	南门桥	刀刺后枪 杀	王管氏	正学路 11 号	P. 164
郭文挑、 郭子凡	十一(农历) 十一下午		烧杀	朱郭氏	宝塔山 13 号	P. 165
王富等七 人	十一(农历) 十一上午	南门外铁 路边	枪杀	王王氏	宝塔山 145 号	P. 166
张永富	十一(农历) 十二下午	南门外扫 帚巷口	枪杀	张张氏	宝塔山 49 号	P. 167
梅祥望	十一(农历) 十二下午	南门外	刺死	梅戴氏	宝塔山 95 号	P. 167
高祥宽、 高锦有	十一(农历) 十一上午	宝塔山	枪杀	高锦坤	宝塔山 134 号	P. 168
王楠生	十一(阴历) 十一上午		拉夫失踪	王周氏	宝塔山 152 号	P. 169
井生鳌	十一(农历) 十一上午	北山门 36 号门口	枪杀后弃 尸入井	井高氏	北山门 36 号	P. 170
黄天义	十一(农历) 十三	宝塔根	枪杀	黄方氏	宝塔根 96 号	P. 170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刘鸿斌	十一(农历) 十一下午	南门外马 路边	枪杀	熊大有	宝塔山 104 号	P. 171
郭子辛	十一(农历) 十上午	宝塔山	枪杀	郭樊氏	宝塔山 104 号	P. 171
刘贤才	十一(农历) 十七	南门外乡 下马普边	枪杀	董刘氏	宝塔根 125 号	P. 172
高天有、 高大发	十一(农历) 十四下午	宝塔根	枪杀	高大泰	宝塔根 105 号	P. 173
王学同		宝塔根	枪杀	王柯氏	宝塔根 103 号	P. 173
孙廷标	廿六年十一 (农 历) 十 三日	南京南门 外金陵兵 工 厂 后 门口	枪杀并戮 尸	孙殷氏	合群新村 2 号之 4	
杨春怀	廿六年十一 (农历)十日	雨 花 台 80 号 二 进房内	屠杀	杨薛氏、 马梅氏	雨花路 8079 号	
毛史氏、 毛秀英	廿六年十一 (农 历) 十 一日	下码头	枪杀	毛文有	下码头 259 号	
毛小、归 良	廿六年十一 月(农历)十 一日	下码头	枪杀	毛许氏、 桂袁氏	下码头 253 号	
宋继德	廿六年十一 月(农历)十 一日	下码头	枪杀	宋世有、 叶来庆	下码头 302、304 号	
叶学古	廿六年十一 月(农历)十 一日	下码头	枪杀	叶董氏、 张学高	下码头 305、300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张宝芬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刺杀	罗沼坤、张孙氏	小油坊巷 1 号库街 57 号	
杨何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雨花路 80 号二进房屋内	枪杀	杨薛氏、马梅氏	雨花路 80、79 号	
刘王氏、刘风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窑湾街本宅前	杀死	刘卜氏、王顺成	窑湾街 42、242 号	
吴守礼一家五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窑湾街	一家五口同被杀死又将房屋烧毁	吴守华、夏清敬	窑湾街 122、116 号	
赵殿高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五贵桥	杀死	赵李氏、李有富	下码头 214 号窑湾口	
伊广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库上	枪杀	伊王氏、陈明恩、罗树生	大油坊巷 76 号之 1 大油坊巷 87、89 号	
汪玉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窑湾街	枪杀放火	汪曹氏、丁长洪	窑湾街 67、195 号	
郑坤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窑湾街	枪杀	郑大千子、唐王氏	窑湾街 200、109 号	
何林珠兄弟二人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下码头	枪杀	刘兴银、何王氏	下码头 102、202 号	
蔡绍元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小市口	杀死(刀砍)	蔡王氏、王沛生	小市口 138、137 号	
徐小波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窑湾街	枪杀	徐刘氏、夏清敬	窑湾街 150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丁小汉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窑湾街	枪杀	丁恩仲、胡德盛	窑湾街 167、167 号	
丁小狗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窑湾街	枪杀	丁长洪、汪曹氏	窑湾街 195、67 号	
姚怀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11 号	枪杀	洪学礼	扫帚巷 93 号	
张任氏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桥下	枪杀	陈山高	扫帚巷 64 号	
钱老头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6 号南阳公所内	枪杀	李熊氏	扫帚巷 11 号	
朱小六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11 号	枪杀	洪学礼	扫帚巷 93 号	
沈有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52 号义米祥行内	集体枪杀	潘大贵	扫帚巷 22 号	
梁本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52 号义米祥行内	集体枪杀	洪学礼	扫帚巷 93 号	
姚更宝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11 号	枪杀	洪学礼	扫帚巷 93 号	
濮孙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11 号	枪杀	洪学礼	扫帚巷 93 号	
夏福仪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11 号	枪杀	洪学礼	扫帚巷 93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张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雨花山	枪杀	刘彭氏	宝塔根 95 号	
马小四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三日	雨 花 路 162 号	枪杀	汪马氏	雨花路 162 号	
汪精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三日	雨 花 路 162 号	枪杀	汪马氏	雨花路 162 号	
冯天祥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一日	库 上 雨 花 门	枪杀	马春财	库上 7 号	
周少候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三日	中 华 门 城外	枪杀	业鉴求	王府里 13 号	
查桂鑫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长 乐 街 24 号	枪杀	芮铭芝	长乐街 18 号	
吴以鼓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一日	九 儿 巷 10 号	枪杀	金元荣	煤灰堆 31 号	
丁小春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二日	南门外邓 府山	枪杀	冯尤岗、 吴朝禄	长乐路 89、91 号	
傅兆元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沙洲圩	枪杀	吴从有	军师巷 13 号	
杨小二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廿日	沙洲圩	枪杀	杨良才	沙洲圩青石埂	
周丁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窑湾街	枪杀	周盛生、 汪曹氏	窑 湾 街 1932 号 之 67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刘姓姐弟三人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下码头	枪杀	刘毛尿、戈春田	下码头 24、245 号	
余柏松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下码头	枪杀	余张氏、余德祥	下码头 303、307 号	
李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珍珠巷	枪杀	马操九、李张氏	珍珠巷 42 号	
张怀、张永发、张连财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珍珠巷	枪杀	张施氏、顾丁氏	珍珠巷 261、263 号	
关良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窑湾街	枪杀	关王氏、聚兴	集庆路 2102 号	
姚加隆全家四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八日	珍珠巷	枪杀	姚加隆、陈永发	珍珠巷 107 号	
张陈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八日	采石镇	枪杀	张家庆	北祖师庵廿三号	
王文家、王留柱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金陵兵工厂附近河边	枪杀	高岳氏	宁海路 92 号	
陶成璧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枪杀	陶马氏、沈国君	七家湾酱棚营 2 号	
高祥科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山	枪杀	高金坤、何德才	宝塔山 113 号	
张双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西街	枪杀	张玉发、马玉家	湖北巷 27 西街 177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陈德名、 陈保龄、 陈富仁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雨花路	枪杀	陈刘氏、 武文斌	雨花路 136、132 号	
杨余九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三日	长乐路	枪杀	杨宝炎	长乐路 151 号	
刘寿金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太平桥 25 号	枪杀	陈锦坤、 刘陈氏	门西太平桥 37、 35 号	
朱生辉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四日	九儿巷 19 号	枪杀	朱王氏、 丁长荣	九儿巷 9 号	
秦光弟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磊功巷	枪杀	秦朱氏、 任文鸿	磊功巷 26 号	
汪步阶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三日	宝塔山	枪杀	汪寿沆、 汪寿源	扫帚巷 37 号	
戈富祥、 戈羊骡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珍珠巷	枪杀	戈杨氏、 曹金洁	珍珠巷 139、138 号	
朱长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山	枪杀	朱长源	宝塔山 19 号	
郭文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山	枪杀	郭志祥	宝塔山 13 号	
张永生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六日	雨花台旁	枪杀	张万氏、 张其元	雨花台 2 号	
徐成要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路同 仁堂门口	枪杀	沈曹氏、 徐铸	北山门 20、18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杨何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雨花路	枪杀	杨薛氏	雨花路 107 号	
杨春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雨花路	枪杀	杨薛氏	雨花路 107 号	
冯国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雨花路	枪杀	冯春松	雨花路 37 号	
吴万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9 号住宅	枪杀	李熊氏、史吴氏	扫帚巷 11、21 号	
吴有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21 号	枪杀	李熊氏、史吴氏	扫帚巷 11、21 号	
孙长泰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40 号门口	枪杀	徐成明、姚歧山	扫帚巷 16 号燕翅口 50 号	
于怀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扫帚巷 51 号	枪杀	张有福、于嘉璋	制造局后 2 号扫帚巷 51 号	
杨传喜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根	枪杀	王杨氏	宝塔根 101 号	
马忠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	枪杀	马忠余	雨花路 98 号	
李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沙洲圩	枪杀	李鸿勋	北山门 22 号	
王厚仁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11 号	枪杀	洪学礼、李世	扫帚巷 93、58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俞开樵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03 号	枪杀	洪学礼、余陈氏	扫帚巷 93 号干长巷 130 号之 2	
李开发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1 号	枪杀	李熊氏	扫帚巷 11 号	
陈恒友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雨花台 1 号本宅	枪杀	陈士兴	雨花台 1 号	
张世淮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51 号	枪杀	张世□	雨花台 51 号	
郭智卿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根 104 号门前	枪杀	郭郭氏	中华门外宝塔根 104 号	
梅祥万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山	枪杀	张承俊	宝塔山	
王双喜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宝塔根	枪杀	王兆福	宝塔山 89 号	
王小五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宝塔根	枪杀	王兆福	宝塔山 89 号	
王兆敖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宝塔根	枪杀	王兆福	宝塔山 89 号	
张银山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福德祠	日兵以其为伙夫用枪击毙	刘从中	证人为死者之表弟住中华门外循相里 131 号	
崔广庆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九日	循相里 152 号	用步枪击死	卢殿发	住循相里 166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谢来成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内	步枪击毙	柳长生	住循相里 256 号	
施兆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九日	循相里西首	枪毙	李恒发	住循相里 30 号	
朱振良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水西门外赛虹桥	枪杀	李恒发	住循相里 30 号	
朱顺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水西门外赛虹桥	枪杀	李恒发	住循相里 30 号	
张福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水西门外赛虹桥	枪杀	张法松、张袖明	向花村 20 号	
赵贵启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五日	沙洲圩朱家窝	枪杀	史荣洲、郑富修	凤凰村 6、12 号	
陈许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边	枪杀	谢立山	循相里 250 号	
陈小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边	枪杀	谢立山	循相里 250 号	
陈怀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边	枪杀	谢立山	循相里 250 号	
陈怀高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边	枪杀	谢立山	循相里 250 号	
陈黄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边	枪杀	谢立山	循相里 250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马一贵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边	枪杀	胡扣之	循相里 243 号	
张振江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福德祠	枪杀	刘从中	循相里 131 号	
张汉全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九日	中华门外小行里桥下	枪杀	张汉生、张汉臣	向花村 1310 号	
陈翠女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两旁	枪杀	谢立山	循相里 250 号	
李武松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两旁	枪杀	李广居	循相里 169 号	
李孙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循相里西首防空壕两旁	枪杀	李广居	循相里 169 号	
屈贵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厨子营	枪杀	屈锦宣	干长巷 191 号	
徐小洪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厨子营	枪杀	徐永发	干长巷 190 号	
车光森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南门外	枪杀	车余氏	鹰府街 58 号	
朱子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南门外见子桥	枪杀	朱永发	三条营 1 号	
朱志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中营	枪杀	朱马氏	库上 6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马春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边营	枪杀	马张氏	库上 7 号	
陈永才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门	枪杀	陈刘氏	饮虹园 38 号	
陈六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门	枪杀	陈刘氏	饮虹园 38 号	
陈小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门	枪杀	陈刘氏	饮虹园 38 号	
陈家贵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枪杀	陈家和	鲍家场	
曹玉兰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机枪扫射	王道明、高如林	窑湾街 68 号	
臧世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窑湾街义地	机枪扫射	夏清敬	窑湾街 120 号	
杨兴元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沙洲圩	枪杀	杨土金	柴家营 14 号	
王义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	枪杀	王周氏	梁塘村 19 号之 1	
刘仁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宝塔根	枪杀	刘李氏	宝塔根 123 号	
何大财等八人	日军进城时	仁厚里	集体屠杀	柯荣福	仁厚里 5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郭芝栋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根	枪杀	郭家栋	大白花巷 7 号	
卓 吕 同、 卓三元	陷城翌日	小心桥	枪杀	卓玉如	小心桥 36 号	
刘学德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11 号	因吓致死	刘陈氏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11 号	
杜云卿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一日	雨 花 路 103 号	打死	王德保、 杜桂生	雨花路 30 号桑树园 53 号	
张得胜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 十日	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	集体枪杀	张高氏、 陈良氏	南门外宝塔根 148、 152 号	
王二喜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 九日	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	集体枪杀	张高氏、 陈良氏	南门外宝塔根 148、 152 号	
王三喜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 十日	雨花路合作社	刀杀	张高氏、 郭徐氏	南门外宝塔根 148、 165 号	
陈国富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 十日	雨花路合作社	集体枪杀	陈良氏、 张高氏	南门外宝塔根 152、 148 号	
鲁马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 十日	雨花路合作社	集体枪杀	刘鲁氏、 陈良氏	南门外宝塔根 161、 152 号	
谢老太太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 十日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内	集体枪杀	郑光华、 实根	东岳庙南路子铺 33 号东岳庙内	
集体屠杀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 十日	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左右	集体枪杀	隆海	南门外雨花台下养 阁红村宝林禅内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黄海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中华门外铁心桥	集体枪杀	刘洪廷、黄修印	致和街 32、110 号	
松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鸡鹅所三元庵大殿	枪杀	黄福炎	路子铺 12 号	
胡德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鸡鹅所三元庵大殿	枪杀	黄福炎	路子铺 12 号	
李锦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鸡鹅所三元庵大殿	枪杀	黄福炎	路子铺 12 号	
张孝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	枪杀	张孝友、刘启荣	城南集合村 11、6 号	
王竹全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	枪杀	张孝友、刘启荣	城南集合村 11、6 号	
陈锦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南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	枪杀	陈锦源、陈二姑娘	通济门七里街花园村 24 号	
唐金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赛虹桥南村附近柴洲	枪杀	唐刘氏	赛虹桥南桥村 6 号	
徐张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赛虹桥北村邵家园防空壕	枪杀	冯徐氏、张陈氏	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 1、55 号	
徐树珍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赛虹桥北村邵家园防空壕	枪杀	冯徐氏、张陈氏	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 1、55 号	
周万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	枪杀	周李氏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周张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	枪杀	周李氏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邹李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	枪杀	周李氏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张书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中华门外赛虹桥西城角	枪杀	张张氏、王张氏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27 号南村 9 号	
冯天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 花 门附近	枪杀	冯天顺	门东仁厚里库上 6 号	
魏兴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路 33 号附近	枪杀	刘徐氏、魏王氏	门南外雨花路 33 号 门东仓门口 15 号	
马孝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门东仁厚里库上 9 号门口	枪击刀刺	马陆氏	门东仁厚里库上 9 号	
冯永章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门东仁厚里库上 8 号门口	枪杀	朱华其	门东仁厚里库上 8 号	
汤老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门东仁厚里 5 号本宅内	枪杀	柯荣福、方鹤年	门东仁厚里 5 号库上 3 号	
汤忠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门东仁厚里 5 号本宅内	枪杀	柯荣福、方鹤年	门东仁厚里 5 号库上 3 号	
汤小顺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门东仁厚里 5 号本宅内	枪杀	柯荣福、方鹤年	门东仁厚里 5 号库上 3 号	
韩马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门东仁厚里库上 7 号门口	枪杀	马双荣	门东仁厚里库上 7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居得标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门东仁厚里库上 7 号门口	枪杀	马双荣	门东仁厚里库上 7 号	
潘永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沙洲圩	枪杀	潘恒荣	小市口 59 号	
於锦廷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枪杀	於郑氏	西街 40 号	
童章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赛公桥	枪杀	童月华	西街 191 号	
童杨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赛公桥	枪伤后用火烧	童月华	西街 191 号	
王开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珍珠巷厕所内	枪杀	周金山	西街 164 号	
杜怀根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廿一日	雨 花 路 103 号	枪杀	杜桂生	桑树园 53 号	
王长怀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拖板桥	枪杀	王洪发	雨花路 65 号	
王乐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拖板桥	枪杀	王洪发	雨花路 65 号	
朱兆山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拖板桥	枪杀	马长松	雨花路 12 号	
吕马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城 南 村 义冢	机枪扫射	吕步起	下码头 310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王树棠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城南村义冢	机枪扫射	王田氏	下码头 308 号	
陈宝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路	枪杀	陈王氏	雨花路 53 号	
陈德新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路	枪杀	陈宝庆	雨花路 53 号	
陈宝龄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路	枪杀	陈刘氏	雨花路 54 号	
陈富仁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路	枪杀	陈刘氏	雨花路 54 号	
陈广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枪杀	陶刘氏	雨花台 43 号	
高洪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枪杀	高杨氏	雨花台 21 号	
张海珊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台	枪杀	陈有才	雨花台 24 号	
叶田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雨花台	枪杀	叶发清	雨花台 39 号	
吴天才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雨花台	枪杀	吴忠贵	雨花台 13 号	
杨玉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雨花台	枪杀	吴忠贵	雨花台 13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吴陈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雨花台	枪杀	吴忠贵	雨花台 13 号	
耿田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枪杀	耿为华	雨花台 30 号	
陈筱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枪杀	陈士兴	雨花台 1 号	
陈士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枪杀	陈士兴	雨花台 1 号	
姜锦山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下 码 头 河沿	机枪扫射	姜张氏	下码头 217 号	
何连珠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城 南 村 义冢	机枪扫射	何贺氏	下码头 202 号	
王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城 南 村 义冢	机枪扫射	王树有	下码头 288 号	
毛盛云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十日	城 南 村 义冢	机枪扫射	毛童氏	下码头 238 号	
张金生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城 南 村 义冢	机枪扫射	张锦元	下码头 221 号	
张志发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十日	城 南 村 义冢	机枪扫射	张锦标	下码头 33 号	
刘管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十日	城 南 村 义冢	机枪扫射	刘毛遂	下码头 299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刘凤叶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城南村义冢	机枪扫射	刘卜氏	下码头 242 号	
王天财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许家湾	机枪扫射	曹玉坤	窑湾街 62 号	
王二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羊巷地洞内	枪杀	王富有	雨花台 11 号	
王玉今	廿六年冬月(农历)①	窑湾街	机枪扫射	沈凤有、陈田有	珍珠巷 214 号	
王乐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珍珠巷	枪杀	王洪发	雨花台 65 号	
于金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下码头空地	枪杀	于蔡氏	下码头 218 号	
陆玉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城南村防空洞	枪杀	陆夏氏	下码头 326 号	
吉世远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喜家湾	枪杀	吉孙氏	下码头 48 号	
戚文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中华门车站	枪杀	戚张氏	雨花台 2 号	
解平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拖板桥	枪杀	徐治平	雨花台 65 号	
解平德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拖板桥	枪杀	徐治平	雨花台 65 号	

① 指农历十一月,下同。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解汤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拖板桥	枪杀	徐治平	雨花台 65 号	
余必文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03 号	刺伤	洪学礼、余必文	扫帚巷 93 号宝塔街 68 号	
钱永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雨花台 53 号	刺死	钱玉麟	凤台乡响礅一村 36 号	
李长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小思古巷	刺死	叶少南	雨花路 67 号	
孙永林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山	刺死	殷王氏	宝塔山 42 号	
乐斯立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山	刺死	乐斯民	宝塔山 26 号	
邵源岭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八日	扫帚巷	刺死	周启明、蒋继甫、邵会荣	下码头 71 号、68 号、134 号	
景根旺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沙洲圩	刺死	景根德、陈宏椿	景家村 1 号	
孙哑巴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沙洲圩	刺死	孙长富、黄明义	井儿村 3 号、13 号	
果 诚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窑湾	刺死	真义	高輦柏村 13 号	
赵殿高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小火车站	刺死	李有富、王银堂、赵李氏	下码头 6 号、213 号、4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王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宝塔根	刺死	王兆福、王王氏	宝塔山 89 号	
王朝广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止足亭	刺死	王发喜	普德村 13 号	
张来喜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刺死	张德和	雨花台 25 号	
陈士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雨花台	刺死	陈士兴	雨花台 1 号	
李发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花台	刺死	李其全、李其如、李其义	雨花村 6、34 号、2 号	
徐锡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山	刺死	徐张氏	宝塔山 17 号	
陈春贵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宝塔山	刺死	陈春富	宝塔山 64 号	
张陈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雨花台 26 号	刺死	张德和	雨花台 25 号	
张高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雨花台 25 号	刺死	张德和	雨花台 25 号	
汪步阶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27 号本宅后门	刺死	汪寿源	扫帚巷 37 号	
鲁马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根 161 号宅前	刺死	刘鲁氏	如山①	

① 原文如此。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郭永贵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根	枪杀	郭徐氏	宝塔根 159 号	
施裕卿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宝塔根 8 号门前	刺杀	王宝书	宝塔根 68 号	
张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根 95 号门前	刺杀	刘王氏	宝塔根 95 号	
史许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宝塔根	刺杀	史汉章	宝塔根 125 号	
夏学香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根 108 号门前	刺杀	裴夏氏	宝塔根 108 号	
窦长海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宝塔根 124 号门前	枪杀	窦陈氏	宝塔根 124 号	
窦长刚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根 124 号门前	枪杀	窦陈氏	宝塔根 124 号	
郭永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根 159 号门前	刺杀	郭万明	宝塔根 159 号	
梁从仁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根	刺杀	梁樊氏	宝塔根 157 号	
陈国富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宝塔根 152 号门前	刺杀	陈蓝氏	宝塔根 152 号	
袁启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山	刺杀	袁德明	宝塔山 140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陈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见子桥	石击刀刺	赵显明	宝塔山 102 号	
王老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宝塔根	刺杀	王兆福	宝塔山 89 号	
方长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103 号宅内后进	刺杀	方超	小膺府 17 号	
贾老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扫帚巷 51 号本宅	刺杀	於嘉章	扫帚巷 5—1 号	
张疯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燕翅口河边	刺杀	姚岐山	燕翅口 50 号	
柯大顺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27 号本宅	刺杀	熊百氏	扫帚巷 27 号	
杨玉亭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中华门外河内	刺杀	杨俞氏、钟惠仁	陈家牌坊 33 号	
陈谋卿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	长乐路 369 号	刺杀	叶有勤、陈岳佩	如秤砣巷 5 号	
陈萧氏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	长乐路 369 号	刺杀	叶有勤、陈岳佩	如秤砣巷 5 号	
张金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赛虹桥北村	被强行拖去生死不明	张陈氏、冯徐氏	赛虹桥北村 55 号 13 之 1	
吴永财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八日	沙洲圩仓圩	被强行拖去生死不明	吴崔氏、任长洲	赛虹桥南村 198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吴承荣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三日	中华门西城楼上	刺杀	张光基、陈姬氏	花露岗 13 号、9 号	
刘源兴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一日	沙洲圩	刺杀	刘何氏	崇恩街 3 号	
(僧)宗法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初九	雨花台	刺杀	章忠鸿、高吉甫、魏之发	同乡共井 13 号、磨盘街 28 号、磨盘街 26 号	
郭大兴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宝 塔 根 163 号	刺杀	李郭氏	北山门 52 号	
濮世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日	沙洲圩	刺杀	濮存武	黄泥塘 19 号之 5	
曹文党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雨花台	刺杀	曹董氏	雨花路 32 号	
曹六八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二十日	雨花台	刺杀	曹董氏	雨花路 32 号	
马明春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二十日	雨 花 路 98 号	刺杀	马忠余	雨花路 98 号	
马明庆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二十日	雨 花 路 98 号	刺杀	马忠余	雨花路 98 号	
陈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雨 花 路 1 号	刀砍	陈士兴	雨花路 1 号	
杨家宝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扫帚巷	刀砍	杨韩氏	北山门 48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姓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柯刘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刺死	王定根、熊柯氏	扫帚巷 31 号、27 号	
刀金标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扫帚巷	刺死	张有富、杨陈氏	制造局后 2 号扫帚巷 33 号	
周 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扫帚巷	枪杀	李熊氏	扫帚巷 11 号	
方富馨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油坊桥	因拉伕,说不明	王庆心、赵正龙、方富学	铁心桥 11、10、12 号	
李其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	因拉伕,说不明	李其如、李其义、李其全	向花村 34 号、36 号、32 号	
李蒋氏	廿六年冬月(农历)		刺杀	李松海、李祥明、李蔡氏	向花村 29 号、23 号、42 号	
李其山	廿六年冬月(农历)		刺杀	李松海、顾祥明、李蔡氏	向花村 29 号、23 号、42 号	
余必福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五日	循相里城下	刺杀	余昌兴	小市口 33 号	
王克生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沙洲圩	刺杀	范蒋氏、蒋朱氏、王蒋氏	桑树园 34 号西街 201、198 号	
贾沈氏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刺杀	贾正泉、贾如银、贾安盛	贾家西村 371、428 号	
王福全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刺杀	邓庆燮、傅长喜、王福银	能仁里 24 号、12 号、33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张德万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	刺杀	张德荣、张长洲	吴尚村 3 号 吴尚村 2 号	
郑富生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	刺杀	郑富龙、郑贵才	凤凰村 19 号、20 号	
石厚煥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四日	小 心 桥 48 号	刺杀	石泽霈	小心桥 48 号	
王士善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宝塔根	刺杀	张高、郭徐氏	宝 塔 根 148 号、 165 号	
张宝丰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沙洲圩	刺杀	马沼明、张孙氏	钞库街 57 号	
李宏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正觉寺	刺杀	李陈氏	小心桥东街 38 号	
姜兆龙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六日	循相里	刺杀	毕邱氏、姜兴发	循 相 里 133 号、 142 号	
毕恒宝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九日	循相里	刺杀	毕邱氏、姜兴发	循 相 里 133 号、 142 号	
任孙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 历)十日	涉公桥南 8 号	刺杀	任长洲、张永泰	涉 公 桥 南 8 号、 24 号	
唐怀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涉公桥南 23 号	刺杀	唐徐氏	涉公桥南 12 号	
王明仁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刺杀	冯殿卿、王有富	城南村 10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郭志高		宝塔根	烧死	郭王氏	宝塔根 102 号	
陈有森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四日	兵工厂	杀死	僧通慧、单利有	草场圩 22 号	
李永之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六日	沙洲圩	杀死	魏李氏	小市口 61 号	
魏大顺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六日	沙洲圩	杀死	魏李氏	小市口 61 号	
孙良盛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六日	沙洲圩	杀死	孙马氏	小市口 61 号	
王李氏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一日	沙洲圩	杀死	高兴明、尹聚福	高攀柏村 38 号	
吴王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九日	大沙井	炮弹炸死	吕兴旺、吴松林	大沙井 20 号	
金远柏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四日	中 华 路 39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金远柏、马玉仁	中华路 390 号	
方子楠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四日	中 华 路 388 号	肆意破坏财产	金远柏、方子楠	中华路 388 号	
张宗仁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长 乐 路 173 号	肆意破坏财产	张宗仁、潘守华	长乐路 173、222 号	
潘守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长 乐 路 222 号	肆意破坏财产	张宗仁、潘守华	长乐路 173、222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刘文清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长 乐 路 19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刘文清、 沈玉成	长乐路 194、117 号	
盛仲卿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长 乐 路 214 号	肆意破坏财产	盛仲卿、 冯兆美	长乐路 214、220 号	
尚谷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西街 171 号	肆意破坏财产	尚谷氏、 薛瑞常	西街 171 号	
陈东荣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循 相 里 55 号	焚烧	陈东荣、 张士扬	循相里 55、22 号	
陈雨耕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六日	中 华 路 435 号	焚烧	陈雨耕、 方子楠	中华路 435、388 号	
张家树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六日	长 乐 路 165 号	焚烧	张家树、 盛实甫	长乐路 165、210 号	
周佑之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循 相 里 2 号	焚烧	周佑之、 张士扬	循相里 2、22 号	
袁恩寿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循 相 里 9 号	焚烧	周佑之、 袁恩寿	循相里 9 号	
汪戴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中 华 门 17 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被焚一空	汪戴氏、 张士扬	中华门循相里 22 号	
胡锡三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中华门外 循 相 里 22 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被焚一空	胡锡三、 张士扬	集庆路 224 号、循相里 22 号	
毕张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循 相 里 160 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被焚一空	毕张氏、 张士扬	循相里 160 号、循相里 22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姓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卢洪九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循相里37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被焚一空	卢洪九、张士扬	实辉巷17号、循相里22号	
夏鸿贵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循相里1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被焚一空	夏鸿贵、张士扬	循相里1号、22号	
何庆森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循相里49—53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被焚一空	何庆森、张士扬	循相里14、22号	
刘汉钦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中华门外扫帚巷20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被焚一空	刘汉钦、时恩松	扫帚巷20、19号	
冯兆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长乐路220号	日军纵火房屋生财衣物尽焚	冯兆美、盛仲卿	长乐里220、34号	
张志存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钓鱼台82号	日军纵火房屋生财衣物尽焚	张志存、丁义和	钓鱼台86、84号	
王子亭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钓鱼台72号	日军纵火房屋衣物尽焚	黄庆昌、王子亭	钓鱼台82号、72号	
盛实甫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长乐路210号	日军纵火房屋生财尽焚	盛实甫、张家树	长乐路210号、165号	
韦承元、韦江氏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廿六日	木匠营8号	烧杀	李鸣五	中华路609号	
李作标、李索氏、李小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窑湾街	烧杀	李广福、张怀仁	窑湾街128、133号	
藏世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下码头	烧杀	藏世盛、史宋氏	窑湾口下码头136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 人 姓 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 注
张子华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下码头	烧杀	张薛氏、刘王氏	下码头 33 号	
毛生云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窑湾街	烧杀	毛童氏、赵福有	窑湾街 283、285 号	
任夏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赛虹桥	被日军地雷轰死房产尽毁	任长洲、张永泰	赛虹桥南 8 号、24 号	
周长喜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沙洲圩	被日军拉夫至今生死不明	周永森	东前村 19 号	
尚昌井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一日	在雨花路油坊内被拉夫	生死不明	褚尚氏	双塘 7 号	
贾志高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在南京集合村被拉夫	生死不明	林克荣	南门外集合村 41 号	
贾长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在涉公桥被拉夫	生死不明	贾盛氏、任长洲	中华门涉公桥北 14 号、南 8 号	
贾福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在涉公桥被拉夫	生死不明	贾盛氏、任长洲	中华门涉公桥北 14 号、南 8 号	
徐宝珊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赛虹桥北村邵家柴园防空壕	强行拖去生死不明	冯徐氏、张陈氏	中华门赛虹桥北村 13、55 号	
陈徐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赛虹桥南村 2 号本宅	奸后拖去生死不明	陈陈氏	中华门赛虹桥南村 2 号	
陶心旺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	沙洲圩莫家湾	被拉夫生死不明	陶心鉴	孝顺里 9 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吴寄生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小百花巷13号	强行拖去生死不明	郁文彬、吴孙氏	小百花巷8号、13号	
顾玉元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	珍珠巷	强行拖去生死不明	顾丁氏、张施氏	珍珠巷263、261号	
肖汉奇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大九二巷	强行拖去生死不明	肖潘氏、陈杨氏	小牵牛巷22号、牵牛巷42号	
肖忠良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大九二巷陈姓宅内	枪杀	肖潘氏、陈杨氏	小牵牛巷22号、牵牛巷42号	
韩德顺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四圩头	强行拖去生死不明	韩张氏、王张氏	小心桥35号	
贾彭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八日	仓圩等地	强奸	贾盛氏、张陈氏	赛虹桥北村14、55号	
刘陈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八日	赛虹桥南村11号本宅	强奸	刘陈氏、唐刘氏	赛虹桥南村11、6号	
张孟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赛虹桥55号本宅	因奸致死	张陈氏、冯徐氏	赛虹桥北村55、13号	
周丁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沙洲圩	因强奸未遂致死	丁长宏、唐顺兴	珍珠巷195、83号	
孙刘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廿日	雨花路	先奸后杀	鲍金安	黄泥圩29号	
汤氏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门东仁厚里5号	奸后烧死	柯荣福、方鹤年	仁厚里5号、库上3号	

续表

被害人姓名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证人名	证人或被害人住址	备注
伍大毛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毛管路渡	先奸后杀	魏正荣、董庭如	西街 227、222 号	
唐荷弟子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九二巷 19 号本宅	先奸后杀	丁长荣	老王高巷 6 号	
刘宝琴	廿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赛虹桥南村 8 号对面	强奸	刘李氏	赛虹桥北村 12 号之 1	
赵陆氏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	太平桥南 69 号	强奸不遂致死	成兆荣	太平桥南 69 号	
张玉发等十二人	廿六年十二月(农历)	中华门西街 145 号	奸、杀	张玉发	西街 145 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4. 被害人知情人的控告与证人证词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致
日本驻华大使馆函节录
(1937 年 12 月 18—19 日)

径启者：
非常抱歉又一次麻烦你们。为二十万平民生命安全，请贵国军事当局立即制止施暴士兵在安全区续施骚扰。
贵国士兵暴行报告，纷至沓来，无暇缕述……
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被架去多人(参阅附件)。其中好几百人为我们熟悉，还有五十名警察。这一事实如得不到澄清，那么难民区之所有平民生命安全绝无保障。……
贵国士兵搜查难民区可能还另有意图。认为安全区到处都有“便

衣中国士兵”。此事已多次告知对方，于十二月十三日下午进入安全区之中国士兵全部解除了武装，现敢担保区内绝无未解除武装之中国士兵。贵方巡逻队早将他们全部杀了，且累及许多无故[辜]平民。

为妥善解决有关事宜，特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一、约束士兵事项(略)

二、搜索事项(略)

三、警察事项

司法部大厦内五十名警察及四十六名“自愿警”先后被捕，此事已于昨日促请贵方注意。现又获悉最高法院内四十名警察又被捕。据在司法部贵军一名军官宣称：那些警察惟一罪状是他们在该处搜索之后，引入中国士兵，故该枪杀。事实如附件“关于司法部事件备忘录”中已指出的那样，敝委员会之西籍委员可对被日兵赶至那里之若干名平民负完全责任。

昨天，敝委员会曾建议将难民区内四百五十名警察，加以改组，受贵方直接指挥，维持全市治安。同时，相信那被捕之九十名警察能恢复原来地位。那四十六名“自愿警察”送还敝处或以目前服务地点相告。为便于此项工作之进行，敝处已拟好四百五十名警察名单。

上述冒昧提出各点，敬希采纳，出于为本市平民之利益，望能通力合作。此致

南京日本帝国大使馆

请贵馆二秘福井清先生多关照。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

约翰 H. D. 锐比^①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于南京宁海路五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②

^① John H. D. Rabe, 又译作“拉贝”、“艾拉培”、“雷伯”等，时任德国西门子洋行经理，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

^② 以下之出处省略编者名。

石少卿为要求释放被日军掳去的家人

致南京自治委员会呈文

(1938年2月27日)

呈为职弟石学彭被掳,请求赐予查明,俾能早日归来事:窃职弟石学彭向在南京警界服务已有多,于去年十二月间改编为难民区第二分队队长,派住司法院服务。据其录事赵志铨声称:于同月十五日十时,有日军一小队约三十人左右,至该队检查院内有无军人,军火。经学彭队长声明,昨日已经贵军前来详细检查,此间所住人民均系金大职员、美【国】人送来之难民,并无军人住在其内。詎料当时有一难民,适用钢质圆式制帽权做饭碗,致启误会,故日军一见即疑为军人,后又查出司法院原有军队遗留军火等物,益资疑窦,旋将合队警士五十余人,又难民百余人掳之而去。当时虽经金大职员、美人前去证明,亦未得解释,其中只有录事赵志铨见事紧张,于交涉之际遁往圣学之难民所,得免于难。后经警队长数度呈请国际委员会转咨日军查询,但迄今未有回复。等语。职逃听之余悲痛堪甚,有若雁行之折翼,故万方找寻。兹因风闻模范监狱内尚有警士多人,扣留该处,为此具文吁请钧长赐予转咨日当局查明释放。倘不在内,请予向各部队彻询被掳俘虏中是否有此人,庶得归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孙

副会长程

职石少卿谨呈

二月二十二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国民政府特工人员就日军大屠杀事

给孔令侃^①的情报节录

(1938年3月7日)

顷据最近由京抵汉者谈及南京失陷时我军不及撤退,被敌残杀者达六七万人之多,全城满目死尸,河渠尽红。无幸[辜]平民被害者最初日达数千人,最近日渐减少,亦有数十人之多。救护团体以外人所办者较有保障,尤以德、美人士为出力,惟亦时受敌人之无理行为。奸淫掳劫,无所不用其极,十室九焚,屋内稍佳物件辄抬携去。并有退自汉、宜、涪各埠日侨商店迁京营业甚多云。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日伪南京市卫生局抄报草鞋峡农民

金国桢掩埋尸体呈文

(1938年)

草鞋峡农民代表金国桢呈报,宝塔桥、草鞋峡滨江一带尸骨暴露,臭气四溢,请求掩埋。经呈准经费,飭萧财源领掩埋夫四名,募临时夫二十人住宿该处。由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六日止工作二十四天,共收瘞及迁葬尸骨三千五百七十五具。选定地势较高、离江较远之地作大型土坟一座,并竖碑一方,以资纪念。又掩埋男女尸体十二具,孩尸三十七具,施大棺十二具,小棺一具。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① 孔令侃时任国民政府财政部专员。

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事业报告书节录

(1939年5月)

掩埋

收埋草鞋峡一带暴尸露骨又露棺八十八具,露尸二十三具,尸体九具,孩尸五十四具,施大棺九具、小棺二具,修坟八十一个。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掩埋草鞋峡尸骨

情况报告书节录

(1939年6月)

筹备掩埋草鞋峡大窝子一带露骨。又据市民呈报,自宝塔桥起至草鞋峡止,沿江一带坟堆无数,纯系事变后由红万字会所掩埋之尸体。一年来,经江水冲刷及莠民刨掘,完全暴露。曾派员前往调查,计有三千余具。现正计划仿照灵谷寺瘞埋办法,搜集聚拢一处,挖一深坑,作一总堆,竖一石碑。正办理间,又据报大窝子地方复有六千余具之尸体、尸骨,尚须掩埋,已派员实地调查计划中。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王裴氏为其夫王紫南等被日军集体屠杀

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945年9月28日)

窃氏夫王紫南,年三十六岁(二十六年),浙江绍兴人,职业银楼,向居住南京,安分守己。不意中日事变未及脱离险境,是时炮火连天,不得已乃携眷避居难民区(南京鼓楼三条巷十三号楼上)。未几首都沦

陷，敌人入城。岂知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时许，突来日军四人，不问情由竟将氏夫掳去，不知所终，哀求无效。后闻敌人将我同胞用卡车满载至下关江边，命令向江中前进，敌人在后面用机关枪扫射，在此进退俱死之际，其状之惨亘古未有，同罹斯难者京市一隅何止万千！我辈无辜良民惨遭日军任意屠杀，处在铁蹄压迫之下，只有忍气含冤，无处申雪。欣喜最高领袖抗战胜利，河山光复，还我自由，八年积愤得以申雪。自氏夫被掳去后，家中遗下七旬老母暨十龄幼女，生活艰窘，笔难尽述，全赖氏缝纫度日，盼夫不能归，终日以泪洗面，内心痛苦尤难现露。恳祈钧长俯念下情，准予依法提出交涉，予以应得之罪，并乞赐予救济，则存歿均感大德无已矣。沥陈实情，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马
副市长 马

具呈人 王裴氏
住本京中正路(马巷)四八四号后进
保长李德生
甲长裴少亭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陈万禄结文^①

(1945年10月1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① 陈万禄系国民政府情报机关中央调查统计局特工人员，日军侵占南京时潜伏市内。此证词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材料甲字第五号证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提供的南京大屠杀案检证第1706号证据。

文中“……”，系“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之删略。以下凡“结文”，此段均略，以“……”表示。

一、在宝塔桥谋杀我无辜青年约三万余人。

二、奸害妇女暴尸于市者约一万人以上,击毙老弱无力之人约万余人。

三、敌人有计划之恐怖行为,敌占南京时以两个月专为皇军进城后享受时间,任意杀戮,故海军陆战队川岛部队、板垣部队等每个单位,任性欲为,杀人放火三天,此惨暴时间足两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陈万禄,性别 男,年龄,二十九,籍贯 江苏淮安,职业 中央调查统计局职员。

调查人:姓名 李龙飞 性别:男,年龄:四十,籍贯 河北,职衔 重庆市第七警察分局局长

中华民国三十三[四]年十月一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4]

陈万禄结文

(1945年10月1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敌人有计划之恐怖行为,敌占南京时任意杀戮。在燕子矶滩我解除武装被其杀害者五万人以上。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陈万禄,性别 男,年龄,二十九,籍贯 江苏淮安,职业 中央调查统计局职员。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4]

徐嘉禄为日军在大方巷广场大屠杀事

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945年10月14日)

事由：为呈报敌寇无故掳捕民子徐静森情形，并恳中央责令敌国查明释放，祈鉴核示遵由。

窃民世居本京经商为业，民国二十六年首都告急之际，乃率同家室走避难民区中，居住于鼓楼五条巷四号。不久首都沦陷，民等匿避家中，詎料是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其势汹汹。入门之后，专事搜捕一般青年为对象，顷刻之间，同居十数青年一一被驱室外（其时民子徐静森正立室内，卒未幸免），经由敌兵各别检查之后，即行携带而去。当时民睹小儿无故被捕，乃夺门以察究竟，只见敌兵把守要道，断绝行人，成群青年俱为敌人蜂拥押来，置集于大方巷一广场上。迨至黄昏，仅该广场一处之地，计有青年数【千上】万之众（事后金陵女大美人华群小姐^①有真确统计）。敌除在此青年中择其衣履不周者约四五百名，以机枪惨杀于附近池塘者外，其余悉为携带而去。一时为母为妻哭子唤夫者有之，奋不顾身尾追于后而为敌兵枪杀者有之，厥状之惨，空前绝后。今幸抗战胜利，大地重光，民除将小儿被掳情形报祈登记备查外，至恳于中央者有二：（一）速令敌国政府查明此辈无故被掳青年之所在，立予释放。（二）此辈青年如已惨遭屠戮，则除要求敌国从优给恤外，应责令交出在南京屠杀之凶手，以便引渡来京处以极刑。盖非如此，实不足以泄众愤，而慰冤魂。所请是否有当，理合列具民子徐静森被掳情形表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谨呈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送民徐静森被掳情形表一份（略）

民徐嘉禄

^① Minnie Vautrin, 译为“魏特琳”、“明妮·沃特林”，中文名“华群”。美籍，时供职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现住本京周必由巷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祖灯庵住持宏亮为其师弟等被日军杀害

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945年10月22日)

为呈报事：缘宏亮住持本京城北校门口晚市三号祖灯庵。本庵创自明代年间，历数百余年，为本京之古刹。民二十六年，陆军中央第八十八师曾假本庵，设有军用蹄铁工厂、医院，并储藏后方留守物品等甚夥。及至南京沦陷，国军西撤，敌寇冈村部队进入南京，见庵内储藏军用物品，即纵火焚毁本庵大殿诸佛、菩萨、神像数尊，应用器具装[庄]俨及南[蓝]图契据、文约经典等均被烧尽，计值约二万万元。又前住持师弟宏定、宏开，徒侄惟洲亦遭其屠杀。庵内赖以为生之田地二亩余，亦被强为创盖仓库，建筑马路，数年来处于暴敌淫威之下，未敢言其收回。值兹抗战胜利，日月重光，前见报载政府文告，数年来毁于敌伪之民间财物，可报请市府查明，由暴敌赔偿。兹谨将详情呈报，伏祈迅予查明，早日将暴敌占用之田地归还，以维生计，不甚感激之至，特此备文呈报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祖灯庵住持宏亮呈 十、二十二

校门口晚市三号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陆法曾结文

(1945年10月25日)

余谨将办理首都电厂工人被害善后之经过，及被害人首都电厂副

工程师徐士英等亲历及亲见其所属工人被害情形之报告，据实陈述如下：

余于民国二十六年，经将首都电厂留守工作人员，分别委派妥定，即撤退汉口办理一切结束事宜。迄二十七年一月下旬，首都业已沦陷月余，留守员毫无音讯，乃即首途上海探听该员工下落。于二月上旬到达上海，其时沪宁交通未复，经德商西门子洋行友人之协助，得与厂方留守员工通讯，始悉本厂未被难之员工，尽被国际委员会觅得而介绍敌军代其维持发电。继于交通恢复之后，乃派本厂职工黄勤康前往南京实地调查后，副工程师徐士英及留守职员李洪辅等，陆续觅机来沪面呈经过，并将被害工人调查详尽，开始通知各被害工人家属，依照本厂章程予以抚恤。余往返于港沪间办理是项抚恤及其他善后事宜，尚称顺利。迄三十年正月渐被敌人注目，除夺去本厂材料外，兼有恐吓行动，及时暂避香港月余。继仍返沪料理未料事宜，至八月间乃离沪来渝，沪方仍留有职工朱树蒸一人，继续照料被害工人家属。惟一切书面报告均留存沪地，无法带出，其已呈董事会之各项报告亦均在香港，未曾携出。至原调查人黄勤康、留守副工程师徐士英及留守职员李洪辅等，则仍在沦陷区内，无法脱身。留沪职员朱树蒸亦于三十二年八月被敌捕禁三个余月，无法再行通讯，故均无法嘱来此具结。兹特以主管人地位代表前述各员报告如下：

南京首都电厂于南京沦陷之前，奉命维持供电业务，在未得命令之前，不得停止。故在中山码头傍本厂发电厂内，有工人五十人由副工程师徐士英带领，在厂维持发电工作。迄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沦陷后，方率领工人退出电厂，但其时交通已绝，进城既已不能，渡江舟船已被夺无余，乃退至煤炭港英商和记冷藏厂内暂避。因事前曾与该厂预约并得该厂管理人员之同意，故到达时即被收留。后敌军到达下关并到和记厂内搜查，亦已安然无事。惟于敌军退出和记厂不久，重又进厂搜查，因渠道等得有报告，故二次检查时特别严厉，除有文件证明身份确为和记公司雇员外，余均被拘捕围禁于煤炭港下游之江边。是处被拘禁者约有三千之众，发电所员工五十一人，除有二人中途失散未曾到达和记厂内外，余均被禁。在拘禁之时，副工程师徐士英得和记内友人之介

绍,为敌军配制汽车电钥而得免难。另有铁匠赵阿荣,因曾在沪敌纱厂内工作,微能作敌语,得与敌兵谈话而被释出,为敌军煮饭。另有工人二名,又经赵阿荣之要求助理工作而被释。该被释二人,正在设法营救其同仁之时,江边围禁各人忽被全部杀害,其初以机枪扫射,继以将各被害人驱入临近茅屋内禁闭,再集薪油之类堆积茅屋四周放火燃烧,致被害人一部分系被烧死者。在枪杀群内,有电厂木工二人,虽已中枪而未致命,待敌兵离去,仍得逃回和记厂内,而得更生。至电厂退出中途失散之二人,其中一人避在友人家未被害,尚有一人则独自向下游行走,在老虎山江边遇敌兵亦被枪杀。故发电厂全部员工五十一人中,除工人六人及副工程师一人得免于难外,其余许江生等四十四人全体殉难于是役。

又,首都电厂三叉[汊]河配电所电匠一人,在配电室内被敌兵冲入枪杀,既未予以警告,亦未有抵抗行为,该敌兵冲入时,不问情由即行凶杀,殊属残忍。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陆法曾,性别 男,年龄,五十三岁,籍贯 江苏吴县,职业 首都电厂总工程师兼代厂长、中央设计局专门委员,住址 现住山洞天灯杆二十号。

调查人:姓名 刘鸿万 性别:男,年龄:三十七,籍贯 湖北枣阳,职衔 中央设计局专门委员,住址 中央设计局

调查人:姓名 陈肇章,职衔 第二保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4]

伍长德结文

(1945年11月1日)

余谨将被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岛部队在南京难民区司法院内无

故查出军警、百姓二千余名，用机枪十二架将我等压[押]送汉中门里，每一行列分别用绳捆绑住，赶至城外用机枪扫射，已死者及受伤未死者，被该日军用木柴、汽油焚烧之。同时本人业已带伤逃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伍长德，性别 男，年龄，三十七，籍贯 江苏邳县，职业 警，永久住址 南京糖坊桥九十八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2]

陈永清陈述日军在汉中门集体屠杀的结文

(1945年11月4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中岛部队在南京难民区境[内]之司法院，查出军民以及警察人等合共二千余名，用轻机枪十二架将一解人等压[押]送汉中门里，每行列用绳捆绑圈住，赶至城外用机枪对其扫射，已死者及伤者都被该日军用木柴汽油焚烧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陈永清，性别 男，年龄 三十，籍贯是江宁，职业 警界，永久住址 湖北路七号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杨文复结文

(1945年11月26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敌军中岛部队陷落京城后，奸淫掠掳，荼毒平民，无所不为，窃民避于难民区。翌日晨，有敌军一队人大肆搜

索难民区青年,民亦被掳。有一日军官向民要妇女、烟酒等,因语言不通,不懂其意,当被该军官连刺两刀,一刀腋下,一刀胸口前,当即昏去,幸被红十字会救治,免于死,卧床三月,方告[愈]。日军之凶横,今日回思,尤感悚然发竖。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杨文复,性别 男,年龄,三十八,籍贯 南京,职业 茶役,住址 建邺路二十九号。

调查人:姓名 王构 性别:男,年龄:二十三,籍贯 安徽,职衔 实习员

调查人:姓名 邹靖沧 性别:男,年龄:二十五,籍贯 四川,职衔 巡官,住址 首都警察厅中区警察局张府园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1]

李秀华结文

(1945年11月27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缘由于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二日南京失陷,敌军中岛部队进城时,于上午九时即至民宅玉带巷二十二号敲门。祖父李福义及叔李学才父子二人胆怯,未敢开门,致促敌怒,即向屋内开枪。祖父被吓,前往开门。敌人进门,竟将祖父李福义拖出屋内(玉带巷内),约十分钟,祖父已倒卧血泊,全身遭戮十数刀而死,其状惨不忍睹。同时又进一敌人,见叔李学才坐于房门口,举刺刀直刺胸膛,余叔即负伤向外逃跑,随后追赶,逃至后院,无路可逃,遂遭开枪击中咽喉,倒地而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李秀华,性别 女,年龄,十八,籍贯 南京,职业 竹货,永久住址 玉带巷八号。

调查人:姓名 叶倬云,性别:男,年龄:二十八,籍贯 广东省梅

县,职衔 菱角市分驻所所长,住址:菱角市第三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石筱轩结文

(1945年11月27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本人居住大石坝街五十号,房屋系本人自有产权。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敌人攻陷南京后,于二十七年正月初间,突有敌军人先后进入民之宅内,大肆抢掠,以致民家业被劫罄尽。继复将民之住房放火焚烧,计烧去头进会客室,司阖室三间,二进大厅三间,三进三间,三进上房三间,披厦两间,四进厨房,下房两间,河厅三间,名贵书籍四百箱,字画、古董两千余件,各色木器四百余件,四季衣服三十余箱,被褥及应用什物数目值无法统计。事后始悉,敌军系中岛部队士兵。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石筱轩,性别 男,年龄,四七,籍贯 安徽,职业 国医,住址 现住本京平章巷十二号。

调查人:姓名 谢俊成,性别:男,年龄:三十,籍贯 成都,职衔 巡官,住址 西石坝街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8]

徐庆华结文

(1945年11月27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胞妹李徐氏、佣人任氏等二口,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夜

三四时左右,被日寇中岛部队将二妇女用步枪击毙,并于【次年】三月十五日昼间,烧毁草房三间两厢。又十九日,烧毁十四号三间草房等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徐庆华,性别 男,年龄,四七,籍贯 南京,职业商,永久住址 下关三汊河街四十九号。

调查人:姓名 黄扬武,性别:男,年龄:三十一,籍贯 湖北,职衔 西郊警察局三汊河分驻所所长,住址 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482]

毕正清陈述日军在放生寺附近集体屠杀的结文

(1945年11月29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民二十六年敌寇进入,三汊河放生寺及佛教慈幼院均为难民收容所。敌寇因向民众索要一切,本人利用此机方得赴外,当日目睹河岸死尸约四五百名,于返回放生寺途中,敌更以玩笑式之态度枪杀我同胞无数。后我退却之官兵多赴该寺避难,敌寇每日赴庙中奸杀虏掠,任意恣行。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毕正清,性别 男,年龄 五十二

调查人:姓名 狄英,性别 男,年龄 三十,籍贯 北平,职衔 七区区公所助理员,住址 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赵秀英为其兄赵汝媚等被日军集体屠杀

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945年11月)

具呈人赵秀英，年二十岁，南京市人，做工，住本京大光路一七二号。

呈为胞兄汝媚于日寇入城时惨遭枪杀，恳请交涉，优予抚恤事：窃以抗战军兴，胞兄汝媚即充交通兵第二团卡车司机，活跃淞沪，备极辛劳，后以国军西撤，即避居本京难民区内。十二月十二日首都沦陷，胞兄经人介绍，入本京上海路永庆寺内之世界红万字会担任施粥事务。斯时日寇肆意杀戮，区内壮丁蒙其祸殃者不知凡几。十五日，胞兄汝媚正于施粥厂服役时，而中岛部队之日寇分乘卡车数辆，前往永庆寺搜扑壮丁，胞兄并为所执，不由分说，即将数车壮丁开走，于午后在汉西门外空地上，以机枪全行杀戮。时胞兄年仅二十一岁，父母早亡，全家生活全赖胞兄维持，忽遭此变，一家数口之生计竟陷于饥寒交迫中，幸赖亲友交相资助，始能苟延残喘。八年沉冤时在胸怀，今幸抗战胜利，国军光复，日寇投降，则秀英骨鲠在喉，一吐为快，用敢披沥沉冤，详文申陈。伏维我政府当局俯念惨状，准予据情转向日寇追偿损失，以慰胞兄在天之灵，而维全家生活之需，实为公德两便。临颖惶恐，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赵秀英

现住本京大光路一七二号

附呈送日寇枪杀人民死亡登记调查表一纸(略)

证明人大光坊第三保保长王湘□

第二十二甲甲长王湘□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张学富结文

(1945年12月4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与王张氏系邻居,并亲见敌人烧毁房屋,并杀死乃母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张学富,性别 男,籍贯 南京,职业 小贩兼保长,
永久住址 尖角营五十二号。

调查人:姓名 秦家麟,性别 男,年龄 四十五,籍贯 南京,职
衔 区长,住址 珠江路二六三号南京市第一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徐琦、王苏氏结文

(1945年12月5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后大肆搜捕青年。当时石岩等正在家中,卒为敌兵驱入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携捕而去,置集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计该广场被捕青年有数【千上万】万人之众,敌除选择衣履不周者数百人以机枪惨杀附近池塘外,其余悉为掳走,时历八载迄无消息。其后据一逃回青年云:“敌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起,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足部负伤。”以此可知暴敌纯为有计划之大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徐琦(印)，性别 男，年龄二十八岁，籍贯 南京市，职业 警，永久住址 周必由巷十六号。

具结人：姓名 王苏氏(指印)，性别 女，年龄 四十一岁，籍贯南京市，职业 商，永久住址 唱经楼西街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章)，性别 男，年龄 三十，籍贯宣城，住址 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2]

徐嘉禄结文

(1945年12月5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余等正匿避家中，詎料突来敌兵四民[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之后专门搜捕青年。顷刻间，同居十数青年一一被驱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当时民见小儿无故被掳，乃夺门以察究竟，只见敌兵把守要道，断绝行人，成群青年俱为敌人蜂拥押来，置集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仅该广场一处之地计有青年万人之众。敌除在此青年中，择其衣履不周者约数百人，以机枪惨杀于附近池塘外，其余悉被掳捕而去，时迄今日杳无音讯。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徐嘉禄(印)，性别 男，年龄五十四岁，籍贯 南京市，职业 商，住址 南京周必由巷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姓名(签名)陈光敬(章)，性别：男，年龄：三十，籍贯 宣城，住址 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陈永言结文

(1945年12月6日)

余谨将先父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之先父陈天才被害时年龄为五十岁，战前向服务于镇江电报局，至战事发生后，解散归家。在南京国军西撤后，敌军即出现于京市。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八时许，余父为保全生命安全起见，臂缠红十字会袖章，至金寿公所后门河边洗菜完毕向后转回时，忽有日军官一名(名不详)经此，见余父疑为中央军，随抽出手枪向余父头部右侧轰击，子弹在头部左侧穿出，遂即毕命，然而两腿抽动，余祖父在后门见之，当即上前向该日军要求免再射击，詎料被日军官推入河中几遭淹毙。该日军官复至余之家中，又指我为中央军，幸仍由祖父跪求，一方用经营表业许多证件，如各种钟表取出给敌人察看，结果余虽免死，然而将余之表强行取去，计损失手、挂表约二十只之多。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陈永言，性别 男，年龄，三十一，籍贯 仪征，职业 商，住址 南京下关宝塔桥董家巷二百十九号。

调查人：姓名 王耀，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二，籍贯 镇江，职衔 京区西分区主任，住址 京小铜银巷六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81]

鲁甦结文

(1945年12月7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倭寇入城后,将退却国军及难民男女老幼计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圈禁于幕府山下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十六日夜间,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入江中。在此大屠杀中,有教导总队冯班长及保安队警郭某,将绑扎挣脱,佯仆在地,拖尸盖身,因而得免。惟冯班长左膀上刺刀戳伤,郭某脊背烧焦,逃至上元门大茅洞,由具结人觅便衣更换,偷渡至八卦洲始脱险。(当时具结人服务首都警察厅,与敌巷战被敌炮弹炸伤腿部,匿于上元门大茅洞,相距咫尺,目睹惨况。)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鲁甦,性别 男,年龄 三十三,籍贯 湖南,职业 政,永远住址 南京义兴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姓名 陈光敬,性别 男,年龄 三十,籍贯 安徽宣城,职衔 书记官,住址 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日军在草鞋峡集体屠杀的调查表节录

(1945年12月7日)

被害人:姓名 国军官兵及难民,性别 男女均有,年龄 老少

不一

日期：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六日夜间

地点：下关草鞋峡

被害详情：倭寇入城后，将退却国军及难民男女老幼计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圈禁于幕府山下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十六日夜，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于江中。

调查者：陈光敬

调查日期：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结文

(1945年12月8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日寇中岛部队入城后，余等由沙洲圩避难回归，眼见沿途尸横遍野，惨不忍睹，乃于初四日由芮芳缘至中国红卍字会接洽，拟办理掩埋工作。当由红卍字会负责人介绍至第一区公所救济组领得红卍字旗帜及符号等件，后即集合避难归来之热心人士三十余人，组织义务掩埋队，于初六开始掩埋工作。由南门外附廓至花神庙一带，经四十余日之积极工作，计掩埋难民尸体约五千余具，又在兵工厂内宿舍二楼、三楼上经掩埋国军兵士尸体约二千余具，分别埋葬雨花台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现有骨堆可证。所有难民尸体均系在各街巷及防空壕等处而来，姓名固无所获悉。因此系日寇入城时隔不久屠杀事件，爰为陈诉核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芮芳缘，性别 男，年龄 四十六，籍贯 南京，职业 花园，永久住址 高輦柏村十四号。

具结人：姓名 张鸿儒，性别 男，年龄 四十四，籍贯 南京，职业

农,永久住址 雨花台三十二号。

具结人:姓名 杨广才,性别 男,年龄 四十三,籍贯 南京,职业 商,永久住址 雨花台一〇二号。

调查人:姓名 马志钟,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五,籍贯 溧阳,职衔 政 住址 中华门外方家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戴张氏陈述其夫戴光玮在下关被日军枪杀的结文

(1945年12月11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即国历十二月十六日,有敌寇在鼓楼二条巷难民区内,硬将民夫戴光玮拉去,押上卡车送至下关,无故用机关枪扫射害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戴张氏,性别 女,年龄 四十七,籍贯 南京市,职业 布店,住址 寄住洪武路一五一号

调查人,姓名 胡豁衲,性别 男,年龄 四十三,籍贯 浙江,职衔 第二区公所助理员,住址 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张学庆等人被日军押至下关集体屠杀的

调查表节录

(1945年12月11日)

被害人:姓名 张学庆,性别 男,年龄 十九,籍贯 南京市,被害时职业 牙医,被害时住所 南京鼓楼二条巷(难民区)

日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南京下关

被害详情: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敌寇在难民区内,佯称各人出来验看一次,当将青年人提出另放一边,然后连民子张学庆一并押至下关,施以机枪扫射,数万青年均被害死。所有我田产契据、佃约、粮串及毕业证书、分产合同等件,均缝在张学庆的棉衣夹层内,统统遗失。

调查者:胡豁衲

调查日期: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冯志新结文

(1945年12月13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关于刘永发在难民区,被日人拖到下关江边枪杀,为余所亲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冯志新(章),性别 男,年龄四十,籍贯 南京,职业 印刷,永久住址 瞻园路一七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80]

苏玉发结文

(1945年12月19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谨具证明徐洪氏，于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争首都失陷时，全家七口往难民营避难，被日寇屠杀洪德清及洪王氏、洪云保等三名，强奸徐洪氏及母洪王氏十数次。嗣后徐洪氏跳在井内，事后被美国人黄小姐^①救出来，由黄小姐救济，并照有相片存在黄小姐处（是跳井被难时的情形）。所有家中什物被抢一空，并又将徐洪氏之子徐子德拖差外出，迄今杳无音信。查现在孤苦已极，缘因黄小姐回国由女子大学之陈师母尚常救济，现在终日嗷嗷不救济了。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苏玉发（章），性别 男，永久住址 百花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 住址 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徐洪氏结文

（1945年12月19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氏于中日战争南京失陷时，全家避居难民区，被日寇屠杀、强奸、抢劫、强迫征募兵役等案：一、屠杀兄弟洪德清及洪王氏、洪云保三名；二、强奸氏与母十数次；三、抢劫所有家中什物，金器十六件，皮衣箱十八口，现洋八百元，法币二千五百元；四、氏子徐子德被拖差外出未归。氏本由美国人黄小姐救济（事后被难情形均照有相片带回美国），以后美国向

^① 指的似是魏特琳小姐。

日作战,黄小姐回国,后由陈师母接济,至后陈已走了就无人接济了。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徐洪氏(章、指印),性别 女,年龄 五十六,籍贯 南京,职业 无业,住址 百花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 住址 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470]

金沈氏陈述其子金宏春在大方巷
被日军集体屠杀的结文
(1945年12月19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念六年冬月十五日上午,有中岛部队敌人数名,将被害人金宏春当时以刀刺其腹部后,挪至鼓楼后大方巷,以机枪射死。因当时闻其枪声不断,后至该处,见死体如山,故以此可证被害者当时亦在此处。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沈启华,性别 男,年龄 六十七,籍贯 南京,职业 皮革,永久住址 光华路二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冯蒋氏为其子在下关被日军集体屠杀

致蒋介石呈文

(1945年12月23日)

窃民冯蒋氏，于民国纪元前三十六年嫁于先夫冯庆珍，先夫于民国二十四年病故，遗二子，一作生，一作新，以小贩兢兢度日，相依为命。抗战军兴日寇陷京畿，民携子往难民区。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日寇六名持枪入内搜查，指二子为中国兵，强拖出外。民呼天不应，救援无门。子作生于十九日始归，如木鸡，然人形全无。据同难人归言，子作生被日寇拖至下关江边，枪口对胸，刺刀对背，询问：“你是中国兵？刺杀！刺杀！”复用刀背一砍，拳打脚踢后放回。作新死于枪下，尸骨难寻。民死固无惜，惟怜冯门世世书香，遭断香烟之祸，岂不伤心。现民子作生神经失常已成废人，民日夜悲子之难，至双目不明，仅依祖遗民房一间度日。幸喜我委座打倒日寇，救民水火。又闻委座日理万机之余勤求民隐[意]，民特具文赍呈委座，拟请严办战争祸首及屠杀各地之各部队官兵。现民孤苦无依，生活困难，万分恳祈委毕体念民苦，额外施恩，予以救济。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主席蒋

民冯蒋氏呈十二月二十三日

住琵琶巷五十九号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刘守春为日军在汉西门集体屠杀军民

致国民政府呈文节录

(1945年12月23日)

日军入城时，每见中国青壮年者，掳掠至江边或塘边，用机枪击毙之，日夜机枪哒哒之声不绝，俱击毙我同胞也。吾长警出城退却时，一

部退到汉西门外,被日军枪杀,亦有二千余人,已有百姓被枪杀者不可胜数。

陈述人 刘守春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刘守春为日军在下关江边集体屠杀

致国民政府呈文节录

(1945年12月23日)

.....

日军入城时,有我国军队缴械与国际委员会,有的送金陵大学校内居住,有一部分军人送在宁海路苏州同乡会之院内,俱被绳缚下关而枪杀之。此被害者虽系军人,但解除武装且系国际委员会指定之地址,竟然俱被绳缚枪杀,足证日军残暴无理也。

陈述人 刘守春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南京市第七区公所关于日军在草鞋峡集体屠杀

的调查情况致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函节录

(1945年12月27日)

.....经查,关于敌人在下关一带大屠杀情形,曾经本区组织调查搜集机构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集下关红万字会负责人员,暨久居下关地方人士来区谈话。据称:均曾目睹敌人部队于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一日进城时,被杀害同胞尸骨堆积如山。在大窝子(即草鞋峡)地方,敌约二三十名,将我拟渡江赴谢家店之官兵约二三千员名全部缴械,将全

体官兵排列整齐,以机枪射杀,无一生还。至翌年正月,红万字会迁至下关海寿里十二号办公,掩埋尸首至五月底,彼段江河之水均变红色。后敌人更任意奸淫,并令国人相奸为戏,复以玩笑式态度,沿途枪杀我同胞无数。……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区长 □□□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叶张氏结文

(1946年1月5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废历十一月十一日,我夫早晨送子女们先赴难民区,二趟领我母女,约在十点左右,刚至黑龙江路北旁草地时,暴日已越城,向我三人射击,我母及丈夫当时毙命。我的脚趾也着一弹不能行走,只能爬行至芦席营英美烟草公司大班洋房逃避。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叶张氏,性别 女,年龄,四十六,籍贯 安徽,职业 农,住址 紫竹林二号。

调查人:姓名 陈光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1]

陈光敬^①写在《敌人罪行照片集》前面的几句话

(1946年1月14日)

空气一天比一天紧张,事态一天比一天严重,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一个早晨,我们的首都——南京也终于给敌人占领了。在那个时候,所有未能退出城的人民,一批一批的被敌人拖上卡车,在煤炭港扫射了,在汉中门扫射了,在大方巷扫射了!更有惨无人性的,在草鞋峡的五六万人大屠杀,扫射之后加以刺击,刺击之余加以烧毁,最后再投入长江以饲鱼鳖。

逃走吗?何处是生路?!八卦洲江中漂流着满江的尸体,不都是逃走的去路吗?水电营江边垒垒高耸着的坟墓,不都是逃走者的归宿吗?!何处是生路?!

不逃吧,也不是办法。红卍字会、崇善堂等机关团体以及私人掩埋的几十万具尸体的数字,不都是不逃走的结果吗?大街小巷横七竖八底^②倒着在那里的,不都是躲着的结果吗?这间房间、那间厅堂里的肢离体裂、血肉模糊的,不都是藏在家里不肯出门的人吗?!

杀!杀!杀!昏天黑地底杀,天摇地动底杀,藏也是杀,躲也是杀,逃走也是杀,不逃走还是杀,蹲在难民区还是杀。南京城内的血水如长江里的水一样的流着,尸体象紫金山一样的堆着。精华的南京城变成阴风惨惨、鬼哭神号的地狱。

而今抗战胜利了,敌人的罪行,我们正在这里收集了。我们带领了掩埋者和摄影者到这些给敌人消灭未完的荒冢上来拍摄照片,我们对这些惨遭杀戮的同胞不禁要号啕大哭,纵然将敌人全部杀死,又何能补救这个永远不能弥补的创伤。

陈光敬记于三十五年
元月十四日拍照后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① 陈光敬时任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书记官。

② 同“的”,现用“地”,下同。

杨金龙、李元洪结文

(1946年2月10日)

窃查邻人李元森之妻李××，现年四十二岁，于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六日，诟料敌寇入城，查有日寇三人身佩刀枪前往黑廊巷十七号李元森家中，硬行强奸伊妻李××。伊子文彬因伊母被日寇所奸，随时出为呼救，孰知该日寇不由分说，突然开枪将伊子文彬毙死，鲜血淋漓，惨不忍睹。查伊子被日军当年毙命时年方十九岁。现在已达二十七岁。查邻人李元森之子文彬确为伊母被日寇强奸致遭毙命，该李元森终日忧虑过度，双目失明。今幸抗战胜利，日月重光，凡被日寇压迫均可伸雪。

杨金龙：男，年五十，淮城人，职业水炉。

李元洪：男，年三十八，南京人，职业鞋业。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470]

李元森结文

(1946年2月10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民妻李潘氏，现年四十二岁，于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六日，诟料敌寇入城，查有日寇三人身佩刀枪前来民家硬行强奸民妻，民子文彬因伊母被奸，随时出为呼救。孰知该日寇突然开枪将民子文彬毙死。民仅生一子，年尚幼稚，伏念该子被日寇毙命时年方十九岁，现在已达二十七岁。似[此]日寇入城奸淫妇女，烧杀抢掠，殊属丧尽天良已极。民子文彬确为日寇强奸伊母致遭毙命，民是以忧虑过度，双目失明，刻下柴米昂[贵]，致使生计断绝，恨不欲生。今幸敌国降服，公理获伸，凡在沦陷区八年内被日寇开枪将人民毙死及其奸淫妇女、烧杀抢掠等事，

均可伸雪，除请求恩准抚恤，存歿均感大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李元森，性别 男，年龄 五十二，籍贯 南京，职业 失业，住址 黑廊巷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陈哲文致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呈文

（1946年2月11日）

敬呈者：民陈哲文，南京人，年三十一岁。顷阅报端，敬悉钧长等正审判杀人魔王战犯谷寿夫，仍将继续调查证据，民亦系被害之一，因工作关系未能亲临作证，遗憾及痛恨之[至]今。特亲笔函乞钧长明镜高悬，代为申雪，是民望叩祷！

被害事实呈明于后：

民之亲父陈选瑞现年五十一岁，京混乱之际，避居汉中门外上新河。民国二十六冬，被日军强送食米返后，集体以刺刀刺杀，幸当时未中要害，人苏醒后得免于难，背后伤疤可证，其他同胞陈尸上新河路旁，惨不忍睹。

以上所呈民之遭遇，均系实情，如属谎言，愿受军法。惟日军奸杀掳掠种种暴行，均属叩请钧长等费神审询完毕后，将谷寿夫明正典刑，以伸国法，而维人道，是祷。谨呈

石审判长美瑜

民陈文哲呈

民现服务江苏田粮处徐州区储运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施赓云为亲属被日军屠杀
致国民政府委员钮永建呈文

(1946年2月14日)

永建宣慰大使勋电；晚久未晤慈颜，已九年于兹，心殊想念面呈一切，当先生公私忙烦决不可能，故不得已用书面报告。晚之八年来所受损失及惨痛，请转呈委座救济燃眉之急，体念文化界艰困。在此八年抗战中，二十六年九月由沪老西门逃至南京，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倭寇陷京，十五日在难民区遇中岛部队大屠杀，父弟同时用汽车送至下关江边被难，晚受二天冻饿使幸免。当时惨痛情形不忍续写。京沪两地书店又被焚，全毁无存，二十年文化心血一旦化为灰烬。现下一家七口暂在太平路设旧书店谋生，一切出版事业无形停止，子女教育勉力维持，生活迫挟之形实深痛苦。先生文化界老前人，特别要救救晚之后代子孙，使晚能在社会上服务，亏[恢]复旧有营业及子女教育费，皆受老先生所赐，决不忘大恩大德于万一，刻骨铭心于纪念之不朽。不情之请，还希原谅物价高昂之苦衷。待命之至，如望虹霓。特草专禀。并请康安，恭祝

福体永健

晚施赓云全家同叩

住址门东马道街二十一号文化书局寄

所有损失，可否能叫倭赔偿？请命之处，尚希赐教止[指]正。二月十四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刘潮桢为其子刘先振被日军在下关江边集体屠杀
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946年3月8日)

为日寇横行，机枪击毙警察，请求准予查明救济事：窃民刘潮桢，现

年七十三岁，平生只有一子名刘先振，于民国十二年投江苏全省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教练所第四期毕业，服务警察十四年，遵守纪律。至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寇攻进首都四郊；厅长命令各警察局编队渡江，每局均有留守，其时民子先振服务北区警察局，点编时奉局长令留守。不料日寇由西〔南〕城攻进，烧杀强奸，城南人民纷纷逃避难民区，民子闻知迫不得已脱去制服改着便衣，暂避最高法院难民收容所混合。该日大队进城，下午强行检查难民收容所，在最高法院拉去十余人，用汽车运往下关江边，团聚一处共有千余名，开机枪扫射。其中有一人在击毙尸体之下遮盖，至闻枪声停止，睁目观看天时已黑，四方无人，即时拼命逃出，脱险避居乡村农民家内月余，领得安居证才能进城到民户内说明情形。其时民领媳刘氏、稚孙明生（五岁）、孙女玉珍（□岁），四人逃难在乡未回，至二十七年二月进城得邻人实信，奔往下关寻尸不见，遍地血迹。不料于三十年媳又病故，民年老无力亦无生涯，老幼三口化食维持。去秋日寇屈服投降，我政府凯旋还都，举行调查人民伤亡损失，理合即日呈报，实因化食在外，近日返城得悉，谨此具文并附先振毕业证书暨伤亡调查表各二份，伏乞钧长恩准查明虚伪，偿给救济，实为德便，垂感万世。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刘潮祯

地址门西小仙鹤街十号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俞仲铎、俞朱氏为其子在大方巷被集体屠杀

致首都地方法院呈文

（1946年3月29日）

具呈人俞仲铎年五十五岁，俞朱氏年五十一岁，住本京莫愁路一百四十八号之一。

为子掳无踪，陈述所受惨状，仰祈追查存亡实况，并祈汇案，责令赔

偿事及从优救济：窃民在本京贡院西街，向业状元红烟兑店，兼售航空奖券业务。于民国二十六年，抗战军兴，政府西撤，首都沦陷，敌寇入城。但敌未入城前，民偕率眷属携带行囊，赴本京指定云南路难民区避难。城陷后，讵于是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来有敌兵，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撞门而入，一面捕逮青年，一方搜什物。是时民子俞顺贵年十七岁，因系壮丁市民，曾在第一区第五分队受过壮丁之军事训练，并奉给有社字第一一七九五号社会军事教育证。此时敌寇见民子顺贵具有军人姿态，目为中央军，威胁逮捕去。民与妻跪地泣求，不独未邀于恤，反而拳足交加，备受创楚。子被逮去，当见敌寇把守要隘，断绝行人，所有被逮青年均使集合在大方巷广场之上，约略有数千【上】万人之众，但有一部分，被敌四面包围，以机枪扫射，当场殒命，其未殒命者被敌寇如驱猪羊均皆赶走。迄今八年踪迹音信即在不知，生死存亡，尤在未卜。居此不明之中，应请查明实况，并知究竟。苟尚生存，□□其释遣回国。设竟死亡，亦应请飭其从优给恤，应请敌寇依照赔偿，庶以振国威而平民愤。可怜身受惨状，创巨痛深，每一回忆，涕泪纵横。民与民妻，急念成痴，再加以年龄半百余，无力为社会家庭服务，今仍有三女与一幼子，一家六口生活只靠三女女红度日，然今日生活高涨，所得工资犹不能维持也，还要每日以典质来度日，生活之痛苦，不堪设想，请政府加以怜恤救济也。为此遵奉昭示，泣陈下表，叩乞钧长电鉴，俯赐查明存亡究竟，飭令遣释、给恤与救济也，以振国威而平民愤，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官陈

具呈人市民俞仲铎
俞朱氏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单张氏结文

(1946年4月2日)

余谨将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敌先锋中岛部队侵入京地,次日晨敌寇横行难民区域,将他掳来之法币在杂货铺内购买大批食品,引诱居民出街迎军,散发小孩糖果完后,行动不正了。午两时许,大方巷此一处来了四部卡车,将街上所遇及各户搜查之青年姑娘、少妇一并抢之车上,开至部队将我同胞奸后仍送之该巷,又去其他地方强行^①。十六日晨十时许,开始沿户搜查青中年男子,不问何故一并拉出广场,聚有四千余人整队开往下关,拒绝亲属观看。后日寇又拉出汉奸来借着安居证的名招集大众,用他的奸滑的利口诱骗了我忠诚之青年斗士招认出来,已开之下关各地。据红十字会调查及各捕去之户属到各处去认尸骨不少,故上述所捕去者,死于机关枪下所遗留下的尸骨数具,血染红了江水,给我们被屠杀之遗族作了难忘的纪念物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

具结人:姓名 单张氏,性别 女,年龄,四十五岁,籍贯 南京,职业 商,住址 常府街六十二号。

具保人:姓名 王锡同,性别 男,年龄,五十七岁,籍贯 山东,职业 商,住址 常府街七十二号。

调查人:李于明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28]

^① 原文如此。

汪永庆结文

(1946年4月11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呈人汪永庆,年五十一岁,山东历城县人,现住小王府园三十三号。报呈窃民胞弟汪永寿,在民〈国〉二十六年充本京第五局警长,本年南京受日侵略,参加抗战,奉令留京担任国际委员会警卫第六队警长,服务维护难民不遗余力。冬月十四日南京沦陷,胞弟及同事多名被日寇中岛部队捕去,至汉西门外城角,用机枪扫射殉职。弟媳、侄女失散无踪,一家骨肉颠沛流离失所数年,冤沉大海。见证人刘洪泰亲眼所见,理合具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汪永庆,性别 男,年龄,五十一,职业 小生意,住址 小王府园三十三号。

调查人:姓名 陈光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31]

陈学礼结文

(1946年4月11日)

余谨将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次子陈文江,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匿居上海路美国大使馆后面同乡张绪友草棚内,是日清晨被日寇中岛部队士兵挨户搜查,被害人当被其搜出带往汉中门外,被日寇集团屠杀。民次子陈文江当被日寇用刺刀戳毙,被带去时有同乡张绪友亲目所睹,事后民亲往汉中门外收尸掩埋。现尚有老弱七口,家境清苦,长子亦因收买废炮弹炸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陈学礼，性别 男，年龄，六十，籍贯 江苏泗阳，职业 旧货，住址 莫愁路一百十二之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90]

刘潮桢结文

(1946年5月4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小儿先振当日军进城时，留守最高法院看守，不幸被强暴日军拖至中山码头，以机枪射死。民当时闻信后痛心欲绝，然处此日人掌握之中，奈何。小儿死后尚留一妇，一男一女，民在这古稀之年，生活飘渺，望祈钧座开恩，以可能范围内援助，小民受此大恩大德，永铭心腑。民之一家大小得于残生，全靠钧座援助，民则一家老幼感恩不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刘潮桢(印)，性别 男，年龄七十三，籍贯 江苏江宁，职业 织机，永久住址 小仙鹤街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81]

王万氏结文

(1946年5月23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余亲见有日本士兵,系中岛部队不知姓名三人,由雨花门进来,走到我家转龙巷南口菜地草房内。其时吾家只有我、子宗福、媳王金氏三人,两旁并无邻居。该日兵进来口音不懂,向吾子宗福开枪,其时倒地毙命,吾媳王金氏在生产之后,尚未满月,坐在床上,又向吾媳王金氏开枪,同时毙命。见我年老未向我开枪,后即走出,该时并无邻居,即余亲见之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王万氏(印),性别 女,年龄七十三,籍贯 南京,永久住址 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29]

袁福生结文

(1946年6月15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敌寇入城之际,余因经济窘困未及逃避,同屋高大有因不忍屋内家具什件被劫,卒未离去。当时下午,即有日兵数人持枪敲击屋门,余恐波及生命,立即躲藏屋内蓄米箱内。同屋高大有则因以年迈自宽,前往开门,不意日寇进门怒容满面,向高大有

喃喃责问,高因不懂日语,致被数日人捆绑椅上,以枪击毙。余蹲箱内见此情形,几乎昏绝。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袁福生,性别 男,年龄,五十三,籍贯 南京,职业 工,永久住址 宝塔根一〇五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31]

刘震川^①陈述日军在汉西门

集体屠杀市民的记录

(1946年7月5日)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谈话会记录

时间:三十五年七月五日晚七时

地点:中央饭店

出席者:(略)

刘震川:当日南京沦陷后难民区解散,市民来回归,每家门户洞开,尸首纵横,备极凄惨。其中如中华门、汉西门外二地,因汉奸詹荣光之指示,死人更多,堆积至人身等高,积有至翌年七、八月未收者。此外如池塘、防空洞亦充满尸身,惨状为难以形容者。

八时散会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尼姑慧定为日军残杀其师徒等

致南京市政府呈文

(1946年7月8日)

为敌寇枪杀师徒恳请查究雪冤事:窃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

^① 刘震川任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委员。

十日，敌寇进城，于翌日下午二时，有日本军队官兵八名，均持长枪来庵搜查。因言语不通，故未经讲话即将小尼师徒等四人赶入后门外防空洞内，先用枪击，复以刀刺。小尼师太真行年六十五岁，胸部中弹，当即殒命。小尼大徒登元年十岁，腰部中弹，脑部刀刺；二徒登高脑部中弹三枚，面刺三刀，于该寇走后两徒即行毙命。并查防空洞内除小尼师徒四人，另外尚有五人，共计九人^①俱死于洞中。惟小尼一人未死，然腹、腿二部均中枪弹，不得行动，在防空洞住有十余日，后因市面稍静，伤势转恶，始移到鼓楼医院治疗。经过三次剖割方得就痊，但腿部已成残疾，行路维艰。迄今含冤八载未得申诉。兹以敌寇投降，国府胜利还都，是以填报人口伤亡调查表、财产损失报告单各一份，恳请查究，以伸冤仇。生者感德，死者安然。如蒙允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具状人消灭庵住持慧定呈
住址南京市门东小心桥三
十八号消灭庵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吴朱氏在消灭庵被日军枪杀的调查表节录

(1946年7月18日)

被害人：姓名 吴朱氏，性别 女，年龄 七十一，籍贯 南京，被害时住所 门东小心桥三十八号消灭庵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农历)

地点：本庵后门空地

被害详情：据证人目睹详称：被日兵拖至本庵后门防空壕内，以步枪射死。

具结人：姓名 慧定，性别 女，年龄 四十，籍贯 南京；职业

^① 似应为八人，原文如此。

本庵住持,住址 本庵

调查人:姓名 顾威,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五,籍贯 南京,职衔

本会调查员,住址 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日军在正觉寺集体屠杀僧道的调查表节录

(1946年7月18日)

被害人:姓名 慧光,性别 男,年龄 四十六,籍贯 江西,被害
时职业 僧,被害时住所 武定门四四四号正觉寺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农历)

地点:本寺空地

被害详情:据证人目睹详述:本寺僧道慧光等十五名(各姓名另列表)均看守寺院,被日寇中岛部队士兵集体均以步枪射死,或用刺刀戳杀。同时并有不知姓名躲难者三十余名,亦在本寺空地遭屠杀。但物用东西均损失,被掠一空不可胜计。

具结人:姓名 莲华,性别 男,年龄 四十二,籍贯 安庆,职业
本寺住持,住址 本寺

调查人:姓名 顾威,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五,籍贯 南京,职衔

本会调查员,住址 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日军在长生寺集体杀害市民的调查表节录

(1946年7月20日)

被害人：集体屠杀

被害时住所：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南门外方家巷长生寺左右一带

被害详情：据证人目睹详述：本人在长生寺为僧，亲睹日寇自进占南京郊区到本寺来，将长生寺出家【人】计十九名集体以步枪射死，尚有左近老百姓被无辜枪杀不计其数，同时在左近各处纵火焚烧房屋。本人见烧杀可怕，嗣后身躲本寺内地藏王菩萨佛龕中，幸免其难。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隆海，性别 男，年龄 五十八，籍贯 镇江，职业 宝林禅林主持，住址 雨花台下养回红村宝林禅林

调查人：姓名 顾威，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五，籍贯 南京，职衔 本会调查员，住址 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日军在龙华寺集体屠杀的调查表节录

(1946年7月23日)

被害人：姓名 心慈，性别 男，年龄 四十 籍贯 江苏，被害时职业 僧，被害时住所 通济门外四方城一号龙华寺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农历)

地点：通济门外四方城一号龙华寺

被害详情：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家师，当日日寇临城下之时到本寺，【受害人】与师公【被日军】以集体用枪杀。惟当地老百姓约三

十余人,避难本寺地下室后,被日寇以枪杀或用刺刀戳死,但受害之老百姓,其姓名不详。

具结人:姓名 印源,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五,籍贯 南京,职业 本寺住持,住址 本寺

调查人:姓名 顾威,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五,籍贯 南京,职衔 本会调查员,住址 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日军在东岳庙内外集体枪杀老百姓的调查表节录

(1946年7月27日)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农历)

地点: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内外

被害详情:据证人详述,目睹本庙内外地方有不知姓名老百姓【姓】七八名被日寇枪杀,但见有三四名死者双眼用布蒙着,其情不详。并有庙内谢老太太亦被打死,遍地血迹。

具结人:姓名 郑光华,性别 男,年龄 五十四,籍贯 南京,职业 种地,住址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南路字铺三十三号

姓名 实根,性别 男,年龄 五十,籍贯 寿县,职业 住持,住址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

调查人:姓名 顾威,性别 男,年龄 三十五,籍贯 南京,职衔 本会调查员,住址 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具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南京临时参议会转交仲科陈述日军在
汉西门集体屠杀呈文致内政部函

(1946年11月2日)

查本会前于上年十二月中,据太仓县老闸乡居民仲科呈述首都沦陷时之蒙难情形,及目击敌寇实行屠杀之惨况,祈予鉴核,俯赐转函有关机关,追惩敌首,明正其罪,并旌表忠烈,褒扬义士一案,当经派员调查属实。除已函送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参考外,相应抄附仲科原呈一件,暨王恒山口述记录一份,函请查照转呈,明令褒扬风教幸甚。此致

内政部附抄原呈乙件、记录一份,

抄原呈

为呈述首都蒙难情形及被敌屠杀当场之状况,仰祈钧会追惩敌酋,明正其罪,并乞转呈国府,旌表忠烈,褒扬义士,以激美德之风由。

窃民于念五年元旦入伍,驻溧阳之八七师二六一旅五二一团二营四连,在王师长敬久、刘旅长安祺、陈团长彝鼎、潘营长廉、李连长学渊之麾下充当列兵,先后驻防溧、锡、阴、熟诸县。民念六年八月八日,奉令调淞沪抗战,鏖兵三月,身临百战,先会敌于蕴藻,继拉锯战于王坝,肉搏大血战,虽云强弱悬殊,然均为我军屡败屡战之奇耻也。十一月下旬,奉令兵退镇江,惟以伤亡殆尽,小驻官塘之桥,整补徐海新军,俾再接再厉。官长以民识途老马,命长特务一职。十二月七日,移兵首都,新唐团长德、邓营长光锋,率队于孝陵卫及紫金山一带坚阵以待。斯日晚,敌四面袭攻,三日未逞,旋以陆空并胁,致我腹背受敌,弹药告绝,独木难支,与民同为所虏者达三百余人,收置高等法院内。十四日午后三时许,忽来身长髯修之敌军百余名,指挥我等及院内所驻之难民千余名出诸室外,排列四路队形向汉西门去,首途业有未及更装之华警四百余人在焉,衔接而行,逶迤径里。而触目大书之“大日本中岛部队烧杀队”之白色布帜飘拂于队之先头,敌兵时顾余等作狰狞笑。距城关一箭之地,敌目手示止步,以粗如臂、长可数十丈之麻绳围绕警察约二百余名

押往城外,十秒钟后,闻机枪声炸而持绳者已冉冉来。民自思刀俎之鱼,难免盘中之馐,而伤师之兵虽万死不惜,然自古以来两国相争,从未闻戮及无辜难民,何罪同罹浩劫,何如以速死,不忍睹我亲爱之同胞先我而死也,民遂于第三次绳环越队而进。甫出城关,敌兵如蚁,相将跃入右前方之河畔,回顾东岸尸体纵横,瞬息间弹雨如旋踵而来,在高呼祖国万岁领袖万岁之声中,已完成最后之命运。如者一而至再,夕阳已下,民卧身处,幸弹均距毫发之间,而体肤未着分厘之损。时敌已杳,遂骑木渡水达对岸之二道埂,匿入杨姓宅梁上之神笼内达三昼夜。有王恒山者(绰号王癞子,宝应县人),操屠为业,六口之家粗以自给,而侠义之处有古“专诸”风。五三师有上士军需鲍关位及五一师列兵王华者,均为敌刀刺于二道埂子殷德标宅内,四名负伤而未死者收养其家。民为王义士所悉,亦荷相救,为民更衣,夜宿于石城营造厂,与饭司务南通人葛金元为伴。二七年二月中旬,经红万字会掩埋暴尸,就营造厂前掘鼎式坑,计收尸共一一六六具。兹事已隔八载,而冤已沉十年,回忆当年,天不死民身,实以难胞在天之灵,所以藉民之口将为清算血债也。为此将蒙难之情形及屠杀之状况,握管泣诉钧会,伏乞追惩敌酋,明正其罪,并祈转呈国府,俾于忠烈侠义,分别旌表,则国士可以效仿成风,不胜泥首待命之至。谨呈首都临参会。国民仲科(印)叩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呈简历表一份 籍贯 江苏如皋,年岁 三十四,所在部队 八七师二六一旅五二一团二营四连,职务 曾充准尉特务长,现在通讯处 太仓县老闸乡公所,备考 因无近影,容当补奉。

抄原签记录

据公民仲科呈请褒扬本京义士王恒山一案,经职于上月二十六日前往汉中门石城桥警察分驻所实地调查,当由警所将王恒山寻到。据王陈述,二十六年十二月敌军陷南京时所救被虏国军及难胞情形如次:

一、冒险救活士兵: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敌军进南京之三日),我(王恒山自称)到二道埂子杨姓家发现有士兵三人,经询后知他们已经三昼夜没有进茶水,当即为其准备茶水、饭食,他们还没有棉被,又给他们找一条棉被以避寒冷,并嘱咐他静藏勿动,一听有皮鞋声就是日军

来到,不要作声,不要吃东西。

他们三人中一个是仲科,是十三日被敌军驱到汉中门外河边、用机枪扫射未死、泅水逃到杨宅的。以后局势稍为稳定后,迁到附近的营造厂中住,每天在我家吃饭,一直到翌年春天才离开。

另一个是王华,五一师列兵,山东人,与五三师上士军需鲍关位(浙江金华人)被俘后,与难胞一百余人同被敌人驱至二道埂子殷德标宅中。十五日晚九时,敌人口令一下,一群鬼子以刺刀乱戳,刺杀后再以煤油浇在尸体上发火焚烧。王受伤较轻,鲍腹被刺晕倒,均幸未死,与另六人死里逃生,其余九十六人都被刺死。王华在我家住食到翌年春始回家。鲍关位因腹部刀伤未走,即在我家帮工,夜宿营造厂,经过了四年,腹部创发而死,我把他埋葬得[在]二道埂子西荒地。

二、救活难胞:

(1) 田山,淮安人,黄包车夫,在难民区被敌人驱至汉中门,以刀砍颈部未死,与仲科先后逃至我家,我管他食住。二十六日,他伤口流血过多,怕有生命危险。他说他的妻子在城内五台山,我就冒险通过敌人层层岗位,把他妻接出到我家看护他。两个月后由我作保借给他路费,由我妻谷氏伴送他们返回淮安。

(2) 范毛庆,宁波人,城陷时被敌枪击耳部受伤后逃到二道埂子澡塘,由我救出后与鲍关位等同住营造厂中。初由我供给饭食,后秩序稍定作卖饺子生意,不过他不长作生意,时常还要我周济他,一直过了二年才走。

(3) 上海某甲。某甲(姓名已记不清)原来在上海以摆渡为生,随国军西撤到京改卖油条,城陷时逃至难民区。十三日被敌人提出,与许多难民在城门口,被敌人先以机枪扫射,后以汽油焚烧。他侥幸只脚部受伤未死,逃到我家寻找吃食,我把他收容下。脚伤调养痊愈后,又由我作保借来资本做小买卖,到翌年十月病死。

三、救护并掩埋伤兵:城陷后数日,在二道埂子西郊防空洞内有一伤兵,腹部被刀穿过,因伤势甚重,未敢动他。我遂到家拿了棉被及开水来把他盖好,喂他水喝,后来身死,即掩埋于防空洞内。

查该民于敌军陷城秩序混乱之际,犹能冒险援救国军难胞,且以己

财予以长期食养,其忠贞侠义之精神殊堪钦佩。似应呈请国府或函送内政部予以明令褒扬,以发扬正义、矜式世人,或并分送市通志馆刊报,以垂永久而励【将】来。兹上签当否? 敬乞核示。职寇思明一、十。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冯广祥陈述其兄冯广成被日军拖至下关江边

集体屠杀致军事法庭呈文

(1947年1月26日)

为呈请严惩祸首谷寿夫,为民申冤事:窃民本市人,有长兄名广成,二十六年年十七岁,首都沦陷时,全家避难于大方巷华侨招待所隔壁难民区内。农历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时,有敌寇闯入,竟将民兄及无数同胞带走,事后即不知下落,据闻被敌人拖至下关江边集体用机枪扫射击毙。民闻讯之下,合家痛不欲生,恨不能甘食敌人肉,但处于敌伪势力下,亦无可奈何。目下强寇被擒,荷蒙钧院放告,谨将敌寇不法情形,仅民身受者具状前来,恳祈严惩谷寿夫,为民昭雪,不特合家感戴,所有被害同胞亦瞑目于地下矣。谨呈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

民冯广祥呈

住本市太平路七十九号美昌印务间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查讯被害人陆李秀英笔录

(1946年10月19日)

命引陆李秀英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陆李秀英,二十八[十九]岁^①,南京人,住利济巷松荫里十六号。

问:你做什么事?

答:没有做事。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的时候,你知道吗?

答:二十六年阳历十二月十二三日进城的。

问:当时是什么日本部队,你知道吗?

答:听说是中岛部队。

问:你当时在什么地方?

答:在上海路美国小学校内避难。

问:你当时是被害的么?是什么时候?

答:我是被害的,是十二月十九日的早晨。

问:在什么地方?

答:就在学校内。

问:你怎样被害的呢?

答:在这个学校避难的同时有六七个青年妇女,有四五个老头子。十九日晨有三个日本兵入学校内,对青年妇女拟行强奸,我就竭力挣扎,被这三个日本兵用刺刀将脸、腿、腹各部一共戮了三十三刀。我当时怀孕六个月,血流满地,昏厥不省人事,日本人以为我死了,他们就走了。以后我父亲将我送到鼓楼医院,由魏尔逊^②医师医治,住院四十余日,并由美国教会牧师麦克林^③摄有活动照片,这个照片现在送到国际法庭去了。我到现在每逢下雨的天就周身痛苦,不能行动。

问:你当时怀孕的婴孩流产了没有?

答:在受伤的第三天就流产了。

问:其余的几个青年妇女也没有被奸污么?

答:我挣扎的时候其他的人都跑掉了,未被奸污。

① 指现年 28 岁,遇害时 19 岁。

② Robert O. Wilson,通常译作罗伯特·O. 威尔逊。美籍,金陵大学医院外科医生,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

③ 可能是 James H. McCallum,中文译名有“麦卡伦”、“麦加伦”、“麦考伦”、“麦卡勒姆”等。美籍,基督会牧师,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

问：谷寿夫这个人，你知道么？

答：我当时不知道。

问：你知道其他的事么？

答：在我遇难前一二时，有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子，为日本兵抢他的驴子，他不肯被拉走，被日本兵一枪打死了。

问：你其他还有什么话么？

答：我要求法庭代我们请恤金，并向日本要求损害赔偿。

陆李秀英(章)

证人结文(讯问篇)

今到场为证人，据实陈述，并无匿饰增减。此结。

证人：陆李秀英(章)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证人供前或供后具结而为虚伪陈述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殷有余笔录

(1946年10月19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度侦字第 号谷寿夫战犯一案于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时在本庭讯问，出席官佐如左：

检察官：丁承纲

书记官：丁象庵

检察官命引殷有余入庭。

问：姓名、年、籍、职业？

答：殷有余，天长人，住南京第九区三保十一甲一户，业皮匠。

问：中国军队从南京退却的时候你在南京么？

答：我在南京。

问：你可记得是什么时候呢？

答：是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初十夜十时。

问：日本人是什么时候进城的呢？

答：是阴历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时。

问：那个时候你干什么事？

答：我那时在要塞炮台当伙夫。

问：当时你家内有没有人被害？

答：我父亲殷恒裕当时在要塞炮台当伙夫，被日本人将头砍下，两胸各刺一刀。

问：是什么时候呢？

答：是阴历十一月十三日晚上。

问：在什么地点被害？

答：在海军鱼雷营地方。

问：你父亲被害你看见的吗？

答：我看见的。

问：你们那时穿没穿军衣呢？

答：当时都穿军衣。

问：你们当时被俘虏的有多少人？

答：我们炮台上官兵约三百多人一齐被俘虏。

问：那一天共被俘虏有多少人？

答：这一天连官兵带老百姓一共被俘虏约九千多人。

问：这些人被他带到什么地方？

答：一齐带到鱼雷营。

问：带到鱼雷营以后怎么办？

答：日本兵用四挺机关枪扫射，只漏下九个人没有打死，我也是漏下来的一人。

问：你那时受伤没有？

答：我因为压其他的死尸底下，所以没有受伤。

问：你后来是什么时候逃出来的呢？

答：在当天晚上十时以后，鬼子就走了。有一个三十六师的陈班长，也是漏下来的没有死，他就把我的绳子解去，一同逃走。那时同逃

出来的其他七个人,都受了很多的伤。

问:这些人都是被机枪扫死的么?

答:那些人都是扫死的,只有我父亲年岁大走不动路,在路上就被日兵用刀杀死了。

问:当时杀你父亲的这些日本兵,你现在可认得出么?

答:我现在忍[认]不出来了。

问:他们在南京杀人以那一次最多呢?

答:就是阴历十一月十三日最多,以后虽然常常杀人,都没有这一天多。

殷有余(指印)

证人结文(讯问稿)

今到场为证人,据实陈述,并无匿饰增减。此结。

证人殷有余(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证人供前或供后具结而为虚伪陈述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白增荣、梁廷芳陈述日军在中山码头

集体屠杀情形的讯问笔录

(1946年10月19日)

命引白增荣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白增荣,三十五岁,山西人,住三牌楼校门口九十一号。

问:你做什么事?

答:在章嘉呼图克图驻京办事处服务。

问:日本兵打进南京城的年月日,你还记得吗?

答:在二十六年阳历十二月十二日下午。

问：你当时在那里服务？

答：在军政部收容所当看护长。

问：你那时退却没有？

答：没有退。

问：你被俘虏没有？

答：被俘虏的。

问：是那一天？

答：十六号。

问：你受害没有？

答：那一天共被俘虏老百姓有五千多人，五六个一起，陆续的被日本兵带到别的地方去了。我当时知道一定是屠杀的，与其被他杀死，我就同梁廷芳两人一齐跳下江去。当时江面上都漂的死尸。我们在死尸上面，所以没有死，然后就慢慢的逃走了。

问：那些人怎样呢？

答：听说都打死了。

问：那时的日本部队是什么番号？

答：听说是松井部队。

问：谷寿夫这个人你知道么？

答：我当时不知道。

问：你还有什么话么？

答：其他没有话了。

白增荣(印)

命引梁廷芳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梁廷芳，四十五岁，山西介休人，住弓箭坊九号。

问：你现在任什么事？

答：在蚌埠军政部蚌埠营产管理处，上尉管理员。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的年月日，你知道吗？

答：是在二十六年阳历十二月十二日夜内。

问：你当时在那里？

答：我当时在军政部第三收容所，做担架队的队长。

问：你遇难的时候是什么情形。

答：日本兵进城时，我便换了便衣到五条巷五号难民营区避难，在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时，被日本兵带到华侨招待所后边大空场上与其他被抓的几百人放在一处，后来陆续的积聚了有五千多难民，到下午就一起一起的带到江边码头的江沿上一齐坐下。在那个时候，看见日本人用卡车装了两车子的麻绳到江沿上，又同时来了一部小汽车，内坐一个日本军官，于是那些日本兵就去听他讲话。讲话之后，日本兵就开始用枪射击被俘的人。这时我知道不好，就同姓白的一齐跳到江里去了。姓白的叫白增荣。

问：你们跳下江去没有死么？又是谁救起来的呢？

答：那里江水很浅，又有很多死尸，我们在死尸上就没有死，在黑夜内，日本人没有看见我们，等日本人走开才慢慢的爬起来逃走。但是我的右肩上中了一枪。

问：你知道那时日本部队长官是哪一个？

答：我听说日本最高指挥官叫松井石根，其余的不清楚。

问：谷寿夫这个人你知道么？

答：我当时不知道。今年六月出席国际法庭时，听说南京大屠杀案要犯中有中岛和谷寿夫。

问：别的你还知道些什么呢？

答：别的我不知道。

梁廷芳(印)

证人结文(讯问龢)

今到场为证人，据实陈述，并无匿饰增减。此结。

证人白增荣(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证人供前或供后具结而为虚伪陈述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证人结文(讯问龢)

今到场为证人，据实陈述，并无匿饰增减。此结。

证人梁廷芳(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证人供前或供后具结而为虚伪陈述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张艺棠致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呈文

(1946年11月5日)

窃因民子张学庆，南京人，年十九岁，系南京市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后在鼓楼尹兆康齿科院习牙医，甫学成就。七七事变，受壮丁训练，抗战军兴，担任北区防护团工作。政府西迁，居民疏散，敌寇紧逼侵境，民子为情势所迫，亦即躲入鼓楼二条巷渊声里难民区内。不料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突被日寇中岛部队至难民区，搜索青年壮丁，连同民子张学庆捕去，押送至下关进行屠杀。彼时受其威胁，有冤无处伸[申]诉，只得饮忍。及胜利后，民向第二区具报，并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送交调查委员会查办，迄未见惩治凶犯。今奉钧庭布告，已将“战犯谷寿夫等提解来京审办，广召被害者之遗族报告”等示。民闻之感佩，伏查南京大屠杀之案(红十字会掩埋队可查考)，死亡者有数十万之众，难以蔽人耳目，断不能只办一二犯，即算了事，应请研讯在押之谷寿夫等，供出未落网之凶犯，尽量捕获惩治。总之，因果未报，冤魂不散，谷寿夫等无可狡辩，若不严行惩办，何足以儆凶横。况民近七旬，无所依靠，迫无法设，为此据实呈报钧庭电鉴批示，研讯谷寿夫等，并祈尽量捕获逃犯惩办，以慰幽魂，实为法便。谨呈

国防部审理战犯军事法庭。

具呈人公民张艺棠(章)
住本京洪武路一五一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陈福宝笔录

(1946年11月13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度侦字第 号谷寿夫战犯一案,于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时在本庭第 侦查室讯问,出席官佐如左:

检察官:丁承纲 代

书记官:张殿桐

法警:靳锡九

问:姓名、年、籍?

答:陈福宝,二十七岁,广东人,住白下路东巷二十二号。

问:你做什么事?

答:做生意。

问:日本兵是什么时候进南京城的?

答:是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夜内。

问:你那时在什么地方?

答:我在难民营做难民。

问:你曾被害没有?你知道些什么事?

答:我本人未被害。我看到的很多惨案:第一件是十四日早晨,有五个日本兵配带[佩戴]红领章野吕队,从难民区挑出难民三十九人,一齐带到西桥塘边上,一个一个的看看人的头上有无帽痕,手上有无厚皮,结果只剩下我同另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其余的三十七人都被机枪打死了。尸首由我同那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将他们一个个抬到塘内去,我们就趁机逃走了。第二件是同日下午,我在鼓楼渊声巷维庆里弄口晒太阳,来了三个日本兵,配带[佩戴]黄领章是中山部队,叫我跟他去,一路到人家找东西,叫我替他背走。走到湖南路小学难民收容所,看见一个十六岁的哑女,这三个日本兵就轮流强奸。第三件是十六日早上,我又被日兵拉夫,拉到太平路麟和里的里边广场上,同一同被拉的几个人被日本兵摔跤为戏,其中有一个人未被摔倒,日本兵就用刺刀将他刺死。第四件是同日下午,同一部队放火烧去太平路寰球饭店同唐森森

木器店。这个部队叫向井部队桑田小队，村上伍长与马屋原退伍长所为。第五件是十七、八日在我住处有一个照相师的妻子，是一个孕妇，被一个日本兵强奸以至流产。以上这几件事都是我亲眼看到的。

右笔录经当庭朗读，受讯人承诺无异。

陈福宝(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刘李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刘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刘李氏，六十五岁，本地人，住宝塔顶。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你家何人被害？

答：我的儿子刘小二被日本人所害。

问：当时几岁？

答：那年他二十岁。

问：你儿子被害，你亲见吗？

答：我那时不在家，我丈夫和儿子在家看家。我家九间房都被烧了。

问：你怎知道你儿子是被日本人杀害？

答：我回来听邻居说，日本人拉我儿子，我儿子往地洞中跑，被日本人用枪打死在洞中的。

问：那时你往哪里去的？

答：那时我和女婿往重广[庆]去的。

问：你丈夫还在吗？

答：我丈夫死了四五年了。

刘李氏(指印)

审判官命引王怀英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王怀英，五十六岁，本地人，住宝塔山一六〇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日军何日进城的？

答：是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中华门的。

问：敌人一进城怎样？

答：敌人进城很凶，烧杀奸淫，无所不为。

问：当时你家何人被害？

答：我哥哥范[王]长富被日军所杀。

问：是哪一天被杀的？

答：他是十一月日军进城后几天打死的。

问：日军为何杀他？

答：日军拉夫拉他，他不去，被打死的，用枪打死的。我家房子三间也被烧了。

问：你曾亲见吗？

答：我没有看见。我们走了，就他一人在家。

问：你去到哪里？

答：我逃到圩里。

问：日军到过那里吗？

答：日军到过的。

问：你有没有看见过日军强奸妇女？

答：我看到山头上高大姑娘被日军拉去强奸的，就在空地上强奸。

问：几个日军？

答：日军很多，轮流强奸的。

王怀英（指印）

审判官命引范实甫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范实甫，四十岁，本地人，住中华门东堆草巷十九号，警界。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日军何日进城的？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阳历十二月十三日。

问：是什么部队？

答：是谷寿夫的部下。

问：谷寿夫部下进城时怎样？

答：杀人、放火、强奸，无所不为。最残忍的要算谷寿夫部队。

问：杀人杀的多不多？

答：杀人最多的，有十几万人。

问：你看到什么人被杀吗？

答：我家对门丁道台之孙女，被谷寿夫部下十三人强奸，这小姑娘受不了，惨叫，被日军一刀刺破小腹而死，尸首埋在丁家花园内。

问：你还看到什么人被害没有？

答：还看到邻人魏小山，因谷寿夫部队放火，他去救火，被日军一刀砍死。

问：你家有没有人被杀？

答：我父亲范文卿，那时五十四岁，被日军所杀。

问：是怎样的情形？

答：我父亲当时当边营第六国民小学教员。敌人到学校搬桌椅，教我父亲和胡意成抬桌子、板凳，抬到扫帚巷口，因我父亲实在抬不动，被日军一刀刺在咽喉致死。

问：你父亲被杀，你看见吗？

答：这是胡意成告诉我的。我到二十七年二月才敢出来的。

问：胡意成现在哪里？

答：胡意成已死了。

问：那你父亲被害，你并没有亲见，其余被害的，你是亲见吗？

答：除我父亲死我没见，其余丁家姑娘和魏小山被害，我都亲眼看见的。

问：你父亲尸体埋在何处？

答：我父亲葬在回回营。

问：谷寿夫部队驻扎中华门多久？

答：谷寿夫部队驻扎中华门约一星期。

问：谷寿夫本人你看见过么？他是不是出来巡逻？

答：谷寿夫我没有看见过。当时秩序很乱，没有巡逻队。

范实甫(印)

审判官命引王田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王田氏，五十九岁，南京人，住窑湾(中华门外)三百八十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二十六年冬月，日军进攻南京城，你家有人被害吗？

答：我丈夫被日军杀害。

问：你丈夫叫什么，多大年纪，做什么事情？

答：我丈夫叫王树棠，那年四十多岁，做生意。

问：你丈夫是怎样被日军杀害的？

答：敌人进城的夜晚，敌人来到我们家，教我去烧茶，只听枪声一响，我丈夫就打死了。

问：枪打在什么地方？

答：打在心口，有碗大的洞，也不知是什么子弹炸的。

问：尸首埋在那里？

答：埋在西边螺蛳港边。

问：其余你还看到什么人被日军杀死？

答：其余没看见什么。敌人一来，我们都跪下磕头，日军说我们是亡国奴。

问：日军是哪一天进城的？

答：是初十晚上进城的。

问：是什么部队，你知道吗？

答：不知什么部队。

王田氏(指印)

审判官命引证人吕张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吕张氏，四十七岁，宿迁人，住中华门外下码头三十一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当年日军进南京城，你家有无人被害？

答：我婆婆吕马氏被害。

问：那时你在哪里？

答：我带了儿子、媳妇逃往沙洲圩。我婆婆在家看房子。

问：你婆婆怎样被害的？

答：我婆婆躲在地洞里，被日本人用机枪打死洞里的。王田氏在家看见的。

问：你丈夫当时在哪里？

答：我丈夫被日军拉伕，拉去二十余天回来的。

吕张氏（指印）

问（王田氏）：你亲见他婆婆被日军打死吗？

答：我看见日本人用机枪向洞里摇，他婆婆也被打死在内，后来拖出来的尸首很多。

王田氏（指印）

审判官命引证人张鸿如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张鸿如，四十六岁，宝应人，住雨花台十九号，地保。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当年敌人是哪一天进城的？

答：敌人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夜晚十一时进城的。

问：进城时的情形怎样？

答：敌人进城，杀人、放火、奸淫，无所不为。

问：敌人杀人、放火、奸淫，以哪一个部队最厉害？

答：是谷寿夫的部队最厉害。敌人到了，问要香烟，我没有香烟给他，日本兵命我跪下，要用枪打，幸而另一个兵说我是难民，所以没有被打。我就跑到煤山去了。

问：谷寿夫部队驻扎中华门一带多久？

答：谷寿夫部队在中华门驻了约一礼拜。

张鸿如（指印）

审判官命引证人耿如华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耿如华，四十六岁，清江县人，住雨花台三十六号，业大饼。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日军当年是哪一天进城的？

答：我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逃难，逃到毛关渡就碰到鬼子兵来了。

问：碰到日军杀不杀人？

答：我父耿田有被日军用枪打在右肋，子弹从左腰穿出致死的。

问：你亲见你父亲被日军打死么？

答：我亲眼看见我父亲被打死的。

问：是什么部队？

答：听说是谷寿夫队伍。我不识字，不知是不是。

耿如华十（划①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董刘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董刘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董刘氏，二十四岁，本地人，住宝塔根一二〇号，做小生意。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二十六年日本军攻进南京，你家有没有人被害？

答：我哥哥叫刘全才，那年二十九岁，被日本兵打死。

问：日本兵为什么打死他？

答：日本兵拉他当伕子，我哥哥不愿意。

问：日本兵拉他当伕子，他不愿意，就打死他是么？

① 当为画，下同。

答：我哥哥不愿意，日本人教他把衣服脱了，在他心口打了一枪。我哥哥见日本人走了，爬了起来，走不到百步，日本人又补一枪就打死了。

问：是哪一天？

答：是冬月十七。

问：你是亲眼看见吗？

答：我亲眼看见的。

问：你哥哥被打死在什么地方？

答：我哥哥在房子后面被打死的。我家母亲见我哥哥死了就哭，我听到哭我出来看的。我站在第二进房子，日本人打来一枪子弹，打在半墙上。我哥哥死后，我们就逃出去了。

问：尸首埋在哪里？

答：我母亲把他埋的。那时我只有十三岁，不知埋在什么山上，现在我父母都去世了。

董刘氏+（划押）

审判官命引证人高沈氏（即高大泰之嫂）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高沈氏，高大泰之嫂，六十一岁，本地人，住中华门外小报恩寺一〇五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你家什么人被日军杀害？

答：我丈夫高大有被日本人铕死的。

问：你丈夫那年几岁？做什么营生？

答：那年五十七岁，做厨子。

问：是哪一天被害，死在什么地方？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在自家门口被害的。

问：是怎样打死的？

答：日本人打门，他开门出去，日本人用短枪在他腰部打一枪就仰下去死了。

问：你亲眼看到吗？

答：我亲眼见的。

问：你家还有人被害吗？

答：我丈夫的兄弟高大发在家里，给日本人一枪打在胸窝也死了。

问：你丈夫开门和日本兵面对面，怎样打在腰部呢？

答：他开门的。门一开，让日本人进来，所以一枪打在腰部。我当时躲在门后的，没有被日本人看见。

问：那时你家一共几个人？

答：那时我一儿一女和一媳，事前都逃到乡下去了。

问：其余你还看见什么人被日本兵杀害？

答：其余没有看见什么。

问：你丈夫和他兄弟的尸首埋在何处？

答：是红卍字会埋葬的，不知埋在何处。

问：日军什么时候进城的？

答：鬼子进城，大约在我丈夫死的前几天，记不清了。

高沈氏+（划押）

审判官命引证人王柯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王秀英即王柯氏，三十六岁，本地人，住宝塔根 103 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当年日军是哪一天攻进城的？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城的。

问：那时你在何处？

答：我逃往合肥去的。

问：你何以逃往合肥？

答：我和邻居合肥人吴廷桂，同到合肥老家的。

问：你家有无人被日本军杀害？

答：我家老公公王学铜被日本人打死的。

问：那时你老公公多大年纪？

答：那时他七十六岁。

问：你老公公一人在家吗？

答：他和老婆婆王朱氏在家看房子。

问：日本兵如何把你老公公打死的？

答：在正学路上有一穿蓝衣的青年，被日本兵追逃到我家一枪打死，脱了衣服，里面穿的是军衣。日本人问我老公公：“还有中央军没有？”他不知道，被日本人拉出去，跪在正学路口和一个卖菜的一枪打死。

问：尸首埋在哪里？

答：死后四天，我婆婆把他埋在雨花台上。我家房子四间也被烧了。

问：本庭审理谷寿夫案，把你公公尸首作证，你愿意么？

答：已经葬了，不便。

问：你婆婆还在吗？

答：我婆婆已死三四年。

问：你何时回家的？

答：我二十七年四月廿七回来的。

问：你老公公被害，你没见，你怎知道这情形的？

答：我们老邻居姓胡的，他们都看见的。

问：你逃到合肥那里，日军到过么？

答：我住在合肥，离城八十里路，敌人未到过。

王秀英押

审判官命引证人李鸿勋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李鸿勋，六十二岁，当涂人，住址 山门 22 号中华门外，在澡堂做事。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日军是哪一天进城的？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进中华门的，是下午。

问：你家何人被害？

答：我家长媳李王氏被害的。

问：你媳妇是怎样被害的？

答：我媳妇十九岁，往沙洲圩逃，给日本人看见就追她，没追到就开枪打死了。她手里还抱了才一月的小孩儿。

问：你是和你媳妇在一起亲眼看到的吗？

答：我亲眼看到的。

问：你媳妇被打死，你怎么样？

答：打死了，我们不敢顾，也就逃了。

问：当时你看到被日军打死的多不多？

答：满路上东倒西歪，都是尸首。

问：日军看到女人就要拉吗？

答：我看到，日本人看见花姑娘就拉了去强奸，拉不到开枪就打。

问：日军如何看到年轻的男人呢？

答：看到青年，先脱了帽子看头发，并解开衣服看，如穿卫生衣就被认作中央军，打死。

李鸿勋押

审判官命引证人徐承铸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业？

答：徐承铸，四十五岁，安徽泾县人，住南京中华门外北山门 18 号，业茶叶。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当年日军是何日攻进南京城的？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城的。

问：是从何处进的？

答：是从中华门进的。

问：是什么部队？

答：是谷寿夫领导的部队。

问：你家何人被害？

答：我胞兄徐承耀被敌人所害。

问：怎样被害的？

答：我母亲与胞兄在家看门，被敌人拉伏拉去的。

问：日本人拉你哥哥，拉到何处？

答：我母亲随后哀求释放，日本人不肯，拉到雨花台下打死的，是枪打死的。

问：你亲见他尸首吗？

答：我回来后听母亲说，哥哥尸首红卍字会掩埋的。

问：你母亲还在吗？

答：我母已去世了。

徐承铸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冷华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冷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冷华氏，七十七岁。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你耳朵怎么会聋的？

答：炸弹震聋的，就是日军快进城时，日机投炸弹。

问：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人被炸死？

答：那天我因病睡在家里，没有看见。

问：你家有没有人被害呢？

答：我儿子冷德荣给日本人打死了。

问：你儿子是哪一天被日本人打死的？

答：是日本人进城的第二天死的，是冬月十一。

问：你曾亲见吗？

答：我没有见，是邻居告诉我的。

问：你儿子被打死在什么地方？

答：死在厨子营。

问：尸首你看见吗？

答：尸首看见的，到腊月看见的，就把他掩埋了。

问：是枪打的吗？

答：是枪打死的。

问：葬在什么地方？

答：葬在义冢地。

问：有没有用棺材葬，葬的地方可以找到吗？

答：有棺材，可以找到。

问：你儿子被什么部队打死你知道吗？

答：不知是什么部队。

冷华氏+（划押）

审判官命引证人汤玉祥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并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

答：汤玉祥，五十三岁，沐阳人，住厨子营（具结附卷）。

问：二十六年南京陷落时，你在哪里？

答：我在鼓楼北难民区。

问：你家有没有【人】被日军杀死？

答：我家没有人被杀。

问：当时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人被日军所杀？

答：我看见日本兵杀死了好几个人。

问：被杀的叫什名字？

答：被杀的是冷德荣、屈全富。

问：他们的尸首你都看到吗？

答：尸首看到的。

问：伤在那里？

答：已成空壳，看不出伤。

问：除这两个人以外，还看到什么人被杀的？

答：还有徐小红，十六岁，被用刺刀刺死的。

问：此外还有什么【人】被杀？

答：还有一个叫屈贵玄，是被日本兵用枪打死的。

问：他们是哪一天被打死的呢？

答：他们是在日本兵进城的第二天被打死的。

问：是二十六年几月几日？

答：是冬月十一。

问：日本兵究竟哪一天进城，是哪里进去的？

答：初十下午四五点钟，由中华门进城的。

问：你所看到的这几个被杀的，是被什么部队杀的？

答：是进城部队杀的，不知叫什么部队。

问：他们被杀后怎样埋葬的？

答：都是用棺材葬的。

问：都葬在什么地方呢？

答：姓冷的与姓徐的葬在义冢，在南门外。姓屈的棺材运江北去了。

汤玉祥+（划押）

审判官命引证人马治明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并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具结。

答：该马氏，马治明是我父亲。我四十一岁，南京人，住钞库街五十七号。（具结附案）

问：你父亲马治明今天为什么不到？

答：我父亲六十九岁，因半身不遂，不能行动。

问：今天你代你父亲作证，你对于当年敌人的暴行可知道？

答：当时敌人的暴行，我知道的。

问：当年日本兵是哪一天攻进南京的？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夜，晚饭后到我们那里的。

问：那时你在什么地方？

答：那时我们家人都躲在沙洲圩。

问：你们家一共几个人？

答：我父母、姊姊和我，共四个人。

问：那时敌人到你们那里的怎样情形？

答：那时敌人来了，拖我们邻居张宝芬，他因有四个小孩不肯走，就被敌人用枪打死。

问：你除看到张宝芬被敌人打死，其余还有什么人被害？

答：其余没有看到。

问：那时敌人杀的人很多，难道你只看到张宝芬一人被杀？

答：我们因为害怕，躲在房子里，所以没有看到。别的只听到枪声。

问：他女人叫什么名字？他女人见他被杀怎样？

答：他女人叫张孙氏，和小孩啼啼哭哭的。

该马氏+（划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朱郭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 叶在增

书记官 丁象庵

命引朱郭氏入庭。

问：姓名、年岁、籍贯、住址？

答：朱郭氏，四十四岁，南京人，宝塔山十三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日本杀害么？

答：我父郭文陶，六十六岁，被日本人杀死的。

问：还有么？

答：我弟弟郭志凡，也被日本人杀了。

问：是什么时候被害的？

答：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九时。

问：是在什么地方？

答：在三山殿，是我家门口。

问：你父同你弟弟被杀的时候，你都看见的么？

答：三四个日本人到我家，要烧房子，我父跪求，他就用刺刀刺死。
我弟弟逃跑两步，也被刺死。我都亲眼看见的。

问：你家房子烧了没有？

答：房子烧了，东西未抢。

问：这两人的尸首是哪个收的？

答：我就同我母亲到江北逃难去了，我父亲同我弟尸首都未找到。

问：这几个日本人是什么样子？都有枪刀么？

答：有小枪，有小刀，讲的话我不懂。他烧我家房子。我父胸口被刺一刀，就死了。我弟弟被刺的地方，不许我看。房子烧后，日本兵就走了，没有抢东西。

问：你说的话都实在吗？

答：都是实在话。

朱郭氏(指印)

命引王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王王氏，四十一岁，淮安人，宝塔山一四五号。

问：你家有什么人？

答：有丈夫同六个小孩子。

问：在日本人进攻南京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的哥哥王兆富，嫂嫂王陈氏，侄子三个，侄女一个，还有一个哥哥王兆鳌，共计七口，都被日本人杀害了。我没有在场看见，都是听说的。尸首也没见到。

问：你那时在什么地方？

答：我那时到乡下去了。

问：你家这七个人是什么时候被害的？

答：是日本人进城第二天，王兆富等一家七口逃难，在正学路上撞见日本兵，拦住王兆富，就一齐被害了。

问：你这话可实在么？

答：都实在。

王王氏(指印)

命引刘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刘李氏，五十六岁，盐城人，住赛虹桥北乡十二号之一。

问：你家也有人被日本兵杀害么？

答：我丈夫刘宝发，那时五十一岁，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在家门

口被日本人用刀砍死。我丈夫本来是撑船的。

问：你房子烧了没有？

答：东西没抢，房子烧了。是三四个日本兵。

问：你丈夫的尸首现在到哪里去了？

答：尸首是二十多天后收的，埋在水西门荒地。

问：你还有话说么？

答：没有了。

刘李氏(指印)

命引王富有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王富有，五十岁，宿迁县人，住雨花台十一号，区丁。

问：你家也有人被日本人杀害么？

答：我姊姊王正和，婶婶王蔡氏，弟弟三毛子三个人。

问：在什么时候？是什么情形？

答：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我姊姊死在杨巷地洞内，是刺刀刺死；婶婶也在地洞内，是刀砍的；弟弟也在那里，是刀刺死之。同时那洞内有十儿人。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逃出去了，没有看见，听见的，很确实。

问：这三个人是你收尸的么？

答：尸首埋在雨花路同善堂后边，是红十字会收的尸，没有棺材。

问：你还有什么话说么？

答：其余没有话说。

王富有(指印)

又记录经当庭朗诵，受讯人承诺无异，均捺指纹于上。

审判官谕均饬退庭。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书记官 丁象庵(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张孙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张孙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张孙氏，四十五岁，宿迁人，住钞库街五十七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你丈夫叫什么名字？

答：我丈夫叫张宝芬。

问：当年日军进攻南京，你们在哪里？

答：是二十六年冬月，我们逃至江东门附近沙洲圩。

问：敌人是哪一天到沙洲圩的？

答：鬼子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沙洲圩的。

问：敌人到沙洲圩怎样的情形？

答：敌人和中央军打了一夜，就在我们房里做饭吃，把人家的水牛推入水里，把人家的猪杀了煎肉吃。

问：敌人要你们做什么？

答：敌人要我们淘米、提水、做饭。

问：敌人来时都有武器？

答：都是武装整齐，有胡子的。

问：敌人为什么把你丈夫打死？

答：他拖我丈夫要他做伕子，我丈夫因有老小不肯去，就被鬼子一枪打死了。

问：你丈夫被打了几枪，打在哪里？

答：一枪打死，打在背脊上。

问：你丈夫死后埋在何处？

答：我丈夫死后是红十字会埋殓的，不知埋在何处。我们十六就回来了。

问：你还看到什么人被害？

答：看到一个老百姓穿黑大衣，挂难民条，日本人问他话他不懂就跑，被日本人一枪打死。

问：你还看到什么人被害？

答：还看到一个城里的姑娘被日本人拖去强奸，她哭着不肯，被日本人一枪打死。

问：其他你还看见什么人被害吗？

答：我们有个同住的姑娘叫张素贞，那年十八岁，日本人拉她，她父母跪求，日本人把她衣服解开，摸她的奶子，拉到空屋里强奸。

问：几个日本人强奸她？

答：日本人很多，轮流强奸的，事后女孩儿要投河，她父母把她抱进宅内的，现在她已嫁人了。

问：你有没有被日本人强奸呢？

答：我们离开城后第四天进城的，一进城就被日本人拖去轮奸的。

问：当时日本人看见女人就拉去强奸，是么？

答：日本人不管老小，我们那里有个六十三岁的老太婆都被奸的，还有一个同住的黄桂英，只有十六岁，也被四个日本人轮奸的，事后下身都肿了。

问：本庭二月六日公审谷寿夫传你作证，你愿意吗？

答：我愿意作证。

张孙氏十（画押）

审判官命引黄方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业？

答：黄志强，黄方氏是我婢娘，我三十一岁，住宝塔根九十六号，业皮匠。

问：黄方氏为何不到，你代她作证，当时日本人暴行你知道吗？

答：黄方氏年纪大了不能来，日本人的暴行我知道。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当年日本人进城是哪一天？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中华门的。

问：当时日军进城是怎样的情形？

答：当时我听说日本人进城就杀老百姓，我那时躲在沙洲圩。

问：日本人有没有到沙洲圩？

答：日本人到沙洲圩的，没有杀人，只拉妇女。

问：被拉去的叫什么？

答：王家大姑娘。

问：当时多大年纪？

答：二十多岁。

问：日本人是不是看到王家大姑娘长得漂亮拉她去？

答：那时日本人只要看到妇女就拉去，不管好丑。

问：拉去做什么，拉到哪里？

答：拉到房子里睡觉。

问：睡在床上呢，还是在地上？

答：睡在床上。

问：有几个日本人？

答：一来总有四五个。

问：你是亲眼看到的吗？

答：我是亲眼看到的。

问：你们一起逃难的有几个人？

答：一起逃难的有我婶母黄方氏和我嫂子黄曾氏。

问：你家有没有被日本人杀害的呢？

答：我家就是我妹妹黄天义被日本人用刀杀的。

问：你妹妹当时多大年纪？

答：她那年十四岁。

问：她为什么被杀？

答：她因为在家看守房屋的。

问：日本人为何杀她？

答：那时日本人看她没有胡子，以为年轻，就把她杀了。

问：用什么刀杀的？

答：用长刀杀的。

问：尸体葬在何处？

答：不知葬在何处。

问：你看到你妹妹的尸体没有？

答：我们回来没有看到妹妹的尸首，已经被红卍字会埋了。

黄志祥[强]+(画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朱深泉等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朱深泉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业？

答：朱深泉，二十一岁，六合人，住雨花台三十三号，业铁匠。我代我老板陈有发到庭的。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你替你老板到庭证明什么？

答：是我老板的母亲陈王氏，被敌人用刺刀戳死的。

问：是哪一天？

答：是冬月二十六日。

问：戳死在哪里？

答：戳死在大门口。

问：日军为何把她戳死？

答：日本人想强奸她，她不肯，被戳死的。

问：别的还有什么？

答：他家有四间草房，被日军烧了。

问：你有没有看到日军强奸别的妇女？

答：我听见老板讲，日军从外面拖来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太太。

朱深泉(押)

审判官命引张万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张万氏，六十三岁，清江人，住土城头。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当时日军进城，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丈夫张荣生，到土城头去，看房子已经烧了，被日军拉到雨花台搬炮弹，地下都是死人，绊了一交[跤]，把炮弹滑下，没有炸，后来被日本人用刺刀刺死的。

问：你有没有看见日军强奸妇女？

答：我看见三个大姑娘，被日本人拉到空屋子里去强奸，三个姑娘回来都跳到河里自尽。

张万氏（指印）

审判官谕知各证人均饬回退庭。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书记官 张体坤

审判长 葛召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吴王氏笔录

（1947年1月26日）

点呼吴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吴王氏，四十六岁，海州人，住珍珠巷三十八号。

谕知作证义务。

答：当据实陈述。

问：你家有什么人被害了？

答：我的丈夫吴炳真，三十六岁时被日本人杀死的。

问：是什么时候呢？

答：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在我家内拖出来，我亲眼看【见】

用刺刀刺两刀死的。他们去了两个日本人。

问：你丈夫埋在什么地方？

答：埋在杨家庙前山上。

问：日人哪一时进城的？

答：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城的。怪恶的。我看见我门口一个姓李的姑娘，被日兵拖到屋内地下轮流奸的，李家姑娘也不敢吆喊。

吴王氏(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戈杨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审判官 叶在增

书记官 丁象庵

命引戈杨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戈杨氏，五十六岁，宿迁人，住珍珠巷一三九号。

问：在日本兵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戈福[富]祥、儿子羊毛子被害的。

问：你丈夫同儿子是做什么事的？

答：儿子二十一岁，卖菜。丈夫四十五岁，捕鱼。

问：在什么时候被害？当时是什么情形？

答：二十六年日本人打进城第一天，在我家后地洞内，有两个日本兵开枪，没有打到我们。到第三天，我们在家内，来了两个日本人，叫我丈夫同儿子去抬东西，带出去就打死了。在门口，我丈夫身上有血，胸前有一洞，儿子是刀刺的。

问：是什么人收尸的？埋在什么地方？

答：我收的尸，埋在洋学堂那里。

问：你还看见其他的人被日本人杀害么？

答：我看见过的有十几个人，在我门口菜地上，被日本人刺刀刺死的。

问：你说的都是实话么？

答：都是实话。

戈杨氏(指印)

命引姚加隆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姚加隆，四十六，徐州人，住珍珠巷一百十一号之二。

问：在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家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天未亮的时候，日本人很多的到我们家，放火烧房子。我们邻居有一百多人都躲在斩龙桥。我的老婆叫我回去抢点东西，又回到斩龙桥，看见日本人要强奸我老婆，我老婆不肯，当时就一刺刀刺死。那时二十九岁。还有八岁的儿子、三岁的女儿在旁边哭。日本人就用枪上的刺刀一挑，把我的儿子、女儿一起挑到火上烧死了。我就跑到地藏庵内去了。有两个日本人，一个拿枪，一个拿刀，到庵内去，先将我邻居姓吉的一枪将下颚打下，死了。又将我用枪打，打了六枪不响，后来一枪打响了，我将头一偏，子弹从耳边进去，现在还在内边。我当时装死，以后逃出来的。到下午，我在地洞里，日本兵来拉我去扛东西，我不肯去，他就拿坏油瓶打我，将我头打开了。

当庭验明姚加隆伤痕确实。

姚加隆(印)

命引余陈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余陈氏，五十四，宿迁人，住东长干巷一六三之二。

问：南京城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余开樵，那时五十岁，是做生意的人，在二十六年冬月初十中午，有十几个日本人到我家来，我丈夫躲在被内，被日本人一刀刺死了。又将我的房子烧了，尸首也烧了。

问：你还看见其他的人被害么？

答：别的没看见，也没有话。

余陈氏(指印)

命引朱长源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朱长源,六十六,南京人,住宝塔山十九号,成衣。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哥哥朱长富被日本人杀了,房子也烧了。

问:在什么地方?是什么时候?

答:是二十六年冬月初十下午四时,在中华路上,撞见日本人,杀了的。

问:你还知道有其他的人被害么?

答:我在三汊河看见死的人很多,有的没有头了,有的被烧了。

问:你说的是实话么?

答:实话。

朱长源(印)

命引赵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赵李氏,五十二,宿迁人,住下关码头二一六号。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赵殿高,于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早上,日本人到我家内,将我丈夫拉到五贵桥,用刺刀刺死。

问:赵殿高被害时,你们看见么?

答:刺死时,我们不敢看,后来找到尸首,腹部刺了一刀。

问:赵殿高的尸首是哪日看见的?

答:是冬月二十二日找到尸首的。

问:赵殿高在家时,是什么人拉到五贵桥去的?

答:是日本人带去的。

问:你还看见其他的人被日本人杀害么?

答:我在门口看见有许多人被日本人杀害的,有杀头的,有刺死的,有强奸不遂杀死的。

问:你还有什么话说?

答：其余没有话。

赵李氏(指印)

命引高岳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高岳氏，四十五，淮阴人，住宁海路九十二号。

问：日本人到南京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前夫王文嘉、儿子小牛子都是被害的。

问：当时被害是什么情形？

答：我前夫那时四十五岁，在家内被拉去，到两个多月才找到尸首，埋在三山殿荒地内。我儿子十岁，是那一天下午三时，在家门口被十几个日本人刺刀刺死，是从我手上抢去的。房子也烧毁了。那一天是冬月十二日。坟墓后来被日本人平了，尸首找不到。

问：你说的话实在么？

答：实话。

高岳氏(指印)

命引吴钟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吴守华是我丈夫，我是吴钟氏，四十六岁，宿迁人，住窑湾一二二号，卖菜。

问：在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两个哥哥，一个嫂嫂，两个侄女都被害的。

问：这些人叫什么名字？是什么时候被害的？

答：一个吴守义，一个吴守礼，嫂子吴朱氏，侄女一个小花子，一个小丫头，在二十六年冬月初十下午被日本人刀杀的。

问：你是亲眼看见的么？

答：我那时跑出去了，回家时看见尸首在窑湾乱坟内，房子也被烧了。被杀时的情形我不知道。

问：你可曾看见其他人被害么？

答：我不敢看。

吴钟氏(指印)

命引蔡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蔡王氏，六十三岁，宿迁人，住小市口一三八号。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蔡兆之，五十六岁时，被日本人杀害的。

问：是什么地方，什么时候？

答：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在车站被日本人用刀砍死的。他是中午被日本人拉去挑东西，下午砍死的。到二十几天以后，我才找到他尸首，现在埋在乱坟内。我家房子也被烧了。

问：你说的是实话么？

答：是实话。

蔡王氏(指印)

命引陈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陈李氏，三十一岁，海州人，住循相里一三一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爹爹李伯余，于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下午，在循相里家内，是从地洞出来的，被日本人用刺刀杀害的。房子也被烧了。我亲眼看见的。尸首是我收的。现在埋在赛虹桥附近。

问：你还有话说么？

答：别的没话了。

陈李氏(指印)

右记录经当庭朗诵，各受讯人均承诺无异，愿捺指模及签名于上。

审判官谕饬回退庭。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书记官 丁象庵(印)

审判官 叶在增(印)

查讯证人毕邱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审判官 葛召棠

书记官 彭心彰 代

调查笔录

审判官点呼证人毕邱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毕邱氏，四十六岁，清江人，住中华门外西巷里一三三号。

谕知作证义务、伪证处罚，并令具结附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的叔公毕恒宝，七十三岁，被日本人用刺刀刺死。

问：在什么时候？是什么地点呢？

答：在中华门外城墙根地洞内，拖出来刺死。我亲眼看见的。

问：敌人看你怎样行为呢？

答：敌人看到我抱两个小孩子，就拿木棍向头部猛击。

问：你还看到有什么人被害？

答：在地洞拖出来有十几人，都用刀向喉咙刺死。

问：日本人是什么时候进城的？

答：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中华门的。

问：你叔公毕恒宝埋在哪里？

答：我叔公埋在西墙角。

毕邱氏(指印)

点呼姜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姜王氏，六十三岁，扬州人，住中华门西巷里一四二号。

谕知作证义务、伪证处罚，并令具结附卷。

答：说老实话。

问：你有什么人被害了？

答：我的丈夫姜兆龙，五十四岁，被日本人用刺刀刺死。

问：在什么地方被日本人杀的？

答：在操场后洞内拖出来杀的。我亲眼看见的。敌人说我丈夫和中央军住在一起。

问：尸身埋在哪里？

答：埋在西墙拐子。

问：你晓得日本人何时进城的？

答：在十一月十一日敌人进城的。

姜王氏(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秦复权等笔录

(1947年1月26日)

点呼秦复权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秦复权，二十七岁，南京人，住磊功巷26号，当教员。

问：秦朱氏是你什么人？

答：她是我的母亲。

问：被害人是你什么人？

答：是我父亲秦光第，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被日军用枪打死的，是四十三岁被打死的，我还只有十七岁。

问：是你看见你父亲被打死吗？

答：听我母亲说的。

问：敌人进城是什么时候？

答：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中华门的。

秦复权押

点呼施丁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施丁氏，四十五岁，淮安人，住中华门外纯阳里。

谕知作证之义务，并令具结附卷。

答：说老实话。

问：南京沦陷时，你有什么人被害呢？

答：是我的丈夫施兆福，四十五岁被害的。

问：是怎样被日军杀的？

答：我们跑到小市口，被敌人追上，用短枪把我丈夫头部击中。我因四个小孩子跪下向日本人求情，还被他们打我三棍，还踢一脚。

问：你晓得日人何时进城，又是怎样情形？

答：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中华门，看见人就杀。

施丁氏（指印）

点呼李张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李张氏，五十七岁，徐州，住珍珠巷 42 号。

谕知作证之义务。

答：当据实陈说。

问：南京沦陷时，你有什么人被害呢？

答：是我的丈夫李三，五十二岁时被害，是被日人枪打死的。

问：你丈夫被日人打死是何时？当时情形又怎样呢？

答：日人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进城，把我丈夫由地洞拖出来，一枪对心窝把他打死的。我亲眼看见的。

问：日人看到你是怎样呢？

答：日人看我抱一个周岁小孩，才没打我。两间房子已被他们烧了。

问：你丈夫埋在哪里？

答：埋在门西义冢。

李张氏（指印）

点呼于葛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于葛氏，三十八岁，南京，住扫帚巷五号之一。

谕知作证之义务。

答：说老实话。

问：你的什么人被害了？

答：我的公公于华园，五十二岁，在家内看守门户被日人用枪打中胸口死的。

问：你看见的吗？

答：我看见日人把我的公公打死的，后又把我家内衣物都拿去了。

问：还看见什么人被害呢？

答：还有一个姓吕，和我家伙计姓贾的，也同时被日人用枪打死了。

问：是什么时候呢？

答：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城的，我公公是十二日被害的。

问：你公公的尸身埋在哪里？

答：以后找不着我公公的尸首，当时杀的人很多的，河里、地面都有男女死尸。

于葛氏(指印)

点呼张家庆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张家庆，五十二岁，南京人，住中华门外采石市镇，业马车夫。

谕知作证之义务。

答：当然据实陈述。

问：你的什么人被害了？

答：我妻陈氏，四十三岁，被日人枪毙了。我亲眼看见的。

问：为什么要杀你妻呢？

答：敌人强牵我的马，我妻不给他，所以被他们杀了的。

问：是什么时候呢？

答：二十六年冬月初十，敌人经过采石镇，一路烧杀淫掳。

张家庆(指印)

点呼叶彭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叶彭氏，六十一岁，清江人，住中华门外西墙里 240 号。

谕知作证之义务。

答：说老实话。

问：你有什么人被害呢？

答：我儿子陈遇宽，三十三岁，被日人枪打死了。

问：为什么日人要打死你儿子呢？

答：我儿避在土洞里，喊他出来吃饭，才捧着饭碗，被日人拖去摆渡，我儿说吃过饭就去，敌人拿枪就打。三间房屋也被烧掉了。

问：是什么时候呢？

答：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进城，我儿就是那天死的。

叶彭氏(指印)

点呼金月荣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金月荣，四十三岁，南京人，住梅花墩 31 号。

谕知作证之义务。

答：说老实话。

问：你的什么人被害呢？

答：我的房东吴姜之子吴义古，在九儿巷被日人枪打死的。

问：为什么要打死他呢？

答：日人看见吴义古身上佩着防护团的符号，就指为是中央军，就拿枪打在头部死的。我亲眼看见吴义古头上有枪洞。

问：你晓得日人何时进城的？

答：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城，见人就杀。

金月荣(指印)

点呼李熊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李熊氏，六十七岁，南京人，住扫帚巷 11 号。

谕知作证义务。

答：说老实话。

问：你受了什么害呢？

答：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日人进城，有三个日人到我家搜查，把

我身上的金戒、金耳环,金簪都被他拿去了。第二天又来五个鬼子,到我家里把衣被、鸡子都拿去了。随后又来五个鬼子,捆走了两个男人,杀死一个姓周女人,有六十多岁。

问:为什么要杀她呢?

答:日人拖我丈夫李闻发,周氏拉着我丈夫的衣服,所以把周氏打死的。随后把我的丈夫拖到车站,要他们背东西,背到了之后,就被敌人打死了。同时有一个姓张的,山东人,一个姓王的是镇江人,也被日人打死了,是枪打死的。

问:你亲眼看见的吗?

答:我亲眼看见日本人要他们跪在车站上,用枪打死的。

李熊氏(指印)

右记录经当庭朗诵,各受讯人承诺无异,均捺指纹于上。

审判官谕飭回退庭。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书记官 彭心彰 代(盖章)

审判官 葛召棠(签字)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元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李广居等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李广居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李广居,五十二岁,海州人,住西长巷一六九号,拉车。

问:在日本兵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季如松是我邻居,又是同乡,他夫妻二人同我一同走在兵工厂路上,遇着了日本人,叫我们替他搬东西,我替他搬,他就没杀我。季如松夫妻二人没力气替他搬,就用枪打死了这二个人。

问：在什么时候？

答：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上午。

问：他叫你扛东西，扛到什么地方？

答：我扛到邓府山，距中华门二里路。

问：你知道日本兵是什么部队？

答：不知是什么部队。

问：季如松夫妻二人的尸骨是哪个收的。

答：是我收的，埋在兵工厂附近，现在还可找得到。〔下略〕

李广居（指印）

命引杨宝炎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我是杨宝炎弟弟，叫杨宝旺，二十八岁，南京人，住长乐路一五一号，在空军司令部译电训练班受训。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杨余九在小学教书，那时五十一岁。在日本人进城第二天，有十几个日本人到我家，搜索出几斗米，一坛酒，就叫我父亲挑走，走至中华门附近挑不动了，就被日本人一枪打死了。

问：你父亲的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尸首我没看见，后来听到一个崇善堂的朋友叫王寿武告诉我的，当时是他埋在雨花台附近。

问：你那个时候在什么地方？

答：我们躲在上海路难民区去了。

问：你还有什么话说么？

答：希望庭上处战犯极刑，替我父亲伸冤。

杨宝旺

命引尹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尹王氏，五十八岁，南京人，住大油坊巷七十六号之一。

问：你家是做什么事的？

答：织布。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何人被害？

答：我大儿子尹光义，那时二十四岁，小儿子尹光仁，那时二十二岁，在三地自卫队当工友。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早上七时，有六七个日本人到我家内，先用枪打死了我的侄子尹光宝，又用枪打死了我的两个儿子，都是我自己看见的。一句话都未讲完就将他们打死了，我邻居也死了许多，我都看见的。

问：你侄子同儿子死后，是哪个收的尸？

答：尸首是我收的，现在还找得到。

尹王氏(指印)

命引罗据生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罗据生是我丈夫，我是罗李氏，四十五岁，南京人，住大油坊巷八十九号，漆业。

问：日本人进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家没有人被害，我是来替尹王氏做证的。尹王氏的儿子的死，都是我亲眼看见的。

问：你听见她说的话都实在么？

答：她说的都是真话。

罗李氏(指印)

命引高杨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高杨氏，六十八岁，淮安人，住雨花台二十九号，卖菜。

问：你家有什么人？

答：我有儿子。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高鸿香，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下午在家内时，来了两个日本人，将我丈夫一枪打死了。我那时不在家，我丈夫的尸首同房子都被烧了。

问：你丈夫的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我儿子收的尸(是烧后的骨头)，埋在东山。

问：你还看见别的人被害么？

答：别的未见。

高杨氏(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居少泉等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未经传唤自动到庭作证之居少泉、杨梁氏、刘伍氏入庭。

问居少泉：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居少泉，六十三岁，高邮人，住七家湾三十号，成衣。

问杨梁氏：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杨梁氏，五十三岁，南京人，住七家湾三十号，成衣。

问刘伍氏：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刘伍氏，二十九岁，高邮人，住七家湾三十号，成衣。

问：南京沦陷时你们家有人被害么？

居少泉答：我儿子居为龙，在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下午，在鼓楼大方巷被中岛部队拉夫拉去，至今生死不明。

杨梁氏答：我儿子杨同年，在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同居为民、刘元培在一起被日本人拉去的，至今是生死不明。我现在无以为生。

刘伍氏答：我丈夫的哥哥叫刘元培，日本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到大方巷，将他同居少泉的儿子、杨梁氏的儿子拉去，至今没有消息。

居少泉(盖章)

杨梁氏(指印)

刘伍氏(指印)

审判官命引证人夏春波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夏春波，二十五岁，南京人，住七家湾三十二号，业宰牛。

问：当年敌人是哪一天进城的？

答：敌人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进城的。

审判官谕知证人有具结之义务，并伪证之处罚。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敌人进城你在哪里？

答：那时我在鼓楼大方巷十号难民区。

问：你曾经看到什么人被日军杀害没有？

答：我兄夏春海被日军拉去，至今未回。当时我兄当难民所所长，日军来了一共抓去七百多人，放回一百多人，把六百多人押往下关。在宁海路一个塘边用机枪打死一百多人，其余经湖北路押往下关，我哥哥也在内，至今生死不明。我们七家湾共抓去四十多人，无一生还。

问：攻进南京的是什么部队，你知道吗？

答：攻进南京的是谷寿夫部队。

夏春波（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马陆氏等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审判官 宋书同

书记官 丁象庵

命引马陆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马陆氏，四十五岁，南京人，住库上九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没有？

答：我丈夫马效和，是在家内没有出去，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下午，被日本人用刀戳死了。

问：你看见的么？

答：在我回家的时候，看见倒在门口，衣服都扯开了。

问：是你收的尸么？

答：葬在山上，是我收的尸。

问：你还有什么话么？

答：其余没有话。

马陆氏(印)

命引朱华其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朱华其，四十六岁，南京人，住库上八号，机房。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妻弟冯永章，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下午四时，被日本人砍在膀子上一刀。

问：是左膀子还是右膀子？砍死了没有？

答：是左手，又打一枪才死。

问：是在什么地方砍的？

答：就在我家里。

问：是你埋的么？

答：红卍字会埋的。我回来才知道。

问：你说的话都实在么？

答：都实在。

朱华其(押)

命引刘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刘李氏，四十九岁，南京人，住宝塔根一二三号，商。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刘仁炎，是做生意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有五六个日本人，将他拖出去，就刺了两刀，以后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至今生死不明。

问：你这个话实在么？

答：都实在。

刘李氏(指印)

命引殷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殷王氏，四十一岁，南京人，住宝塔山四十二号，皮匠。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表哥孙永林，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家门口被日本人刺刀刺死了的。我看见的。

问：是你收的尸么？

答：尸首没有了。

殷王氏(盖章)

命引许刘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许刘氏是我母亲，有病。我叫小八子，二十一岁，宿迁人，住窑湾口一零五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哥哥许小波，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在雨花路被日本人先打一枪，后刺了两刀，死了。

问：你是看见的么？

答：我母亲看见的。有三四个日本人。

问：你哥哥尸是什么人收的？

答：门口人收的。

问：埋在什么地方？

答：埋到荒地去了。

许小八子(指印)

命引童月华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童月华，二十六岁，南京人，住西街一九一号，磨坊。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童章仪，祖母童杨氏那时五十多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在家内我父亲被日本人拉夫，在眼王庙打死的。祖母是日本人要奸不从，刺死的。

问：是什么人收的尸？

答：尸都收到的，埋在荒地内。

童月华(押)

命引周金山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周金山，五十一岁，南京人，住西街一六四号，做小生意。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亲家王克香，徐州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在西街珍珠巷他家内，有三四个人躲在水缸下，被日本人看见了，说他是中央军，将他们刺死了。

问：是哪个收的尸？

答：是我收的。他同我是儿女亲家，他家没有人了。

周金山(押)

命引唐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唐王氏，八十二岁，淮安人，住窑湾八十三号，孙子做小工。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丈夫唐怀德，在二十六年冬月古十三日在家门口被日本人刺了三刀，头上两刀，身上一刀，死了。

问：你丈夫那时多少年岁？

答：七十三岁。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的。

唐王氏(指印)

命引郭芝栋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郭芝栋，五十一岁，安徽合肥人，住大百花巷七号，原在兵工厂子弹厂做事。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堂侄郭兆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宝塔根一零五号屋内，

被日本人刺死。表兄许家楼是第二天,也在那里被日本人刺死的。我是看见的。我也被刺四刀,腿上三刀,腹旁一刀。还有一个义子叫郭永昌被杀的,在三山殿旁边,尸首也烧了。我房子也被烧了。

问:这几个人那时多大岁数?

答:郭永昌那时二十九岁,表兄五十岁。

问: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我侄子的尸首是我内眷收的。

郭芝栋(签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柯荣福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柯荣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柯荣福,四十一岁,南京人,住仁厚里5号,卖菜。

问:日本人到南京的时候,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家被害共有九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在我家门口被害的,那时我住在石观音十七号。别的还有四个房客。

问:你家的九个人同四个房客叫什么名字?

答:我父亲柯大财,母亲柯徐氏,哥哥柯荣桂,嫂子柯方氏,堂兄柯荣春、柯根荣,内侄小巧子,外甥女赵雪美,工人吴庆伦,房客王有发等。

问:你是看见的么?

答:我那时躲在难民区去了。

问: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答:我在冬月二十一日被日本人拉夫到我家门口,看见这些尸首,男的都是枪杀的,女的都是刀刺的,女的身上衣服都剥光了,房子也烧了。

问:是什么人收的尸?

答：尸首是我收的。

柯荣福(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潘恒福等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潘恒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潘恒福，五十八岁，淮安人，住小市口五九号，面业。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在二十六年冬月初九日上午，我侄儿潘永陶那时二十岁，是做竹匠，同我在沙洲圩被日本人用枪打死了，打的膀子右首，两小时又被日本人打死了。我胸口也被打一枪，没有死。

问：你还知道有别的人被害么？

答：二个湖北人父子也被打死，我也看见的。

问：这三个人的尸首是哪个人埋的？

答：是我埋的，在窑湾。

问：你还有什么话？

答：其他没有了。

潘恒福押(签名)

命引孙长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孙长福，五十八岁，南京人，住井儿村三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儿子孙哑巴，那时十七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在家内被日本人打死了，胸口刺两刀，死在门口。我回家才看见。

问：是你埋的么？埋在什么地方？

答：埋在我种的田中。

问：你说的是实话么？

答：都实在。

孙长福(指印)

命引黄明钰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黄明钰，三十九岁，南京人，住井儿村十三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黄长林，那时五十八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在家内被日本人打三枪，头上一枪，胸口两枪，死了。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回家时看见的，埋在我们的山地上。

问：你还看见别的人被害么？

答：我不敢看。

黄明钰押(签名)

命引李鸿喜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李鸿喜，四十二岁，南京人，住北营街仁厚里五号，小生意。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李贤明，在二十六年七十二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下午三时，回到家去看看的，走在汉口路陆军大学巷口遇见日本人，要我父亲身上的钱，我父亲不肯给他，就被日本人开枪打死了。

问：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尸首是红万字会收的。

问：你这话实在么？

答：都实在。

李鸿喜(指印)

命引高善文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高善文，六十一岁，南京人，住中营十七号，织机。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儿子高德生，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有日本人走门口过看见，就将我儿子打死了。

问：你还看见有别人遇害么？

答：街上被杀的人很多。

问：你儿子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尸是红十字会收的。

问：你说的话实在么？

答：都实在。

高善文(指印)

命引殷张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殷张氏，四十六岁，南京人，住中营十四号，机房。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殷德龙，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在家内没走，有两个日本人到我家内，将我丈夫拖出去，在街上打死了。我儿子殷正禄，被抓去时十四岁，至今生死不明。

问：你丈夫的尸是你收的么？

答：尸首没有埋，我看见的。我到难民区去了，后来没有找到。

殷张氏(指印)

命引杨庆华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杨庆华，五十三岁，南京人，住汉中门堂子街二十六号，成衣。

问：南京沦陷时，你在什么地方？

答：湖南路难民住的地方。

问：那时候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我在苏州同乡会，被日本人带到八十八师司令部(三牌楼)那里，共有几百人一齐带到挹江门外，用机枪打死。我在那时就跳下河去，抱着木头在飞虹码头下，耳听到机关枪响，这些人就一齐死了。我逃出来了，很危险。

问：这被害的人中，有你认得的么？

答：同我一齐去的，有两个中国宪兵，那时也穿的便衣。一个湖北人汪斌，一个湖南人周连云，都在这时被机枪扫死了。

问：你说的话实在么？

答：都实在。

杨庆华押

命引娄刘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娄刘氏，三十七岁，南京人，住凤凰村二一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娄光保是抬棺材的，在二十六年除夕，被日本人刺死的，又打两枪。

问：你是目睹的吗？

答：我哥哥娄光和看见的，埋在塘内。

问：你丈夫那时多少年岁？

答：那时三十二岁。

问：你还知道别的人被害么？

答：别的不知道。

娄刘氏(指印)

命引赵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赵王氏，二十四岁，南京人，住凤凰村四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王贵祺，那时四十九岁，是种田的。在二十六年日本人来的第三天，被日本人打了一枪死的。

问：当时你看见的么？

答：那时我不知道，是后来听说的。

赵王氏(指印)

命引郑富寿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郑富寿，二十岁，南京人，住凤凰村二十二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祖母七十三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在家内被日本人一枪打死了，埋在门口的山上。

问：这话是实在的么？

答：都实在。

郑富寿(签名)

命引王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我丈夫叫王树有，我是王李氏，四十五岁，宿迁人，住下码头二八八号，卖菜。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的母亲，在二十六年冬月初十日，在地洞内被日本兵两枪打死了，我在背后看见的。

问：埋在什么地方？

答：埋在乱坟里。

王李氏(指印)

命引余张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余张氏，五十五岁，宿迁人，住下码头三六三号，卖菜。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儿子余培松，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下午二时，在下码头地洞内，被日本人打两枪打死的，打后日本人就走了。

问：当时你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的，实在。

余张氏(指印)

命引宋世有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宋世有是我儿子，我是宋蔡氏，五十四岁，邳州人，住下码头三〇二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丈夫宋季德，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下午三时，在下码头地洞出来，遇见日本人，打了一枪死了，我埋【在】西荒内。

问：你目睹的么？

答：我看见的。

宋蔡氏(指印)

命引叶童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我是叶童氏，五十五岁，宿迁人，住下码头一〇四号，卖菜。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侄子叶小古，在二十六年冬月二十四日，在下码头塘内捕鱼，被日本人一枪打死了。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没看见，是听说的。

叶童氏(指印)

命引朱马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朱马氏，六十五，南京人，住库山六号，机房。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丈夫朱志礼，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中营十六号门口，被日本人打死了。

问：当时你看见的么？

答：我未看见，是听说的。

问：你还知道别的有人被害么？

答：别的我不知道。

朱马氏(盖章)

命引方鹤年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方鹤年是我丈夫，在家有病。我是方李氏，六十岁，南京人，住库山三号，机房。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儿子方锦如。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我儿子同我一同到难民区去的，在内桥附近撞见了五六个日本人，就一枪把我儿子打死了。

问：是你收的尸么？

答：尸首没有收。

方李氏(指印)

命引马张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马张氏，五十六岁，南京人，住库山七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丈夫马春华，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下午在家内，有日本人到我家敲门，我丈夫开门的，被日本人打死的。

问：你要说实在话呀！

答：是实在话。

马张氏(盖章)

命引朱永发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朱永发，三十四岁，南京人，住三条营一号，杂货业。

问：南京沦陷时，你在什么地方？

答：在三条营二十三号。

问：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朱之富，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三日，在家里看门，躲在剪子桥防空壕内，被日本人打死了，尸首也没有了。

问：你父亲那时多少年岁？你看见他被害的么？

答：那时六十七岁。我那时只有二十四岁，躲到难民区去了，没有看见，是听说的。

朱永发押

命引于郑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于郑氏，五十岁，南京人，住西街四十号，裱画店。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于锦庭，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沙洲圩被日本人打了一枪，打死了。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儿子看见的。我收的尸，埋在汉中门旁边。

问：你还看见别人被害么？

答：别的我未看见。

于郑氏(盖章)

命引臧马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臧马氏，五十五岁，宿迁人，住下码头一三六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哥哥臧世奎，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在下码头妹妹家，被日本人打了两枪死的。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我丈夫将他埋起来的。

问：你这话实在么？

答：实在。

臧马氏(指印)

命引谢鸿宝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谢鸿宝，十九岁，镇江人，住升州路二九七号，火腿店。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什么人被害？

答：我舅舅朱尚阳，在二十六年冬天，在难民所被日本人机枪扫死的。

问：你看见的么？

答：是我舅母看见的。舅母到别的地方去了。

问：埋在什么地方？

答：我不知道。

谢鸿宝押

命引马又良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马又良，五十七岁，宿迁人，住五贵村三十二号，面业。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女儿小凤，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在沙洲圩许家湾庄姓家内，被日本人强奸不遂，刺了三刀刺死了。

问：有几个日本人？

答：三个日本小兵。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们被日本人撵到外面来了，等日本人走了，我走进去看，就是死了的。

问：你看见刺在什么地方？

答：刺在胸口里。

问：还在[有]其他的人被害么？

答：邻居廖风仪也被害了。

问：你女儿的尸体埋在什么地方去了？

答：埋在小门。

问：你说的话都实在么？

答：实在。

马又良(指印)

命引证人高锦坤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高锦坤，三十四岁，住宝塔山一三四号。

问：你家何人被害？

答：父亲高强科，兄弟高锦有、高锦荣都被害。

问：是哪一天？

答：冬月十一日上午十时。

问：在什么地方？

答：宝塔山家门口。

问：用枪还是用刀杀的？

答：是枪打的。弟弟是拉到扫帚巷打死的。

问：你亲见吗？

答：看见。尸我收的。

命引李德才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李德才，四十四岁，南京人，住养德村四号之一，兵工厂。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母亲在二十六年，被日本人在宝塔山用机枪扫死的。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那时在四川，是听说的。

李德才(指印)

命引张孝友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张孝友，六十八岁，湖南湘乡人，住南行营十一号，湖南公所看门的。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弟弟张孝宾及王周全，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被日本人用枪打死了。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那时不在南京，是听说的。

张孝友(签名)

命引王夏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王夏氏，六十二，南京人，住西河沿十八号，小工。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大儿子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家内被日本人两枪戳死，名字叫王有才，那时二十九岁。

问：有几个日本兵？

答：四个日本兵。我求他的，没有求下来。

问：别的还有人被害么？

答：我二儿子王有富，在第三天，在家内被日本兵拉夫去了，至今生死不明。

问：你说的是实在话么？

答：实在的。

王夏氏(指印)

命引周荣庆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周荣庆，二十八岁，南京人，住膺府街三十九号，成衣。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伯母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家内，有日本人叫门，我伯母去开门，日本人进来，讲话不懂，就两枪打死了，倒在地上，被猫狗啃了耳、目、鼻子等处。

问：你是看见的么？

答：是我收的尸。当时我也看见的。

问：你说的是实在话么？

答：都实在的。我是在家内的，我伯母去开门的，所以看见。很确实。

周荣庆(签名)

右记录经当庭朗诵，受讯人承诺无异，捺指纹及签名于上。

审判官谕饬回退庭。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书记官 丁象庵

审判官 宋书同

查讯证人冯天顺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冯天顺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冯天顺，五十五岁，南京人，原住库山六号，现住石观音路十八号，织机。

问：你家中有什么人？

答：夫妻两个，两个小孩。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弟弟冯天祥也是做机房的，二十六年是二十八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下午，有二十几个人被日本人关在库山姓柯的家里。

问：那时候去了多少日本人？

答：有几十个日本人。

问：是什么部队？

答：是从雨花路进城的部队。

问：你弟弟被害时是什么情形？

答：我弟弟在家里没有跑出去，我在后几天听说我弟弟在冬月十一日那天，在柯家门口被日本人用铁丝捆起来，用枪打死了。有姓马的叫马青才、姓柯的叫柯永福看见的。

问：你还知道有其他的人被害的么？

答：同时枪杀了约二十人，有男有女都在那里。

问：你当时看见么？

答：我到第二年正月初二才回来，听说是埋在库山地洞里。

问：埋的地方现在还看得出来么？

答：还认得出。

问：是一座坟墓么？

答：现在是一个土堆子。

问：还有其他人被害么？

答：有一个伙计叫柯根荣，是同我弟弟一同抓去的，一同打死的，也埋在一处。

问：这话都实在的么？

答：都实在的。

冯天顺(签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余必文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余必文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余必文，五十五岁，汉阳人，住宝塔山六十八号，猪皮业。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在扫帚巷乾盛米行后面，有一个地洞内躲了许多人，我们有六个人在洞外边。来了十几个日本兵，将我们六个人刺了很多的刀数。我被刺七刀，当时死去，后来又复生过来。其余五个人都死了。

问：这五个人你认得么？

答：有方长明、冯正兴、马家驹、张老头子，还有一个不知姓名，是长春茶社司夫。

问：你还有别的话么？

答：我在这天晚上，又被日本人打了两枪。一枪在胸前，一枪在耳边，又昏过去，夜半才又醒来。

问：你说的是实在话么？

答：都实在话的。我是身历其境，而且被刀刺、枪打，死去又活来的人呀。

余必文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查讯证人刘德才笔录

(1947年1月28日)

证人：刘德才等

右列各证人为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一号谷寿夫战犯一案，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在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讯问。本庭出庭官佐如左：

审判官宋书同

书记官丁象庵

命引刘德才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刘德才，七十二岁，山东登州荣成县人，住杨巷一号，从前开雨花茶社。

问：你家有些什么人？

答：我儿子在兵工厂做事，随政府入川的，孙子同我在一起。

问：南京沦陷时你知道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家里有避难室内，有十个人被日本人烧死了。

问：是在什么时候？

答：是日本人进城第二三天。

问：日本兵驻在南门外什么地方？

答：我家旁边都驻日本兵的。

问：你知道有别的人被害么？

答：杨老巷有两个地洞共死了几四十个人，一个地洞在我家内，一个在我邻居家。

问：在地洞内的人是怎样死的？

答：烧死了。

问：你当时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的。

问：这些人的尸首也烧了么？

答：尸首是我埋的，埋在东边山上。

问：都是烧死的么？

答：有一个上来的是刺刀刺死的。

问：还有没有死的人呢？

答：只有一个姓王的同姓李的未死。

问：来了多少日本兵到你家内？

答：有十几个日本兵。

问：地洞内当时有多少人？

答：一个内十个人，一个内二十二个人。

问：这些尸首是你一个人埋的么？

答：还有个姓戈的同我一齐埋的。

问：是什么部队？

答：都是由南门进城的部队。

问：你说的都是实话么？

答：实在的。

刘德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5. 军事法庭关于蒋公穀、郭岐、陈楷的呈堂证据

蒋公穀：《陷京三月记》节录^①

(1937年12月——1938年2月)

十一日 晨，随处长到外交部祁院办公。一般未离京的民众，都纷纷向难民区搬迁，难民区的范围为中山路以西，广州路以北，山西路以

^① 作者蒋公穀，系当年南京守城部队军医，担负过城防救护工作。《陷京三月记》以日记形式记载了1937年12月13日至1938年2月27日作者所目睹的日军暴行。

南,西侧靠近城脚,所谓新住宅区,大概都包括在内了。

据报军医署驻苏办事处人员,均已离散。伍×亦告失踪,本处副官余××也不告而别。下关江边所有一切船只,都经卫戍部统制集中煤炭港看管,伤兵出城渡江,亦须得卫戍长官的手令,才可放行。处长因感觉到情形既然这样严重,重伤的士兵,实在无法可以尽量运送过江了,乃于下午二时,亲赴国际救济委员会,向该会主席拉贝氏提议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医院,冀其收容重伤兵,俾他们可以安全住院。答称:“须电敌方,征得同意后,方有保障。”处长当即慎重声明:“我们来请求设立医院,并非为了战事的如何变化,亦非是贪生怕死;这纯然是根据红十字会条约为人道而发的合理的请求,所以希望贵会亦应该有合理的办法。”理直气壮,该主席为之肃然。

十二日 晨起,即赴外交部祁院办公。天气颇晴朗,二三架敌机时刻在城空环绕侦察。伤兵络(陆)续地被送进院来,在前面的草地上,有坐卧曝日的,也有由看护小姐扶陪着散步的。当事者的工作是紧张的,在这圈子以外的一切情况,仍然极煦和安详。

十时许各院长均来,处长指定祁、杜、宋三院集合外交部,冷、尤、李三院集合军政部,(宋李二院,工作人员均已走散,只有光杆院长)六院的人、物、财合并工作,分运输、治疗、管理、给养、材料与经理等六部分主要职务,即由六院院长分负其责。但办事处的人既已星散,材料经费因之便失了给领的所在,又不知战事可以维持到什么时候,故只有电汉刘部长报告一切情形,并请迅予接济,殊不知电报局亦已停闭,因设法由无线电柏(拍)发,也不知可以接到否?

苏州红十字会救护队计有男女队员二十人,都是热心爱国的青年,他们于十一月三十日徒步来京,投效本处;除派遣一部分随李队出城服务,女队员过江离京外,此时所有重要命令的传达,伤兵过江的护送,都是由他们不避艰险地负责担任的。队长蒋雄君尤富胆识,的确是可以担负重大的责任的人,今日受命护送千余伤兵过江,二时许派队员来报告:“江面缺乏船只,无法运送。”正拟向卫戍部洽商拨发,又悉他们已在上游找着了一只破坏的汽船,经他们自行修理,居然可以开行了;当即输送过江数百名。及后情形混乱,他们能否安然转回,则不得其详了。

四时许,中央路、山西路等处,都已堆积着沙包,交通亦被遮断,情形极为严重。处长当时即指示祁院长,仍镇静工作,说;“我决不出城,请你非在万不得已的时候,不要离院,好在这里距难民区是极近的。”握手叮咛再三。随即拟同我回傅厚岗处所,因该处尚存有公物若干,是应妥为处置的。不料各路口都已堵塞,车辆不能通过,但并无一兵一卒的驻守。中山、上海等路,成千成万的士兵,杂沓不绝的由南向北奔走着,我还以为是换防的呢?西南方面,大约在中华门和水西门一带,响着密集而剧烈的机关枪声。不得已只好随着处长进难民区,暂时躲避在美使馆内。

迄夜,城北三牌楼一带,枪声突起,据云,是防守挹江门的部队与退兵冲突,双方都有死伤。结果还不是都出城而麇集在下关江边!可是没有船只可以摆渡,于是再沿江西走,乃为敌人所袭击,全部覆灭。其中有些胆大勇敢的,就浮木渡江,命运诚属是可悲的,不是中流灭顶,就是被敌人击毙。交通部着了火,火势很大,染得红光满天,那都是自己纵火来破坏的,过了十二点钟,情形更加混乱了。我们三人(处长、司机王万山及我)在那黑暗的房间里,默然不则一声;然经过了一天的疲劳,但那里睡得着呢?我的床位正对着后窗,所以外面的情形看得很清楚。红绿色的信号连珠价的升向天空,接着敌炮就瞄准着该方面射击,每颗炮弹掠过使馆的上空。城北燃烧着一大堆融融的火光,城南只听到密集的枪声,上海路上,杂沓的步履声间夹和着叮当的刺刀声。左近的小巷内不时有尖锐的呼救的声音,那是一些万恶不赦的禽兽般的汉奸,在乘机展开他们凶暴的戾吻,枪击着行人。这一夜悲惨与恐慌的景象,在我们的生命的过程中,刻下了一道很深的烙印,那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

十三日 昨夜的紧张,今晨还依然继续着,机关枪声已忙乱了一整夜,大约这是水西门方面我们防御部队所发的吧,到六时光景,突然低落下去,寂然无声了,只有大炮声还在零落的间歇着,已辨认不清是属于何方的了。上午十一点钟左右,变成了一个满目荒凉的阴寂的世界,没有一丝声息,没有一个行人,地上满堆了辄乱的军服,尤其是在难民区内更多。我是于九时许才见到敌人,满载于一辆江南公司的公共汽

车里,经上海路往北驶去。据那位刚刚逃入使馆内的人说:“中山路上敌人已如潮涌般的填塞进来了。”

下午三时祁明镜匆匆惶惶的襁被来投,说:“医院昨夜先由全院官兵努力支撑到了天明,方才探悉敌人确已进城,不得已退入难民区内。全院伤兵尚有三百余名,已有圣公会美侨梅奇^①牧师出来接收维护了。但我们虽避居难民区铜银巷耀华里内(原是处长住宅),以为可以安心住着,不料敌兵也照样光顾,恣意抢劫;那面实在不能再住了。徐先青、黄子良等几个同事,是同我一起搬往耀华里的,恐怕他们亦得另想办法才行。”我们所住的房间,是美使馆鲍秘书的侍役住室。处长睡一残破小铁床,我与祁合睡着在三块狭的松板,王万山睡在地下;祁妻与杨厨役妻睡在另外一间。使馆负责的外人,都已上了兵舰,现只有寄宿的美国新闻记者二人。馆内事务,由一邓某负责,全院避难的约有三百多人。

十四日 晨起,听到枪声断续的响着,那是敌人在射击我们的平民。瞥见窗外的敌人,三五成群的在路上蹀躞着;有时作着狰狞的面目,像要扑进馆里来的样子。闻说难民区外屠杀的情形,残酷极了;区内于昨天起,也已开始了抢劫。

在我们卧室窗外马路对面的高阜上,原有着几家苦力所住的窝铺,午间,有卸装官兵六人,携有锅灶粮食等多件,因为无处可以投奔,就住在那里的防空壕里。看他们的情形,实在狼狈到极点;但转想自己的境况,也未见可以乐观的吧?

十五日 仍可听到断续的枪声,又在把无抵抗力量的平民当作靶子打了。晨间,见有穿着黑制服的敌特务员来馆,由一位新闻记者与之周旋敷衍,结果被他硬借去汽车数辆。下午,又有敌兵数人逾墙窥探,要想爬进来抢东西,经一位新闻记者擎枪喝退了。美使馆的位置在五台山上,所以从我们居室的后窗,可以眺见宁海路。就在那马路上,我见到敌人押着我们的同胞数百人,分批走过;传说是拉去作苦力的,但

^① John G. Magee,又译作“马吉”、“马约翰”、“马冀”等。美国圣公会牧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南京国际红十字会主席。

后来我们晓得他们没有一个能够生回。

十六日 今天是首都沦陷后的第四日,听说敌人的暴行益发狂肆,情形愈来愈恶劣了。难民区内的每一住宅,敌人日必进出七八次,劫掠复劫掠,后来的如搜劫不到什么物品,便将箱笼捣毁。当他们一进门,就急忙吩咐“关门”;倘若应付稍迟,每遭刺击,这种手段,倒好像他们对于抢劫很有过训练似的。

下午崔品三(美使馆的侍役)来说,他们使馆人员所登的那艘兵舰巴纳号,在芜湖被敌机轰炸,他的主人鲍秘书受了极重的伤。敌人来通知那二位记者,要他们前去探视。难民区的周围,自十三日起,每天都被敌人恣意的放火焚烧,今天望见南城一带,有七八处在燃烧中。夜间,火光照耀得如同白昼,一缕缕的红光中夹杂着房屋折断塌倒的那种爆炸声,心为之裂。

十七日 那两个美国的新闻记者,于清晨匆匆的携着行装出馆去了,据悉是由敌机载送出去的。立刻,全馆的空气变得异常愁黯了,失去了保障似的,大家都怀疑顷刻之间会有危险到来。到了夜里,果然有敌兵数人来光顾,先撬开地下的汽车室,推去一辆汽车,随后又到馆内强拉去两辆。这汽车,都是馆内职员及他们的侨民寄存的,钥匙亦归各人带走,绝不能作为战利品看待。而敌人竟不顾一切,将锁内电线割断强行推走,这种“伟大”的强盗行为,真可令人咋舌。

下午祁明镜的兄弟祁刚(本来在医院里服务)偕同看护徐君狼狈逃来。他们因为耀华里被敌兵恣意骚扰,实在不能再留了,乃于十六日大家投奔司法院难民收容(容)所,但是该所因收容了数千名失了抵抗能力的警士的缘故,敌人正在大事搜索,不分青红皂白,凡是青年都被捆绑押走。不得已他们又只得各自奔窜。黄子良率其同乡难民三十三人进金大收容所;徐先青率该院护士等进鼓楼医院内的难民医院服务。本处副官汤庆华在十二日晚上尚在祁院内协助守卫,天明失散,迄今已五天,不见他到耀华里来过,亦不知他的下落,恐怕已经牺牲了吧。

十八日 今晨起来就听到空机关枪声渐渐转烈,敌人设有修械所在前面,所以终日试放,震耳欲聋。外面的情形,依然悲惨难状;除了烧、杀、抢之外,更加了强奸妇女的齷齪而残酷的行为。不问老幼,只要

是妇女,就是七八十岁的老太婆与八九岁的幼女,被他们撞到,亦决不会幸免,最残酷的是轮奸,有的竟被轮流强奸达数十次的。而被奸之后,还是难以免去他们的残杀。我们在这里常常听到贩夫走卒间的谈论,他们都以为打败仗而被烧被杀,那是民族和国家计算得到的应有的牺牲;但强奸妇女,无论如何是一桩卑劣的行为,是国家民族切骨的深仇,应该不顾一切,誓死起来反抗。许多可歌可泣的事实,恐怕都是由此一点敌忾的情绪演化出来的。现在敌人的兽行,正在挑拨(激起)我全民族的仇恨,我们要努力洗刷这种耻辱。

隔壁的老朱,也是馆内的厨役,家里在西康路。他的老父已七十多岁,因不肯离开,留在家里。下午忽然听到他的哀号痛哭,原来老父已被敌人残杀了。曾恩金女大美籍教员魏小姐^①陪护着前往探视,只见尸体横卧檐下,敌兵多人,占据屋内,正在高歌狂欢:他们就没有敢逼近去殓尸,饮痛而归。一壁(边)诉说,一壁(边)哭:“人已死了,还不让我们收殓。”越说便更加恸哭得厉害了。

十九日 晨起即听得有敌兵数人来劫汽车,馆内的华籍职员,无法拦阻。所有可以行驶的汽车,截至今日已悉数为敌掳去;此后或者可以因为有了劫掠的目标而稍安了吧?外面枪声依然断续未停,流弹的横飞,时常有人遭到不测。馆内有一司机,因蹲在前面的草地上,忽被一弹击中腹部,大约未穿过肠管,经立即送往鼓楼医院救治,幸未殒命。

二十日 当我们受命留京的时候,早已料到有困苦艰危的一日。这种机会是毕生难得遇到的,那时常在我脑中盘旋不辍的是应该怎样奋斗去应付这时的难关。处长又常鼓励我:“报国的机会是千载难遇的,我们决不可轻轻放过。”故决心努力做去。但万不料军事的急转直下,不到几天,首都就会沦陷的。我们虽没有执干戈卫社稷的力量,却也不敢弃职潜逃自增罪戾,不得已才进美使馆。使馆中主人都走了,一时来了这三百多名不速之客,自然无人招待,只得临时买米作炊。设了许多法,花了五元钱,买来两斗米;恰巧卧室的门角有人家寄存的两缸腌菜,正好供我们佐餐用。混到今日,米已吃完,腌菜也被他们拿走了,

^① 即魏特琳小姐。

乃与杨司务打商量,结果答允分售面粉一袋给我们。这面粉原是卫生署的八十包存项,在刘部长临走时送给他们的。今日却持来救我们的急,世界上的事真正谁也想不到的。饮水自十一日起就没有自来水供给,都由塘内挑取,竟是泥汤,但谁也没有这般大胆,敢出去担水,大家都只好将就着用。我们多人每晨合洗脸水一盆,以免浪费。当时的口号是“喝黄泥水,睡硬松板,泄千人坑”,确是实在的情况。后来才知道,这黄泥水还经过忠躯冤魂浸过的。

我们来这里已有八天了,除了煮饭是一桩惟一的重要工作外,其余就是同几个接近的使馆侍役,在他们的厨房里坐坐谈谈,始终没有露出底细,他们也不明白我们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处长常叹说:“我一身都是清骨,就觉得这双手太俗,每引以为怪,今日混迹厮养,总算应验了。”及后对于被困同人,仍谆谆以气节是尚,一点不肯含混。

二十一日 今天纵火情状,更加剧烈,计有十几处的火舌,冲天飞腾;又不知有多少同胞的生命与家计(什),都荡尽于此了。据外来的人说,所有公私房屋内的贵重家具存物,差不多全被敌人搜括一空,都载往下关,运回本国去了。所有剩下的不值钱的东西,纵容一般穷苦的难胞,抢夺出售,藉作将来嫁祸的遁辞。如汉西门龙蟠里军医署仓库,被抢出去的白布被单,每元可买四五条,枕套每个只卖铜元四枚,上面都印有红十字的标记,他们却拿来作卖香烟的提囊,我见了,心头不觉酸痛难忍。

二十二日 近日街上渐见有行人,大概都是一般亡命之徒。也许有的为了生计所逼,出来做这种抢窃生涯,弄到东西,就在我们窗下上海路一带兜售,都是旧衣居多。处长因为天气寒冷,被褥单薄,咳嗽时作,我在门口买了一条皮褥,给他铺垫。同时更买到一点蔬菜与豆酱,自被陷后到今天才尝到新鲜菜蔬的滋味,真比三月不知肉味的肉,还来得好吃。

二十三日 敌人最初进据南京的时候,他们估计,城内尚留存着数万我们不及退走的军队,因之他们陆续搜索,演尽种种惨无人道的杀人手段。他们搜捕,凡是壮丁,不问其是否是军士,都指认为“恶鬼”,一群群的押着在一起,迫他们互相捆绑住,然后——他们决不以枪弹来射击

爽爽快快地处死的——用刀刺戳、劈杀,或者举火焚死。最残酷的莫过于活埋了。悲惨的哀号,那人类生命中最后挣扎出来的一种尖锐的无望的呼声,抖散在波动的空气里,远在数里以外,我们犹可以隐隐的听得。屠夫的心术是奸诈而多疑的,至今他们还不肯放下那血腥的手,认定尚有二万多的失去抵抗的国军杂在难民区里,为了要再度严密的搜索,于是想出了登记的办法来。今天各处的墙壁上已张满了布告,说是明天开始举行。这又是我们一重难关了。

十二时后,隔壁的老朱低声相告:“敌兵爬过墙来了,正在公事房内搜抢财物。”结果抢去了一只手表和法币六元。因为当时东院(使馆在路的东部有单线电话可通)的电话铃,忽然丁令(零)……的响起来,他们贼人心虚,即将电话线割断,便匆匆地走了。这种贼头鬼脑的土匪行为,就出在那自称为文明国家的征兵的手里。

二十四日 一早敌兵又来抢去汽车两辆,使馆的汽车,不论好坏,全部被抢光了。他们弄这么多汽车去,是在装载所抢的东西,我每见到他们部队移动时,后面必定踢踢蹋蹋跟着许多破汽车,烂的人力车、牛车、小车和驴子,都满载着,外面拿油布遮住,这掩耳盗铃的办法是欺蒙不了众人的耳目的,谁都晓得这都是抢来的贼赃呀!

午刻黄子良和徐先青都寻来了。这是十二日分散以来的第一次见面。大家互相诉述着这次遭难的经过。子良率同了同乡三十三人,原住在耀华里,但那里亦不能再留了,幸美侨李格斯护送他们到司法院收容所,适该处敌兵正在搜捕我无抵抗的弟兄,情形更加危险,不得已转进金大收容所,当夜露宿在图书馆的旁边,到了第二天才搭了一个席篷子安身。他本人帮助收容所做了个难民管理员。先青当时也到过司法院收容所,出来后又回到耀华里,但他的房间,已被难民占据,只得暂住廊下,而难民反向他索取寄宿费二角。这时敌兵正在周围搜劫,急忙将存有的军衣等件投入井中,不料适被对屋正在搜劫的敌兵看见,就捉住了先青,罚他淘捞,当然捞不到什么的。敌兵却嘻(嬉)皮涎脸的要先青将他抢来的东西逐件指识,值钱的赶快藏进口袋,如果是储蓄券股票等,那就撕毁。最后特捡出一支自来水笔送给他,先青先很纳罕不懂他的用意。敌兵乃向他索交换品,当然是钞票了,硬要三张。说得很光

明：“这是做纪念品的”，先青不得已凑集了给他，并在纸上签了个字，这种卖贼赃的聪明花样，倒是初次听到。

二十五日 祁刚因事出外，中途被敌兵拉去送饭到金大，该处正在办理登记，祁刚因之弄得了一张所谓“安居证”，临时并(请)人化名另取到三张，准备回来分给处长和明镜夫妇。

二十六日 前两天在金大登记，仅须一套手续，就可拿到张鬼证书的，今天起又起了新花样了。先要到路口去拿小纸条，上面印有敌姓如鹤见中岛等字样。没准什么时候，临时在马路上散发，任人俯拾争夺，完全是奴视我们的恶作剧。定要拿了这张纸，才可去登记。我与王万山二人，早晨就到北平路，吃了两个冷煎饼，等到晌午，说是又变更办法了。我连打听都不高兴去的(便)赶回了。途遇救护队副官汪松林，不敢交谈，不知道该队一千多弟兄现状如何了。回来报告处长，他说：“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又说：“登记不登记没有什么关系，不去也好。”我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处长莞尔曰：“你真想亲历十殿么？”饭后处长忽闷闷不乐。战事的情况，一点也不知道，热心的人遇着这种阴晦的日子，与政府隔睽着不通消息，以后将怎样奋斗下去，也丝毫没有把握，忠勇的正气，寻不到一条发泄的方向，不禁迸出一行行的热泪，放声恸哭起来，那人类至宝贵至高尚的痛楚深深地激动我们。但我们的处境是相同的，凭什么可以拿来慰解(藉)他呢？也只可相对默然罢了！

二十七日 几日来，敌人的暴行，仍然有增无减，总有七八处冲天的火光在周围燃烧着，掳妇女，白昼宣淫，竟是司空见惯。到了晚上，逾墙穿穴，形同窃贼。像诸如此类的污劣行为，据闻向国际救济委员会报告的，日必有数十起。

二十八日 使馆自前几天屡被敌人抢劫，经国际委员会及美侨向敌方提出抗议后，敌方派中岛部队宪兵四人来守卫，各房间都来看了一次，遇到有妇女的，就嘻(嬉)皮笑脸的进去坐坐，还要讨香烟吸。进出都被限制，反而不方便起来。一到晚上他们还不是同样的跑出去做那抢劫奸掳的勾当。吓，倒算是宪兵呢！

晨间，子良来，先把使馆的出入证，由窗下递给他，才得进来。据云此次留京的外侨救我们的难民，万分的努力，功德匪浅！司法院收容

所,被敌人硬捕去上千无抵抗的弟兄,都被敌人弄死;外侨们认为这是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失败,深自引责,美侨李格斯,且曾因此痛哭过一次。又云,昨有敌军官数人,爬过金大的围墙,进入里面偷偷地背去一个难女,至今尚未送回呢。

二十九日 王万山今天已拿到安居证。敌人扬言,限下月四日登记完毕,接着便要挨户搜查。倘发现有未登记的,即遭杀戮。那么,我是逃不过的,只好明天再说罢。隔壁的一位难民因为面色特别黑,我们都称他为黑子,他全家兄弟妻子都逃避在馆内。今天清晨同弟进山西路回中央路家去,走在中途,被敌兵截住,一口咬定黑子是中国兵,不允分辩的就将他捆绑在地上,拿刀来乱砍。他痛极号跳,一跃好几丈,落在塘内淹死了。他的兄弟徽(饶)幸脱险回来,这样长短的告诉他的嫂子,因之阖家痛哭,怆不忍闻!

三十日 五时,天刚现曙,就由王万山陪着出外,被逼着鹄立于宁海路上,这时人们都因为要来登记的关系,聚集了不少。敌兵三五成群,耀武扬威地大肆暴虐,表面上算为维持秩序的。不时有三四个敌兵围击着一人,被侮辱的与被损害的同胞,当然不敢回手,抱着头蹲伏在地上,往往被打得半死才罢;看到了,无限的痛恨,毒蛇似的啮着我的心……等到后来,四人一排的好容易挨到了金女大的门首,但又错过了时刻,废然而返!

三十一日 天还没多亮,就偕王万山到金女大,十时许才得随了大家进入门内,聚立在广场上。正面台上除敌军官兵外,还有汉奸二人,一为敌使馆的侍役,现已升为翻译,另外一个名叫詹用光,有人认出他是在夫子庙卖仁丹的,自敌人城后,就与敌查问委员角下勾结一起,无恶不作,先送一个女看护给角下做妾,所以我们留京的卫生人员都被他报告了。更由詹用光的侦索,益无幸免,冷、杜、李三位院长的重返外交部医院,虽是为了我们受伤的弟兄治疗,实则是被逼进去的,听说监视极严,一时恐怕不易脱离。

首先由角下用华语演说,甘言巧语的诱骗我们。说是不论士兵或是输卒,只要自首出来,便可以得到生命保障,并还有工做;不然,那经查出了是要杀的。继由那姓詹的,为虎作伥的反复申说,满口荒唐,竟

完全忘记了他的祖宗是那(哪)里人了!当下即有数十人站出来自首,都教他们押往别处处死。场的左角,有敌人用活动镜头摄影,那时间我的内心真有说不出的难受!

下午崔品三来,说有人向公事房邓某报告我们是军人。因为美大使临走时,曾告诫:“馆内不许容留军人,免为敌人藉口。”但我们进来后,从未与公事房的人接洽过,他们不知道我们是什么样的人,更无从知道我们是否正式的军人。惟以有敌兵驻馆的关系,那不能不特别小心。处长很镇静的听着,丝毫没有有什么着急的表露,不过,请他得有什么消息随时告诉我们。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晨起,崔又来云:“馆内传言,都说我们是穿过军服的,恐怕是奸人报告;若传到敌兵耳朵里去,那就危险了,以赶快离开这里为上策。”于是处长、王万山及我三个人,决定即刻离馆,踏着凄凉的脚步在街头踟蹰,好像天地之大,竟无我们容身之处,百感丛集,茫无所止。处长仍鼓励我:“人遭遇到危难,切不要沮丧,终要奋斗,唯有奋斗,才能打破这恶劣的环境。”乃独往国际救济委员会去访德侨史排林^①,我则赴金大访子良。处长也因没有遇着而赶来,大家在礼堂前会齐了。适何海清交身擦过,他说:“使馆方面已着手调查,切不可回去。”说了这句话,就匆匆走开,好像敌人跟着他,事态颇为严重的样子。我们即在金大女收容所丁十五号子良眷属的房内暂避。一早起来到现在已经半天多没吃东西了,实在饿得慌了,乃由子良夫人去讨得施粥二碗,才得充饥。

午后由子良去想办法,承金大教授徐先生及裴志^②先生(美侨)惠允拨汉口路九号给我们居住,我们的卧具,也由子良派人去取来。这里原是金大教授的住宅,上面挂的是美国旗,所以处长说:“我们今日虽被困在沦陷区内,但始终不愿在敌人的旗帜下去苟求生活,这总算聊称心意的事。”

① Eduard Sperling,又译作“施佩林”、“史波林”、“斯伯林”、“司匹林”等。德籍,当时服务于上海保险公司。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

② Miner Searle Bates,又译作“贝德斯”、“贝茨”、“贝特斯”等,中文名“贝德士”。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金陵大学紧急委员会主席。

夜来北风飒飒，特别来得冷，满室尘封，除一榻一床外，别无长物。我们二人睡在一间狭小的楼上，听刺骨的风格格地摇撼着窗棂，以排遣这二十七年的元旦，真觉得分外凄凉！回想往年元宵，共家人秉烛笑谈，恍同隔世。

二日 昨日为元旦，敌人开始制造傀儡式的伪自治委员会，今天在鼓楼开会庆祝，强迫每一收容所出难民若干人到会点缀，并指使一般无知识的难民将抢来的鞭炮随处燃放，劈拍（啪）之声，自昨天到今天还没有停止。一群群敌兵都狂醉如泥的蹒跚街头，因之无奇不有的暴行，都演了出来。苦来苦去，只苦了我们的民众！

晨起，子良即来，向楼下胡先生（无锡人，也是避难居此）讨得一盆洗脸水，并两碗稀粥，藉度晨餐。下午子良率同乡难民三十三人由金大图书馆搬来。特与胡先生商量，请他迁居楼上，楼下让给我们住。明镜夫妇亦搬来。内外两室，早卷夜铺，共住了四十来人，好在是冬天，不致感觉到拥挤的苦处。子良因为在收容所工作，且还有守夜的职责，故一时不能移来。但我们伙食等经纪的事项，都由他偏劳办理。诸同人汲水煮饭，各有专守。制定早晚吃粥，惟午饭是干的；虽是这样，每天也要不少的开支呢。

三日 处长及我的行装，大部分在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托首批离京人员携带出去，适经过宣城时，被炸完全损失。及十二月十二日事变，临时购得棉袍及裤各一件，另外向人讨得小衫裤一套，匆匆易装，以致不能替换洗濯，上周间即感生虱，日必脱衣捕捉二三次，天既严寒，非常痛苦；自迁此间后，以同人多，且有井水可汲，乃借衣替换煮洗，始得绝迹。

四日 新年一过，敌又开始办理登记，我欲实地观察起见，乃继续前去。晨五时许，即赴宁海路，鹄立等待，至十时左右挨进阴阳营转角的觉园。该处本有两个院落，中间隔以竹篱，敌兵正以刺刀斫焚取暖。院中排列着数十张方桌，都坐有敌兵。登记者先在门首报名取出条子来，然后转向敌兵，给他们相视一番，就写给一张证书。证书译意为——安居之证，姓名，男，年岁，认右者并无危害帝国部队之意，昭和年月日，体格颜貌，特征，中岛部队之印——在颜貌项下，画一登记者之单线面形。

五日 近日来我游击队逼近城垣，攻击甚烈，晚间必能听到炮声。我们在这百无聊赖之际，常往后院侧听炮声的大小，以估计游击队的远近，取为谈资，以作慰藉。鼓楼医院内附设的难民医院，为梅奇牧师所主持。事前处长曾几度与之接洽，欲成立国际红十字会，同时他又受市政府的嘱托，成立国际性的医院，以便作为一般受伤军民医治及避难的处所，故当十二那一天，梅牧师即实行前议，接收外交部祁院，无如又被敌人赶走；乃不得已附设在鼓楼医院内，地点较为安全，工作人员都是义务的。明镜之弟祁刚也经先青的介绍于今日入院工作，既有食宿之地，并可为受伤的同胞服务，颇为得计。

七日 外间谣言甚炽。游击队确已逼近城垣，敌军恐慌万状，有向伪自治委员会勒索一千套便衣之说。自得悉上项消息起，所有各户出于敌军强迫而悬挂的日本国旗，的确完全没有了。红膏药的袖章，也是百不见一，显然的，这是民心一致，同仇敌忾的事实的表露。

八日 奉处长命与子良同赴宁海路五号国际救济委员会探访德侨史排林，适于珞珈路相遇，彼允在大方巷二十一号寓所约晤处长。

十日 饭后与子良随处长遵约赴史寓。见面时他很惊骇于处长的为什么早不离京。当告以职责的关系，万无离京之理，史极严肃地钦佩着。他说：“敌在京率兽食人的行为，不欲消息外传，故封锁南京，比铁桶还要厉害，我们外侨的东西给他们抢光，行动也受限制，同你们差不多，亦等于俘虏。”说时，指着他的脚，因为没有皮鞋，也穿着布鞋。我们请他帮忙设法离京赴沪，他说：“要到上海，恐怕一时难于实现，但总当尽力帮忙，相机进行。”他并告诉我们，战事起码还有一年，两年也说不定，复取出地图来看，很庄严地鼓励着说：“现在敌人所占领的，在贵国全面积中，不过百分之几，你们惟一的出路，只有抵抗，否则恐怕要做奴隶！”当时我们听了，都觉悚然，处长几为之泪下。

又承介绍往访德使馆孙秘书（国人），住在颐和路三十二号，已靠近城边，若打大路走，则必须经过敌岗位，我们宁愿绕小道多走些路。孙君才由上海同了各使馆的派员坐英舰来京，所以我们得以听到一些最近的战况。归途经云南路，见道旁各塘中，都有被反绑着手而杀害的同胞，尸体已浸得发胖，每一水塘，约有一二十人不等。金银巷金大农场，

增多了若干浮屠,随处可以听到母哭子、妻哭夫的哀泣的声音;陡然想起自己家中,因为得不到我的消息,也不晓得有着与这同样的情景么?

十三日 敌兵怕冷,最喜欢烤火。我曾在宁海路头看见他们将家具践破,又见在山西路拆毁邮亭,顺手夺饼摊的油壶浇上,纵火焚烧。此外也有就在屋内地板上烧起来的,种种破坏行动,不一而足。所以近来晚间火烧的处所,仍不稍减。立在后院的小丘上向新街口一带望去,几乎是一片瓦砾场。断墙颓垣发出一阵阵枯焦的气味,没有一所完整的屋脊可以看到。

据说敌人虽将南京严密封锁,以防消息外传,但国际委员会已将他的兽态暴行辑成报告五百余条,在上几日终究由美军舰的无线电传播出去了。

十五日 王万山报告:“刻在路上遇到我们处内×视察的车夫,他说××已在伪自治委员会做官了,现在鼓楼新村办事,人家都称他为何课长。”××为人多谋善辩,屡经事变,谅不会辱祖事敌的,况且人家又称他为何课长,也许是另外一人,或者别有作用。当即叮嘱王万山:“你若能知道他的住址,就可以打听他的底蕴了。”

下午随处长往访德侨史排林。他说:“美侨费煦,已得敌方的同意,日内要到上海去,你们倘有信件,可以托他带去。”

十七日 下午又随处长赴史寓,送去各人家信一封。史极诚恳的接收,允代为转去。史当欧战时,曾参加青岛之役,不幸被俘,在敌国做了四年多的俘虏,现年已六十余岁,但仇恨敌人的心理,仍不减当年。自南京失陷后,他努力地维护我们的难民,终日奔走着驱止敌人的兽行,故国际救济委员会内人,都称他“会的堡垒”,实在是很确当的美誉。近日因为感冒咳嗽,没有出去,处长为他诊治,并设法买药送去。敌兵的恣意搜劫,各国使馆亦同承光顾。苏联使馆已早被他(们)纵火烧毁,其他各使馆,也都遭受很大的损失。近日敌人忽对美、德两使馆及其侨民财产的损失派人着紧地调查。我们所居的是金大教授的住宅,本为美教会的产业,曾经敌兵数次抢劫,屋内物件,不必说他,当然搜索一空,就是门窗板壁,也被破坏不堪,到处皆是刀痕与枪洞。今日由金大教授美侨裴志伴来倭敌一人,视察一周。听说房屋的损坏,他答应估价

赔偿,其他一切,则算是他们应当随便拿的。

十九日 国际救济委员会最初成立的时候,曾由市政府拨给米款,备为救济难民用的,故京市被陷后,即由该会努力办理救济事业。在宁海路五号会侧设有售米处一所,每人限购一斗,鱼贯进去,秩序井然,近日敌人硬教他闭歇,把占夺三汊河米仓的存米,按八元一担,售给伪自治会,移存国民会议堂;再由伪会每担作十元五角转卖出去,其转手所赚的钱,就作为它的经费。但手续繁杂;先缴款发票,然后凭票领米,每有若干天持票领米不到的,一般穷民,大概都是朵升头度日子的,那不是要他们的命吗?

二十一日 下午随处长访德侨史排林,并送去药物一种,见他精神较前稍佳。每次到史寓,因抄近路,必要经过水塘,我以不忍再看被害同胞浸在水内的尸体,要求走大路,处长说:“忠魂所在,我们应当过去凭吊,且睹景生情,可以增强我们同仇敌忾的信心的。”

二十二日 我们的粮食,近来发生恐慌了。上几天去缴了款,但没拿到米,于是只得向楼上胡先生借米吃。截至今日,所借的米已吃完,买米仍没有拿到,不得已想同王万山去找侯××想办法。侯××住颐和路五号,与前面珞珈路十九号赵××住宅相通,我们在十九号见的面。当时适有一敌人在座,所以没有多谈。他是假用了何子文的名字在伪自治委员会充当交通课代理课长,课长就由伪委员赵××兼的。当下承他借米半石,并允将购米代取送来,总算不虚行。后遇×××后方医院院长尤××,他就住在颐和路,同伪自治会的副会长孙叔(淑)荣住在一起;房间很华丽,不知是谁氏的旧巢? 并有两个女友同居。他化名为洪少文,好像很有办法的样子。

二十三日 午后陈开时来,并承他送米两石,这是他在押运时所得到的酬劳,至为感谢! 他是当处长奉令处理部务时新任的司书,人极勇敢有为,虽然相处不久,及失散后,彼此都很挂念。此次雪中送炭,真今世所难能。

二十六日 侯××于午间坐了汽车来访我们。说起当事变时怎样危殆的情形,身上所有的钱财,被劫一空,不得已随赵××出任伪职,主办粮食运输及整理交通等情。处长一声不则(答)地兀坐着,目光锐利

的注视着他，旋即约他进入楼梯下的一小间内，以大义及立身之道晓谕他，这纯然是出于友谊的真挚，不知道他能体悟到这种厚意否？

二十九日 时近阴历的年底，不觉都兴怀乡之感，没有别的办法，只可预备点食品，从食的上聊为安慰，故决议在这几天晚餐也改吃干饭。午间约史排林便餐，谈了很多敌人的暴行，他说：“敌人最怕的是德国人，有如儿子见了老子一样，所以我在会内，如得到某处报告，有敌人在那里强奸的事，只消我跑去一吆喝，那无聊的强徒立刻提了裤子就走了；一日间每有数十次的奔波，因之过劳而病了。”

自来水厂及电灯厂的工友，在敌进城时，被害殉难的很多，最近敌人急欲恢复起来，而一般工友绝不愿意合作，后来经史排林的担保，算是由他领工，才肯进去开工。现在自来水已经全市放水，电气则只送一条线，惟有敌人和各外侨，方可以享着开灯的权利，轩轻是显然的，我们再不大家起来抵抗，那什么事都要遭受这样的待遇了。

三十一日 今天是二十七年阴历元旦。前天起降雪，到今天还没有开晴，气候极寒冷。午后我因小便滑跌，致将右手腕骨折断，真是祸不单行，懊伤万分。后到鼓楼医院用 X 光线透视整复，并用副木缩扎。前天史排林曾对处长说起，现在外侨时有往来京沪者，如有文件，可以托他们带去，还能负责寄至汉口。于是处长拟将留京处理伤兵及失陷后的敌情报告委座，飭我即日起稿。不料一时跌断手骨，难以执笔，非短时间可以恢复的；而事又不能延缓，故吃饭时努力学习左利，或者几天之内，就可以惯常的吧？

二月三日 南京失陷后，一切市政及建筑等等，都被破坏摧毁殆尽，可说地皮也翻转三尺了。一般民众，囚首垢面的过着鬼似的“生活”。说不尽的颠沛苦楚。最为特殊的情状是人们都没有理发，长得好像刺猬一样。前日×××曾对我说：敌人屡次问他，“你们为什么不理发？”似很以为奇怪，于是勒令他们理发，有如清初的剪发令；这般伪官当然是遵之惟恐不速的。其最大的缘故是因为找不到理发师，而失土如丧考妣，实含有重大的意义呢！

玄武湖原为本京产鱼的地方，据说，向例是由某公司缴款市府承捕包销的，这次经赵××以伪委员的身份，特雇到敌浪人一名，保镖督捉，

若干日来已有万元的进帐了。

五日 近日敌探满街,都穿着中服,往往有一言之失而遭逮捕,因之而冤死的,已有不少人了。据闻教导总队未退出的官兵很多,曾集议举义,但尚未有具体的办法,而事已泄露;敌人大肆搜索,我第二救护总队第二大队长杨春也参与其间,因而被捕遭害。

敌人所办的《新申报》,每日张贴,所有消息,当然是反宣传的,一点真相也看不出来,幸有鼓楼医院的收音机放送的英语战讯报告,每日经他们的同人编译为快消息,的确是详实的报道。先青及祁刚每天秘密的带来,我们大家相互传观,都以先睹为快。

七日 难民区及各收容所,因有国际救济委员会的主持维护,难民得以稍安;而敌人视作拦门的虎,想出种种法子,必欲摧残之以为快。先不让他们在难民区卖米,复嗾使伪警察厅长王春山,利诱难民:有迁出难民区者,发米一石。结果回家未一宿,敌兵光顾了七八次,得不偿失,万分懊丧的去而复返。今日又派伪警拆毁宁海路及上海路上的棚铺,硬不要他们住在难民区内。为敌作伥,可恶之至。

十日 前第×××后方医院院长尤××来邀赴宁海路上五福楼午膳,我随处长同去。吃饭时,他忽然说起伪会的会长如何的卫护他,他如何的感激,现在要拉他进伪会做卫生组长,洋洋然的说了一大套。处长勃然声色俱厉地斥责他:“你可不要忘了本,因为点小惠而乱大节,致肇成终身的遗恨。”我因公共场所耳目众多,竭力劝处长息怒,回家去再说。但处长最恨的是那辈摇尾乞怜认贼作父的小人,他永远不肯失去一个机会以正义去教训那卑劣无耻的一群的,不顾一切地说下去。尤则唯唯否否的漫应着。我料他决不能摆脱当前的纠缠的,环境的牵系,汉奸是做定了的。

十一日 我自手折以来,每餐皆用左手动作,已觉得习惯自如,用铅笔写字,也还像样。于是乃动手草拟报告,不过迟钝些罢了。但事关秘密,每惧人来,时作时辍,迄未完成。密藏之处,没有一定,瓦楞里、门框上都藏过,每天必更换一处,且绝不告诉人,就只我一人知道。

十三日 金大女收容所,以时被敌兵奸抢骚扰,经美侨向敌抗议后,每夜派一特务员来驻守。子良为该所管理员,任招待之职,故与他

们有认识的。今午一位面目可憎穿着中服姓中山的忽来找子良闲谈，谈了些时才走。我们认为此獠必有用意，故都惴惴不安，或有议迁移的，但亦惟镇静待之而已。

城内遍处有殉难尸体，尤以水塘及空屋为最多。早几天已由红万字会着手掩埋，就在金银巷金大农场，挖掘很深的狭壕，把尸体重叠葬入，掩土了事。闻说编号登记的，已有十二万具了。

十五日 下午侯××坐汽车来访，驾车的是美侨李格斯，是最努力维护难民的生佛。难民区内各收容所施粥所需的米煤，必须要由区外搬运来的，若没有李格斯押车，往往被敌扣去，故李总是穿着破衣服日夜不息的奔走。随处长乘便搭他的车开往区外去一看，出新街口，经太平路、夫子庙，转中山路，沿途房舍，百不存一。屋已烧成灰烬，而它的两壁，却依然高耸着，这可见敌人纵火的情形，确是挨户来的。行人除敌兵外，绝对看不到另外的人，一片荒凉凄惨的景象，令我们不忍再看，那些未烧毁的房屋，都变了敌人的店铺，大概都是菜馆糖果钟表等类的，敌兵正麇集着，街上满置敌的运输车。间有一、二哨兵，我们的车，因系外侨开的，所以他们并不过问，由着我们往来驶行。这是事变后我们第一次的出难民区，处长本不愿踏到敌人的旗帜之下的，以我的撺掇，说去观察市区被焚劫的情形，于是才从权的走了一遭，归后尚懊悔不止。

十七日 报告稿粗已拟就，呈处长核改，处长就观察敌的后方情形细加分析，看出了他们的败兆：无论他们来烧杀奸掠，绝不足压平我们国民的怒气，反足资增我仇敌的心；纪律方面，则在他们自己的道德堕落，无论如何，必将有个崩溃毁灭的时候，故其结论，处长坚决主张抗战到底。在灯下亲笔缮正。另附与郭副处长一函，勉励同人努力工作，不要以我们为念。一一封妥密藏，拟待机送到史处，托他转去。

敬陈者。窃诵盘自奉令留京处理部务以后，叠将办理情形，随时电陈，谅邀垂察。迄十二月，当南京失守时，以职责关系，无法离去，遂陷入敌围，沦为难民。二月以来，虽苟延残喘，得全性命，而旷废职务，负罪实深，应请严予处分，以肃纪律。惟在待罪之间所见所闻暨将九日至十三日办理情形，理合节略密陈，伏祈察核。

最后三日之处理情形。 九日起，敌已扑近城垣。我救护队随军

退却,即直接输送伤者与各医院,每日夜约有千计。而医院散处各区,收转不易,即经诵盘令饬祁院、杜院、李院集结外交部,冷院、尤院、邓院集结军政部,合处办事,分负职务。江院业经诵盘先日令开浦口,俾资输送,得以联络。并以驻苏办事处及汽车组人员均已星散不见,即饬祁明镜接收汽车,负责伤者之转运,务使尽量过江,以达后方。其他关于治疗给养材料等项,均经各院长分任办理,布置就绪。各该员咸能抱定牺牲精神,尽忠职务。在十二日下午四时,虽谣闻敌人已进水西门,司令部人员已走,尚送出伤者数百名。迄十三日上午九时,城内全部见敌极度残杀,诵盘偕科长蒋公毅不得已避入美国大使馆,各院人员亦只得暂为隐匿,以避其锋。

城陷后伤者之处理情形。 当城未失守以前,诚恐将来重伤者来不及输送。伤者之无法安置,曾经诵盘几度向国际委员会接洽,请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医院,以资救济。正在进行办理间,十二日,突然事发,在院伤者尚有三百余名。当时幸经美国教士梅奇先生努力实行前议,集合伤者于外交部,暂为维持,旋由杜宝忠、冷希曾、李义璋等三人挺身而出,负责治疗,至今尚在该处服务。

敌军入城后之兽行情状。 十二日下午四时,闻敌军初自水西门入城,不过三四百人。我军××××××于三牌楼一带××××××殊可慨也。十三日晨,敌大部入城,全市悲惨黯淡,顿陷恐标状态。初则任性烧杀,继则到处奸掠。(杀)。在下关方面不及退却之我军,当场被杀者约有万计,道路尽赤,尸阻江流。被俘于麒麟门一带四千余人,无饮无食,每日倒毙者恒四五百人。现在三汊河一带被沉之忠魂尸体,尚不计其数。在城内,有大批保安队,约四千余,以及每日捕捉之壮丁民众被认为战士者,每日必有数千,均押赴下关,使其互为束缚,再以机枪扫射,不死者亦掷以手榴弹,或以刀刺迫入地窖,或积叠成山聚而焚之。被难者踪跳悲号,惨不能状,而兽性敌人犹在旁拍手引以为快。城内之各池塘及各空宅,无一不有反缚被杀之尸体,每处数十百计不等。综计旬日之间,死者六七万众,虽方诸明末扬州十日、嘉定屠城,不是过也。(烧)。自敌军入城之日起,纵火乱烧,日必七八起。初将所有高大建筑,除被其占用外,殆已烧尽,不能焚毁者亦必破坏之,继则普通民居

亦难幸免。诵盘曾亲赴城南视察，自新街口迄中华门之房屋，百不留一。据闻其他各处以建筑简陋，延烧尤甚。故受德美人士保护麋集难民区之二十万民众，多数已无家可归，殊可悯也。（奸）。吾民族认为最耻辱最痛心疾首者，厥为奸淫，而敌竟不顾一切，除烧杀掠夺外，复大肆奸淫。稍具姿色者无一幸免。甚至赤身裸体，公然白昼宣淫，迭经外邦人士目睹，当面斥为禽兽，悄然遁去，恬不知耻。因是一般难女，避入金大金女大收容所，以求保护。此后日间虽安，但一至天黑，钻穴逾墙，仍所不免。或奸后架去，或一去不返，或虽返而已病不能兴，故悬梁跳井者日有所闻。最近有一五十余岁之老姬，遇敌欲强行非礼，有子二人起而抵抗，竟全家被杀。此类事实，不知凡几，可歌可泣，笔难罄述，据国际委员会友邦人士云，有案可稽者已千余起。（掠）。敌人城后，三五成群，挨户搜查，难民区内更甚，即各使馆及外侨住宅亦一视同仁，应门稍迟者即枪射刀刺。先则专掠钱财，搜索身体，随即翻箱倒篋，虽便桶地穴亦必察看，不论日夜，每户日必搜查七八次，如是狂掠，竟达两旬之久。现虽稍戢，仍时有所闻，各官署各私宅之大件器物，则早已被运一空矣。综计敌军入城后，烧杀奸掠，书不尽记，而吾难民在水深火热中之可以求保护稍得慰藉者惟国际委员会是赖。在事之德美友邦人士，咸抱大无畏精神，不避艰危，尽瘁从事。在金大、金女大收容所服务之外侨，无分昼夜，轮流守护。金女大内美人魏小姐，每对于敌人之来劫奸难女者，常跪哭求赦。负责纠察组之德人史排林先生，周巡察护，遇敌暴行，力竭声嘶，誓与周旋。此外，在京外侨无一不努力救护吾民与敌人争执，因之受辱被创者时有所闻，而吾廿万难民得以获救，否则，恐无孑遗矣。即最近自傀儡式之自治会成立后，被难民众仍向国际委员会哭诉敌人暴行者，日必四五十起，据闻均详为记录，转播全球，是以国际舆论沸然。而敌方亦自感应付棘手，视国际委员会为眼中钉，乃多方为难，刻意阻挠，务使难民区解散而后快，但外侨绝不为之动，且更努力，此等精神，人天共钦，不仅吾难民奉为万家生佛已也。

最近所得之敌情。（士气）。闻敌攻击南京时，士气极盛，以为兵临城下或被其陷落后即可休战返国，无如事与愿违，气为之衰。迨一月来，吾空军非常活跃，敌人大为震惊，其士兵每对人作手语，深惧吾轰

炸。又闻敌兵饱掠后，每多换穿吾服，向沪逃亡，被捉处死者甚多。此外，因荒淫过度而病花柳者亦属不鲜。总之，敌久戍思归，士无斗志，为敌军当前之弱点，可断言也。（军容）。闻此次敌人动员二百万，服装不足，势所难免。然所见敌人军毯不全，大衣俱无，所穿衣服亦破烂不堪。初入城时，因之除搜索法币外，专掠被褥，夺人内衣及到处烤火，多数房屋之被拆被焚，此亦其大原因也。现在京有一百六十二个部队单位之营底[地]满布城内，而尤于城北三牌楼，城南国府路为聚集之区。（纪律）。自称文明而又系征兵制度之国家，其士兵纪律之废弛一至于斯，令人所梦想不到。其奸淫掳掠种种暴行，每官为之首导，而士兵更肆无忌惮矣。且闻内部派别分歧，常各不相容，至如大使馆方面之文治派与海陆军人固各行其是，即军人方面，海军与陆军，老宿与少壮，亦各树门户，时起齟齬也。（外侨舆论）。在京外侨，德美两国约二十余员，无不目敌方为国际盗寇，世界公敌，是以将其暴行，由军舰电达本国，传播世界，而尤以德人最所失望，咸云敌人经济已起恐慌，求助各国亦无应，增赋加税，捉襟见肘，决不能持久侵略。若吾国抵抗到底，使其欲罢不能，必惫而后已。况国际形势日趋变化，据闻最近情形，均与敌不利。综上所述观察所及，虽仅一隅之见，然敌方之外强中干，色厉内荏，已不容掩饰，所谓强弩之末，其力已竭。况敌之暴行举世惊骇，即昔因利害关系虚与委蛇者，亦不复认为可引为己助而存观望矣。故政府为贯彻始终复兴民族计，惟有再接再厉，坚持到底。虽军事未必确有把握，但能继续淬励军心，增强前线，充实空军，壮吾声威，训练民众，胁敌联络，俾战事形成胶着，保持接触，庶敌无整理喘息之余暇，则战线扩张，消耗愈大，必待其国力疲惫经济崩溃而后已。至安辑流亡，固吾后方，严明赏罚，以肃纪律，及诸凡庶政教育生产等等，均毋因军兴而废，则最后之胜利属吾，固无待筮卜也。管蠡之见，冒昧密陈，仰祈核转。 谨呈。廿七年二月十七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编委会、南京图书馆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①

① 以下之出处省略编者名。

郭岐：《陷都血泪录》节录^①

(1938年8月)

三 空前的大惨杀开始了

(一) 不承认难民区

兽兵未进城以前,即有几个外籍好义之士,请求中日双方,设立难民区,不准双方有军事设备及武装官兵进去。其范围由山西路起,经上海路,新住宅区,五台山至新街口止,每一条出路口,都插有红十字会的会旗,作为标识(志),另派有国际警察维持秩序。我方即遵守规定,有命令不准武装兵经过,并派便衣防止汉奸之活动(于)难民区。

成立之后,凡是留在南京的难民,扶老携幼,争先恐后,所有家具细软通通搬到里面,你想,全城总有三十余万难民,一齐挤在一个区域内,于是马路旁边,走廊底下遍地都是人了。一直搬了四五天才搬完,好像真是那里安全,真是有活神仙救他们的一样。可怜的难民,哪里知道日本人是绝无信义可讲的,他们说了话,等于放屁!于是十一日上午,一炮打到福昌饭店的门口,登时死了十几位同胞,断腿折臂,横在门口,那不是难民区内吗?那不是法国人临时开的饭店吗?于是难民又向饭店里面跑去。然而,为时未几,敌机投弹。炸弹、炮弹也落了不少,竟使福昌饭店成为了南京的屠场!

经过双十二的混乱之后,一般过不了江的官兵同志,也都换上便衣,跑进难民区内,临时哪有那么多的便衣呢?只好东凑西凑,穿红着绿,合不合,像不像都不管了,武器大都埋了,有的丢在马路边,绑腿、军衣、公文箱、军毯满堆在难民区的四周,谁也不敢去过问,不敢去设法消灭。几个外国人,曾雇人抬呀!埋呀!那么多哪里来得及呢!于是这种现象被兽兵首先发觉,紧接着,又在最高法院搜出一库枪枝,在金陵大学的外边搜到了许多武器子弹,于是日方有词可假,乃向国际委员会

^① 本文著者郭岐,系当年南京守军营长。南京陷落后,曾躲进难民区,于三个月后逃离南京。该书1938年写成,并于同年8月连载于西安《西京平报》。文中有不够通畅之处,为尊重原著,一仍其旧。

提出不承认难民区,并坚决派部(队)入内大举搜查的要求,那种残酷的屠杀真是空前未有!数万同胞皆作枪下鬼,兽兵认为可杀的人是中国兵、警察、宪兵、学生、壮丁、小学教员,到无词可借时就说是机关上的公务人员。一个个由头上检查到脚下,由外面翻到里面,先把钞票、钢笔、手表抢去,就看头上有无蓄发,有无钢盔印子,腰间是否扎过皮带,右手有无持枪的疤痕,如有一点可疑,马上就捉去枪毙。可以说,凡有一点人样子的,有点生气的,都不免于一死。

第一次带出玄武湖用机枪扫射的至少有八千多人。南京所有的池塘里都堆满了死尸。有的头在外面,有的拳在上面,血肉模糊,惨不忍睹。竹林里面,马路旁边,遍地死尸。兽兵川流不息的一群去了一群又来,所有的大门都非开着不可。因为兽兵终日骚扰应接不暇,开门稍迟,则枪刀随之。街上无人敢走,一见抄手走路便一枪杀死,他说你袖管内藏着炸弹;见了他逃跑的也一枪杀死,他说你是中国兵;见了躲在防空壕的,不分皂白杀掉。那几天,城里不是三八式的步枪声,就是重机关枪的扫射声,每听一声,即少了一个同胞!一听着连续不断的枪声又少了几十几百的同胞……。唉!那种惨酷真是亘古未有的!

虽在一个院落内发现了武器,则全院枪毙;如果墙外发现了军衣,院内的人至少也得死一半。有一次在难民收容所的地上,捡起一颗手枪子弹,马上枪毙了十个同胞!敌人视我同胞之生命简直不如一虫蚁了!又有一次在北平路三十四号敌人把楼上楼下的东西抢完之后门窗都捣坏了,不要的东西都打烂了,有些皮箱内很有些绸缎衣服,兽兵携带不了的将其撕碎,随即大便其中。到了门房发现了很多军用书籍及武装相片,乃集合所有难民,一个个前来对照,硬指李炳才为徐国镇先生,逼其向后转就要枪毙,旁人说他胡子比相片上的长得多,始挨了几个耳光而免一死哉!

南京东关有个大粪坑,兽兵硬说里面藏着东西,在那严寒深冬,天气十分凛冽的时节,集合了三十多个难民,勒逼下去打捞,稍有难色,就是一枪。结果打死十几个人,下去冻死十几个人,兽兵乃鼓掌大笑,得意而去!在南门外有一个池塘,兽兵勒逼老百姓下去摸鱼。你想严冬天气,积雪盈尺,下去也是死,不下去也是死,结果打死了二十几个人。

南门外有一次兽兵开差要走,在驻地走来了一个五六十岁的缠足老太婆,他们故意开玩笑,把大树锯去三分之二,留下一节木桩,乃强扶老太婆站在上面。你想那样大年纪的缠足老人,加以兽兵的威吓,即使在地上也站不稳当,何况在那样高约丈余的木桩上呢?他们扶上去跌下来,拍手大笑,如此三四次,把老人跌死了,他们仍然拍手大笑,这简直是灭绝天理惨无人道的野兽!同时,又把年纪大的一位老先生,用绳子吊在树上,他们走开约三四百米,然后轮流比赛射击,看哪一位(个)先把绳子射中,使老先生跌下来,则谁就胜利。可怜那样大的年纪真想不到这种死法,这都是因为向年老人索“花姑娘”而不得,用以泄愤的残酷手段!

(二) 十余万可怜的同胞皆作了机枪下的鬼

我的一个部下,名叫言心易,他是最勇敢最忠实的一位上士,十三号他也失散在下关。日本人来了之后,先用机枪狂扫一气,然后将未死的士兵,集合起来,共有二三千人,兽兵先喊“立正”,后喊“向后转”,最后喊“开步走”,有的扑通扑通的逼下江去,未曾下去的士兵,被兽兵扳开机枪,连续狂射。该士后脑中了一弹,但未打死,立即佯装倒在地下,竟不动弹。等到扫射完毕又一个个用刺刀翻尸检查,到了言心易跟前,先踢了他一脚,视其不动,又用钢盔猛力砸下,此时他咬紧牙关,躺在地上,连皮肤也未曾抽动一下,于是认为死了。后有一老年人走近跟前,口中念着“阿弥陀佛”!为言所闻,他的眼皮稍动了一下,老年人问他,“你还未死吗?”他才跳起来问:“有鬼没有?”老者答:“鬼全走了。”他乃用布将伤裹好,离开那里,后为兽兵派伏拉去,一直过了两个礼拜,他才找到我,泪如雨下,备言前情。然脑后的子弹,尚未取出,肿起一块,令人痛愤。

有个警察,他是被捉到水西门将要惨杀而幸免于难的。大概这一次共有三千余人,一字儿站在空地上,后面用机关枪扫射,他未等子弹到来,即先趴倒装死,兽兵惨杀之后,为消灭痕迹起见,用汽油焚尸,分成几十堆,他被压在一个堆的下面,等到火着之后兽兵离开,他乃由火烧死尸堆中爬出来,这是我亲自问过他的。其他类似的情形,真不知道有多少,可惜连一个漏网而能报告消息的人都没有!我士兵同志们啊!

敌人是不要我们当俘虏的，等到枪杆离手之后，他就整千整万的下了屠杀的毒手！只有拚命啊！不可自误啊！

我的朋友宗荣武先生，他是由下关煤炭港逃出来的。据他们说，煤炭港附近，至少杀死同胞有二千多人。因为煤炭港靠近英国的和记洋行，大家都想逃到里边，谁知洋行四周的墙壁，是用铁皮做的，坚固而高大，既爬不过去，也破坏不了，比及兽兵赶至，杀的杀死，推在水里的也是一死，听说有一位团长在水沟内叫了一夜才死。有一个连长，他的肠子流出来，但还清楚，被洋行里的工友救在门板上，半夜死去。这些报国的忠勇官兵，牺牲得实在壮烈！其余漏网的，由铁皮墙下挖地洞，逃到洋行里边，然而兽兵进了洋行，把所有的人都集合起来，认为可杀的，仍然捉出去杀了。宗先生他同三个同志藏在大烟囱内三天，不吃饭，不见天日，才遇着一位李先生把（给）他送了点稀饭，才救出养活。

水西门有一位年老的同胞，他有两个女儿，有一次兽兵进内强奸，老先生不忍目睹女儿受辱，即跑出屋外，心想眼不见也就算了。结果被兽兵一枪把他杀死，并以刺刀刺入胸膛。兽兵以为他是出外报告宪兵的。还有一个回家视看的人在屋内遇到兽兵，他即说，“这是我的房子，回来看一看”，那兽兵说他是抢东西的，他当然否认。该兽兵即命其在大门上赌个咒，哪知却在背后装子弹，预备打靶。该同志见势不妙，爬起就跑，连发四五枪未中。兽兵惨杀我同胞，形同儿戏，以上是我们所见所闻的。至（于）随时随地的滥杀，简直无法记载，只闻枪声一响，不用问那就是我们的同胞在牺牲！其枪声终日不绝者三月之久，死亡之多，可以想见。有一次在一个空地上，把三百同胞一字排开，就要执行枪决，忽一外（国）人赶至，理辩救出二十七个，该外（国）人说：“即使是中国兵，已经解除武装，失其抵抗能力，在国际法上，也不能杀的”，该兽兵说：“不关你们西洋人的事”，开枪就打，结果，经该外（国）人在枪口前拦阻，始救出二十七人，其余都已完结！至于对我在火线下来的伤兵，已被看成是当然的屠杀对象，概予杀戮，其行为就更加残忍了！就是已经送到医院中的，听说他们去治疗，无故给你打上几针不生育的针。兽兵一个个试验，如认为有可疑之处，马上拉出去枪毙了，可怜我忠勇官兵受伤之后又遭惨杀了。

（三）屠杀之后继之以登记的毒辣手段

整整的大屠杀了两个礼拜仍不歇心，乃忽然贴出布告，令难民登记；没有登记的难民，不准在南京居住，其实用意仍在清查难民中之武装同志，不分男女老幼疾病者，一律亲往登记。登记呀！登记呀！闹了个天翻地覆。

这个布告出来之后，大家深知零杀过后，再来个整割。不分男女老幼，整日的讨论这个问题。女的怕拉到日本去，尤其是稍有姿色者更危险。武装同志终日恨自己胡子不多，头发不长，面貌不白，顶好像个抽大烟的样子。愁思无法，在兽兵淫威之下，只得准备登记吧！并且限定了的时间很短，办理登记的鬼子又很少，于是人人着急，想领到个救命证，以免随时有杀害的危险。其实这都是梦想！登记的手续是先在马路上分（队）伍集合，由汉奸带着鬼子来讲演，他无耻地说，“这一位是四万万同胞的救星，当兵的赶快的站出来呀！好机会呀！过了今天查出来要杀头的呀！快点呀！还有五分钟呀！”我们明明看见马路上预备了十几辆汽车，兽兵装好了子弹，等着去打靶。他妈的，哪个上你的鬼当！难民们一声不响。他乃无聊地出来一个个检查了一下，问了问职业，稍有可疑的都拉上了汽车。有一位黄先生是革命先辈黄克强先生的四公子，他新从法国归来，遭此大难，他的面孔简直是无法装作的粉白雄壮的面孔，此时可有危险！他与我很好，当时站在一起讨论的结果，是装唱戏的，他京腔唱得很不错，万一不信，马上唱一个也可以。那么虽有点粉白也不要紧，但戏子不戴眼镜呀！他的近视程度很可观哩；于是把镜子去掉，结果两眼瞅瞅，又不像个戏子了。终究不妥当，但也无可奈何。临时我装商人通过了。睢先生有点疑惑，但是也不大追究。贾先生充开汽车的也还好，不过把一件毛衣给兽兵脱去了。只有黄先生问了个再问，才先发了个临时纸条，上面只盖了小私章，说是带到山西路后换取正式难民证的。他妈的！从早上饿到下午二点钟才得到个临时纸条，然后就像赶羊似的，稍有不对，即拳脚交加，慢慢地向山西路走去。这是第一次出大门，走在街上，那马路旁边的死尸，已经快发臭气了！五步一个，十步又一个，咳！伤心哉！亡国之惨啊！到山西路已集合有四五千入而还有几次手续未完，一个个虽都是咬牙切齿摩拳擦掌

的,但手无寸铁气力无用。从前的中苏文化协会,就是登记所了,外面几个汉奸在写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到了里面,兽兵八九个专检你的特征及可疑之点,我一进去就给了我一个耳光,我稍一偏头,他没有打着。然后写了鼻高、面长、牙两个,写完又左看右看,真令人忍不住了!拿到了登记证,好像得了救命符一个,这是整天饿着肚子,所得到的结果,有四五天挤不上去的人很多。女人登记,更令人生气!先检查有无好看的,然后将好的都留下了,宣布今日不登记,明日再来!次日半夜里起来又在等着,结果又来详细选择一顿而少登几个即走了,等得女人们又怕又恨,哭笑不得,一直继续了三个礼拜才登完!我三十余万难民都尝着日本人的味道了!亡国之滋味了!登过记大家以为安定了,不再惨杀了,有难民证不至再杀了,其实一点关系也没有,他要无理,你要说是难民,马上把你认为(的)救命符,撕成粉碎唔!老百姓才深知日本人确无信义的了。什么也是骗人的,那个登记经过是中岛部队办的,证上的大意“某某良民认为对帝国军队无害意,特给安居证”,下款是中岛部队的一鬼图章。

四 空前的大奸淫

(一) 十二岁的女孩至八十岁之老婆婆皆在奸淫之列

我中国自古男女有别,笃重伦理,女子之贞操,高于一切,是世界上最重礼义的国家。而今兽兵所到之处,一切都摧坏完了,我不晓得他们的国家里是人的世界还是兽的世界!就是兽也有马不骑母之美德呀!我真不了解日本人为什么都是色情狂!他们见了女人就象公马公驴见了异性一样,挺然挠然,跃跃欲试,不管老幼好丑,群来发泄兽欲,不从者由下部一枪刺死!可怜我四五千年庄严神圣的道德横遭兽兵的摧残。如果你问我南京失陷后有无幸免的女子,那我的答案就是,都不敢保险!因为兽兵每到一地,第一要花姑娘,第二要金表,第三要纸烟。在马路上见了男人,搜查完毕之后,还有一个动作,你猜是什么?就是在裤裆里还要摸一下,以防女子假冒男子,真是卑劣无耻,世无其匹了。那么多的兽兵在不承认的难民区里随便乱来了三个多月,你想,哪个保险!这个问题如果对着女界同胞们讲,马上会面红耳赤,有说不出之苦;不过国难所及,那种野兽行为还有何话可说!

我第一次听到的,就是下关有一位八十岁的老人被强奸,因为年青的女人们都到了难民区,一时找不到,所以(做)出此无人道之行为。当时老婆婆就说,我这样大的年纪,你还能奸淫吗?兽兵的回答是:“我并不要你生儿子。”这是难民个个人知道的一句笑话!真混蛋!至于十二岁女子被奸,这是我亲自看见的。这个女孩子真是个黄毛丫头,事情是阴历年的前后,有一位周先生与我住在一起的,他邀约了几个人,想下乡去打探他的母亲。我当时就说,这个女孩儿不要去吧!他们说,黄毛丫头,可装个男孩儿,不要紧。我也未多话。一个大风冷冷的早上,他们一行七个人,带了一个黄毛丫头,装扮起来,冒着险,出中华门去了。他们的路费,就卷在一张做好的大饼内,一面走路,一面咬着吃。一个一个都装得很像苦力。不料不到二小时,返回一个姓董的来,我当时问他,何以回来,他很小心地说,怕周太太听了担心。他说,他妈的!走到中华门,兽兵把我们站起队,一个个的检查,将衣打开,难民证拿出来,把票子搜到的,都拿去了。另外有几个人不准出城,而他们七个人及黄毛丫头,准其出城了。刚走过金陵仓库附近,后面来了一个兽兵,背着一枝枪,赶上来,叫大家站住!哼!把黄毛丫头拉起就到一间无人的茶馆内奸淫。该女子哭着,死也不肯。兽兵朝天打了两枪,卒被其奸淫。那个姓董的越看越不对了,一个人溜进城来。奸淫之后,迫其上路走了。他妈的!真是兽类不如。金陵女大的“摸彩”兽行的特别名词,“摸彩”这个名词南京的难民都晓得的,不妨写出来让大家都知道也好。南京的金陵女子大学是很有名的,它的建筑与设备都与外国学校一样。而且内(里)面很大,地点确好。位置在难民区内。于是国际委员会就把它当作女学生的收容所,事归黄小姐负责(美国女子,年约四十岁)。于是有姿色的青年女学生,争先恐后,像潮涌一般向里面跑,很有几千人的样子。那么大的学校,在马路走廊都住满了,外面还设了个粥厂,黄小姐把在门口,她是顶勇敢,顶热心的女英雄。兽兵一进城之后,到处搜查了,黄小姐很严厉地挡了前阵。有一次黄小姐同兽兵动了武,不准进去,听说兽兵打了她个耳光。后来兽兵知道内(里)面有女学生,于是夜间由很低的竹篱上爬过去,内(里)面没有电灯,于是不管楼上楼下,乱摸一气,摸着哪个,不准说话,被其奸污。这就谓之“摸彩”。后来

弄的无法可想,请派些宪兵把在门上,有一次两女子在竹篱下解手,被兽兵看见拉走,听说又是黄小姐出了死力,方把“彩”夺了回来!

隔壁所见兽兵空前的大奸淫不一而足,那时又不敢出门一步,我在意国领事馆的楼上,向邻居常常窥察,于是兽兵的行为,一齐在目了。那是很完整一座洋楼,门墙坚固,还有地下室。主人当然早不在了,里面住有四五十个难民,女子占十几个,都是中年以上,儿女都成群了。但我不晓得她们的姓名,我和她们梦也梦不到有如此的下场!第一次兽兵打门时,他们尚未躲藏,以为不要紧的,哪知开门迟了一点,就把开门的人打了个半死。女人孩子们未及躲藏,被他们抓住了,楼上楼下先抢完,然后几十个兽兵把女子们关起来,三个奸一个,二个奸一个。所剩下的孩子们、男人们,靠着墙,抱着头,一声不敢响,孩子哭了,用手拍一拍孩子的头说,“不要怕!”“不要哭!”“妈就会来的”。老年人在那里叹气,勇敢一点的丈夫,还背着手在院子中间踱来踱去,面红耳赤,抓耳挠腮,那种焦急气愤之状,难以形容。一个兽兵出来,裤子尚未扎好,快叫第二个进去,轻俏诡诈,形同兽类。有的是戴着黄领章,有的是黑领章,既无队号,又无官长,弄得毫无办法。以后川流不息,一起走了,一起又来,女子才知了不得。埋在草内也要搜出,关在柜内也要搜出,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孩子们一哭,心如刀刺一样啊!同胞还不觉悟吗?等到那种时候已来不及了,因为太晚了!我女界同胞啊!起来!不可等了!

有人说兽兵刚进来头三天总是放枪奸淫烧杀的。他们是以中国从前的军阀们行为判断的。结果过了一礼拜不见停止,过了一个月仍不见停止,过了三个月仍不见停止!于是仰头叹息,何日得见天日!亡国的滋味就是如此呵!因为经外国人几次交涉,始允对领事馆特别客气,自事变至阳历年前后共抢了五六次,于是住在里面的人,也胆大了,女子们有五六个,也以为不要紧了。不过多半都是男装,兽兵一来,她们就穿起男子的衣服,头发也剪得很短,手里拿一本闲书在看,无男装就扮成老妈子的形象。不料于十二月三十日,忽然来了五个敌兵,一个汉奸,两辆马车,来借三个女人过阳历年,据说是给官长用的,怪叫怪喊,楼上楼下的乱找一气,结果找到了三个。有一位汤先生,他带有个特别

通行证,是要他办理开娼的。他看到拉去他的二女儿,于是把通行证拿出来,也被拿走了;拿出难民证,被兽兵撕碎了,无论如何,要拉那三位女子的。此时女子的父母对女儿哭,女儿对父母哭,旁边看的人也流眼泪,而兽兵毫无感动地拉着要走。有一位中年父亲,为护着女儿,颈上被刺了一刀,鲜血淋漓,向地下直流!于是有一位母亲看着不忍女儿受苦,自己挺身而出说,我去代替女儿好不好?那个汉奸见半老徐娘,颇可代替。其他几位都哭泣,他们的父母都挨了打,众人看见恐引起另外的危险,如井中的枪以及军人等问题,于是都在相劝让孩子去吧!没有办法!不然,众人都要受累的,去吧!孩子终久(究)还得要去。当时我在楼顶上望着,两眼流泪,看啊!谁无父母,谁无子女,亡国之惨,有如是者!结果拉了出去放在马车(内),用衣服将头一蒙,一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贼走之后,有的怪不该开门,有的怪女子们说话声高,被听见了,有的说刚才来的是曾经来过的宪兵,早已物色好了。于是更不准点灯及高声说话。当时我说:“什么过也没有,只怪我们亡国了!”大家同声一叹!人人日夜焦急,何不回来,过了三天之后,三个女子回来,面红耳赤,羞答答的,连头也抬不起来,令人悲喜交集。但大难在后,来日方长,我们过了一关,不算完结!

三月初几,在广州路口上,又奸淫了一家并抢去三百元。那是一对青年夫妇,早上尚未起床,忽然来了一部汽车,停在路上,一个兽兵先进去,从梦中打醒,然后说男子是中国兵,头上脚上乱检查了一顿,结果并非军人,于是将男子赶出外面,强奸他的妇人,当时男子说钱可拿去,但请你给我留点面子,不要奸淫。兽兵又不懂话,不论长短,乱来一气,在枕头下摸出三百元,一齐拿走。另一个兽兵又由前门进来奸污后,一齐嬉笑怒骂,丑态百出而去。同日在新都大戏院的后面,一兽兵追赶一女子,翻墙跳壁,经了三四家院子始抓着妇女,坚不允从,一刺刀由下部刺死。如此而死者,不知有几!于是情急智生,一般妇女避免万一计,很多在大腿上贴起很多膏药,令兽兵一见而生畏,果然起先很生效,后也不行了。

凡是六七岁的小孩儿,个个都有了经验,知道日本人太坏,于是说话都懂得谨慎。比方兽兵向小孩儿问:“你母亲哪里去了?”小孩儿皆不

约而同的闭目摇头,做已死亡之表示。兽兵一见,知道他母亲已死。有时你同六七岁儿童出街,他都会说闲话少说呵!可爱的儿童,他们脑筋皆有了深刻的仇(恨)思(想)哩!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

陈楷:《南京蒙耻记》节录^①

(1946年)

南京蒙耻记

毋忘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血的跳跃!血的史实!血的教训!

归来的人们!大家不要忘记:“南京是一寸山河一寸血”的地方,这地方八年前曾经过一次血的洗礼!

经过流血的地方,其实也不限于此河山的一角,侵略者的铁蹄,曾占领过东南半壁的江山,在他们同样英勇的夸耀里,千百万无辜同胞成了南京大屠杀之绩,敌人对待手无寸铁的平民与俘虏,是残酷得使全世界人类为之颤慄。但今日我们加诸侵略者的,却不是报复,不是洩愤,乃是一种感化,用宽大和人道来消弭民族间的仇恨。然而仇恨之心固可泯灭,但八年的教训仍须记取,不要再因颓废而招致侵略者的三次的凌虐。

打开八年沉痛日子的记录,谁还能在此时此地狂欢作乐!

八一三战争爆发后,南京就在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受着血的洗礼。

南京大屠杀,是侵略者不顾人道的暴露,当时亲自指挥这大屠杀惨剧的主角,正是如今身囚囹圄的松井石根和桥本欣五郎。松井是侵华的主帅,在南京实行大屠杀的冠军都是他的部下。桥本虽不过是一名大佐,但他也伸出了大屠杀的魔手。经过那一次的大屠杀,南京城至今到处都有白骨。他,不愧是一个魔鬼,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他是黑龙

^① 国民政府中央通讯社编《庆祝国府还都纪念册》,1946年。

会的主干人员，在敌国有“老黑龙”的诨名，热中于法西斯的独裁，浸染着浓烈的法西斯气息，约翰根室在《亚洲内幕》里指出，他是“党观念的鼻祖”，并且是“最暴戾的军官”，这位吸血的魔王，在五千年的史册上留下了未曾有的罪恶记录！

如果说，这世纪里最大的污点是侵略者的疯狂侵略，那么，反映此一疯狂侵略的典型实例，便是南京城人民惨遭大屠杀的事实。敌寇的罪恶罄竹难书，根据南京战罪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文件，留着如左的记载：“南门里桥有廿岁上下妇女，小衣上部完整，两手紧握裤带处，小衣下部破碎，发如乱丝，剜去耳目，割去口鼻，此系拒奸受酷刑而死者！

“妇女肢体分离，两眼怒视而死，在城内新街口、三坊巷、花市等处有九人之多！

“兴中门内东首城根草房内，有七十岁老太婆，下身肿破，系轮奸致死者！

“估衣廊后路旁卧一女孩，约十二三岁，小衣撕破，闭目张嘴而死！

“半山园路旁有约四十岁及六七十岁妇女计七人，割乳刺胸，头发乱披，小衣破碎，昂头怒目，张口露齿而死！

“有一女孩，约十三四岁，倒死于羊皮巷路南，破腹曳肠，两目圆睁，口边流血！

“黄泥岗下东倒西歪之男尸八十几具，女尸六具，孩尸二具，系刺刀戳死！”

这些不过是小小的一角，但多少妇女，就在这几个数字里无辜地死去，诚如上述的景象，敌寇是以虐杀妇女儿童的战果作为“东亚新秩序”的奠基石，其残暴实在史无先例。然而大规模的屠杀，还在宣布占领南京后开始，上面不过是战争进行中的几个悖行镜头而已！

十二月十三日，敌寇已从东南诸门进入南京，杀戮和流血追随而来！一个永世未有的混乱的巷战发生了，无数的中国老百姓也倒下去了！根据日本支那派遣军部编纂的“南京战迹与名胜”及“南京攻略战回顾”一章所发表的数字，死尸的数目高达五万三千八百七十四具，然而，死在他们刺刀、枪弹、奸淫之下的生命，包括妇女、儿童、青年以及战俘，数字之庞大，简直令人不能置信，实际上为发表数字之五倍

以上！

敌寇的嗜杀，在日本《朝日新闻》上登载着：“当紫金山会战展开时，日军官二人，相约作一次杀人竞赛，以先杀得第一百人为胜利。经过三天的角逐，二人会于紫金山头，则一人已杀一百零四[五]人，一人则已杀人达一百零七[六]人，但究系谁首先斩获第一百，已无法判定，二人不得已，乃相顾大笑，竟以争杀二百人为决胜之键。”

在这一段荒诞的新闻中，敌寇的暴行与动机，充分的暴露其兽性。战争在人类历史上不是第一遭，但这种有计划的屠杀，都是亘古未有，他们残杀人类的手段，真是骇人听闻！攻进南京的中岛部队、胁坂部队、长谷川部队、伊藤部队、桧皮部队、竹川部队、柳川部队、冈本保部队、冈本镇部队、金谷宪兵队，都伸出了血手，露出了狰狞的牙！

年轻的男子，在日寇入城后，是无幸免的，不管你藏在哪里，一经发觉，便是一刺刀贯穿前胸，或是用机关枪集体扫射。寇军虽然主要是在寻找溃散的国军，但放下武器俘虏，国际法上是不允再加杀害的，但是敌寇却不问这些。下面的记载，便是一个证明：“……当夜，有四五千守城将士，为了守城，不克后退，在进既不能退亦无路之时，由国际救委会收起武装来，安置在宁海路苏州旅京同乡会中。鬼子们得到了这这个消息，连夜的赶去，把四五千带走了。哪里去呢？从来也没有人知道，永远也没有晓得，除非是鬼子们自己。”事实上，只要是年轻，只要是短发，只要手有胼胝样，都可以作为处死的罪名。那些藏在难民区金大避难所的散兵，每天是被一列列车拖出去迫向死路。

最悲惨的是：被俘国军，被寇军迫令在交通部大厦“爬石壁”爬到死的一幕！这种出人意表的虐杀方法，怎能相信是人的行为呢？

对于女子，敌寇的处置是奸杀，在金陵大学避难所，每天敌寇来劫女难民，不论老太婆、女孩，从七十岁以下至八岁，都是奸淫的对象。有一个民妇，被敌寇十八人轮奸至奄奄一息，然后被舁入鼓楼医院，同时多少老婆子和女孩，也走上同样的命运。尤其可憎可恨的是：敌寇曾迫令一个市民去奸僵卧在道旁的女尸；迫令老父奸其幼女，少子淫其生母，然后再把刺刀和枪弹，结束这一群可怜的生命。

敌寇屠杀的花样，有活埋、枭首、火烧、饲犬等各种惨绝人寰的手

段。在后来负责掩埋十一万尸体的崇善堂堂长周一渔老先生口述的南京城内同胞的惨状,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城区的尸体,受刀伤比中弹的多,郊区则差不多,凡有死[女]尸的地方,男尸都在较远处。城区的尸体,多在地下室和道路转角处发现,乡区的尸体,则是数百数十的躺在沟渠、池塘、田埂下及草堆中间,情景之惨,是没法形容的。尤其是妇女们,有些拒奸而死的,面目青黑,齿落腮破,口里流血,挖去乳房,刺穿胸膛和腹部,肠子拖在外面,小腹踢伤,下身被刺刀乱戳过。至于被轮奸过的,仰卧地上,小衣撕破,下部肿烂,小腹像鼓一样隆起,以上两种,自二十二岁左右的少妇至六七十岁的老太婆都有,还有女孩被鸡奸的……。”

屠杀从十二月十三日开始,直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始稍敛,但也不过是改在黑暗中进行其屠杀的罪行而已。此时三百方里的南京城,变成了一片杀人的屠场,冬天惨淡的天幕,悲凉的北风,黯淡的月色,宇宙间一草一木也都在伤悼着这浩劫。

南京屠杀的数字,在非正式的估计下,尸体达十五万五千三百三十八具。这数字是根据红卍字会收殓的四万三千七十一具和崇善堂掩埋的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具的累积,此惊人的巨额数字,并不能作为南京牺牲的总和,因为陆上的尸体,是这么多,而江上的死尸还有十几万之谱。

从一个南京屠杀后逃出来的市民的讲述,南京十步之内,是必定有尸体横陈的。寇兵枪刺挑着婴孩,锁着大队平民,令其自掘坟墓活埋其中,是常见的事;妇女的哀号,小孩的惨叫,是常闻的声音。在十二月十二日城内还只有枪炮掠过的音响,但过了一夜,便变成了血与肉的堆积场。屠杀的场面,在紫金山有活焚二千人的暴行,在挹江门有对九万待渡难民放机枪扫射的惨事,在草鞋峡有射杀全部俘虏而焚尸的事情,在幕府山有断绝各村落民食活活饿死村民的一幕,在大茅洞也有过大搜索、大杀戮的过程。

尸体终算掩埋了,血迹也被流水洗清了,但都市中留下了一片新冢。今日踟躅市中的人们,当还能指出当年冤死白骨的丛葬处。今请分述如下:五台山、红土桥至北极阁、观音庵后竺桥东首、鼓楼北、挂钟桥浮楼、三条巷、大中桥、城根、公园东首、浮桥以北地区、富贵山麓、挹

江门东城根、中华门东城根、兴中门至小东门城根、小鹰府至莲子营城根、中华门外兵工厂、雨花台花神庙附近各荒地菜园、水西门外上河附近菜园、中山门外至马群附近荒地菜园、通济门外至方山附近荒地菜园、清凉后山、金大农场、清凉山坟地、韩家巷巫仓山上、古林寺山上、阴阳营南秀村、北秀村、中华门外望江矶、上新河大阳宫、高輦柏村、普德寺、上新河黑桥、水西门外三道杆子、上新河二埂、水西门外南伞巷、上新河棉花堤、水西门外广东公墓、水西门外大王庙、下关渡固里、中央体育场公墓、上新河中央监狱、上新河观音庵空场、凤凰街空场、汉中门外一道杆子、上新河北河口空场、下关九家圩、下关鱼雷军营旁、下关草鞋峡空地、下关鱼雷军营码头、下关石榴园、幕府山下、上新河王福村、下关姜家园、下关东炮台、上元门外空地、三汊河西南空地、和平门外永清寺旁、下关煤炭港江边、下关海军医院后堤边、上新河甘露寺空场、中华门外华岩寺山顶、太平门外城根、中华门外普德里西山上、上新河贾家桑园空地、下关兵站处、江边老江口埂边、下关江滩边……。战前这些地方都是空旷之区，而今却都添了无名的白骨，埋葬了当年十五万被屠杀的同胞，大家今天闲步在城内有茂林修竹之处，虽会觉得幽清而恬静，但八年前，何处不骨殖累累？今日大家的立足处，何尝不是昔日血迹斑斑的地方？南京城是没有一寸不流血的干净土，这六朝帝都的石头城，如今已留下了永远存在人们记忆里的大屠杀的故事。所以，八年前的灾难虽已逝去，我们还是必须朝夕警惕，奋发自强，谁也不应再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你不见侵略者的阴影又从地平线上站起来了吗？

在战争中，一面有侵略者的大屠杀，另一面却也有富于正义感和同情心的国际友人。南京变成屠杀场时，主持难民区的华群小姐、史密斯、汤美士、贝德士、钟士，以及德人司匹林，基于人类的同情心，曾在敌寇的搦击下，不分昼夜，抢救一些呼吁无门的难民，这是值得我们感激的，而尤以华群小姐，为[更]值得感激，她以衰老之身，内外奔走，去保全难民区中的幸存者的生命。寇军的暴行，像狂风暴雨，惟一阻挡这风雨的，就是一位异国的友人，她为着中国人的生命而不辞劳苦，终于牺牲了自己。今天我们迎接胜利，不止应该怀念这一位异国的友人，并且应该有崇德报功的表示。

参加掩埋工作的崇善堂周一渔老先生,他的蔼然仁者之风,也值得国人的景仰,南京城的善后工作,都是他们瘫痪之身策动做完的。对于这位老先生,大家应该致其最大的敬意,同时政府也应对这位有功的国民予以褒扬。

现在南京城虽已恢复了过去的尊荣,但大家都不应该忘却八年前大屠杀的惨象,而萌其醉生梦死的故态。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五九三/870]

6. 军事法庭审判战犯谷寿夫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将提起公诉的报导

(1946年10月5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之罪证,在该犯未解京前,即由市临参会及军事法庭陈检察官光虞等,多方搜集,顷据军事法庭主任书记官告记者:据陈检察官之统计,京市被谷寿夫部队所杀害者,为数已超过卅万人。而临参会亦已提供宝贵之人证物证甚多,该案将于下周内提起公诉云。

[《中央日报》1946年10月5日]

“大同社”关于南京市临参会已调查战犯谷寿夫 罪证材料的报导

(1946年10月6日)

[大同社讯]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已於本月三日由第一绥靖区军事法庭派员专车解京,经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验受后,羁押战犯拘留所。按谷寿夫,年六十五岁,於二十六年冬进入首都时,肆行杀戮,

於三月[一周]餘时期内,先后残害我国同胞,有统计者,即在三十万人以上。其案情较重者,有柏鸿恩、陆李秀英等十一案,最大一次屠杀,杀害者达九千人。屠杀案中以枪杀为最多,达一千一百五十九件,用刺刀刺杀者占六六七件,集体屠杀三一五件,拉伏二八五件,火杀一三六件,打死六九件,先刑后杀三三件,先奸后杀二十件,炸死十九件,强奸十六件,施行集体刑法十四件,水淹一一件,其他六件,无罪行种类三四件,总计二七八四件。兹悉:国防部军法司前准南京市参议会函送大屠杀证件,现为更迅速审讯及提出有力证据,昨特函复市参议会,并派员经常与该会联络,市参议会为达成本案真相之澈[彻]查,亦派专人与国防部军法司取得联系,而资协助。据该会负责人语记者:该会所调查各案,其中急待救济者一五五件,可提作证之被害者二十人,将于公审时莅庭作证。并悉:国防部现正与各有关机关协同进行侦查,短期内即可公审。

[《中央日报》1946年10月6日]

**《大公报》关于军事法庭准备对战犯谷寿夫等
提起公诉的报导**

(1946年10月7日)

[中央社南京五日电]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为加强审判战犯工作,特增设专任审判官三员,战犯法庭全国共有十一处,国防部战犯法庭受理案件为特别重要东京引渡或不属其他各地战犯法庭者。据悉,该庭受理四十七案,在押者四十案。又新解到之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及矶谷廉介,最近即可提出公诉,该法庭刻正会同京市临参会调查谷犯罪行为证据中。

[《大公报》1946年10月7日]

国防部军法处关于转送战犯谷寿夫等案卷致

该部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10月16日)

本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石庭长：奉交战犯拘留所西江云字第二九四号代电，呈报战犯矶谷廉介、谷寿夫于十月三日入所拘押，并转送原卷式宗随电附送，希即审理，迅予判决为荷。刘慕曾。西删。法战印。附原电式宗(该原文附谷寿夫卷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将对战犯谷寿夫

开庭提讯的报导

(1946年10月17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主角日战犯谷寿夫，经由国防部军事法庭陈检察官光虞连日积极搜集罪证。并经市参议会提供人证柏鸿恩、殷有余、陆李秀英等三人。又有前军政部卫生担架队队长梁廷芳及看护长白增荣等二人，均曾留京，目睹敌寇罪行，自愿出庭作证。陈检察官顷已决定于星期六(十九日)下午三时，在小营战犯拘留所开第一次侦察庭，传讯证人，提讯谷寿夫。

[《中央日报》1946年10月17日]

南京市临参会秘书处检送战犯罪行资料

致军事法庭公函

(1946年10月18日)

查本处前以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工作已告结束，曾将有关材料函送国防部转送贵庭，备作审讯战犯之证据在案。兹复据市民吴

旋呈称：旋在民国二十六年未及退出南京，当由友人处获得敌寇自行拍摄之日军残杀及奸淫我南京同胞之照片一册共十六张。现闻日寇战犯已引渡来京审讯，特呈请转送有关机关备作确证等情。查该项照片确系日寇施行暴行时所自摄，而足为证实战犯罪行之铁证。用特抄具原呈连同照片送请查照，俾作物证之一部，致将来审讯定讞以后，仍希将原件赐掷，以便检还为荷。此致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附吴旋原呈一件照片一册计十六张（在首席处）

为呈献南京大屠杀案敌寇罪行照片事。窃民于民国廿六年日寇发动淞沪之战，未几攻陷南京，时民仅十四岁，且阻于交通，躲避难民区。时有洪姓学友于南京开设照相馆，有日寇以其所摄照片至该馆洗印，俾作“胜利”之夸口。民同学惧其淫威，不能拒绝，乃同时用其底片加印一份，共得小照片十六张，多为敌兵之罪行，或以残杀我同胞为笑乐，迄今视之犹有余悸。其后，洪某以日兵搜索，未敢留存，乃由民保管，经无数困苦，始终未忍遗弃，以便将来供与敌人清算之资料检出。请代送有关机关使残暴日寇得以明正典刑，并请审讯定毕仍请原片赐还，以作纪念。实为德感。谨呈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附呈照片册一本照片十六张

吴旋谨呈

住址：四条巷小杨村六号之二吴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首次对战犯谷寿夫
开庭侦讯的报导

（1946年10月19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凶手谷寿夫，将于今日首次开庭侦讯。而在审讯元凶之声中，成千成万死难同胞遗族之生活问题，首都地方法院

检察处曾先后调查,计本年二月有陶金氏等一二二户,五月份有马张氏等一三〇户,六月份有杨温氏等二〇一户,七月份有李韩氏等三三五户,共计七八八户,并已曾致函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予以救济。本月十五日,又由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总务科发放李韩氏等一三五户救济物资,共面粉四百四十三袋,旧衣八百八十六件,当发放之时,地检处曾派书记官李于门前往会同办理。数次来救济物资之发放,均使大屠杀下之难民衷心感激,鉴及此惨绝人寰之悲剧,吾人甚有理由要求军事法庭将谷寿夫速予正法。

[《中央日报》1946年10月19日]

司法行政部关于检送战犯罪证资料

致军事法庭代电

(1946年11月30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鉴:案查前准贵庭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国战字(117)号代电嘱将凡关于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资料检送一案,当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卷罪证已送请外交部译转远东分会中,除函催外交部迅予退还再将罪证检送外,先行抄同法字第(1118)号及第(1051)号战罪审查表两份,经于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京电战字第(2003)号代电复请贵庭查照在案。兹准外交部战罪编译室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战字第(101)号函送到部,相应将本案调查表等件及英文译稿开列清单送核办,即希查收见复为荷。司法行政部。戌卅。印。附件(详清单):

清单

调查表九六〇纸。

甲乙结文共一六四一纸。

Timperley 著 What War Means 乙本。

徐淑希纂 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 乙本。

外交部战罪审查表稿中英文各一份(控诉号 468 号)。

本案有关文件一束。

屠杀南京之日军罪犯调查表乙份。

南京大屠杀被害者埋葬地址摄影成册乙册。

高冠吾拓碑乙纸。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乙册。

敌人罪行调查统计表乙纸

远东分会控诉第(1144)号松井石根等罪卷乙宗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关于借用南京大屠杀案

写真影片来往书信

(1946年12月6—20日)

(1) 陈耀东函(12月6日)

美瑜先生勋右：日前聆教至为钦迟。承属两事，谨答如下：

一、南京大屠杀案写真为贵部政治电影放映总队所保存，请径向该队洽借。

二、日本人某兵自白：《一个活着的兵》(日文)，书主钱歌川先生尚未翻译，倘亟需应用，请径向钱先生洽借(钱先生现在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办公)。专此。奉闻。顺颂。

弟陈耀东顿首十二. 六

(2)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函(12月11日)

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现正积极搜集罪证，籍资定讞，对于南京大屠杀案写真影片，实有调映之必要。该片前由本部政治部电影放映总队所保存，兹以该队业已并入贵处，相应函请查明，希即将该片全部检送至庭，以资参考为荷。一俟本案审结，当即奉还不误。

此致

本部军教电影事业管理处

(3) 国防部电影制片厂公函(12月20日)

案准贵法庭国审字第三四八号公函,略以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需调映南京大屠杀案写真影片,嘱检送参考等由。准此。查本厂并未存有该项影片。又本厂电影放映各队,现已改隶联勤总部特种勤务处,准函前由,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本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关于借阅《一个活着的兵》致钱歌川函

(1946年12月10日)

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对于日籍某士兵所著《一个活着的兵》一书,实有调阅之必要。闻该书现由执事着手翻译,用特函请查照,希即将该原书检送至庭,一俟参考完毕,当即奉还为荷。

此致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钱先生歌川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检察官对战犯谷寿夫的起诉书及附件

(1946年12月31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检察官起诉书

被告:谷寿夫,男,年六十五岁,日本人,住东京,军官。右开被告,民国三十五年度侦字第三五号战犯案件,业经侦查终结,认为应行起诉。兹将犯罪事实及证据,并所犯法条叙述如左:

一、事实:

谷寿夫,日本东京都中野区富士见町人,曾先后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及陆军大学毕业,为日本侵略运动中之一激进军人。一生充任军职,

历任陆军士官学校学员队附及大尉，参谋本部部员，及陆军大学教官。民国十七年任第三师团参谋长，调至我国山东济南等地，阻碍我国之统一运动。旋调参谋本部演习课长，陆军省军事调查委员长。至民国廿六年八月，率军来华，在香月指挥下，至永定河作战，继向保定、石家庄前进，在途纵使部属任意抢劫居民陈嗣哲家中衣服古玩廿八箱及红木家具等物。并强迫我国妇女作肉体之慰安。旋会合预备部队牛岛、末松两师团，合为一军，名柳川军团，于十一月初旬实行杭州湾登陆后，由杭州而昆山、太湖，直扑南京，攻陷中华门，于是年十二月十三日晨进城，分驻中华门外一带。该犯于十七、八日两日，参加进城式及慰灵祭，以宣扬其威武，并为摧残我国抵抗精神与民族意识起见，与中岛今朝吾部，发动举世震惊、旷古惨劫之南京大屠杀，被害人达数十万人之众。其所属部队，于留驻之十二月十三日至廿一日周余期间之罪行：第一为屠杀，计在中华门外鸡鹅所、南村、沙洲圩、赛虹桥、集合村、涉公桥、双桥、雨花台等处，及城内门东营、转龙巷、仓门口、锦绣坊、仁厚里、瞻园路、莲子营一带，枪杀与刺杀及以其他残酷方法杀害李锦有、王珍全、陈锦福、张书城、周洪氏、韩马氏等九百余人。就其杀人之原因言，吴学诗等拉伕不从被杀，李又名等完成伕役亦被杀，殷德才等见放火施救即被杀，张贡才等见燃烧民房哀恳亦被杀。又李孙氏之被杀，以其避难于防空壕中。韩马氏等数十人之被杀，因强索柴米之告罄。又向赵陆氏等索姑娘不获杀之，强奸周张氏不遂杀之，强奸或轮奸杨刘氏等后又杀之。又张世准等维护子女而被杀，王二毛见父母被害号泣而被杀。就其杀人之手段言，邓家镛则缚而杀之，盛怀连则迫令跪地而杀之，冯天祥等则集体而杀之，莫启东等则先刑而后杀之，程永庆则刺伤而后勒死之，童章余等则枪毙之余又焚其尸。是无事不可杀，无人不可杀，无地不可杀，无术不可杀，诚近代文明史上之耻辱。其次为强奸，计在城内外沙洲圩、赛虹桥、九儿巷、安德门一带，强奸陈二姑娘及轮奸杨刘氏等四十余人。又次为肆意破坏财产，计在上列地带被害者有盛实甫、张老存等十数户。种种罪行，罄竹难书。及战争结束后，该犯在日本东京被捕，由中国驻日代表团囑解来华，经国防部战犯管理局移送侦查到庭。

二、理由：

查该被告以其毕生精力,推行日本征服东亚必先征服中国之侵略国策。历任参谋本部部员、演习课长、陆军省军事调查委员长,参预侵略之阴谋,及支持对我国之侵略行动。历任士官学校队附、教官及参谋长、旅团长、师团长,训练以侵略为目的之军事人才与部队。又进兵我国,阻碍我国之统一运动,侵害我国之主权,及参加对我之侵略战争。此项事实有日本内阁迭次之各种策动,如近卫声明、广田三原则、东亚新秩序等文告与行动,可以覆按。并有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致日本首相书,以及华北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受命发动华北侵略之行动之战犯酒井隆卷证可稽,即该被告对于迭任各职,亦供认不移。复有其自撰之履历存卷足证(见侦查卷),均相吻合。次查该被告行军所之,在河北保定,抢劫陈嗣哲之衣服古玩廿八箱及红木家具。在南京中华门附近,勒索韩马氏等柴米,告罄之余,加以杀害。此类罪行,有被害人即现任司法官陈嗣哲等及目睹之证人黄昌庆等数十人,分别具结证明,并由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及南京临时参议会,先后派员调查属实(见附件丙)。又查该被告纵属在南京中华门内外之沙洲圩,强奸周丁氏及陈二姑娘等三人,于赛虹桥强奸刘宝琴等四人,于九儿巷、黄泥塘各处,向陈王氏等强索姑娘肉体之慰劳。以上事实,亦各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证人陈士兴、刘李氏、陈二姑娘、伍李氏、朱修古、贾学书等分别具结或到庭证明历历(见侦查卷及附件乙),复经地检处及临参会派员查明无讹。又查该被告纵属在南京中华门内外鸡鹅所枪毙李锦有等三人,于南村枪毙王竹全等二人,于沙洲圩枪毙陈锦福等四人,于门东各地枪毙周小二子等数百人。又于新路口刺杀夏叔兰等八人,于雨花台各地刺杀赵殿高等数十人。又于正觉寺、雨花路、石观音、四方城各地,集体屠杀广善等八十余人。在土城头、高輦柏村各地,先刑后杀张李氏、老侯、莫启东等人。又于西街等地,将童章余等杀毙之余,又焚其尸。此类犯罪事实,除有证人黄修印、陆隆、王万氏、王田氏、王富有等数十人分别具结或到庭证明属实外,复有调查卷可稽(见侦查卷及附件甲)。又查该被告纵属在长乐路、中华门、膺府街等处,肆意破坏陈沈氏、王子亭、陈长余、冯兆美、刘汉钦等户之财产,既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证人丁万和、陈沈氏、陈长余、叶姚氏等分别具结或到庭证明在卷,又有调查人签注可资佐证

(见侦查卷及附件丙)。综上以观,该被告于战前及战时,违反国际条约及公告,阴谋预备发动并支持对我国之侵略,复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直接或间接施暴行等犯罪行为,实属罪证确凿,无可饰辩。虽该被告仍一再辩称:(一)本人在返日之前,并未闻部属有强奸杀人一类罪行,所谓种种暴行殊难置信。(二)当时到南京部队繁多,纵有罪行,亦不能证明为本军所为,本人实难负责。(三)本人统属部队甚严,并一再告诫,不得对非战斗人员加以暴行,本人部队曾作战各地,并无人指控有何罪行,足证南京之大屠杀,并非本军所为。(四)设立慰安所系向当地长官商量,并征求慰安妇女之同意,始行设立云云。然查南京之大屠杀,为日本摧残我国抗战精神与民族意识之行动,在作战之中,我国国土沦陷过多,除南京外,亦不无他处如南京之大屠杀,不能因该被告在他处无类此大屠杀,即证明在南京亦无此类暴行。况该军在保定抢劫平民财产,有被害人证明在卷,是其部属并不如所陈之良善。其次南京之大屠杀,被害人达数十万人之多,而最初一周,亦即大屠杀之最高峰,即该被告之驻区。就现存证据言,则无时无地,不有种种暴行发生,而该被告竟诿称一无所知,一无所闻,显见情虚畏究,饰词诡辩。且南京大屠杀,既为举世共知之事实,并有影片、照片、各种记载、档案以及数千份表结,数十人到庭结证属实,殊难因该被告空言不能置信,免其刑责。又况中华门内外一带,为该被告驻军之区域,此系该被告所自认。在其驻军期间,有屠杀、奸淫种种暴行,被害人可证明者,已达数千之众。该被告所属,不自行犯罪,决无任其他部队前来犯罪之理。又其他部队,各有驻区,亦各有可杀可奸之对象,又决无舍近图远之理。况进攻中华门者,为该被告之部队,进城即杀人,尤将何以诿卸。再次,我国妇女及社会风尚,向无以肉体作慰劳之习惯,即本国行军,亦不能使其同意牺牲色相,况为敌军。且就其在南京强索妇女不遂杀人观之,尤足证所谓征其同意为虚饰。至于被告之服役,及来华作战,固系奉行国策,执行命令,第阴谋侵略及发动侵略战争,均系违反国际条约,破坏国际和平之行为。且该被告于作战期间,纵属肆意屠杀、强奸、抢劫,尤属违反战争法规,决难减免其罪责。是该被告种种罪行,实无诿卸余地。查国联盟约第十条,九国公约第一条,均揭著应尊重会员及我国领土之

完整,与政治之独立。巴黎非战公约,则斥责以战争为随行国家政策之工具。海牙和约,关于敌对行为,又有明文。诎该被告,始则对于侵略之阴谋与行动,作有力之支持;继则出兵山东,阻碍我国之统一运动,侵害我国之主权;终则参加对我不宣而战之侵略战争,显系违背各该国际公约之规定,自应成立破坏和平罪。又其在我国作战期间,肆意抢劫及破坏财产,对于平民作有计划之屠杀与强奸,强迫妇人人慰安所以及强奸之后加以杀害,拉夫之余予以屠戮[戮],与夫集体屠杀、杀后焚尸等暴行,违背海牙陆战法规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应构成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以上违反和平罪,虽连续达二十余年之久,战争及违反人道罪,虽反复行之,然既系基于概括之故意,自应各论以一罪。又违反和平罪与战争及违反人道罪,并非有方法结果关系,自应分别论罪,合并处罚。又该被告处心积虑,从事侵略,破坏国际和平,侵犯我国主权,在战争中又以违反人道及战争法规,种种暴行,加诸手无寸铁之平民,并在南京造成旷古未有之浩劫,穷凶极恶,举世共愤。并应科处极刑,以维正义与和平。

据上论结,爰依中华民国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三十六款、第三十八款,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起诉。此致

本庭审判官

计送卷贰宗及原卷壹宗,附证件叁件(缺)

中国民国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主任检察官陈光虞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中国民国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书记官张殿桐印

附件

甲、关于杀人部分

(一) 枪杀

(1) 李锦有等三人,在南门外(即中华门外)三元庵内避难,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被日兵以步枪射死。(见战犯谷寿夫罪行总表甲第一页,以下简称总表)

(2) 王竹全等二人,在中华门外南岳行宫守门,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五日,被日兵以步枪射死。(见总表甲第一页)

(3) 陈锦福等四人,避难于中华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等地方,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被日兵以步枪射死。(见总表甲第一页)

(4) 唐金和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三日,在赛虹桥南乡附近柴洲,被日兵拖去找姑娘未遂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5) 张书城等六人,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躲在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内,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6) 李又名等三人,在中华门外集合村拖板桥等地被拉送马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七日在归途中各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7) 盛怀连等六人,在中华门外涉桥北村及桥南等处,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日,被日兵拖去找姑娘未遂,均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8) 黄其兴等二人,藏在中华门外东岳庙内,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三日,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9) 周洪氏,在大膺府街三十九号家内看家,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日兵拉出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0) 魏兴荣等二人,在雨花路家内看家,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被日军拖出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1) 朱智礼等二人,藏在中营边营等处家内,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被日军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2) 陶金芝等二人,躲在转龙巷家内,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

一日至十二日,被日军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3) 梁本茂等二人,躲在仓门口家内,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4) 朱德铭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往难民区途中锦绣坊口,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5) 韩马氏等七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仁厚里家中看家,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6) 殷德才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均因往瞻园路水巷口救火,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一页)

(17) 隆禹之因屋内悬有着制服照相,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日兵在三坊巷空场上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18) 陈志先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别在莲子营家中及门外塘边,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19) 徐子全,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躲在转龙巷家中,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0) 周小二子等七人,避难正觉寺内及乌衣巷,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1) 张海秋,在豆腐巷家内看屋,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日兵拉出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2) 于锦庭等四人,在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行于沙洲圩及沈家庄途中,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3) 王开香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赛公桥、珍珠巷等地防空壕及厕所内,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4) 王家富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小市口地方,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5) 吴学诗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宝塔山及拖板桥等地,被日兵强行拉伏不从及被迫带路言语不通,均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6) 杜怀根,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雨花路行路途中,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7) 殷华芳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被日兵在桑树园三号用机枪杀死。(见总表甲第二页)

(28) 方德高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在城南村地洞外,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29) 仲巴结子,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在万竹园,被日兵拉伏未从,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30) 邓连兴,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七日,被日兵拉伏未从,在西营村铁路旁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二页)

(31) 曾金堂,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四日,在钱家村,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2) 施兆福等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循相里西福德祠地方,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3) 王贵才,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毛管渡路边,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4) 沃兆华,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七日,在天板桥被日兵拉伏未从,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5) 胡长营,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琥珀巷,被日兵疑为中央军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6) 景根寿等十七人,均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五日,在善德乡送驾村、西善桥、沙洲圩等地,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7) 周大勇等四人,均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二日,在周家楼子,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8) 吕长兴等十人,均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九日至十八日,在单家楼子,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39) 邓甫银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七里街、雨花路等地避难时,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40) 汪少坤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凤凰村及双塘趟等处,因言语不通,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41) 程玉书,于二十六阴历十一月十日,在南圩乡刘家高地,被日

兵强找姑娘未遂,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42) 尹大和,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二日,在尹西村看守门户,因言语不通,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43) 王金和等五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二日,因逃难在车前村途中,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44) 荣长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西云村,被拉伏后,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三页)

(45) 陈广荣,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能仁里京市救济院,因言语不通,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46) 张汉全等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小行里被拉伏至途中,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47) 张振江等七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循相里福德祠西防空壕中,被疑为中央军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48) 赵贵启等六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在沙洲圩朱家窝及戚家大地草蓬中避难及被拉伏,在途中而遭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49) 张福龙等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赛虹桥被拉伏,在中途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0) 娄兴正等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在大胜村及安德门城隍庙内,被日兵拉伏力不胜任,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1) 韩德有,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郭家山岗,因被拉伏语言不通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2) 邓泽民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在油坊桥及铁心桥附近,被拉伏于途中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3) 李孙氏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在循相里防空壕内及两旁,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4) 唐启全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沙洲圩高桥及龙王庙等处,被拉伏言语不明,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5) 姜锦山,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下码头河沿防空

壕内，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6）汪必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小行里，被拉伕言语不通，而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7）刘凤叶等七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在城南村义冢地防空壕内，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8）贾红英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安德门及沙洲圩，因避奸及语言不通，而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59）曹小明等八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在汪家村京芜公路江南铁路等处，因语言不明，而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四页）

（60）张玉霖等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贾家东村，被拉伕后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1）朱兆山等六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或因维护其子或语言不明以及被认有中央军嫌疑，均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2）周张氏等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邓府山五家祠堂地洞内，有因强奸未遂，有拖出地洞无故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3）戚文和，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华门车站，因拉伕未从，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4）吉世远，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沙洲圩喜家湾避难中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5）陆玉龙，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在城南村防空洞中避难，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6）汪四盲，双目失明，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汪家村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7）于金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下码头空地，躲入地洞，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8）王乐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在珍珠巷，被强奸未从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69）王玉金，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窑湾街，被日兵枪杀。

(见总表甲第五页)

(70) 王二毛,于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羊巷地洞内,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71) 王天财,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沙洲圩许家湾,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72) 杨刘氏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黄泥塘由地洞拖出及轮奸后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73) 王树堂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城村义冢地避难地洞内,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74) 张世准等十七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在雨花路及地洞中,均无故被日兵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75) 王金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在哥望街汉记理发店内看守房屋,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76) 王成宝等二十一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五日至二十日,在长干桥、正学路、宝塔山等处看屋及被拉伕工作,工毕皆遭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77) 冯国宏等六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在雨花路同仁堂,护子、开门稍慢、拉伕工作完毕以及毫无原因均遭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78) 陈国洪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三藏殿被拉伕,工作不适其意而遭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79) 汪清荣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三日至二十三日,在中华门外雨花山,被拉伕后于途中遭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0) 杨传喜,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1) 李王氏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沙洲圩避难,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2) 於怀源等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扫帚巷看屋遭其任意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3) 鄢东生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在上方镇避难,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4) 张福元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一日,在薛家村归途中,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5) 童月樵,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三坊巷被拉伏后行路较慢,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6) 柳老大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煤灰堆及九儿巷等处,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87) 周在贵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华门外五贵桥,被拉伏从事工作后,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88) 丁小春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华门外邓府山,被拉伏后遭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89) 查桂鑫,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长乐街,被拖出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0) 马春华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中营、边营等处,无故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1) 朱子福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华门外毛光渡、见子桥等地,被拉伏力不胜任及在地洞中,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2) 徐小洪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厨子营四十号门前,无故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3) 张成安等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木匠营,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4) 杨小二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沙洲圩青石埂,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5) 冯永章,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库上八号门外,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6) 陈小二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雨花门,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7) 陈家贵,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二十日,在雨花台,被枪杀。

(见总表甲第七页)

(98) 邓嘉镛,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莲子营后塘旁用绳捆后,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99) 杨兴元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在沙洲圩及窑湾街义地等处,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100) 朱宝书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林山下村,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101) 刘仁源,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三日,在宝塔根一二三号门前,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102) 王义源,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沙洲圩,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七页)

(103) 董秀英等七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在养虎巷及制造局后面,被枪杀。(见总表甲第八页)

(104) 左金文,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三页)

(105) 徐德宝,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赛虹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06) 刘学达,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赛虹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07) 杭银珠,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在赛虹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08) 潘长生,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赛虹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09) 李小腊子,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赛虹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10) 徐书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赛虹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11) 夏夏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集合村,被枪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12) 李良金,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在饮马巷财神庙前,被枪

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113) 郭有文,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双桥门,被枪杀。(见总表乙第五页)

(114) 王宗福等二人,于二十六阴历十一月十三日,在转龙巷,被枪杀。(见总表乙第五页)

(115) 杨志银,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八日,在泰平桥,被枪杀。(见总表乙第五页)

(116) 左少甫,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在仁厚里,被枪杀。(见总表乙第五页)

(117) 张育如,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珍珠巷,被枪杀。(见总表乙第五页)

(118) 王金宝,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珍珠巷,被枪杀。(见总表乙第五页)

(119) 金文亮,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洪武路曲园茶社,被枪杀。(见总表丁第一页)

(120) 车炳生,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沙家圩,被枪杀未死残废。(见总表丁第一页)

(121) 戴谷松,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东花园,被枪杀。(见总表丁第一页)

(122) 郑老五、施木君、朱老母、朱老大、朱老二、小呆子等人氏,于南京沦陷时(城破之一日间),在方井、中营、千佛庵,义兴巷及老法院空地上,均被日兵枪杀。(见朱修谷告诉卷)

合计三三四人

(二) 刺杀

(1) 唐怀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被戳死。(见总表乙第一页)

(2) 王香连,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被戳死。(见总表乙第一页)

(3) 黄德昭,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被戳死后

复被焚烧。(见总表乙第一页)

(4) 施广来,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在赛虹桥,被刺死。(见总表乙第四页)

(5) 姚有发,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在中华门外小街,被刺死。(见总表乙第五页)

(6) 夏淑兰等三十六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及国历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新路口、信府苑、下江考棚、凤游寺等处,被刺死。(见总表丙第一页)

(7) 宗法等二十六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一日及国历十二月十三日,在雨花台、沙洲圩、小心桥、北山门及制造厂前等处,被刺死。(见总表丙第二页)

(8) 郭大兴等六十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八日至十四日及国历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在宝塔根、通惠里、双闸圩、安德门、徐家岗等处,被刺死。(见总表丙第三页)

(9) 潘刘氏等三十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及阴历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日,在井二村、花神庙、安德门、大定坊、小行里、循相里、城下等处,被刺杀。(见总表丙第四页)

(10) 马在山等二十一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及阴历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至城门口、钱家村、大恩古巷、涉心桥南等处,被刺杀。(见总表丙第五页)

(11) 黄布堂六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在正觉寺内及循相里西首,被刺杀。(见总表丙第六页)

(12) 张德洪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九日,在双闸镇同时被刺杀。(见总表丁第一页)

(13) 邵兆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西街,被刺杀。(见总表丁第一页)

(14) 屈贵选、徐荣财、涂德荣等三人,于南京抗战时暂居中华门厨子营四十号,在城破之第二日,有驻中华门之驻军日兵三人前来检查,复在门前用刺刀刺死。(见屈锦富等呈诉状)

计共一百九十五人

(三) 集体杀害(枪杀或刺杀屠杀)

(1) 夏福仪等十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集体拖至扫帚巷、雨花台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2) 冯天祥【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库上、雨花门被集体枪杀。(见总表甲第六页)

(3) 刘少堂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八日,在六廊镇神山头至南头,被集体刺杀。(见总表丙第二页)

(4) 广善等十五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正觉寺空地上,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七页)

(5) 鲁马氏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在雨花路合作社,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七页)

(6) 王二喜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九日、十日在方家巷长生寺,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七页)

(7) 赵雪美等十一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石观音地洞,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七页)

(8) 肖宏有等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四方城、武定门等处,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七页)

(9) 卓三元等七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小心桥消灾庵,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七页)

(10) 何徐氏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石观音门前地洞,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七页)

(11) 黄海泉【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铁心桥,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2) 不知姓名七八人又十九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五日,在东岳庙及方家巷长生寺左右,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3) 王宗福【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转龙巷,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4) 范周氏等六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四方城附近,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5) 佛道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四方城,龙华

寺,被集体屠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计共九十五人

(四) 其他杀害(屠杀、打死、烧死、勒死、抛水淹死、暗杀即拉伏未归或生死不明之类)

(1) 袁长兴,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珍珠巷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一页)

(2) 王益金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在窑湾街,被屠杀及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一页)

(3) 李长生,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九日,在赛虹桥地下室,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4) 唐万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赛虹桥,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5) 王叶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下码头,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6) 曹玉兰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珍珠巷,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7) 叶包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窑湾街,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8) 贾长延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北,被杀及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一页)

(9) 唐大叁子,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10) 唐金和,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11) 许家楼等,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三日,在宝塔根,被屠杀及被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一页)

(12) 徐二等二人,于二十六阴历十一月间,在金陵兵工厂附近,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一页)

(13) 黄德昭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赛虹桥,被炸

死。(见总表乙第二页)

(14) 高大有,于日军入南京城之日,在宝塔根,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二页)

(15) 锡士云等,于日军入南京城之日,在珍珠巷,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二页)

(16) 王南生,于日军入南京城之日,在宝塔山被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二页)

(17) 张荣富,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宝塔山,被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二页)

(18) 程永发,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小百花巷,被刺伤胸部乳房后复用蓝布勒死。(见总表乙第二页)

(19) 赵太富,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进城时在下码头,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二页)

(20) 藏功发,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下码头,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二页)

(21) 邓能兴,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进城时在新营村,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二页)

(22) 王有富,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在城南村,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二页)

(23) 曹步云,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江梅巷,被打死后抛入河内。(见总表乙第二页)

(24) 王宝川,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进城时,在西园村,被炮弹打死。(见总表乙第二页)

(25) 王张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进城时,在赛虹桥,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二页)

(26) 周万祥,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赛虹桥,被炮弹打死。(见总表乙第二页)

(27) 刘宝发,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三页)

(28) 秦张氏等十一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

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三页)

(29) 管如模,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进城时,在赛虹桥,被炸弹打死。(见总表乙第三页)

(30) 杨久之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二十日,在赛虹桥,被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三页)

(31) 李如学等五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进城时,在赛虹桥,被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四页)

(32) 唐乔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进城,在赛虹桥,被屠杀。(见总表乙第四页)

(33) 王顺林子等十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珍珠巷、雨花里、石观音、集合村等处,被屠杀。(见总表乙第五页)

(34) 田余汉等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雨花里,被拉伏未归。(见总表乙第五页)

(35) 王连保,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沙洲圩被水淹死。(见总表丙第五页)

(36) 吴永财等十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及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沙洲圩、赛虹桥、集合村等处,被拉伏后生死不明。(见总表丙第六页)

(37) 刘长春,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芜湖,被拉伏后致死。(见总表丙第六页)

(38) 王有福等十人,于十二月十四日,在沙洲圩、凤游寺、长乐街、石观音等处,被拉伏后致死。(见总表丙第七页)

(39) 莫启东等三人,于十二月十二日,在安德门、土城头、高辇柏村,先刑后杀。(见总表丙第九页)

(40) 张吾才等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日,在西营村,因日兵放火求救而被杀死。(见总表丙第十一页)

(41) 蔡宋氏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五日,在集合村,被打死。(见总表丙第十页)

(42) 陈有森,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双桥门,被杀害。(见

总表丙第十页)

(43) 郭志高等七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宝塔根,被烧死。(见总表丙第十页)

(44) 王李氏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大沙井,被炸死。(见总表丙第十页)

(45) 郭绍周等五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养虎巷,被打死。(见总表丙第十页)

(46) 汤贵兴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土城头,被杀死。(见总表丙第十页)

(47) 刘锡祥等十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沙洲圩,被打死。(见总表丙第十一页)

(48) 刘学德,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八日,在赛虹桥,被害死。(见总表丙第十一页)

(49) 王殿臣,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西街,被屠杀。(见总表丁第一页)

(50) 赵殿高,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下码头,被杀害。(见总表丁第一页)

(51) 王汉臣,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钓鱼台,被拉伏未归。(见总表丁第一页)

(52) 童章余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西街,被枪杀后复用火焚尸。(见总表丁第一页)

(53) 徐洪氏兄弟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百花巷,被拉伏未还。(见总表丁第一页)

(54) 俞永年,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三日,在凤游寺,被屠杀。(见总表丁第一页)

(55) 孙廷林,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三日,在金陵兵工厂,被枪杀及刀刺。(见总表丁第一页)

(56) 陈金贵,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长乐路,被拉伏未还。(见总表丁第一页)

(57) 刘兆昌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船板巷,

被屠杀。(见总表第一页)

(58) 宋继德等十九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进城时,在下码头,被屠杀。(见总表第一页)

(59) 王开田等十七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西街、小市口、半边营、下码头等处,被屠杀。(见总表丁第三页)

(60) 张陈氏等十八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在下码头、武定门、小心桥、花露岗等处,被屠杀。(见总表丁第四页)

(61) 严松林等十七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集庆路、宝塔山、李府巷、致和街等处,被屠杀。(见总表丁第五页)

(62) 王瑞宝等三十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西街、长乐路、小党家巷等处,被屠杀。(见总表丁第六页)

(63) 朱知礼等七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中营、三坊巷、中华门等处被屠杀。(见总表丁第七页)

(64) 史海澄等三十四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海新乡、集庆路、沙洲圩、五间厅等腰三角形处,被屠杀及强迫工作。(见总表丁第八页)

(65) 陈吉祥等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在门西、仓门口、太平桥等处,被屠杀并强迫工作。(见总表丁第九页)

(66) 吴金魁,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小门口,被屠杀。

(67) 单吕周等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进城时,在小心桥,被屠杀并破坏财产。(见总表丁第九页)

(68) 魏为仙等三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大树城,被屠杀。(见总表丁第九页)

(69) 张玉发等十二人,于二十六年十二月进城时,在西街,被屠杀、强奸。(见总表丁第九页)

计共三百十人

乙、关于强奸部分

(1) 王乐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在珍珠巷,行奸未遂后因护其丈夫而被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2) 杨刘氏等二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黄泥塘,由地洞拖出轮奸后枪杀。(见总表甲第五页)

(3) 陈王氏等五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日,在雨花路,被强奸及勒索姑娘未遂而被刺杀。(见总表丙第二页)

(4) 赵殿高等十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十三日,在中华门车站及羊巷地洞中,被拉伕及强奸未遂而被刺杀。(见总表丙第二页)

(5) 凌起发等八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日,在珍珠巷塘边,西街等处,因语言不通及强奸未遂而被刺杀。(见总表丙第四页)

(6) 周丁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沙洲圩,被强奸。(见总表丙第八页)

(7) 刘宝琴等四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在赛虹桥南村及北村,被强奸。(见总表丙第八页)

(8) 陈二姑娘等三人,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及十二月九日,在沙洲圩,被日兵强奸。(见总表丙第八页)

(9) 唐荷弟子,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九儿巷十九号家中,被日兵先奸后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0) 伍大毛,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毛管渡,被日兵先奸后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1) 伍马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在黄泥塘本宅,被日本先奸后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2) 汤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在仁厚里五号,被日兵先奸后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3) 孙刘氏,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雨花路,被日兵先奸后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4) 王娄氏等三人,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高辇北[柏]村及双哑巴村,被日兵先奸后杀。(见总表丙第八页)

(15) 赵陆氏,于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太平桥,被强奸屠杀。(见总表丁第九页)

计共四十三人

丙、关于抢劫及肆意破坏财产部分

(1) 陈嗣哲,被抢劫二十八箱衣物等件,其财产并遭破坏一空。
(见河北保定卷)

(2) 盛实甫等九人财产,在长乐路二一〇号,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悉被日破坏。(见总表丁第七页)

(3) 陈朱氏等七人,在海新乡及中华门外西街、中华路等处,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及阴历十一月十一日,悉被日兵破坏。
(见总表丁第八页)

计共十七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记者在南京小营战犯拘留所 访问战犯谷寿夫等的报导

(1946年12月)

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记者驱车国防部军事法庭,说明要到战犯拘留所访问举世惊骇的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我们明知这种采访干系很大,而手续又极麻烦,因为战犯在极度不安的情绪中,神经已不许再受任何刺激了。

陪我去的,是李审判官,介绍我们和拘留所的负责管理人杨上校坚白见面,杨上校是一位极审慎的军人,他约我们下午再去。

下午的天气不十分明朗,我们又到了战犯拘留所。

杨上校娓娓为我们闲谈战犯的日常生活,起先,他讲了管理的原则:一、以宽大的心怀,优待战犯。二、以严格的方法,管理战犯。其次,再谈到战犯的日常生活:一、待遇:主副食与我官兵相同,副食费约一万五千元左右,虽然物价高涨,也想尽方法,为战犯们得到合理的营养。二、所中不能看,但也常常供给他们改造日报,及日侨管理处留交

下来的书籍,藉以安定战犯们的心神。三、早晨七时,可以放出来散步三十分钟,下午二时到三时,又是战犯们散步的时间。四、更有多余的时间,为战犯们洗澡换衣衫。日本人很自爱,所以,在拘留所中找不出一个虱子。

现在共有战犯卅七人。内中将五人,大佐一,中佐一,少佐一。那五中将为:一、高桥垣(华北军参谋长)。二、内田孝行(七十师团长)。三、谷寿夫(南京大屠杀案主魔)。四、矶谷廉介(香港总督)。五、土桥勇逸(军团长)。

最后,他说到谷寿夫。谷寿夫由沪来京,已有二个月了。进所时,曾对杨上校说:从前,我把中国看得错误,如今,看明白了。他是天天记日记的,我想,谷之所语,未必出自衷心。看他狡辩罪行时的一副尴尬相,又何尝承认自己的错误呢?谈到这儿,一群战犯,都散放到草地去了。五个中将,自成一组,往来如穿梭,他们很珍重这个散步的时间,更不忍把这短短的时间,匆匆的在脚底溜走。

谷魔穿了一件黑大衣,戴一顶灰色礼帽,黄呢军装,扎起了裤管,足登一双布棉鞋,又短又小,又黑又老,远远看去,觉得怪可怜的,昔日雄风,而今安在哉?

我们由翻译官介绍,向他们说明来意。谷魔却显出狰狞的笑。连说:这有什么值得访问,又有什么意思。记者回忆此笑,心中十分难受,想当日南京数十万同胞,也在他此狰狞一笑中,做了刀下鬼,现在虽然做了阶下之囚,而一笑之可怕,依旧不减当年。

另一群阶级小的战犯,则掷球、追逐、下棋为嬉,待请他们照相时,大家一齐向后转,原来也怕难为情。

囚房整齐清洁,高级的战犯,都每人一室,约略看了一眼,留在脑子里的印象,是严肃、安谧、整齐、清洁。(警画社郭思一)

[《中央日报》,1946年12月]

军事法庭关于公审战犯谷寿夫

借用礼堂致励志社笺函

(1947年1月17日)

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定期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至八日连续公审三天,届期拟借用贵社大礼堂布置法庭,相应函请查照,希惠允赐复为荷。

此致

励志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94]

石美瑜等调查日军在中华门内外屠杀笔录

(1947年1月18日)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一时,本庭审判长石美瑜为调查战犯谷寿夫犯罪证据起见,率同审判官叶在增、书记官施泳在本京中央饭店四楼招待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欧阳都麟,询问关于南京沦陷时日军之暴行情状。兹录之如左:

欧阳都麟谈:当南京沦陷时,本人在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服务。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四时左右,日军谷寿夫部队(第六师团)攻陷南京城中华门,首先进城先行屠杀,嗣观其所率入城之部队人数至少,而南京人民避难在难民区者为数尚多,未敢勾留,于当晚退出。至次日(十三日)下午二三时复率大部队进城续行屠杀,就此两天内,中华门内外及太平门一带遍地尸首,惨不忍睹。至第三天(十四日)中岛部队始进城,其部队都属有胡子者。入难民区点名时,认为无嫌疑者发给良民证,证上注有中岛名称,而屠杀尚未稍止。当时日军限制人民粮食,城内无米可购,惟在中华门外始有米贩进城者,每人仅限携二升之食米。间有多数人民常于身腹部私扎包带,冀可私藏米以防城门口日

军之检查。有被发觉者，以刺刀刺入腹部，米既泻出，因此而死者亦不乏人。尚有更惨者，倘有孕妇购米入城，日军亦以为其腹部之膨大系藏食米，亦用刺刀刺入腹部，致孕妇当场腹破胎出而死。本人尚目睹有妇人被日军用刺刀由阴道内刺入，刀尖透出臀后而死。亦有八十岁之老妇人被日军强奸而死，有令其子奸其母使父在旁观者。在沦陷期中，本人系担任掩埋队队长，所掩埋之尸体可计算者有四万余具，其无从计算者为数尚多（附掩埋尸体具数统计表二份）。当时有许传音先生亦在国际委员会服务，此次曾赴东京国际法庭作证，对于日军在京之暴行亦出其详。尚有掩埋尸体之杠夫高瑞玉，亦在京可以传讯。以上所述均属实在，本人愿具结文。（证结附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官施泳
审判长石美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82]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即将在励志社礼堂

公审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1947年1月19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一案，国防部军事法庭定二月六日至八日在励志社大礼堂审讯三天，由石庭长美瑜任审判长。石氏连日批阅卷宗，搜集犯罪证据。该庭以本案情节重大，除便于被害人家属检举该犯罪行为，于本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在中华门外雨花路十四号第十一区公所内开临时调查庭，传讯被害人家属及受理检举外，并函请外交部照会英、美大使馆，调查当日目睹惨案之外邦人士姓名、住址，以便公审时分请出庭作证。昨（十八）日中午，石庭长美瑜假中央饭店招待本市红卍字会中外负责人，商讨发掘被害人丛葬处，验取骨殖，俾做有力之证据云。

[《中央日报》，1947年1月19日]

军事法庭关于传讯证人致南京第十一区公所函

(1947年1月20日)

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定期本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假贵区公所开临时调查庭传讯证人,兹填就传票及送达证书各纸,随函送请查照,希即转饬贵管保甲长分别送达,仍将送达证书于庭期前汇送至庭为荷。

此致

南京第十一区公所

计函送传票及送达证书各纸[原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战犯谷寿夫要求传讯证人致军事法庭函

(1947年1月21日)

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阁下:兹申请公审被告时,务请传讯申辩书内所列第三之(三)所申请之日本联络部参谋小笠原清为证人,以便陈述被告部队及中岛部队等主力军之关系事项为禱。

南京战犯拘留所被告谷寿夫

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梅祖芳就担任战犯谷寿夫辩护律师致军事法庭函

(1947年1月24日)

接准贵庭一月廿三日第 号通知书,内开民国三十六年(审)字第乙号谷寿夫战犯一案,指定律师为被告谷寿夫辩护人,定于二月六日下

午二时开始审判。等由。准此。兹定于一月廿八日上午九时,前往贵庭阅卷,以便届时出庭辩护,谨此奉复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律师梅祖芳一月廿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等
在中华门外挖掘南京大屠杀受害人尸骨的报导**

(1947年1月25日)

(本报讯)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将于今(廿五)日下午,偕军事法庭负责人,再度赴中华门一带,发掘京市大屠杀案中被害人尸骨埋葬处所,俾于公审时,作为该犯纵容部队屠杀我无辜民众之证据云。

[《中央日报》,1947年1月25日]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在中华门外
开临时调查庭调查谷寿夫罪行的报导**

(1947年1月25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国防部军事法庭,已定期自二月六日至八日,假励志社举行公审。现该庭为便利被害人检举该犯罪行为起见,特自今(廿五)日上午九时至廿七日止,一连三天,在中华门外雨花路十四号第十一区公所,开临时调查庭,调查暴行证据,凡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暨目击日军暴行者,均可至该庭检举。

[《中央日报》,1947年1月25日]

《中央日报》关于许传音等在军事法庭作证的报导

(1947年1月25日)

.....

讯问至此告一段落,庭上传证人出庭作证,第一位是当日负责掩埋尸体之红卍字会京市分会会长许传音,据称:民廿六年,余任红卍字会京市分会会长,对日军进城时情形,极为清楚。当时秩序混乱,日军任意杀人、强奸、放火、抢劫,置一切法律人道于不顾。红卍字会之出而担任掩埋尸体工作,经数度交涉,日军当局允保障掩埋队队员安全及发给通行证。余于十二月十五日乘车自宁海路红卍字会会址出发,经新街口、中华门、建康路等地,沿途尸体无数,皆陈尸道旁,或仰或俯或跪等等情状,至为凄惨。十二月二十二日,掩埋队始完成第一批尸体掩埋。统计表上所列数字,全不确实,实际被害者,远超此数目。

许氏陈述时,谷犯神情紧张,凝视并频阅京市地图。旋即又曰:余之部队驻区,仅限中华门一带,在战事进行中,平民中弹乃难免之事,刚才所述,全乃余部队防区以外之事。

审判长对之称:现在不是抗辩之时,候开辩论抗辩庭时再行抗辩可也。被告至此,点头答曰:“明白了。”

因时间关系,庭上仅续传四位证人出庭作证。二人为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当时皆在城中难民区中工作,曾目睹日军种种暴行,虽向日军当局提出抗议,皆无结果。并声称在其写作之文件及报告中,所有罪行皆确系事实。其余二人,一名姚加隆,在庭上供称家为日军放火焚烧,妻子及儿女皆遭刺杀。一名陈二姑娘,在庭上供称:曾遭日军二名轮奸。

[《中央日报》,1947年1月25日]

《中央日报》关于百余证人在中华门临时庭检举
谷犯罪行的报导

(1947年1月25日)

[本报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假中华门外雨花路第十一区公所开检举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罪行之调查庭昨(廿八)日为最后一天,前往检举日军暴行者,达一百八十余人。据石庭长告记者:连日前往该庭应讯者,人数已有六百余人,该区受敌军杀戮之惨,可见一斑。现该庭又定今(廿九)日下午二时,由石庭长率同审判官宋书同……,会同世界红卍字会京市分会负责人欧阳都麟、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光虞、第十一区区长张富庚……前往发掘被害人尸首丛葬处所,检验尸骨,并约请中国电影制片厂及中宣部中央摄影场暨国际宣传处,派员到场摄制影片,作为该犯纵容部属杀害我无辜民众之铁证。闻将发掘地方,共达三四处之多。

[《中央日报》1947年1月25日]

张仁德就定期阅战犯谷寿夫案卷致军事法庭函

(1947年1月26日)

接准贵庭月 日第 号通知书内开:民国三十六年(审)字第壹号谷寿夫战犯一案,指定律师为被告谷寿夫辩护人,定于貳月陆日下午二时,前往贵庭阅卷,以便届时出席辩护。谨此奉复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律师张仁德一月廿六日

以后文件请饬径送华侨路廿号为荷。

张仁德印又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关于派人布置法庭致励志社函

(1947年1月28日)

查战犯谷寿夫案,定期本年二月六日至八日连续公审三天,借用贵社大礼堂布置法庭,业经函请查照在案。兹派本庭副官曹淮泗前来贵社接洽布置法庭,以及预定膳食等事宜。置于礼堂租费,祈予惠负,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励志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社讯》为证实战犯谷寿夫在
中华门附近罪行在雨花台发掘被害人骸骨的报导

(1947年1月29日)

(中央社讯)为证实南京大屠杀案战犯谷寿夫之惨酷罪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特于昨(廿九)日下午二时发掘雨花台附近受害人集中埋葬野冢,由石庭长美瑜偕同法医莅场发掘检验,该项野冢系根据廿六年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队长丁之指认而发现。法庭方面已获得埋葬统计表,此表仅为该队经手承埋之一部分,为数已达四万三千〇七十一人。发掘自下午二时于普德寺荒地开始,该地葬尸约一千余具,土工掘土尺许,即见骷髅纵横其间,从检出之头骨,经法医断定有男尸女尸童尸,并发现弹孔刀痕。据石庭长表示,此次掘出尸骨,将于二月六日审讯时携庭质证,俾埋冤泉壤者,含恨得伸云。

[《中央日报》,1947年1月29日]

石美瑜关于调查战犯谷寿夫罪证挖掘被害人
尸骨的勘验笔录

(1947年1月29日)

勘验笔录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时,本庭审判长石美瑜为调查战犯谷寿夫犯罪证据起见,率同审判官葛召棠、叶在增、宋书同,书记官施泳,法医潘英才,检验员宋士豪、陈文浩,并会同红万字会,及该管区公所,前往中华门外后山挖掘被害人坟墓,计发现尸骨千余具。又于京芜路旁普德寺后山万人坑,挖掘两处尸骨千余具。复于同月卅一日下午二时前往中华门外兵工厂后山,由原掩埋人指出被日军挖塘暴露之被害人尸骨两大堆,并挖掘掩埋尸骨壹处,计三处,约千余具。总计两天挖掘尸骨五处,约三千具,零乱不堪,残缺不齐,即当场选获较为完整髑髅骨十余颗,交由法医检验。

(附鉴定书)[缺]

书记官施 泳
审判长石美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请贝德士等出庭作证致私立金陵大学公函

(1947年1月30日)

接准贵校五八八四号代电:略以在南京沦陷时留京教职员中,计有美籍教授三人,除史德蔚^①先生不在京外,其余贝德士、史迈士两先生,现仍在校任教,嘱查照等由。准此。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经定二月六日起,在励志社连续公审,对于在贵校任教之贝德士、史迈士两

^① Albert N. Steward,又译作“斯图尔特”、“司徒华”,金陵大学美籍教授。

先生实有讯问之必要。相应附奉传票及送达证各两纸,函请查照,赐予转请贝德士、史迈士两先生准时莅庭作证,并将送达证书签名盖章,函复至庭为祷。此致
私立金陵大学

附送传票及送达证书各二纸(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许澄之的公函

(1947年1月30日)

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经定二月六日起在励志社公审。关于南京沦陷时,日军所有罪行,均有详细调查之必要,闻执事当时在京,对于日军暴行颇知其详,且此次曾出席东京国际法庭作证,用特随函附上传票及送达证乙件,即希查照,赐予协助,准时莅庭作证为祷。

此致
许先生澄之

附传票及送达证乙份(原缺)
附送传票及送达证各二份(原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欧阳都麟的公函

(1947年1月30日)

本庭审理战犯谷寿夫一案,关于搜集证据部分,诸蒙赐予协助,至为感谢。现该案已定二月六日起在励志社公审,兹随函附上传票及送达证书各二份,仍请查照,届时率同杠夫高瑞玉莅庭作证为祷。

此致
欧阳先生都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励志社关于同意借用该社大礼堂致军事法庭函

(1947年1月30日)

顷准贵庭(卅六)国审字第二九号笺函,以公审谷寿夫战犯,嘱自二月六日起至八日止借用本社大礼堂三天,为布置法庭一节,自可照办,相应复请查照为荷。此致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励志社总社启

元月卅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关于派人洽商广播音器致中央广播电台公函

(1947年1月30日)

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定于二月六日至八日在励志社公开审理。为便利听众起见,届时拟装置扩音器等件,兹特派本庭副官曹淮泗赍函前往贵台,即希查照赐予接洽为祷。此致
中央广播电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等单位继续在
中华门外发掘受害人尸骨的报导

(1947年1月31日)

(本报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定今(卅一)日下午二时,再度往中华门外雨花台畔,发掘南京大屠杀案被害人尸首埋葬处所。据京红卅字会分会方面负责人称:“除普德寺万人坑附近荒冢累累,咸大半

为当日被害人墓地外,附近一带,未发掘者尚多。”日昨石庭长曾向记者表示:此次所检拾之骷髅,多半为妇孺,且有弹穿刀斫残痕,日军残杀非战斗人员暴行,可见一斑。谷寿夫虽然狡赖,恐亦难以推卸此物证人证俱全之罪行责任。

[《中央日报》,1947年1月31日]

军事法庭关于请派英语翻译致国防部二厅四处函

(1947年1月31日)

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定二月六日至八日在励志社连续公审。案内重要人证有金陵大学美籍教授数名,亦拟准时莅庭作证,且盟邦人士到庭旁听者颇多。惟本庭对于英语翻译官尚付阙如,相应函请查照,赐予协助遴派英语通译官四员,届时莅庭担任翻译及招待外宾事务。并希先期将名单开见复为荷。

此致

第二厅第四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第三次开庭

侦讯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1947年1月)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主角谷寿夫案,昨日下午三时半至四时半,在小营军事法庭开第三次侦查庭,由检察官陈光虞上校出庭讯问。此一穿中国棉军服之日本军人,矢口声称对于当年亲自攻占中华门时期之日军暴行,渠本人毫无所知,并称:“我可对天发誓,我并不知道部下之暴行。”陈检察官乃问:“在你驻占的一个礼拜之内,你的部下的暴行,光是有证据的达四百多件,你竟称不知,假使不是纵容的话,便是隐瞒

了。”谷寿夫支吾其辞，无以对答。一小时之讯问中，渠之态度极为恭顺。四时四十分，翻译官以日语诵读口供后，此一满面红光之日本中将，始以其“罪恶之手指”在供录纸上印下指印。据陈检察官语记者，是案之公诉，可能于二三日内提出。

[《中央日报》，1947年1月]

**《中央日报》关于在雨花台东麓发现
被害人荒冢的报导**

(1947年1月)

(本报讯)雨花台东麓兵工厂荒冢内，发现人骨二堆，附近居民已函请军事法庭派员检验，一般咸信，乃为京市大屠杀时被害人遗骸。又据红卍字会京市分会卷册书，关于掩埋死尸之记载，该会掩埋队在雨花台附近，共掩埋尸体四万余具，仅第十一区公所后一大冢，即埋有尸体二千余具，其由被害者家属自行收殓者，尚不在内。此外，又闻在兵工厂内，曾有我被俘士兵五千余人，被日军以铁丝贯穿成列，然后用机枪扫射，继以火焚，日军残暴行为，令人发指。

[《中央日报》，1947年1月]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罪证已达四五千件的报导

(1947年1月)

(本报讯)记者自有关方面获悉：南京大屠杀案主角谷寿夫之公审，可能在年内举行。关于案之证据，业已获得四五千件，其中包括书面控告、照片、电影、文字记载及小册子诸类。并有一本题为《一个活着的兵》之日文书，系出自日本士兵之手，原请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钱歌川君翻译中文，现因时间匆促，已由国防部战犯法庭取回，分请数人赶译中。

[《中央日报》，1947年1月]

《中央社讯》关于军事法庭公审战犯谷寿夫
五百余证人到庭作证的报导

(1947年1月)

(中央社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定六日至八日每日下午二时起,假励志社公审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此案证人多为被害人身历其境者,计有殷有余、陆李秀英等五百余人。当时从事难民区救援工作之金大美籍教授史迈士(Dr. Smythe)、贝德士(Bates)及曾赴东京作证之前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会长许传音,均将到庭作证。据悉:现已搜集之物证有:(一)南京市参议会调查南京大屠杀案之报告书及表册(有确实人证之案件计二七八四案)。(二)世界红十字会掩埋被日军屠杀之南京市民尸体统计表。(三)崇善堂掩埋被日军屠杀之南京市民尸体统计表。(四)外交部罪证审查表。(五)司法行政部战罪审查表。(六)曼彻斯特导报驻华通讯员田伯烈(Timeercy)[Timperley]对于日军在华暴行之著述。(七)南京安全区档案。(八)日军自摄之暴行照片十六帧。(九)红十字会医务科长蒋公毅及处长金诵盘合著之《陷京三月记》。(十)《南京蒙耻记》。(十一)发掘之被害人尸骨三千具。(十二)日军自摄之屠杀影片(放映作证)。根据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救济队掩埋组报告,自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至翌年十月三十日,共掩埋尸体四万三千〇七十一人。崇善堂掩埋队,自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至廿七年四月廿三日,共掩埋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人(内男一〇九、三六三,女二、〇九一,孩八一三人)。上述两团体掩埋之尸体,已达十五万五千余人,其残酷罪行于此可见。

[《中央日报》,1947年1月19日]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当准时
出庭作证致军事法庭函
(1947年2月1日)

案准贵庭送至敝会总务组副主任欧阳都麟公函一件,略以二月六日在励志社审理战犯谷寿夫一案,请率同杠夫高瑞玉莅庭作证。等因。并附送传票及送达证各二份。准此。除转知该主任等届时到庭作证外,兹将送达证二份盖章缴还,即祈查照。并二月六日公审旁听证检发拾份送下为荷。此致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附缴送达证二份。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市分会
理事长马登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周一渔的口述笔录
(1947年2月3日)

右证人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壹号,为谷寿夫战犯一案,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时,在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讯问。本庭出庭官佐如左:

审判长 石美瑜

书记官 施泳

命引证人周一渔入庭。

问:姓名、年、籍等项?

答:周一渔,年六十岁,南京人,住中华路金沙井32号。

问:本庭听说当南京沦陷【时】你在崇善堂,做过收埋尸体工作吗?

答:崇善堂是大家办的,我当时是董事长,经手收埋尸首十一万二

千二百六十六具,印有统计表,容我明日送来给庭上参考,尚有未掩埋者为数尚多。(附抄表一份附卷)

问:本庭现定于二月六日起在励志社公审谷寿夫战犯,届时仍请你出庭作证陈述关于南京沦陷时日军之暴行呢。

答:可以的。

问:日军何时进城呢?

答: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进城。

问:是谁部队进城呢?

答:谷寿夫部队先进城,到十四日中岛部队始进城。

问:你当南京沦陷时有离开没有?

答:未离开。

问:你家有被害没有?

答:没有。

问:你曾亲眼看到日军暴行吗?

答:屠杀者我目睹有七八次,有十个一次,八个一次。

问:大约怎样被害呢?

答:当收尸时看到有用刺刀由前后刺入的。

问:你在何处收尸呢?

答:随处收的,当时遍地皆是尸体。

问:还有怎样被害呢?

答:亦有日军在地下室外面,用枪打进地下室去。

问:当收埋时有工人在场?

答:有的。

问:现在尚可以找到当时工人吗?

答:可以的。容我找到后于二月六日带到出庭作证。

问:当收尸时,所收的尸体有军人在内没有?

答:均是穿老百姓衣服,没有穿军装的,男女老幼均有。

问:你曾看到最惨的被害吗?

答:我亲见在内桥菜市斗姆宫地方,有一卖鸡女人,约有五十余岁光景,被日军三人轮奸后,用破布等件塞入阴户,致该妇腹胀而死。时

期是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问：南京沦陷时，屠杀最多的是在什么时候呢？

答：进城第一星期杀的顶多，亦有烧的。

谕知作证之义务及伪证之处罚，命具结附卷。

周一渔

以上笔录经授示证人，认为无异，愿签名如上。谕本案证人周一渔候再传讯返庭（当庭送达传票，送达证附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书记官 施 泳
审判长 石美瑜

证人结文（讯问后）

今到场为证人，系据实陈述，并无匿饰增减。此结。

证人周一渔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证人供前或供后具结而为虚伪陈述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请派员参加鉴定
致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函
(1947年2月3日)

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定期本月六日下午二时公审，届时拟请指派检验员宋士豪、陈文浩、潘英才等三人为本案鉴定人，相应函请查照，饬知该员等准时到庭，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请陈裕光到庭
陈述南京大屠杀案经过的公函
(1947年2月3日)

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即南京大屠杀案),业经定期本月六日下午二时在励志社公审,届时拟请执事到庭陈述贵会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兹填就证人传票一纸,随函送请查照,希准时到庭为荷。

此致

南京市参议会陈议长裕光

附传票及送达证各一纸(原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已派员为
谷案鉴定人致军事法庭公函
(1947年2月5日)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函检文字第四一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案准贵庭二月三日国审字第一五号公函开: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定期本月六日下午二时公审,届时拟请贵处指派检验员宋士豪、陈文浩、潘英才等三人为本案鉴定人,相应函请查照,饬知该员等准时到庭,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分别饬知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洽办为荷。此致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首席检察官陈光虞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为送谷案被害人遗骸

鉴定书致军事法庭公函

(1947年2月5日)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函检平字第四一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案准贵庭本年元月廿日(36)国审字第五七号函开: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为调查被告犯罪证据起见,定期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时会同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前往中华门外发掘被害人坟墓,检验遗骸,相应函请贵处查照,届时派员随带检验人员莅场协助为荷。等由。准此。经即派检察官陈韵篁、丁承纲率领检验员宋士豪等前往,检验完毕,相应检附

鉴定书乙份,函复查照为荷。此致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首席检察官陈光虞

鉴定书

呈为鉴定事,奉钧座谕,业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函开,挖掘战犯谷寿夫屠杀南京市民案内尸骨,当众检验,以凭参考作证,仰即克日前往工作具报。等因。奉此。职等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随检察官陈韵篁会同红卍字会、该管区公所以及被害人家属,连同在场有原掩埋人,指出中华门外同善堂后山挖掘被害人尸体掩埋处,发现尸骨千余具,其中可辩[辨]者有完整女髑髅骨三颗(按男女骨殖之区别:医宗金鉴并洗冤录验骸骨解记载,男子头骨三叉缝,女子头骨十字缝,系在顶心可辩[辨]。复查法医学男女头盖骨相比,其枕骨与顶骨之半月状线,并颞颥骨乳嘴突起,各别不同,男子颜面较度且广,女子骨较短窄狭为证)。验毕,复往京芜路旁普德寺后山挖掘两处,亦发现尸骨千余具。以上三处尸骨,兹因被害尸体甚多,尸骨零乱不堪,残缺不齐,旋即使当场选获较为完整髑髅骨数十颗洗刷检验伤痕,结果均系刀砍、中

弹,或钝器击损脑骨身死为多数,其所受之伤痕,各头骨上显明可证。然被害情形,照骨殖上检验推测,个个不同。复于同月三十一日,又随检察官丁承纲往中华门外兵工厂后山,亦有原埋人指出被日人挖塘暴露之被害人尸骨两大堆,并挖掘掩埋尸骨一处,计三处约千余具。详细检查,均伤痕历历显明可证,皆与上述被害相同(并检获无名骨即胯骨及腿骨各一根,均现穿孔弹洞一个)。以上六处骨殖,均属掩埋年久,地气薰蒸,各尸骨毁腐不堪,暴露者日晒雨淋,兼之野犬衔蚀,以致尸骨残缺不全,年幼尸骨易于毁腐,更难于可证。

综上检验论断,系各髑髅骨被刀砍身死者(骨上有刀痕可验),身首异处者(脑骨白色,因身部血气不能冲上,故脑骨白色凶门,无血痂),中弹身死者(骨上有弹洞可验),钝器击伤身死者(头部有骨损可验,若致命之胸腹等处凶门牙根现红色血痂),焚烧身死者(骨殖黑焦且有灰未因年久骨腐未获)。对于所验骨殖种种被害身死不同之征像,理合鉴定如右。

谨呈

检察官 陈核转
丁

首席陈鉴核

首都地方法院检验员宋士豪

陈文浩

代法医潘英才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为借用影片致该部特种勤务处函

(1947年2月5日)

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定于二月六日下午二时起,在励志社连续公审,对于“中国之抗战”影片一部,实有当场开映之必要,相

应函请查照,转饬电影放映第三十九队,届时携带该片到庭开映为荷。

此致

本部特种勤务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陈裕光拟派陈耀东
等出庭作证致军事法庭公函

(1947年2月5日)

接准(36)国审字第57号

贵法庭函开:以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兹填就证人传票一纸,送请查照,准时到庭。等因。并附传票一纸。查此案系前临时参议会主办,主持其事者虽为陈议长裕光,而实际负责者实为陈前副议长耀东。兹以陈议长因公无暇出席,特由陈前副议长耀东代表,并约同办理人案事务之萧秘书长若虚,主持调查中华门外日寇屠杀案之沈参议员九香前来,俾便贵法庭随时谘询作证,相应检还传票函复,即希查照。此致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计检送传票一纸。

议长陈裕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史密斯教授证词

(1947年2月6日)

命引证人史密斯(Smythe)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史密斯(Smythe),四十七岁,美国籍。

审判长谕知证人有具结之义务,命当庭具结。(宣誓并具结附卷)

问：你当时在南京是否担任难民所事情？

答：本人是秘书，并非主持人。

问：你可把当时日军暴行据实陈述。

答：如报告书。（附卷）当庭呈上记载南京屠杀事件之书籍三本。（附卷）（《南京安全区档案》、《日军暴行纪实》[即《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南京战祸写真》）。

南京金陵大学社会学教授史密斯博士声明书

本人证明本人自一九三七年春至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日曾在南京，南京安全区成立时（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底），本人即为该区委员会之秘书。

日兵进城后，安全区之人民曾受非常之虐待，本人不得不向日本大使馆每日抗议，日人曾要求以事实证明，乃开始作报告，并将每件事实付诸抗议书中。

其后此等抗议书即分送至南京之英国、德国及美国大使馆，上海全国基督教会并有一全份留存于其图书馆内。一九三八年春田伯烈氏曾将此等报告编入其所著之《日人在中国之恐怖》（即《外人目睹之日军暴行》）一书内，徐淑希教授亦曾编纂一《南京安全区档案》。

当时之安全区委员会主席德人锐比先生（西门子洋行经理）与本人日常向日本当局抗议，因得有见日本当局之机会。一九三八年一月美国大使馆开馆办公，曾索此文件，以便明了当时情况，向日本当局抗议，而德国与英国两大使馆亦曾索阅，以便寄回本国政府。

一九三八年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安全区委员会已改今名），决定作建设性之救济计划，因欲约知南京区及其附近各县之实际状况，嘱余作调查，其结果本人曾编就《南京区战时损害》（即《南京战祸写真》）一书（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三月止）。今谨将该书呈交贵庭作证。本人并为人道而望得伸正义云。

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

史密斯（签名）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贝德士教授证词

(1947年2月6日)

命引证人贝德士(Bates)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贝德士(M·S·Bates)，美国籍，生于一八九七年。

审判长谕知证人有具结之义务，命当庭具结。(宣誓并具结附卷)

问：你把当时目击日军之暴行据实陈述。

答：如报告书。(附卷)

南京金陵大学历史学教授贝德士博士声明书

本人为美国沃海俄州^①人，生于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为美国公民，现住南京汉口路二十一号，自一九二〇年即任南京金陵大学历史学教授。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该校迁至华西后，即任该校紧急事件处理委员会主席。

当日军进城时及其后，本人虽任南京国际安全委员会委员并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实际参加工作。本人与该会秘书史密斯同住，因能得悉并可证实该会送交日本当局之报告及案件所述各种屠杀、奸淫及抢劫确为实情，其副件今尚存于南京之美国大使馆档案之内。其后徐淑希教授并曾编纂成册，名之为《南京安全区档案》，于一九三九年香港之克列瓦西公司出版(Kelly Hash Co.)，其中大部分并曾由田伯烈先生在英国与美国出版，名为《日人在中国之恐怖》[即《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其另一书名则为《战争之意义为何》。^② 关于安全区报告内之各部凡提及本人或曾用本人之签字者，本人特别声明本人确能证实，如其中第七十七报告，即为一例。凡关于日人危害安全区内难民三万人及毁坏金大产业之每日暴行，本人在田伯烈先生所著之书中曾有三篇

① 即俄亥俄州。

② 田伯烈之原著书名为 *What War Means—The Japanese Atrocities in China*。

文字记载。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人在东京之远东国际法庭作证之报告,并未发生问题或被提出辩护。

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日兵进入南京城后,在广大范围内放火与抢劫,杀死、刺伤与强奸平民,并枪杀彼等认为曾充中国军人之非武装人民,情势万分严重,达三星期至七星期之久。前三星期内,尤其前七天至十天内,对损害生命所犯之罪恶无可指数,本人曾亲见日兵枪毙中国平民。满城各街尽是死尸,有着军衣者,有为平民者。余曾见被日兵杀伤之平民,余并曾亲眼看见日兵强奸多数妇女。余对日兵任意枪杀及损害平民一再抗议——包括强奸、刺死与枪毙。十二月十五日日兵由司法院趋[驱]逐平民四百人前往斩杀,余虽交涉三小时之久,希望能救活此等无辜之性命,但终归无效。

日兵进城后余未闻亦未见任何抵抗,日本官亦未曾声述有任何抵抗,惟一所强调者,十日后下关曾有一海军兵士被伤。日军官非但不作实际控制其兵士之措置,且其本身亦同样犯罪。

检查安全区报告及红卍字会埋葬死尸之报告,男女小孩死数甚不完全,且较实数为少,盖平民死伤决不止一万二千人,无武器之军人被杀者亦决不止三万五千人。以上所述为确实之情形,其不知者,定较此数为大,亦无法计算矣。

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于南京 贝德士(签字)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 公审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1947年2月6日)

[本报讯]举世骇之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定今(六)日下午二时,由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举行第一次公审。此次审讯,一连三天,今明两日,传讯证人,八日开辩论庭。据统计,此次将出庭陈述日军暴行之证人,共达八十余人,其中有外籍人士三名。二人为美籍,史

密斯(Smith[Smythe])及贝德斯(Bates),系金陵大学教授,当日大屠杀目击者;另一为日人,担任被告证人,名小笠原清,为日本联络班联络员。法庭方面,人选已派定,审判长石美瑜,审判官宋书同、李元庆、叶在增、葛召棠,检察官陈光虞,书记官张体坤,日文译员黄文政、刘芳、岑治,英文译员刘舒和、孙明文、谭锡九、王有为。另指定梅祖芳及张仁德二律师为被告辩护人。物证方面,军事法庭亦搜集齐全,除文件、报告书及各种统计表外,并有日军暴行影片,暨中华门外发掘被害人骷髅数十具,有刀砍弹穿残痕为证,其中大部分为妇孺。又该法庭为维持法庭秩序计,曾有限制旁听人数规定,惟因往请领者极众,现已超过预定数额。中央大学法律系司法组学生四十余人,今日下午亦将前往旁听。按被告谷寿夫为日本东京都中野区富士见町人,现年六十六岁,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和陆军大学,为主张侵华之一激烈军人。一生充任军职,民十七年任第三师团参谋长时,即在济南等地从事阻碍我国统一运动,后回国在陆军省供职。民国廿六年八月,率领军队来华,在香月指挥下,至永定河作战,继向保定及石家庄前进,沿途纵使部属任意抢劫,掠去保定居民陈嗣哲家中衣服古玩廿八箱及红木家具等物,并强迫我国妇女肉体慰劳。是年十一月初,又率部在杭州湾登陆,由杭州而昆山直扑南京,攻陷中华门。十二月十三日,进入南京城,所部分驻中华门外一带。十七、十八两日,参加进城式及慰灵祭。在此时期间,与中岛等部发动旷古未有之大屠杀,我无辜民众被害,为数达数十万人。枪杀、刺杀、奸杀及火焚等等残暴惨无人道之行为,罄竹难书。日本投降后该犯在东京被捕,经我驻日代表团之交涉押解来华,交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讯办。去年十二月卅一日,由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检察处正式起诉,以破坏和平及违反人道罪控告该犯,并请科处极刑,以维世界正义。

[《中央日报》,1947年2月6日]

军事法庭传讯证人鼓楼医院医师程洁笔录

(1947年2月7日)

审判长命引证人程洁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程洁，三十七岁，安徽人，住石鼓路三〇八号。

问：你在南京沦陷时服务鼓楼医院，所见日军暴行可简要陈述。

答：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日军进城随即冲入鼓楼医院，检查有无中央军在内。当时平民被害者均来院医治，其中妇女被奸伤者甚多，男人被刺受伤的较多，其次枪伤。另有被火伤的，其方法系把多人关在房子里纵火焚烧，其被救出者投院医治。至于受伤日期，以十二三日最多。当时诊治者均有详细记载，事后散失。本人兹择要据实陈述，请庭上处被告极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南京市临参议会副议长陈耀东在
军事法庭陈述南京大屠杀案调查经过

(1947年2月7日)

审判长谕知继续调查证据，本原参议会调查屠杀案有证人具结证明计二千余件。命该会副议长陈耀东报告调查之经过。

临参议会副议长陈耀东报告谓：南京临参会于去年成立后，即接获人民报告南京大屠杀案件，计被害者约四十万人。本会即组织南京大屠杀调查委员会，着手调查，印制调查表结文，以期调查确实。计调查二千七百八十四件，但此一数目并非指人数而言，因每一案被害者有多至数百人，故屠杀总数比案件数目约大一百余倍。而中华门一带约占全数三分之一，即有十余万人被害，该区系被告部队驻在区，该惨案系被告部队所造成，故由本会代表被害人民要求政府将被告引渡我方明

正典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石美瑜陈述军事法庭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的结论

(1947年2月7日)

审判长谕知：经本庭详细调查，我国被俘官兵及非战斗人员被会攻南京的日军惨杀者总数达卅五万余人，其尸体经红卍字会掩埋者四万三千〇七十一具及崇善堂掩埋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外，其余十九万五千余人多系被日军集体用机枪射杀后浇以火油纵火焚化以图灭迹，均有目睹之证人具结证明。其在中华门外花神庙一带难民及士兵遭集体屠杀者，亦达七千余人之多。此外尚有无主孤魂三千余具，系经伪南京督办高冠吾立碑掩埋，有碑帖可凭。（将碑帖、掩埋尸体表及集体屠杀共二十八案证据递交被告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首次公审

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1947年2月7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昨（六）日下午二时，在带有东方情调色彩之励志社大礼堂首次公审。红砖绿瓦门前，两侧插旗各一，上写有“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字样白布，宪警戒备森严，旁听者需携有旁听证方得进庭。楼上楼下，座无虚席，据统计，旁听人数约二千左右。

国际性场面

审判官席设于台上，覆以蓝布，其后为红色布幕。台下中央为日、英文译员座位，证人席在其右，两侧装有播音器，简单严肃，中外新闻记

者席则位于左侧。今日出席证人中,以国籍分,包括中、美、日三国;以职业分,有红卍字会负责人、法医、大学教授、乡农、退伍军人、老太婆及中年妇女;所用语言有中、英、日三种,实着为一幕国际性场面。

二时正,审判长石美瑜,审判官宋书同、李元庆、叶在增、葛召棠,检察官陈光虞,书记官张体坤,日文译员黄文政、刘芳、岑治,英文译员刘舒和、孙明文,被告谷寿夫及被告辩护律师梅祖芳、张仁德等相继入席,证人金陵大学历史系美籍教授史密斯、贝德斯、被告所提日籍证人小笠原清、曾赴东京国际法庭作证之京红卍字会分会会长许传音等亦先后莅场。审判台上,堆满约一尺高之卷宗文件及各项日军罪行统计表。谷犯身体短胖结实,光头,留胡须,面孔方圆,戴帽,着浅黑色大衣,态度从容,沉着冷静,呆呆表情中呈狰狞之状,并携褐色皮包,装有各项预备抗辩文件及京市地图。进庭后,脱去大衣及手套,木然肃立,□□静听。

起诉书四千余字

审判长石美瑜,首询问被告姓名、年龄、籍贯,由谷犯作答。继陈检察官即起立宣读文长达四千余字之起诉书,随由日语译员复读一遍,历时约四十余分钟。并做补充说明:略谓京市大屠杀,历时数月,区域包括城郊及城内,被害者达数十万人,而起诉书中仅提及中华门一带,原因为被告在侦查庭时曾提出抗辩,谓其所部驻区仅限于中华门之故。关于日军残暴行为,可分为四类:

大屠杀四十万人

(一)破坏平民财产,放火焚烧。(二)随时随地,任意抢劫民产。(三)强奸妇女,有被轮奸达三十余次之多,其不服抗拒者,则遭刺杀,虽怀孕妇女,亦不能幸免。(四)屠杀,日军在下关及汉中门等地,对我无辜平民,施行集体杀戮,先以机枪扫射,刺刀戮杀,继复火烧。统计在此次大屠杀中,南京受害人数,最低估计在四十万人以上。

检察官报告毕,石审判官起立称:根据起诉书中所述,被告犯违反人道及破坏和平罪,其证据京市参议会曾调查者共二千七百余件。

水银灯下,犯人局促

至此,讯问开始,被告谷寿夫,不时回头日语译员,手执长约二寸钢笔,低首摘记法庭上所有陈述,水银灯光下,颇显局促之状。审判官先

询其出身及过去担任职务，谷犯供称：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曾任陆军大学教授、参谋本部部员、驻英国日大使馆武官、第三师团参谋长，曾参加日俄战争，当时任小队长。一生任职军界，晋至陆军中将官阶。法官继问：被告身为高级军官，担任军事教育要职，对于侵略战争，依被告所知，应由何人负责？谷犯狡辩曰：说起侵略运动，与我全没关系。任职参谋本部时，专门负责调查欧洲方面事情。在陆大教官任内，则专心日俄战史研究，对于国策及侵略计划，完全不曾参加。余对中国，抱有中日应亲善信念，两次至华，均系奉命而来，身为军人只有服从命令。民十七年，领兵至山东护侨。我认为中日乃兄弟之邦，出兵为不必要，在激烈战争进行下，平民遭害自为难免之事。

问：被告何能保证其部属没有屠杀平民举动？答：我断言没有。审判长继将市参议会掩埋尸体统计表交被告翻阅，并将于雨花台畔所发掘之骷髅，经法医检查断定为妇孺并留有弹穿刀斫及殴击残痕者，排列于审判台上，一共八副。

但谷犯仍狡辩曰：在剧烈之战争中，平民伤亡乃难以幸免，红卍字会表上所载，均为余部队离京后之事，且无确实证据，被告不能承认。

[《中央日报》，1947年2月7日]

军事法庭检察官陈光虞对

战犯谷寿夫的公诉词

(1947年2月8日)

检察官陈光虞起称，本检察官曾经说明在南京大屠杀案中，杀、奸、烧、劫在调查中已经中外人民证明，种种暴行多在被告防区之内，兹分别说明：（一）烧，日军进城即到处放火。（二）劫，亦经红卍字会长证明。（三）强奸妇女，已经美国证人证明，有一妇女被强奸至三十七次之多，又有妇女因拒绝强奸被刺三十三刀。又据证人程洁证明，被奸的妇女最幼者仅有十五岁，最大者六十六岁，而强奸后复遭杀害者不可胜计。（四）关于屠杀，在调查证据中，集体大屠杀在下关草鞋峡一次达

五万余人,汉中门外二千余人,又在鱼雷营有七千余国军被解除武装后集体射死,又在下关码头一次屠杀九千余人,又在调查证据中有人到庭证明被刺七刀又打二枪。关于屠杀之统计,据崇善堂统计表载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人,又红卍字会埋葬表计四万余人,其余如高冠吾所立无名英雄碑计埋三千余人。在屠杀中,尚有被害者家属自行收埋者不可计数,总计南京大屠杀牺牲者约达四十万人,是何等的惨酷,虽被告万死亦不足以蔽其辜。至于被告驻扎中华门,虽短短一周间,其据临参会调查确实者即达二千七百八十四案。南京大屠杀是日军有计划之行为,因南京系我国首都,抗战情绪最高之所,实行大屠杀乃日本军企图降低我民族精神。南京大屠杀虽系整个的,但被告亦系参加者之一,应负责任。尤其是屠杀以十二、十三两天为最烈,其时南京只有被告之部队,并无其他部队,故被告实为屠杀之罪魁,决不容诿卸责任。至于被告提出证据问题,据临参会调查均系具结证明,红卍字会及崇善堂所收埋尸体统计表以及照片、影片等等,均系确证,毫无疑义,可谓众证确凿,无可诿饰。应请庭上依法处以极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继续公审

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1947年2月8日)

(本报讯)战犯谷寿夫,国防部昨(七)日在励志社举行第三[二]次公审。二时正,审判长石美瑜,审判官宋书同、李元庆、葛召棠、叶在增,书记官张体坤,检察官陈光虞,被告辩护律师梅祖芳、张仁德及日语翻译官三人,相继到庭。被告谷寿夫亦由宪兵押到,立于被告席上,向审判官作一鞠躬。这个当年杀人不眨眼,残暴如豺狼的刽子手,今日在法律之前是低头了。

石庭长首再度询被告,何日率部入城,大肆屠杀是否因中国军队剧烈抵抗之故,而图报复?谷犯供称:余之部队十三日正式进城,惟十五、

十六、十七三日即相继分批离京，二十一日被告亦率剩余之少数部队至芜湖。在十二、十三两日中，城郊一带，战事猛烈，雨花台、中华门等区均无人烟，所云进城之际，大肆屠杀，实不可能及不能有。继后辩曰：余率部驻南京一周，十七日参加入城式，十八日参加慰灵祭，所至之区，确不曾见有尸体，所言确非撒谎，有当日参加之其他部队官长可证明。法官问曰：被告曾承认，谓在南京之欧美人士曾向松井司令官提出抗议，被告既不承认有屠杀行为，当日欧美人士提出之抗议，究系何事？谷犯答称：此乃余被捕囚禁巢鸭监狱时之事，松井司令官固曾语余，言及欧美人士不满日军行为而抗议，但未言及余之部队所为。

二时三刻，审判官请前市临参会副议长陈耀东，报告调查大屠杀案经过。略谓：市临参会奉命组织调查委员会后，即积极进行调查，证据确凿之案件共二千七百八十四件，罪行种类有枪杀、刺杀、集体屠杀、烧杀、先奸后杀、先刑后杀、打死等项。发生于被告驻区内者总计达三分之一，皆在中华门附近一带。希望庭上不仅应依法严惩被告，且应引渡中岛等其他战犯至京公审究办。语毕，旁听席上报以热烈掌声。

至此，庭上传讯证人。其中有七一高龄之老翁，名赵永顺，头被砍十一刀，左手削去一手指，颈上复被刺数刀。又有柯荣富者，身遭七刀两枪。然此二人皆死里逃生，昨日均出庭作证。继有当年服务于鼓楼医院之陈[程]洁女士，亦于庭上对日军暴行，作简短有系统之陈述。

六时，庭谕被告还押，今（八）日开辩论庭，继续审鞫。

[《中央日报》，1947年2月8日]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一再

狡辩推诿罪行的报导

（1947年2月9日）

（本报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昨（八）日下午在励志社开辩论庭，续审当年大屠杀案罪魁祸首谷寿夫，出席旁听者约千余人，座无虚席，沈市长怡亦在场旁听。二时零五分，被告举步蹒跚，由一宪兵扶

持入庭。法官宣布继续调查罪行证据后,谷犯举手请求发言。略谓:两日来根据证人所述,罪行大多发生于中华门一带,实际上十二、十三两日战争进行猛烈,该区已无平民,假使有居民留住,被告亦绝对不允许有杀害行为。在调查文件中,被告发现许多罪行都为中岛部队所为,不在其防区内发生。以上陈述,请庭上加以注意。审判长旋即列举三件集体屠杀事件:(一)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俘麋集慕府山下之中国军队及难民五万七千人,被日军驱至下关江边,用机枪扫射及刺刀戮杀,弃尸江中,为被屠杀事件中人数最多之一次。(二)二十五日,难民九千余,亦于下关被屠杀。(三)十六日晚上,难民五千余从华侨招待所被押至下关中山码头,机枪扫射,弃尸江中。以上三次,均有死里逃生之受害者出庭具结做证。法官另附述南京会战时,东京日日新闻所登载关于两日兵作杀人竞赛之新闻,三天之内一杀一百零五人,一杀一百零六人,问被告对上述诸事有闻否?谷犯狡辩称:法官所述,被告尚属初次听见,下关集体屠杀乃海军或其他部队所为,与被告无关。余防区内,又如无人之境,诉诸神明,全没此事。庭上认被告为大屠杀主犯,实属错误,倘能将当日最高指挥官传讯至庭,则屠杀暴行,当能明了。

至此,续传被害人连腾芳、向振荣、陈福保、刘振汉、定惠等证人出庭。其中有孤苦伶仃的寡妇,失去儿子的慈母,身披道衣的僧尼,白发秃顶的老翁,虎口余生的受害者,不同的身份,不同的年龄,众口同声,痛述当年日军暴行及目击惨状。惟被告仍矢口否认,推诿责任于中国便衣队及乘机抢劫之汉奸。

提及被告在石家庄、保定等地纵容部属抢劫居民陈嗣哲衣服、古玩及强迫妇女做肉体慰劳时,谷犯供称:当时在香月司令官指挥下,忙于准备南下,进军之际,抢劫绝无可能,亦不会有,所言既不详细,而又为前所未闻之事。

休息十分钟后,四时二十分,辩论庭开始。首由陈检察官光虞起立发言,加以论断。陈氏有条不紊,语气坚决,态度严肃,略谓:在第一天开始公审时,检察官曾简述屠杀情形,经三天来之审判及男女老幼暨中外人士之出庭作证,均足说明日军在南京犯有屠杀、放火、破坏财产、抢劫、强奸等等无人道之残忍罪行。根据红卍字会及其他慈善团体掩埋

尸体统计调查,南京市遭惨杀人数达四十万人。此种旷古未有暴行,实为人类文明史上耻辱,虽处分千百个谷寿夫,亦不足以洗此耻辱,雪此深恨。又根据两千多份调查表及程洁女士所述,因中华门离难民区较远,故此区内受害人最多,此种证据确实之罪行,非被告一言两语所能推诿抹煞。

其次,南京大屠杀是一种整个行为,全国各大城市,以南京所受摧残最惨烈,究其原因,无非在企图摧毁我民族意识,打击我抗战情怀。盖南京乃完成中国统一之首都,准备抗战之首都,指挥抗战之首都,革命情绪最高,民族意识最浓。此一整个屠杀行为,凡是参与者不论驻区何在,都应负起屠杀责任。谷寿夫十二日率部抵中华门,十三日进城,此两日中城内只有被告部队,被告实为发动大屠杀罪魁,不能逃避责任。

最后,谈及证据问题,陈氏称:三天之审讯,市参议会及地方法庭调查表,红卍字会掩埋尸体统计表,欧美人士报告书中所提述之罪行,安全区中档案,美籍牧师所拍电影及日军自摄影片等等,都证据确实,被告倘不能提出有力反证,仅以狡赖不负责任言词搪塞推诿,实不能摆脱应负责任。

陈氏又称,被告态度蛮横,言语无理,责任不容其胡乱推诿。以此种旷古未闻之大惨案,虽十万个谷寿夫,以千万种刑罚加于其身,亦不能洗刷此种耻辱及惨痛,此种穷凶极恶之罪魁应予判处极刑。

言毕,旁听席上一片掌声。被告在聆听日语翻译官译述时,庭上勤务兵在被告席上点蜡烛一支,烛光摇曳中,谷犯神色已不复如前之自若矣!搔首弄鼻,时而仰首若有所思。

继而答辩开始,被告态度倔强,饰词狡辩图赖,对所有罪行,全加否认。

谷犯首称:检察官论断完全错误,因为渠以被告担负中华门一带罪行责任为出发观点,假造没有事实根据的记录,故意造作,认被告为大屠杀罪行者,马马虎虎,作不正确及单方面之调查,被告对此,绝不能承认。继曰:许多平民,因曾受其他日军部队之残害,所以利用这个不容易得的机会报仇,将罪行都放在被告身上。两天来,在庭上作证的证人所陈述的,都非被告部队所为。

旋又称：以揣测做根据，不能构成犯罪条件，如此审判，可说是世界审判史上无前例。犯罪事实，应将加害者与被害者□□传讯到庭，才能决定犯罪有无，单方陈述，不能成为犯罪事实。被告希望能获得公正没有错误的判决。

最后，谷犯又曰种种口实，如中国便衣队破坏，飞机轰炸，及空空洞洞之“军纪严明”与一些数字统计，否认狡赖暴行责任，惟时已六时许，庭论退庭，被告还押，定期再行审讯。

[《中央日报》，1947年2月9日]

军事法庭传讯郭岐致海军总司令部军法处函

(1947年2月20日)

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前承检送《陷都血泪录》一册，记载当年日军之暴行，极为详尽，想著作者郭岐君曾经身历其境，本庭实有传讯之必要。该案业经定期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在励志社大礼堂继续审理，相应填就传票及送达证各一纸，随函送请查照，希代为送达郭君，并嘱准时到庭，仍将送达证于庭期前复送至庭为荷。此致

海军总司令部军法处

附传票及送达证各一纸。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社讯》关于战犯谷寿夫在
军事法庭继续狡辩的报导**

(1947年2月25日)

(中央社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定廿五日上午九时公审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续开辩论庭。该庭近日加紧工作，现已搜集补充证据多件，届时郭岐、欧阳都麟及另一日籍证人均将到庭作证。郭著

有《陷都血泪录》，详载其目睹日军屠杀我同胞之惨酷办法；欧阳当时服务红卍字会，亦曾目击日军暴行。谷寿夫拟就长篇辩护书，力图狡赖。据石庭长美瑜语记者，廿五日是否可辩论终结，须经审理情形而定，且须经五位军法官评议。至于外传三月一日宣判，他说未免缺乏常识，盖辩论未告终结，实无从预知审判日期也。

[《中央日报》，1947年2月25日]

**《中央社讯》关于军事法庭
继续公审战犯谷寿夫的报导**

(1947年2月25日)

(中央社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连日对南京大屠杀案整理文卷证据至为忙碌，兹悉该庭定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起在励志社大礼堂继续公审谷寿夫，预计当日下午可辩论终结，下月初即可宣判。

[《中央日报》，1947年2月25日]

某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在续审中继续狡辩的报导①

(1947年2月25日)②

(本报南京二十五日发专电)国防部军事法庭二十五日晨九时继续公审战犯谷寿夫。审判长石美瑜暨陪审官、检察官等鱼贯升庭后，当即宣布：“此次开庭距上次公审凡十五日之久，按刑事诉讼法第二八六条之规定，应更新审判程序。至于被告要求传讯其旧部下野参谋长及坂井旅团长一节，本庭协议结果，认为该两人本身亦为共犯及嫌疑犯，故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七九条予以驳回。”

小笠原清证词：

① 该文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中的剪报。

② 时间是参阅其他资料确定的。

继即传讯证人小笠原清,问明姓名、年龄、籍贯后,即询会攻南京时是否参加作战,小笠原清答称:未曾参加。问:会攻南京时证人担任何职?答:陆大学生。问:如何知道南京战役之情形?答:在陆大时曾研究攻取南京之战史,到中国任参谋后,更多知道些。问:谷寿夫部队是否十二日入城?答:十二日午城头激战,十三日入城。问:谷寿夫部队是否先入城?答:个人研究,中山门外之部队于十二日先攻破中山门。

至是,谷寿夫要求发言,略谓:“被告以往所述是否真实,同时参加作战者自能证明。中国证人虽曾列举事实,但未说明加害人是谁,如此焉能有公正裁判?故希望能从东京传证人来,否则务相信任被告在东京裁判时证人有远从美国传来者。”审判长驳称:“被告自引渡数月以来,未提有利证据,所要求传讯之证人皆系共犯及嫌疑犯,不足作证。”谷仍坚持公正裁判应传明了事实之证人。

郭岐之陈述:

庭上继乃传证人郭岐少将,陈述当时在京目击之暴行(郭于脱险后,曾在西安【西京平报】陆续发表《陷都血泪录》,续陈日军屠杀经过)。谷寿夫认为郭氏所述悉系捏造事实,不足置信。

庭上示以日军暴行之照片及国际委员会曾向日大使馆提出之抗议书,谷则推诿系主力军所为,因其部队在京驻扎,数日后即开赴芜湖,实无从事暴行之余暇。且谓此心可质诸天地神明。至是时已逾午,庭上宣布休息两小时。

谷寿夫答辩:

午后二时继续辩论。谷寿夫手持写就之答辩书,逐条朗读,略谓:“当时驻中华门日军最高指挥官为柳川,此外且有一一四师团及十八师团,所谓暴行必非被告部队所为,因被告一向以严明之军纪约束部下,在芜湖时无任何事件发生,军民感情至为融洽。到庭之中国证人因对日本怀有怨恨,故将所有事件悉数加诸被告身上。被告仅为部队长之一,自不应负所有事件之责。且证据不明,又无具体事实,甚有将安全区内发生之事件移至中华门,殊不足信,仍盼庭上能传讯加害者,相信日本军人必能忠实陈述,如不加精细调查,益以不合法之一方面资料,则此次公审之不公正可见,亦是世界上绝仅有不合理之裁判。至于

证人所述之事件，多半发生于被告防区范围之外。在防区内者，又悉系捏造事实。调查证据时，庭上对各证人匆匆草率调查，亦即庭上与被害人之间之互相问答而已。若是实开世界裁判之前例，被告衷心不服，唯有在宣判前将证人传到，方能有公正之裁判。至于检察官以被告负大屠杀之全责，实为不当，因被告仅系部队长之一，何能负若大责任。”

律师之辩护：

谷寿夫答辩至此时，庭谕被告暂行休息。先由辩护律师梅祖芳进行辩护。梅律师继即辩称：“就起诉书而论，检察官似以破坏和平及违反人道之罪嫌起诉，但被告仅系一中将，是否有资格参加侵略计划，至于来华作战军人，首重服从命令，此点不能构成破坏和平罪。南京大屠杀固系铁的事实，目前问题为追究凶手，法律裁判不应侧重民族情感，故实应传讯下野、坂井及一一四师团之部队长，彻底调查，以明责任。”

梅氏辩护毕，检察官陈光虞逐条加以反驳，并谓被告虽自称主张中日亲善，但从未有反侵略之言论著作及行动。出兵济南时，且曾杀害蔡公时。至于被告自诩军纪严明，试问“皇军”之罪行何人不知，事实不容否认。所谓军人不得不服从命令，但错误之命令自不应接受。总之，被告之辩白毫无理由可言，故仍以破坏和平违反人道及战争罪论，并请庭上处以极刑。于是庭上宣布三月三日下午二时继续辩论，退庭时已六时许。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94]

《中央日报》关于南京大屠杀 又添新证据：屠城电影的报导

(1947年2月)

(本报讯)据有关方面称，南京大屠杀案主角谷寿夫案，现又获得有力之新证据。其中主要者有二。(一)为当时敌兵施行暴杀时，留京中外记者合力摄制之电影影片，(二)为一曾参加暴行之日退伍军人写作之自白书，该书于日本投降后，已在东京出版。此两项证据，将运来南

京,以作谷寿夫案公审时对证之用。

[《中央日报》,1947年2月]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对战犯
谷寿夫审讯辩论结束等的报导

(1947年3月3日)

(本报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昨(三)午假励志社大礼堂,五审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二时一刻,审判长石美瑜,审判官宋书同、李元庆、叶在增、葛召棠,检察官陈光虞及书记官张体坤等升庭。被告由宪警押至被告席上,面容憔悴,神色颓然。

谷犯狡辩:

审判长宣布辩论开始后,谷犯滔滔不绝,口若悬河,饰词狡辩,否认一切罪行。首供称:当时目击南京住民逃难事实;谓雨花台中华门一带,经两天激战,居民均已至安全区避难,留下未逃者乃小偷密探及与日军有关工作人员。被告率部自杭州湾登陆,沿途均十室九空,部属宿营地,均选择无平民居住之房屋及公共建筑物如学校、机关等为处所。在抵达南京后,十七号入城式及十八号慰灵祭二日中,被告曾至各处巡视,未见有任何居民;所云集体屠杀、强奸妇女、焚烧房屋者事实,全属捏造。且被告在京时未接到维持治安命令,只有出发至芜湖之命令。故暴行之责任,在道义上及刑法上,应由当日负责维持城内外治安之警备司令负责。中国方面以错误事实作审判根据,被告绝不承认。请庭上将被告所提之日籍证人,最高司令官柳川、被告属下参谋长、旅团长及其他部队长官传庭讯问,然后再作公正审判,并撤回错误之起诉书。复谓:片面裁判,被告不能心服,希望能有公正裁判,勿为审判战犯神圣责任留下污点,否则被告为无根据之事实而牺牲,将来真正责任者查出时,已懊悔莫及,中日亲善前途将加上一层阴影。继又曰:服从命令乃军人天职,两度至华非心愿,出兵山东,未妨害中国统一,杀蔡公时非被告部队所为。检察官所云破坏和平及侵略罪名,实属错误,倘庭上对被

告加以不顾人道之裁判，乃忽略人道之举动，将暴行及非暴行同样看待，世界司法史上无此先例。

庭上驳斥：

至此，审判长怒斥被告，令其勿重复已陈述之语，惟被告仍态度傲慢，絮絮不休。

五时半，陈检察官起立，对谷犯供词加以驳斥，谓被告以空洞言词，重复述说图规避责任，生平既主张中日亲善，何以以国退役之年龄，仍领兵至华作侵略战争？至谓部属军纪严明，何以无一纸命令或公告作证据。谓庭上所提证据全属捏造，难道京市参议会调查，国际人士所主持安全区档案暨东京日日新闻所载两日本兵杀人竞赛新闻，及日军进城时所摄之暴行电影照片，亦属捏造吗？被告犯罪证据确凿，毫无辩解余地，蛮横无理，罪大恶极，侮辱中华民国法庭，应判处死刑。至所求引渡日籍证人事，所提人犯皆有共犯嫌疑，自应加以拒绝。忆当年四十余万同胞被屠杀皆无说话余地时，被告虽年届六十五高龄，亦该死该杀。检察官言至此，旁听席上一阵掌声。

日语译员译述完毕后，谷犯答辩曰：“检察官谓大屠杀乃有计划行动，被告身为一作战部队长官，实不知悉。言词上亦无侮辱行为，请检察官原谅。”旋由被告辩护律师发言，就起诉书及检察官论断，从积极及消极犯罪行为上，为被告辩护，请求庭上慎重调查处理。

被告至此，略显疲惫，面有倦容，时而闭目仰首，若有所思。石审判长询最后有何话说时，谷犯仍否认有屠杀犯罪行为，谓以不确实证据作判决基础，被告不能承认，并再度曰：“个人性格素抱不撒谎主义，不公正之裁判将为中日亲善加上一层阴影，将来真相查明时，悔已莫及。”

七时半，审判长宣称辩论终结，定本月十日下午三时在励志社宣判。被告还押。

[《中央日报》，1947年3月3日]

**某报关于军事法庭检察官陈光虞
驳斥战犯谷寿夫的狡辩的报导^①**

(1947年3月3日)^②

(本报南京三日发专电)国防部军事法庭三日午后二时续审战犯谷寿夫,审判长石美瑜偕检察官陈光虞及陪审官葛召棠、叶在增等于二时半升庭后,即传谷寿夫。谷出庭时着草绿毕吱[哗叽]军服,精神疲倦,步履蹒跚,且频频咳嗽不已。审判长当即嘱翻译官继续译述上次公审时检察官之谕告,唯谷仍要求继续渠上次之辩论。渠申辩时,反复说明“中华门附近居民经雨花台之激战后,皆避难他去,留下者非小偷即与日军勾结之密探。且本人自率部在杭州湾登陆后,沿途中万室皆空,宿营时无论个人或部属均居空屋或公共建筑内。十五、十六两日到安德门视察出发准备情形时,并未见有居民及有居民回来,则本人部队业已出发,故在京驻防期内实无任何事件在防区内发生。至于庭上所述之暴行,应由警备司令官负责,本人于十五日接受柳川命令时,并未以维持治安之责相委。历次中国证人所列举之事实均系捏造,不足置信。如被告方面能有良心之证人,则可证明被告所陈述者悉系事实。”

谷寿夫仍作狡辩:

至是谷寿夫复要求庭上传讯会攻南京之最高司令官及各部队长,俾所有事实可以水落石出,并称:“如庭上根据片面之证据将被告处以极刑,则可以不必传被告来审判,违反人道之审判非情理所许可者。至于本人所述事实绝对真确,可质诸天地神明。当时本人之部队既未参加暴行,本人又仅系一部队长,故对于分担大屠杀之责任不能承认。今谨恳求庭上主持公正,如不传其他证人,而将毫未犯罪之被告处以极刑,则此种审判不特不合法,而且违法,在司法史上开未有之先例,亦在中日亲善之前途投一暗影。”

① 该文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中的剪报。

② 时间是参阅其他资料确定的。

于是翻译官译述检察官之论告,谷寿夫于听完后,立即加以辩驳,略谓:“两度来华,皆系奉命,并非自愿,故不应负破坏和平及支持侵略政策之罪名。屠杀是主力军之行为,自不能令被告负责。至于检察官所谓中国人不愿离家一节,枪林弹雨之下,此说殊不可能。起诉书之错误,为未能顾及事实,将其他部队长之罪名放诸被告身上,实为莫大遗憾。检察官协同暴行之论告,在法律上情理上均不可解。从事暴行者,例如盗贼侵入家宅,事主被杀,应寻求凶手,非任何人皆有刑事之责。”

检察官加以驳斥:

谷辩驳至此,检察官陈光虞即加以驳斥,认为被告支持侵略是事实,如真主张中日亲善,何不早行退伍?大屠杀乃共同行为,故谷亦为共犯,所有证据远在审讯被告之前即已归集,绝非伪造,且尚有国际人士作证,自非片面证据。被告所要求传讯之证人皆有共犯嫌疑,实不足作证。谷寿夫继检察官之后复又申辩,仍将暴行之责任委诸其他部队,并谓如将此种情形在日宣布,真正罪人必自行投案。

辩护律师张仁德旋亦为被告辩护,据称:“被告犯罪事实为参与侵略预谋及纵属屠杀、强奸、抢劫,唯望庭上慎为斟酌,并调查清楚,当时进入中华门时是否尚有其他部队。如不调查最高负责者及共同负责者,而以被告首当其冲,则殊不妥。故仍望庭上力秉大公,不偏不倚,以昭慎重。”检察官对辩护律师陈述各点一一加以反驳,谓支持侵略已构成罪名,且被告历变口供,足见心虚,故断定只有被告部队进中华门。最后谷寿夫仍自行辩护,强调说明:(一)职务上不能违抗命令。(二)中岛部队与本人部队绝不相同,实未共同行凶。(三)中华门有计划屠杀之论断不确。(四)人民被害皆系其他部队之行为。至是审判长宣布本案辩论终结,定三月十日下午三时宣判。谷寿夫聆庭谕后,抗议称:如此迅速宣判,不传讯证人以真正的事实作基础,实难心服。七时半退庭。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将宣判死刑的报导

(1947年3月3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定今(十)日下午三点钟,假励志社大礼堂宣判。按谷犯在五次审讯中,均迭次否认其部属有暴行行为,惟一般人认为日军罪行人证、物证俱在,不容狡辩,谷犯虽竭力否认,亦无法逃避其应受之法律惩处。宣判时旁听者凭上次旁听券入场。

[《中央日报》,1947年3月]

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及附件

(1947年3月10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三十六年度审字第一号。

公诉人:本庭检察官。

被告:谷寿夫,男,年龄六十六岁,日本人,住东京都中野区富士见町五十三号,日本陆军中将师团长。

指定辩护人:梅祖芳律师。

张仁德律师。

右被告因战犯案件,经本庭检察官起诉,本庭判决如左:

主文:

谷寿夫在作战期间,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处死刑。

事实:

谷寿夫系日本军阀中剽悍善战之将领,远在日俄战役,即已从军,并著战绩。迨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起,充任第六师团长,于是年八月,率部来华,参预侵略战争。先转战于河北永定河及保定、石家庄等处。同年十一月杪,我京沪沿线战事频告失利,转移阵地,扼守南京。日本

军阀以我首都为抗战中心，遂纠集其精锐而凶残之第六师团谷寿夫部队，第十六师团中岛部队，第十八师团牛岛部队，第一一四师团末松部队等，在松井石根大将指挥之下，合力会攻，并以遭遇我军坚强抵抗，忿恨之余，乃于陷城后，作有计划之屠杀，以示报复。由谷寿夫所率之第六师团任前锋，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农历十一月十日）傍晚，攻陷中华门，先头部队用绳梯攀垣而入，即开始屠杀。翌晨复率大军进城，与中岛、牛岛、末松等部队，分窜京市各区，展开大规模屠杀，继以焚烧奸掠。查屠杀最惨厉之时期，厥为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一日，亦即在谷寿夫部队驻京之期间内，计于中华门外花神庙、宝塔桥、石观音、下关草鞋峡等处，我被俘军民被日军用机枪集体射杀并焚尸灭迹者，有单耀亭等十九万余人。此外，零星屠杀，其尸体经慈善机关收埋者十五万余具。被害总数达三十万人以上。尸横遍地，惨绝人寰，其残酷之情状，尤非笔楮所忍形容。如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时，我军警二千余名，为日军俘获后，解赴汉中门外，用机枪密集扫射，饮弹齐殒，其负伤未死者，悉遭活焚。同月十六日下午六时，麋集华侨招待所之难民五千余人，被日兵押往中山码头，用机枪射杀后，弃尸江中，仅白增荣、梁廷芳二人，中弹受伤，投身波中，与漂尸同流，得以幸免。同月十八日夜间，复将我被囚幕府山之军民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以铅丝扎捆，驱集下关草鞋峡，亦用机枪射杀，其倒卧血泊中尚能挣扎者，均遭乱刀戳毙，并将全部尸骸，浇以煤油焚化。又如十二月十二日，乡妇王徐氏，在中华门外下码头，遭日军枭首焚尸。同月十三日，乡民魏小山，因谷寿夫部队在中华门堆草巷纵火，驰往施救，致被砍死。同日，僧隆敬、隆慧及尼真行、灯高、灯元等，亦于中华门外庙庵内，悉遭屠戮。十四日，市民姚加隆携眷避难于中华门斩龙桥，又遭日军将其妻奸杀，八岁幼儿，三岁幼女，因在哀泣，被用枪尖挑入火中，活焚而毙。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时值严寒，驻中华门外日军，勒令乡民三十余人，入水捞鱼，从则冻毙，违亦遭戮。并将一老叟，绑悬树梢，以枪瞄准，作打靶练习，终至命中，绳断跌毙。又日军官二人，以杀人为竞赛，其一杀达百零五人，一则以杀百零六人获胜。同月十九日，乡妇谢善真，年逾六旬，被日军在中华门外东岳庙用刀刺杀，并以竹竿插入阴户，均属惨无人道。计

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一日,我首都无辜军民,被日军残杀而有案可稽者,达八百八十六起(见附件甲一号至二八号,乙一号至八五八号)。其在中华门一带被害者,除以上列举外,尚有王福和、柯大才、卓吕同、沈有功、刘广松、曾文党、余必福、陈萧氏等三百七十八案(详见附件甲九、一三、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六、二八号,乙一号至三七〇号)。日军陷城后,更四出强奸,一逞淫欲。据外侨所组国际委员会统计,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十七两日,我妇女遭日军蹂躏者,已越千人。且方式之离奇惨虐,实史乘所未前闻。如十二月十三日,民妇陶汤氏,在中华门东仁厚里五号,被日军轮奸后,剖腹焚尸。怀胎九月之孕妇萧余氏,十六岁少女黄桂英、陈二姑娘,及六十三岁之乡妇,亦同在中华门地区惨遭奸污。乡女丁小姑娘,在中华门堆草巷,经日军十三人轮奸后,因不胜狂虐,厉声呼救,当被刀刺小腹致死。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日军在中华门外,于强奸少女后,复迫令过路僧侣续与行奸,僧拒不从,竟被处宫刑致死。又在中华门外土城头,有少女三人,因遭日军强奸,羞愤投江自尽。凡我留京妇女,莫不岌岌自危,乃相率奔避于国际委员会所划定之安全区。诟日军罔顾国际主义,竟亦逞其兽欲,每乘黑夜,越垣入内,不择老幼,摸索强奸。虽经外侨以国际团体名义,迭向日军当局严重抗议,而日将谷寿夫等置若罔闻,任使部属肆虐如故。再日军锋镝所至,焚烧与屠杀常同时并施。我首都为其实行恐怖政策之对象,故焚烧之惨烈,亦无伦比。陷城之初,沿中华门迄下关江边,遍处大火,烈焰烛天,半城几成灰烬。我公私财产之损失,殆不可以数字计。中华门循相里房屋数十幢均遭烧毁,居民何庆森、夏鸿贵、毕张氏等数百人,庐舍成墟,栖息无所。中华门钓鱼巷、湖北路、长乐路、双闸镇各处居民,曾有年、常许氏、冯兆英等房屋数百幢,亦俱焚烧,荡然无存。至十二月二十日,复从事全城有计划之纵火暴行,市中心区之太平路火焰遍布,至夜未熄,且所有消防设备,悉遭劫掠,市民有敢营救者,尽杀无赦。日军更贪婪成性,举凡粮食、牲畜、器皿、古玩,莫不劫取。如在石坝街五十号,抢掠国医石筱轩名贵书籍四大箱,字画古玩二千余件,木器四百件,衣服三十余箱。又在集庆路、任管巷等处,掠劫民间牲畜、粮食、钱财,不可胜计。即国际红十字会病院内,护士财物、病人被

褥、难民食粮，亦遭洗劫一空。美大使职员陶格拉斯晋钦(Douglas Jenkine)、美籍女教士格蕾丝苞尔(Miss Grace Bauer)、德人乌拉比、巴赤德、波濮罗、蒸姆生(Rabe, Barchardt, Poblo, Jeimssen)等住宅，并经先后搜劫，损失綦重。种种暴行，更仆难数。日本投降后，谷寿夫在东京被捕，经我驻日代表团解送来京，由本庭检察官侦查起诉。

理由：

查本案被告谷寿夫，于民国二十六年，由日本率军来华，参预侵略战争，与中岛、牛岛、末松各部队，会攻南京，因遭我军坚强抵抗，血战四昼夜，始于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傍晚，由中华门用绳梯攀垣而入。翌日晨率大队进城，留驻一旬于同月二十一日，移师进攻芜湖各情，已据供认不讳(见侦查卷六六页，审判卷七宗一六页、二三页)。至其陷城后，与各会攻部队，分窜京市各区，展开大规模屠杀，计我被俘军民，在中华门、花神庙、石观音、小心桥、扫帚巷、正觉寺、方家山、宝塔桥、下关草鞋峡等处，惨遭集体杀戮及焚尸灭迹者，达十九万人以上。在中华门、下码头、东岳庙、堆草巷、斩龙桥等处，被零星残杀、尸骸经慈善团体掩埋者，达十五万人以上。被害总数共三十余万人。此项事实，匪特已据身历其境之证人殷有余、梁廷芳、白增荣、单张氏、鲁甦、殷南冈、芮芳缘、毕正清、张玉发、柯荣福、潘大贵、毛吴氏、郭岐、范实甫、姚加隆、万刘氏、徐承铸、僧隆海、莲华、尼慧定一千二百五十余人，及当时主持掩埋尸体之许传音、周一渔、刘德才、盛世徵等，具结证明(详见附件甲一号至二八号、附件乙一号至八五八号，京字九号至一二号各证暨本庭侦查及审判笔录)。且有红卍字会掩埋尸体四万三千零七十一具，崇善堂收埋尸体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之统计表，及伪南京督办高冠吾为丛葬于灵谷寺无主孤魂三千余具所立之碑文为凭(见京字三号、一六号、一七号各证)。复经本庭按丛葬地点，在中华门外雨花台、万人坑等地，发掘坟冢五处，起出被害人尸骸头颅数千具，由法医潘英才、检验员宋士豪等，验明尸骨，多有刀砍、中弹或钝器击损伤痕，填具鉴定书在卷可稽(见本庭勘验笔录及京字一四号证)。并有当时日军为炫耀武功，自行拍摄之屠杀照片十六帧，及实地摄制之屠城电影，经我军于胜利后扣获，可资印证(见京字一号、二号及一五号证)。至陷城后，日军各部队

分窜各区,奸淫肆虐,如乡妇陶汤氏被奸后剖腹焚尸,丁小姑娘遭轮奸后刺死,即孕妇、老嫗亦同遭奸污。又放火烧毁民房、掠劫财物,以及闯入安全区内强奸妇女,劫取外人财产等情,亦据各生存之被害人及目睹之证人萧余氏、陈二姑娘、柯荣福、方鹤年、张孙氏、范实甫、张万氏、周一渔、何庆森、夏鸿贵、毕张氏、倪春富、曾有年、常许氏、冯兆英、石筱轩、徐兆彬等百余人,分别结证是实。核与国际委员会所组南京安全区内档案列举之日军暴行,及外籍记者田伯烈(H. J. Timperley)所著《日军暴行纪实》[即《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史密斯(Lewis S. C. Smythe)所作《南京战祸写真》暨当时参加南京战役之我军营长郭岐所编《陷都血泪录》,胥载各节,悉相吻合(详见附件丙、丁、戊、己,及京字九号至一二号各证暨本庭侦查及审判笔录)。又经当时留京之美籍教授贝德士(M. S. Bates)、史密斯(Lewis S. C. Smythe)本于目击实情,到庭宣誓并具结证明无异。是会攻南京之日军各将领,共同纵兵,分头实施屠杀、强奸、抢劫、破坏财产之事实,已属众证确凿,无可掩饰。虽据辩称(一)被告部队入城后,系驻扎中华门,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全部开赴芜湖,当时中华门一带,正值激战,居民迁徙一空,并无屠杀对象。且被害人均未能指出日兵番号,故屠杀事件,应由中岛、末松及其他部队负责,即罪行调查表亦多载有“中岛”字样,可见与被告无涉。(二)被告所属部队,军纪严肃,可保证未曾杀害一人。除已经证人小笠原清到庭证明外,应请传讯被告所属之参谋长下野一霍,旅团长坂井德太郎,柳川参谋长田边盛武,高级参谋藤本铁熊等,即可明了。(三)本案证据全系伪造,不足为论罪根据等语,以为免责之辩解。但关于第一点,按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之人,在合同意思范围以内,各自分担犯罪行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为,以达其犯罪之目的者,即应对于全部所发生之结果,共同负责(参照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一〇号,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七四四号各判例)。被告既系会攻南京之高级将领,因遭守军猛烈抵抗(见审判卷七宗一六页)。乃于陷城后,会合中岛、牛岛、末松等部队,分窜各区,实施大屠杀及奸、掠、焚烧等暴行,我被俘军民惨遭杀戮者达三十余万人之众,已与监督不严之偶发事件显有不同。况经当时驻京外侨,以国际团体名义,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

一日,即在被告部队驻京之期间内,前后十二次,分向日军、当局及日大使馆,提出严重抗议。并在照会内,附录日军烧、杀、淫、掠暴行,计一百一十三案,促请日军注意管束部属,防止暴行扩大(见南京安全区档案原文一至四九页,及附件已、京字一〇、一一号各证)。而被告等各将领,又均置若无睹,纵兵肆虐如故,且反将此种惨烈屠城情状,摄成电影及照片,藉以表彰战绩。其系与各会攻将领,基于合同意思,共同纵兵,分头窜扰,而作有计划之大规模屠杀及焚、烧、奸、掠,至为明显。纵令被告部队,仅在旬日间,分担京市一隅之屠杀等暴行,既然与各会战将领,本于联络之犯意,互相利用,以达其报复之目的。依照上开说明,即应就全部所发生之结果,与松井、中岛、牛岛、末松、柳川各将领,共同负责。奚容以罪行调查表载有“中岛”字样,以及被害人未能指出日兵番号等词为藉口,希图诿卸。矧查京市各区,屠杀奸掠等事件,泰半系发生于被告部队驻京之期间内(即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一日),即在被告自承为其防区之中华门一带而遭烧、杀、淫、掠之居民有案可稽者,已达四百五十九起(详见附件甲九、一二、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六、二八号,乙一至三七〇号,丙一至二一号,丁一至五七号,戊一至三号各证,暨本庭侦查及审判笔录)。其中被害人家属及证人,且多能切实指明被告部队之罪行。如据范文卿之子范实甫供称:“谷寿夫部下杀人、放火、强奸,无所不为,最残忍的,要算是谷寿夫部队,杀人最多约有十几万人,我家对门丁道台的孙女,被谷寿夫部下十三个人强奸,这小姑娘因受不了惨叫,被日军一刀刺破小腹而死。我还看见邻人魏小山,因谷寿夫部队放火,他去救火,被日军一刀砍死。”丁长荣供称:“我儿子丁连宝,被谷部(指被告)士兵用枪打,又戳一刀死了,当时一共打死七个人。又在中华门、赛虹桥,见两个妇人被日兵强奸后,用刺刀从阴户刺入腹部,致腹破肠流而死。”徐承铸称:“我胞兄徐承耀,被谷寿夫部队拉伏,经母亲哀求,不肯释放,当被拉到雨花台下,用枪打死。”又据证人欧阳都麟供称:“日军谷寿夫部队,攻陷南京,由中华门首先进城,先行屠杀,就此两天内(十二、十三两日),中华门内外,遍地尸首,惨不忍睹。有的用刺刀刺孕妇腹部,致腹破胎坠而死。有的用刺刀从妇女阴户刺入,刀尖透出臀部致死。亦有八十岁老妇,被强奸致死。”证人张鸿如供

称：“日军于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初十晚进城，杀人、放火、奸淫最厉害的，是谷寿夫部队。”各等语（见本庭审判卷一宗三〇页，三宗三五页、三九页、四三页，七宗六〇页、六一页）。尤足见被告部队分担实施暴行之事实，昭然若揭，尚有何狡赖之余地。关于第二点，查被告部队，远在保定、石家庄一带作战时，即曾抢劫居民陈嗣哲所有之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红木家具等物多件。又在浙江德清县境，惨杀平民卜顺金、卜玉山等人（见附件乙八四六号，戊四号各证）。是其军纪之败坏，已可概见。迨会攻南京陷城后，更暴行累累，凶残无匹，乃反谓军纪严肃，未曾杀害一人，显属遁辞。至证人小笠原清，于被告部队会攻南京之时，尚在日本求学，徒以臆测之词，漫谓被告部队在南京并无暴行，自属无可采信。又查被告所属参谋长下野一霍、旅团长坂井德太郎，及柳川参谋长田边盛武、高级参谋藤本铁熊等，均系参与会攻南京之高级军官及参谋长官，对于实施有计划之南京大屠杀事件，本有共犯嫌疑，纵使该嫌疑犯等到庭为被告所预期之陈述，亦不外瞻徇袒庇，自难据为被告有利之判决。兹被告犹斤斤请传该嫌疑犯等到庭作证，无非藉端希图延宕。关于第三点，查本案证人千余人，均系身历其境，将当时目击日军暴行痛陈如绘。被害人尸骸头颅数千具，并经本庭在丛葬地点掘出。灵谷寺无主孤魂三千余具之墓碑，至今犹存。郭歧所编《陷都血泪录》，远在民国二十七年即在西安写成，并于同年八月披露于西京平报（见京字一二号证第一页）。国际委员会所组南京安全区之档案，外籍记者田伯烈所著《日军暴行纪实》[即《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及美籍教授史密斯所作《南京战祸写真》，皆为当时未曾参加作战之英、美、德人士，本其目睹情形，所作之日军暴行实录。日军以杀人为竞赛娱乐，且系在被告本国《东京日日新闻》登载（见京字一〇号证第二八四及二八五页）。屠杀照片及屠城电影，俱为当时日军所摄制，藉以夸耀武功。均系被告及会攻南京各将领共同实施暴行之铁证。被告竟以空言抹煞，妄指为伪造，可谓毫无理由。综上各点抗辩，均属狡展图卸，殊无可采。查被告在作战期间，以凶残手段，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肆施强奸、抢劫、破坏财产等暴行，系违反海牙陆战规例及战时俘虏待遇公约各规定，应构成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其间有方法结果关系，应从一重处

断。又其接连肆虐之行为，系基于概括之犯意，应依连续犯之例论处。按被告与各会攻将领，率部陷我首都后，共同纵兵肆虐，遭戮者达数十万众，更以剖腹、枭首、轮奸、活焚之残酷行为，加诸徒手民众与夫无辜妇孺，穷凶极恶，无与伦比。不仅为人类文明之重大污点，即揆其心术之险恶，手段之毒辣，贻害之惨烈，亦属无可矜全。应予科处极刑，以昭炯戒。

据上论结，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前段；海牙陆战规例第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战时俘虏待遇公约第二条、第三条；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十一条；刑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前段，第五十七条，判决如主文。

本案经本庭检察官陈光虞莅庭执行职务。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审判长 石美瑜

审判官 宋书同

审判官 李元庆

审判官 葛召棠

审判官 叶在增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张体坤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关于集体屠杀

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夜间，日军将被俘之国军及难民计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囚禁于幕府山之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复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于江中，在此大屠杀中有教导队冯班长，及保安队警

察郭某,将绑扎挣脱,佯仆地上,拖尸盖身,因而得免。

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三日)夜间,有平民、官兵共九千余人,被日军俘获,押往海军鱼雷营,用机枪集体扫射,除殷有余等九人逃出外,其余全体牺牲。

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傍晚,有难民五千余人,被日军由华侨招待所押至中山码头江边,用机枪集体射死,当时有梁廷芳、白增荣两人跳江自戕,幸而脱险。

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上午,日军在鼓楼五条巷四号难民区内,搜捕青年徐静森等十余人,押至大方巷广场上,以机枪扫射。

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煤炭港英商和记公司内,将首都电厂工人许江生等四十五人,捕禁于煤炭港下游之江边,初以机枪扫射,继集薪油之类,堆积茅屋四周,放火燃烧,致被害人一部分有被烧死者。

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在下关南通路之北,将我军人及难民约三百余人,集合该处麦地内,用机枪射杀,无一幸免。

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时,在挹江门姜家园南首,将居民三百余人集中,用机枪射杀,或纵火烧毙,无一幸免。

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鼓楼四条巷难民所,将张义魁等五十余人集体枪杀。

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五日),在三汊河放生寺,及慈幼院难民所等处,集体枪杀平民四五百名。

1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圩,将熊桂弟等三十余人集体机枪射杀。

1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在大方巷难民区内,将青年单耀亭等四千余人押送下关,作机枪射杀,无一生还。

1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

时,在中山北路前法官训练所旧址,将平民吕发林、吕启云、张德智、张德亮、张德海等一百余人,拖至四条巷塘边,用机枪射杀,无一幸免。

1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晚六时,在中华门外西街一四五号,将张玉发一家,及亲戚王福和、张书新、张马氏、张玉根、张玉福、张小六子、张小狗子等十二人,悉予枪杀,仅张玉发本人面部受伤,幸免于死。

1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在龙江桥江口,将我军五百余名绑扎后,全体堆于马路空地旁,以机枪射杀后纵火烧毙,尚有气息者更以刺刀连续刺毙。

1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在鼓楼五条巷四号难民区内,将军民石岩、陈肇委、胡瑞卿、王克村等数百人,驱集大方巷广场上以机枪射杀。

1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时,在司法院难民所内,将着制服长警一百余名,另有军民一千余名,总共二千余名,排成四队,用机枪十二架及步枪押送至汉中门外,分别捆扎,用机枪扫射,其已死及受伤者,复用木柴、汽油焚烧。

1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在傅佐路十二号,将平民谢来福、李小二等押送至大方巷塘内枪杀,罹难者二百余名。

1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在石观音十七号,将居民柯大才、柯徐氏、柯荣贵、柯方氏、柯荣春、柯根荣、小巧子、赵雪美等八人集体枪杀。

1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门东小心桥三八号消灾庵内,将避难该之平民卓吕同、卓三元、吴朱氏等计九名,以步枪射杀,其未死者以刺刀戳毙,该庵主持慧定腿部及小肚均受枪伤,幸免于难。

2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扫帚巷十七及五十二号,将沈有功、梁本义等十二人枪杀。

2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城外宝塔桥及鱼雷营一带,屠杀军民三万人以上;在燕子矶滩,屠杀我解除武装青年在五万人以上。尸横

遍野,惨不忍睹。

2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上新河地区,屠杀军民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人,所有尸体,均由湖南木商盛世徵、昌开运等掩埋。

2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军民五百余名在下关九甲圩江边等处被枪杀,所有尸体,由红十字会会员姜鑫顺等抬至仁丹山及姜家园南首等处掩埋。

2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即农历十一月间),难民五千余名,士兵二千余名,在南门外附近凤台乡、花神庙一带被屠杀,所有尸体,由芮方[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会同红万字会分别掩埋于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

2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通济门外四方城一号龙华寺,将避难该寺地下室之内难民约三十余人,加以枪杀,并用刺刀戳毙。

2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武定门四四四号正觉寺内,将该寺僧人慧兆、德才、宽宏、德清、道禅、刘和尚、张五、源谅、黄布堂、晓侣、慧璜、慧光、源悟、能空、倡修、广祥、广善等十七人,集体枪杀。

2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在太平乡第一保第五甲,将农民陈生桂、伍长怀、孙尚仁、赵王氏、葛步广、董长明、董长洪、赵富贵、周殿臣、谢周氏、王永桥、易吴氏、王立春、赵玉喜、葛沈氏等十五人,加以集体枪杀。

2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农历十一月十日),在南门外方家山长生寺,将该寺僧人十九人,集体以步枪射杀。该寺主持隆海,躲存地藏菩萨佛龕中,幸免于难。

以上九、一三、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六、二八各案,系发生于中华门地区。

附件:关于分散屠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刘广松,在沙洲圩被机枪射击致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曹文党,在雨花台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余必福,在小市口被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宋小四子,在胭脂巷口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陈萧氏,在长乐路三六九号内,被乱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钱永祥,在雨花台五十三号门外,被刺刀刺胸部致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陈保衡,在雨花台一三六号,被用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李其荣,因言语不通,在沙洲圩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李发来,在沙洲圩因言语不通,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郑富生,在雨花台因鸡蛋被抢恳求发还,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张德万,在沙洲圩因言语不通,被用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景根旺,在沙洲圩被用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史汉章之妻许氏,在宝塔根被用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老汉,在宝塔山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贾老四,在扫帚巷五一一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施裕卿,在宝塔根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鲁马氏,在宝塔根被用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王氏,在宝塔根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张王氏,在宝塔根九五号门前,因迫其拉车不从,致遭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陈国富,在宝塔根十二号门前被

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士喜，在宝塔根一五三号被刺杀。次日，复击毙王二喜、三喜等三人。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于锦庭，在沙洲圩被枪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树堂，在城南义冢地被枪击致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僧松泉，在中华门外鸡鹅巷三元庵大殿上，被用枪击毙。同时遭害者有一李姓道人，及一不知姓名之市民。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陈国富，在雨花台合作社遭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高氏，在雨花台二六号宅内，被用刀砍断头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陈氏，在雨花台二六号宅内，因被奸未遂，致遭刀砍头部而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窦长刚，在宝塔根一二四号门前遭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朝广，在雨花台止足亭，被指为俘虏而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张来喜，在雨花台二六号宅内，因日军强奸其母，哀求饶而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陈士民，在雨花台一一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陈王氏，在雨花台一号，因拒抗强奸，致被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金宜春，在李府街一号门前，被用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马忠华，在沙洲圩被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孙宝学，在李府街二号门外，被用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市民七人，在南门外双桥河东岳庙门

外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傅兆元，在军师巷二七号遭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学生王清荣，在中华门外遭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学生马小四子，在中华门外遭机枪射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朱生辉在九儿巷九号门前遭枪杀，同时被害者尚有十九号之邻人五人。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濮孙氏及其婿，在北山门三二号，被拖至扫帚巷三号门外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夏福仪，在北山门家中，被拖至扫帚巷三号门外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曹玉兰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臧世奎，在窖湾街四四号，遭机枪射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开香，在珍珠巷厕所内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童杨氏，在赛虹桥因言语不通，被枪击后用火焚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童章余，在赛虹桥因被拉伏未从，致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姜锦山，在下码头河边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天财，在沙洲圩被机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吉世远，在沙洲圩被用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邹李氏及孙万祥夫妇，在赛虹桥西城角下被用机枪射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周张氏及其夫周万祥，在赛虹桥西城角下被用机枪射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濮世春，在雨花路老万全后进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周得云，在邓府山被枪击胸部

身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韩德有,在郭家山岗,因言语不通被枪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赵殿高,在下码头被拉夫,行至中华门火车站,竟遭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周宏恩,在邓府山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杨刘氏,在黄泥塘被枪击头部身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童月樵,在三坊巷为日军搬运皮箱,因走路迟慢而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鄢冬生,在上方镇街后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柳老大,在城外煤灰堆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周在贵,在五贵桥为日军抬物后,被枪击身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海秋,在豆腐巷凤游寺门口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周洪氏,在大履福街三九号门前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李又名,在集合村与其徒王小和尚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吴学诗,在拖板桥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盛怀连及左小马二人,在涉公桥边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张振香,在涉公桥二四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唐起发,在涉公桥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妇谢善真,在双桥门东岳庙被用刀刺杀,并将其衣服脱下,阴部插进竹竿一根。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黄其兴,在双桥门东岳庙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徐子金，在门东转龙巷一九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周小二子，在门东正觉寺内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周乔氏，在门东正觉寺内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周宏元，在门东正觉寺内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刘金泉，在门东正觉寺内被拖至乌衣巷口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发芝，在正觉寺内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宏奎，在正觉寺内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郭荣寿，在门东正觉寺内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曾金堂，在钱家村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仲结巴子，在万竹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盛有华，在信府苑一六号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储春香，在李府街一号，被用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朱正邦，被拖至鸽子桥用刀砍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瓦工陈寿人等八人，被拉伏至一人巷，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平民贾长源，在涉公桥北村一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商民毛生云，在窖湾街被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茶役杨春怀，在雨花路八〇号家中，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魏为仙、魏邱氏、甘太信，在大树

城一号,被拉伏未从,致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方镜如,在内桥湾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于殿治,在花路岗被拉至城头上,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金和马,在库上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方金山,在李府巷三号家中,因未向日军行礼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佣工解平德,在拖板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王文家、王留柱,在扫帚巷一一九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皮工高锦有,在扫帚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於怀源,在扫帚巷五十一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孙廷标,在正学路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陈有森,在双桥门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赵田高,在五贵桥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王乐氏,在拖板桥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王长怀,在拖板桥因拉夫不从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孙良盛,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魏大顺,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李永之,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赵启贵,在沙洲圩朱家窝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陶成壁,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潘永涛,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查桂鑫,在长乐街二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马韩氏,在边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张福龙,被拉至赛虹桥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木工唐金和，在赛虹桥南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书城，在赛虹桥北村，被拉夫至西城角，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冯永章，在库上八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马孝和，在库上九号家中被枪射死。又肚腹被刺一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戚文和，在中华门车站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周少候，在中华门外被拉夫，因年老无力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农民张孝斌、王竹全，在城南村南岳行宫看门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商民秦光第，在磊功巷二二号被拉至十九号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徐小洪，在厨子营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高凤鸣，在麟凤阁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凤栖，在麟凤阁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立宽，在珍珠巷一三七号家中，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开申，在西街被刀砍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王宗福、王宗氏，在转龙巷南口家中，被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郭有文，在双桥门三〇号家中，被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育有，在珍珠巷家中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郭兆意，在珍珠巷地下室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顺林、王小顺子，在珍珠巷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杭银珠，在赛虹桥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刘大左子,在赛虹桥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冯成来,在赛虹桥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董孙氏,在赛虹桥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王文邦,在赛虹桥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秦张氏,在赛虹桥十二号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曹步云,在红梅巷二〇号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周万祥,在赛虹桥十二号家中,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刘宝发,在赛虹桥家中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小贩王香连,在中华门涉公桥南九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香达,在赛虹桥九号家中,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唐大参子,在赛虹桥十二号家中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贾长延、贾富廷、贾小连子等三人,在赛虹桥北十四号,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蔡包氏,在窑湾一六七号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曹玉兰、曹张氏,在珍珠巷一六八号,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王金堂,在糖坊桥六八号,被拉出用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胡兆明、胡兆林,在小心桥三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锦富,在沙洲圩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张同富,在雨花路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邓甫银,在七里街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柯徐氏，及房客吴庆伦、王有发、王王氏、周王氏、王小孩等五人，在石观音十七号门口防空洞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吴朱氏，在小心桥消灾庵后门口，被步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心桥消灾庵之尼僧真行、灯元、灯高等，在庵后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陶金芝及不知姓名二人，在门东转龙巷九号附近塘边，同被步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董兴义，在转龙巷八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朱国友，及其子德成、德铭，在中华路锦绣坊口，同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周丁氏，在沙洲圩因拒抗强奸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胡长生，在雨花路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郭永祥，在宝塔根一五九号门口，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夏学香，在宝塔根一〇八号门口，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施庆赤、王张氏，在沙洲圩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陈福元，在沙洲圩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井盛华，在雨花路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林鸿喜、林陈氏，在沙洲圩沈家庄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屈贵宜，在厨子营四〇号家中，被搜劫身上财物后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高祥松，在宝塔山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南生，在宝塔山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郭文涛，在宝塔山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汪步阶，在宝塔山孙能炳门前被

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刘仁源，在宝塔根被枪击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黄天义，在宝塔根一六号，因拉夫不从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刘鸿宾，在宝塔根九三号门前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市民杜云卿，在雨花路一〇三号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市民杜云恨，在雨花路一〇三号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吴天才，在雨花路被指为俘虏而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王有才，在沙洲圩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李吉松，在油坊桥因言语不通被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吴三奶奶，在燕翅口三十六号门口，被用刀杀死，并以竹竿插入阴户。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文佳，在燕翅口被刺杀。同时被杀者其子等六人。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谢德班，在燕翅口被拖至制造局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黄永安，在燕翅口一二号被拖至制造局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吉田士，在燕翅口二十二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吉鲁氏，在燕翅口二十二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华庭邦，在燕翅口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华锦山，在燕翅口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幼童王牛桂子，在燕翅口被拉至制造

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基，在小心桥三四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兆富，在宝塔根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兆敖，在宝塔山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石厚英，在小心桥家中，被用刀刺入背部致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长春，在宝塔山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小孩王小五，在宝塔山被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小孩王双喜，在宝塔山被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梅祥万，在宝塔山被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荣富，在宝塔山被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凌起发，在五显庙被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克田，因残废不及走避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孩魏大毛，在小市口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永来，在珍珠巷塘边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许二姑娘，在中华门外火车站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俞友钟，在宝塔山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家富，在小市口被枪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朱玉成，在小市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僧宗法，在雨花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毕恒宝，在循相里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姜兆龙，在循相里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李王氏及周岁之男孩在沙洲圩同遭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王连保，因母在沙洲圩被奸，其父往救，乃与其父同遭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施庆来，在赛虹桥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泽民,在昇州路被拖至南门桥,迫令修理电灯,因不从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市民王宗福,在转龙巷被拉至地洞内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胡登山,在武定门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陈复生,在武定门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吴春生,在沙洲圩被用刀刺伤成残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周王氏,在半边营一六号家中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姚更宝,在扫帚巷一一一号,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柯刘氏,在扫帚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平民杨小二,在沙洲圩青石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柴贩谢来本,在循相里西首被步枪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汤小顺,在门东仁厚里五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平民郭永贵,在宝塔根一五九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平民王益金、王方成二人,在窑湾街被杀。王小狗一人被拉去,至今生死不明。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平民左少甫,在仁厚里二十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王玉金,在窑湾街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唐怀德,在窑湾街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张大章子,在赛虹桥被刀砍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杨清山,在窑湾街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陆金春等四人,在窑湾街均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郭玉标,在珍珠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工人姚加隆一家三人,均被机枪射杀。姚加隆本人被枪伤头部,至今子弹尚未取出。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小贩李长生，在赛虹桥地下室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市民王王氏，在窑湾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平民沈兰英，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姜锦山，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平民毛史氏、毛秀英二人，在下码头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尤小闺娘，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宋继德，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叶学古，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僧果诚，在中华门外窑湾避难室被刺刀戳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学生郭大兴，在宝塔根一六三号，被刀戳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小贩张德志，在转龙巷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平民张远绥，在塘[糖]坊桥十八号，被指为国军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张宗源，在千章巷十三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徐宝珊，在赛虹桥北村十三号被枪杀。其妻徐张氏抱小孩向前求饶，亦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平民郭芝栋，在宝塔根一八三号，被枪伤数处，其侄郭兆基，表兄许家楼，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商民朱长有，在下江考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杨薛氏在雨花路八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徐德宝在赛虹桥六号遭打死。其女徐秀英被奸致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潘长生，在赛虹桥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吴七斤子，在赛虹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刘文达，在赛虹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殷正国,在中华门外正学路一六五号被枪杀,并将住屋焚毁。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茶役王成宝,在宝塔根一百号,被迫搬运木料后,遭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黄喜宝,在赛虹桥被刀戳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周丁氏,在窑湾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王小狗子,在窑湾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徐小波,在窑湾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王小汉子,在窑湾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郑坤,在窑湾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王玉奎,在窑湾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吴守礼一家五口,在窑湾街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戈富祥、戈羊骡子,在珍珠巷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张怀、张永发、张连才,在珍珠巷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梁从仁,在宝塔根一五七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何林珠兄弟二人,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余柏松,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施兆福,在中华门外循相里西首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小贩崔广庆,在循相里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朱子福,在中华门外见子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张陈氏在中华门外采石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张王氏在雨花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赵太富,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藏功发,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张子华,在下码头被枪打后,用火焚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黄小二之子,年甫六岁,在门东

正觉寺内，被刺刀戳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王义源，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工人杨长喜，宝塔根门前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陈恒友，在雨花台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张世准，在雨花路五十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王学口，在宝塔根二一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郭智卿在宝塔根一〇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鱼贩于金有，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小贩杨玉龙，在雨花路十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平民吴陈氏，在雨花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平民张永生，在雨花台被迫搬运炮弹，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叶田氏在雨花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陈筱香在雨花台一号，因拒奸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小贩耿田有，在雨花台二十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小贩高洪香，在雨花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徐广富，在雨花台三十八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陈士荣，在雨花路一号被指为国军遭枪杀。

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学生王二毛，在雨花台二十号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帮工吴兆有，在涉公桥北村七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徐张氏在赛虹桥被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平民张树珍，在赛虹桥北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盛有元,在信府苑十六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教员朱实秋,在雨花门四方城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马富芝,在信府苑十号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朱孝悦,在雨花门四方城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平民卓三元,在小心桥三十六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农民陈运宏,在武定门三十五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工人曹步银,在珍珠巷被伤害致死,并纵火焚毁其房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厨役李长长,在雨花路六十七号,被用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李宏涛,在门东正觉寺内,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农历十一月十日),任孙氏在中华门外涉公桥南八号,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茶役唐怀有,在中华门外涉公桥,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商民马明庆,在雨花路九十八号,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马明春在雨花路九十八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李其山,在雨花村四十二号,因不谙日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农民李蒋氏,在向花村四十号,因不谙日语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小贩王三喜,在南门外宝塔根一五三号,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杨兴元,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冯国宏,在雨花路三十七号家

中，因开门稍缓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杨何氏、杨春槐，在雨花路一〇七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陆玉龙，在南村防空洞内，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季武松、季孙氏，在循相里防空洞内，同被步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鸡鹅所三元庵道人胡得奎，在该庵大殿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李锦有，在三元庵后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唐启全在沙洲圩高桥，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孙长泰，在扫帚巷空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吴万氏、吴有华，在扫帚巷十九号家中，同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魏兴荣，在雨花路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德新、陈宝龄、陈保恒、陈富仁等，在雨花路一三六号家中，同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汤老四、汤忠涛，在门东仁厚里五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居得标、韩马氏，在仁厚里库上七号家中，被步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周氏，在扫帚巷十一号，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海珊，在雨花台地洞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陈翠女、陈黄氏、陈恒高、陈恒有、陈许氏、陈小四、马一贵等，同在循相里西防空洞旁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市民王厚仁、朱小六，在扫帚巷一一一号

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仁明，在沙洲圩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小贩郭志高，在宝塔根一二〇号被烧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朱尚标在循相里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俞开樵，在扫帚巷一〇三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开发，在扫帚巷十一号家中，被绑至雨花台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祥科，在宝塔山二〇四号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高金友，在扫帚巷八七号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冯天祥，在雨花路被步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银山、张振江，在循相里福德祠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朱顺成、朱振良，在赛虹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徐成霞，在雨花路同仁堂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任氏，在扫帚巷桥下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姚怀春，在扫帚巷一一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尹广义、尹广仁，在库上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刘王氏、刘凤业，在窑湾家门口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钱老头，在扫帚巷南洋公所内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井森敖，在宝塔山井旁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疯子，在扫帚巷燕翅口河边被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永才、陈六子、陈小二，在雨花路同被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殿臣，在西街一三七号，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华金山、华廷榜，在扫帚巷燕翅口河边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孙刘氏在雨花路被奸后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方长明，在扫帚巷一〇三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柯大顺，在扫帚巷二七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孝荣，在沙洲圩龙王庙江堤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陈长贵、孙永林、袁启有、徐锡龙、乐期立，在宝塔山同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高大有，在宝塔根一〇五号，被缚在椅上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郭永昌、郭兆基，在宝塔根家中，同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杨家宝，在扫帚巷被砍去两臂而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刁金标，在扫帚巷三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秀英在制造局后三院，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王克生，在沙洲圩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王金福，在雨花路看门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袁庆福，在沙洲圩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黎保民，在门东救济院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正庭，在中华门外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机工陈习荣，在正学路七四号被刺杀。

以上计三百七十案，系在中华门地区发生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金生，在城南义冢地附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柯达珠，在城南义冢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王李氏，在高辇柏村被炸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毛盛云，在城南义冢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张志发，在城南义冢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刘凤业，在城南义冢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王氏，在城南义冢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刘管氏，在城南义冢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吕马氏，在城南义冢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张得胜，在方家巷长生寺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汪少坤，在双塘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郑韩氏，在凤凰村二十二号，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郎如兴，在大光路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程玉书，在刘家高地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周张氏，在邓府山五家祠堂内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陈广荣，在能仁里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市民隆禹之，在四圣堂被拖至三坊巷空地击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汪永寿，被拉至汉中门外城角，用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贾长龄、贾王氏及其怀抱中之五岁小女，在后宰门四四号，同时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商民戴丙齐、戴存溥，在大石坝街七十号家中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窑工常德盛，在汪家村五号，被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杨余九在长乐路八十五号，因拉夫不从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郑培良，在贡院街世界游戏场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尹少棠，在贡院街世界游戏场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少岩，在贡院街世界游戏场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有发，在小街家中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殷德才，在瞻园路一一三号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朱智礼，在中营十六号家中，被绑在柱上，用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市民韩永平，在长乐街五八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梁有福，在城南村防空壕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市民樊步举，在长乐街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许朱氏，在大百花巷被乱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叶其瑞，在瞻园路水巷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方德高，在城南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朱志礼，在中营十六号家中被

击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马春华，在边营八号门前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高大有，因在家看门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窦长海，因在家看门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市民赵景平，在义仓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刘怀礼，在通惠里四十二号，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张冯氏，在通惠里三十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樊杨氏，在土城头被用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二，在土城头家中看守门户，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潘刘氏，在通惠里三十四号，因言语不通被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陈文礼、蒋赵氏，在小心里二十七号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丁高超，在制造局家中看守门户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吴文金，因年老在菱角市五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刘兆昌，在船板巷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解平富，在拖板桥，因救护其弟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解汤氏，在拖板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朱兆山，在拖板桥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凌起兴，在西街五显庙，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庆臣，在西街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陈徐氏，在珍珠巷塘边，因拒奸

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熊谢氏，在东河沿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马在山，在城门口因言语不通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汪瑞珍，在钱家村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娄如林，在许家湾被指为俘虏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世埠，在大恩古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寿松，在土城头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李德居，在小行桥三十一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蔡宋氏，在集合村二十八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燕树海，在集合村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朱步久，在西营村铁路旁被拉夫，因年迈不能工作遭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德志，在西营村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张李氏，在土城头十九号看守房屋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夏聂氏，在新路口五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夏淑芬，在新路口五号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赵其贵，在王府巷被指为俘虏遭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市民杨志银，在仁义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孩汤丫头，在土城头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樊王氏，在养回红村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赵陆氏，在古花村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罗何氏，在千佛庵被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葛先楼，在门东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余皆源，在门西城头上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梁本茂,在门东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吴瑞全,在军师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张锦昌,在军师巷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藏世奎,在下码头被杀,所住房屋并遭焚毁。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王开田,在西街被刀砍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王家户,在小市口被刀戳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孙哑子,在井二村三号,被刺刀戳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工人邵源岭,在窑湾街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商民王贵锡,在能仁里六四号,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王孙氏在井二村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僧人道纯,在养回红村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农妇尹陆氏,在高辇柏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小贩董新福,在邓府山因敌军索取财物未遂被杀。其子董志谨,亦同时被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农民蒋东淦,被拉夫至中途遭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农妇贾红英,在贾家东村被枪击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农民蒋东旺,在向花村九号,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农民蒋海畴,在向花村四号,被拉夫至中途遭枪击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农民蒋海祥,在向花村四号,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农民蒋海青,在向花村九号,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小贩韩文锐,在仓巷八十五号,被用枪恫吓而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邓嘉镛，在门东骂驾桥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刘李氏，在标营十三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窑工曹祥兴，在汪家村五号，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商民张炳隆，在南京上新河南街三十六号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李永源，在草场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商民萧汉奇，在大牵牛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商民吴以鼓，在煤灰堆三十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张马氏在西街一五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朱知礼、朱长喜，在门东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张学庆在鼓楼二条巷难民区，被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王二喜，在宝塔根一五七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平民黄海泉，在致和街一一〇号，因工作不力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刘毛尿兄弟三人，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农民张汉全，在向花村十四号，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小贩陈德龄、陈保龄、陈富仁，在雨花路一三六号，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李学洪，在上新河北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妇李徐氏、任氏，在三汊河北圩村二十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小贩丁小春，在长乐街五二号，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商民戴正才，在凤游寺三十二号，被刺刀戳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夏小六子，在新路口五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银匠聂佑成，在新路口五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平民聂陈氏，在新路口五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夏治平，在凤游寺被刀刺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杨耀发，在信府巷十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黄王氏在信府河渡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衣匠朱华兴，在下江考棚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成衣匠朱长友，在下江考棚被用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史而孝，在信府巷十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小贩朱万寿，在半边营三十六号，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茶商王谟，在半边营十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商民吴承荣，在花露岗十三号，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机工池立泉、池老三两人，在陈家牌坊十四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商民方富馨，在铁心桥因言语不通，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机工杨玉亭，在陈家牌坊三十一号，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农民王福金，在能仁里十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贾沈氏在贾家西村二十八号，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张宝丰在钞库街五十七号，被用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平民陈谋卿，在长乐路三六九号，被用刺刀乱戳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邓泽民,在能仁里被拉至京芜路油坊桥,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妇徐徐氏,在周家楼子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周正松,在周家楼子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妇周周氏,年已六十五岁,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景根寿,在景家村被用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景根旺,在景家村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景小狗,在景家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佣工张庭伦,在送驾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雇工欧文元,在响磨丁村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夏文氏在集合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孙在善,在李府街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佣工王佐堂,在上家楼被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平民张鸿鑫,在集庆路二百二十号,被拉夫至途中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平民陈步洲,在三牌楼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车夫藤金四,在中央路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民张步洲,在上新河河口九二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尤栋臣,在上新河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魏大,在上新河区,因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陈徐氏在湖北路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农民赵有才,在皇城标营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农民高和成,在后宰门十二号被

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瓦匠段德宝，在五所村十九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商民刘永发，在难民区大方巷，被拉夫至下关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村民崔士忠、崔至金二人，在四所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米贩胡振海，在美大使馆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米贩胡家福，在美大使馆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警士丁通，在小党家巷十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车夫周大富，在中山北路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苦力王凤鸣，在小心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绒工唐桂发，在南台巷二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工役王福元，在阴阳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工人井昇荣，在秣陵路一九〇号，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佣工尚老太，在估衣廊一三三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刘胡氏，在估衣廊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村民周楚材，在乌鱼朱庄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茶工何德坤，在大方巷被机枪射杀后弃尸河中。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农民徐大办，在孝陵区牌楼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小贩孙金文，在广义巷十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妇储刘氏，在李府街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王怀祥，在阴阳营难民区内，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周玉春，在太平乡六保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殷寿江，在孝卫街东洼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苦力蒋恒玉，在文正桥八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柴贩李朋金，在浦口后河沿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张如金，在浦口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苦力樊金标，在浦口下码头，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苦力金升田，在下码头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车光森、王贵才，在毛光渡叶家套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童月樵，在新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吴氏，在新桥船板巷二二号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梁本荣，在仓门口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周长松，在内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徐裕祥、徐兆荣，在南京白衣庵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金氏，在韩龙巷南首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徐平贵、徐胡氏，在小行里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汪震富，在四圣堂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张王氏，在见子桥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俞永年，在凤游寺二十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蒋启炳，在边营东巷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程永发,在小百花巷十二号家中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潘承立,在新路口井旁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孙永兴,在西沿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薛成荣,在大定坊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陈明德、张福财,在南京市难民区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张锡林,在河湾村河边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永生,在井西村河边,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陶氏,在桥西里三四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万学炎,在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杨定刚,在七桥瓮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刘寿金,在太平桥二五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瑞宝,在善司庙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陶荫春,在迈皋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桂孔星,在太平乡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金文亮,在洪武路曲园茶馆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刘长义,在安德门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文金,在四条巷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东成,在薛家村被步枪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锦和、张袁氏,在安乐塘地下室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刘寿思,在安德门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张士顺,在鼓楼难民区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倪汉有，在老菜市六七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马金和，在五条巷雨花里十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王金喜，在小思古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市民陈顺兴，在中所巷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方长藻，在三条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市民王竹华，在南岳行宫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沃兆华，在天板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谈志明，在太平桥一号，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胡李氏，在汪家村三十七号，被用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邵兆祺，在西街二十七号家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王大毛，在校门口被打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陈彩三，在后宰门四十三号门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刘先振，在中山码头被机枪扫射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蒋其文、蒋其法，在五条巷口被砍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靖士荣，在难民区被用刀杀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佣工戚红仁，在鼓楼湖北路三十六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商民范永昌在王府巷六十一号，被用棍殴致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工人刘传发，在俘虏营被迫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致受伤而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小贩阎振标，在三牌楼斜桥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学童刘古全,在半章巷口被刺刀乱戳致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孔祥容、孔祥华二人,在五条巷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平民张杜氏,在糖坊桥十八号,因被索取财物未遂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厨役余元山,在水西门外,被捆绑掷于塘中,复用刀对其头部刺杀,致溺于水中而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茶商金宏春,在鼓楼二条巷口被机枪射击,复用刀戳其头部而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李松林,在万寿桥被用刺刀贯穿喉部而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布贩戴光玮,在鼓楼二条巷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平民朱巧富,在鼓楼二条巷二号,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皮匠费德芝,在鼓楼四条巷,被押至下关煤炭港,枪杀后弃尸江中。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山北路四十七号居民何义方,被射杀于鼓楼五条巷鱼池坑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机赵汝眉,在上海路永庆寺,被押至汉西门外空地上,用机枪射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商民江金荣,在五条巷挹华里,被指为国军,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商民陶士栋,在五条巷挹华里七号,被指为国军,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工人张家志,在山西路难民区,被拉至宝塔桥,遭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欧阳王氏之子欧阳童,在二条巷难民区内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厨工李元发，在大方巷难民区内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居民尚德仁，在华新巷难民区内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茶商严必富，在阴阳营难民区内，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吕五弟，在响磨丁村五十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商民萧作梅，在金陵神学院内，被指为军人，遭乱刀戳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皮匠陈坤源，在华举人巷三十二号，遭乱刀戳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工役宋啼英，在模范马路一四八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周永恒，在菱角市被用刺刀戳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徐立柱、徐永顺、徐成东、徐唐氏，在广义巷十六号，被大刀砍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平民郑忠魁，在忠信里三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窑工曹小明，在汪家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残废平民王荫庭、王钱氏，在芜湖梧桐树巷，被刺刀戳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平民袁清槐，在上新河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商民田朝权，在龙潭镇被枪击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茶役郝立切，在大光路被用刺刀戳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农民吴广如，在吴家墩三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工人王祥德，在难民区被枪击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石养才、徐氏、小二子，在御道街十七号，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杨玉山,在天主堂后街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瓦工唐正年,在南台巷二十二号,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学童管凤发,年甫十一岁,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瓦匠王有才,在秣陵路口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苦力张国强,在饷银巷三号,被绑在树上,以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周宝相、周得胜父子二人,在难民区同遭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平民王金水,在阴阳营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小贩罗来存,在阴阳营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商民丁学文,在估衣廊一二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平民张鸿启,在太平路磨盘巷口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金宜保,在标营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路大红,在蓝旗街七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潘大八子,在尚书巷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赵有才,在阴阳营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张家福、金振兴、王家猷、金照荣、王小和尚,在金陵村均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平民黄正学,被押至阴阳营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农民周玉田,在光华门蓝旗街十三号,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缝衣匠刘英清,在中正路六一二号遭

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居民李光森,在丹凤街七四号,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马金华、郭云华,在董家巷遭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茶役杨文复,在建邺路二九号,因不谙日语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工人陈大,在石鼓路一一八号,被刺刀戳入腹部而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医士赵善成,在城北难民区被刺刀戳毙。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米商李殿举,在万竹园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鞋匠王云龙,在红土桥口被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机工徐宾南、徐泽炳,在金陵圣学内,均被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汤志源,在光华路六十一号,被用刺刀连刺八刀毙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梁保林,在竺桥市口被用刺刀刺死。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龚黄氏在浦口小河西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农民端恒华,在中牌楼东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程小纯,在光华门内双龙巷五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苦力徐殿源,在东关闸八十三号被枪杀,并将房屋焚毁。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苦力陆鲁焕,在东关闸被枪杀,并纵火焚毁房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蔡天福,在任管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苦力靖荣,在东关闸四十七号被

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机工李长顺，在高家苑一号被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周大永，在周家楼子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农民杨永洲，在井二村二十一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吕长兴，在草家楼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李长发，在响磨丁村五号，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雇工陈兴林，在响磨丁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鱼贩胡长荣，在西城根二十九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曹陈氏在汪家村被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工人殷华芳，在桑树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警士黄正生，在安德门分驻所，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汪四瞎子，在汪家村六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吴马氏，年已六十八岁，被迫搬运物件，因力不能胜遭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学童娄正兴，在南圩乡大胜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丁炳南，在南圩乡小洪庙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农民荣长有，在安德门十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王金和，在唐家凹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王子龙，在唐家凹四号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王朱氏，在唐家凹四号，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王小四，在唐家凹四号，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王小麻子，在唐家凹四号，被机枪射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尹大扣，在尹西村卅二号，因不谙日语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朱保书，在草场村被枪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农民查宏宝，在安德里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农民查声祥，在安德里被刺刀刺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廿日，农民臧千祥，在安德里被刺刀刺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蒋茂和，在安德里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汪有忠，在安德里被刺刀刺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晋任氏，在谷秀乡任管巷被打死，其房屋被烧毁，牲畜遭焚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邦发，在金川门外西所村被炮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天才，在上新河镇金寿公所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吴鸿鸣在上海路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潘春霆在白下路内桥被杀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刘李氏在标营十三号被杀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少卿，在古钵营四号内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童炳松在鼓楼渊深巷被屠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杨春方，在绿竹园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戴二哥在万寿桥被杀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周在贵，在五贵桥被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马开华，在三茅宫冶山道院被打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刘亭芝在标营十三号被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王瑞宝，在本京善司庙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赵玉年在致和街一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谢德源，在明瓦廓五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胡龙有，在施家巷地藏庵口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市民吴学林，在兴中门外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长庆，在太平乡第八保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易长生，在太平乡第八保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杨得意，在太平乡第八保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萧福堂，在太平乡第六保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张万义，在中央门被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贵云，在太平乡被机枪射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奚恩俊，在华侨路被虏去，生死不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市民唐学成，在生计处廿九号被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董赵氏，在生计处廿七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吴敬文，在华侨路兵工厂被虏去，生死不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市民宋怀泉，在大光路小棚口被砍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吴邦明，在鼓楼被虏去，生死不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李茂生在鼓楼二条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李成旺，在冬瓜塞南凹山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路大红，在阴阳营水塘边，被机枪射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潘春亭，在内桥中国银行前被打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陈润之，在大方巷口被机枪射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严正标在三牌楼斜桥街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朱兴儒，在天目路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市民陈广汉、路刘氏、梅老家、徐陆氏、苑永发、韩余氏等，在江家村、枣林村、徐家村、四合圩、笆斗山、江边等处，分

别遭屠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马玉山、马永生，在红土桥千章巷四十一号被刺死。又马伍氏被刺伤胸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吴氏，在新桥船板巷二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蒋长名，被拉夫至江宁县马鞍山脚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韩宝洲，在成贤街浮桥口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陈沈氏、陈顺生、陈王氏，在老王府路被杀死，陈婉如被用大衣蒙头窒息而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黄嘉祐，在上新河镇金寿公所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李福义、李学才，在玉带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孙瑞丰，在明瓦廊五号，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刘学铭，在城内大光路菜市口被砍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左双林，在实辉巷卅一号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阮成先，在管家桥卅三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田兴道，在后宰门十四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林世，在后宰门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靳树棠，在香林寺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美义，在三牌楼将军庙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张士江，在安乐塘地下室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陈文江，在上海路英大使馆后，被拖至汉中门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戴呆子，在估衣廊一三三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赵永珠，在浦口后河沿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王来银，在双乐园八十六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胡桂林、张玉山、李元龙、李兴托,被驱至燕子矶鱼雷营集体屠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张福元在薛家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刘锡进,在汉中路铜银巷口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梁坤尧,在宁海路被机枪射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杨宋林,在难民区陆军大学,被机枪射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程朝本,在梁家巷口被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叶正卿在黑龙江路东口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高长瀛,在磊公巷二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黄永龄,在五台山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林士荣,在大光路生计处南城墙根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范周氏、范明保、范小五子等三人,在四方城十四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王小羊子,在眼香庙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莫启东,在安德门石子岗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萧宏有,在四方城十八号被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郭绍周,在养虎巷五十八号,被用棍打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聂声发,在安德里三十五号,被拖至柴洲边打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芮耀庭,在安德门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姜大平,在毛公渡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姜受征在江家村被拉夫至江宁县郭家村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程老六,在汪家村四十一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韦刘氏在毛公渡柴洲边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市民董志谨，在邓府山附近被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黄刘氏，在桑树园七号被打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市民李广来，在桑树园二十三号，被用棍殴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孙启林，在单家楼子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蔡广发，在荷塘村被烧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周叶氏在毛公渡圩埂边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牛长春，在鼓楼二条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方施氏，在大石桥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赵福祥，在阴阳营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王怀祥，在蓝旗街被拉至小塘边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市民朱邦基，在五条巷被机枪射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樊万氏，在建邺路一二三号被击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史凤庆，在内桥湾被击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蒋王氏，在蒋家街被击毙。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杨小罗，在汪家村五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葛玉成，在尧化门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农民赵洪金，在莲子营八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农民邓连兴，在西营村廿八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米贩邓嘉镛，在骂驾桥六号，被用绳扎绑于板凳上，以机枪射杀后，弃尸江中。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理发匠陈志先，在莲子营十五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商民陈荫槐、陈宗萱，在木匠营九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职员张家荣，在木匠营十八号被

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平民卢绕齐，在养虎巷十九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卢小红子，年甫十二岁，在养虎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卢陶氏在养虎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苦力宋双保，在养虎巷五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菜贩宋于氏，年六十八岁，在养虎巷五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鱼贩宋立金，在养虎巷五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居民张成安，年七十二岁，在木匠营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汪必顺，在汪家村九号，因不谙日语，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妇张玉霖，年六十二岁，在贾家东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瓦匠黎志喜，在贾家东村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贾正宏，在贾家东村被拉夫至中途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王和发，嫂王刘氏，在东花园均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小贩张连保，在踹布坊被用刺刀在胸口、喉部连戳四刀而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张郎氏，在紫竹林二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刘广和，在汪家村八号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汪大云，在汪家村八号，因不谙日语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工人戴可富，在汪家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程光仁,在汪家村四十一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朱德全,在汪家村廿号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陈广荣,在汪家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朱必梁,在汪家村廿三号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杨少修,在汪家村二十二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纸匠伍尚智,在伍家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伍明富,在伍家村三号,因不谙日语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王大富,在贾家东村遭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贾正金,在贾家东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尹徐氏,在尹西村廿三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陈加兴,在安德门被刺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民伍明元,在伍家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僧人戴金生,在武定门正觉寺被刺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邓义山,在万寿桥被刀砍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平民张得洪、陈老二、陈二子,在双闸镇二十五号,均被刺刀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工人高老五,在刘高村五号,因言语不通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尹启富,在景家村二十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农民尹单氏,在景家村二十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缎工李玉良,在中华门内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农民唐仁兴,在景家村七号被刺死。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学生于德明,在金陵中学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茶役薛小五,在建邺路廿九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学生叶云华,在阴阳营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苦力周宝银,在牵牛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妇孙王氏在高辇柏村被奸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农民王子源,在曹夏西村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张玉清,在煤炭港被刺刀刺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市民赵三,在沙塘湾光明庵前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周汉卿,在三条巷难民区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武杨氏,在建邺路廿九号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熊长庚,在莫愁路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阎宝和,在上海路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市民朱在鑫、朱在祥,在太平路二六八号被杀害。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市民夏长祥,在草桥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市民伍正坤、伍正斌,在止马营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市民姜义金,在曹家码头被枪杀。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农妇王娄氏,在高辇柏村被奸杀。

附件:关于奸淫

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日军三人在黑廊巷十七号,将李元森之妻李潘氏强奸,其子文彬因呼救被枪杀。(证人被害者之夫李元森及目睹者杨金龙、李元洪)

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在李府街将农民孙宝庆之嫂孙陈氏轮奸,当夜毙命。(证人孙宝庆、金储氏)

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南门外沙洲圩许家湾村,将陈二姑娘连续强奸数次。其伯夫陈锦福为其求饶,当场被杀。(证人被害者陈二姑娘及其父陈锦源)

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在四方城十八号,将萧小五子强奸后,用刀杀死。(证人萧宏贵)

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沙洲圩将王朱氏强奸,该氏不堪凌辱,跳塘自尽。(证人王三)

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任家花园将周奚氏由地洞内拖出,强奸未遂,当场枪杀毙命。(证人周陈氏)

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在黄泥塘

地洞内,将杨周氏轮奸后,复用枪杀。(证人杨广才)

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十一号,将刘陈氏连续强奸,其夫刘学德因受吓而死。(证人被害人刘××及目睹者唐刘氏)

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珍珠巷二三八号,将年甫十四岁之幼女伍大毛强奸后杀毙。(证人魏正荣、董庭如)

1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九儿巷十九号,将唐荷弟子强奸后杀死。(证人丁长荣)

1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门东仁里五号,将陶汤氏轮奸后,用步枪射击,又用刺刀刺其小腹,复纵火焚烧其尸。(证人柯荣福、方鹤年)

1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北村十四号,将贾长源之妻贾彭氏强奸,同月十七日复连遭数次强奸。(证人贾盛氏、陈张氏)

1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三日),赛虹桥北村五十五号张孟氏,分娩期中被强奸,因伤重而死。(证人张陈氏、冯徐氏)

1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日军两名,在赛虹桥北村十二号之一,将刘宝琴轮奸。(证人刘李氏)

1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在百花巷五号,将徐洪氏及其母先后强奸十数次,复将其弟洪德清、弟媳洪王氏及内侄洪云保枪杀,并将所有财物抢劫一空。(证人即被害人徐洪氏)

1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日军三名,在佛心桥二十号,将陈吴氏轮奸,致伤重而死。(证人陈云龙)

1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黄泥塘伍马氏,被日军数人轮奸后,用刀杀死。(证人伍陈氏)

1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沙洲圩梁杨氏,因被日军两名强奸不从,推入水中淹毙。(证人陈瑞麒)

1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雨花台

二十号王蔡氏,被日军强奸未遂,致遭枪杀。(证人王富有)

2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雨花台二十号王正和,因日军强奸其妻,出而护卫致被砍死。(证人王富有)

2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尖角营六号王张氏之媳,被日军强奸其母,出而救护,被刺而死,并将所有房屋纵火焚。(证人王张氏、张学富)

以上计二十一案,系在中华门地区发生者。

2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三名,在湖北路二十八号凤来栈,将年甫十五岁之幼女陈代弟轮奸。(证人杨朱氏)

2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状元境四十六号吕王氏,在分娩后甫五天,被日军强奸未遂,母子均遭日军用被褥窒息而死。(证人吕兴隆)

2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孝陵区牌楼镇河沿头埠三号农妇陆荷英,被日军二名轮奸后,用刺刀刺入小腹毙命。(证人陆国宾)

2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时,北平路五十一号姜张氏,被日军四名轮奸,致伤重毙命。(证人张碧城)

附件:关于抢劫

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任管巷,抢劫农民任长松驴、牛各一匹,并家具等件。(证人任长松、任兴福)

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晨,任管巷三十号抢劫猪一头及粮食十石。(证人任长银、任兴福)

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任管巷,抢劫农民任发明牛一匹及家具等件。(证人任长明、任与贵)

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凤游寺十一号商民沈秀荣被拉伕至今生死不明。同月十日晚,日军复率多人,将沈秀荣家所有家具及生财抢掠一空。(证人华云喜、沈王氏)。

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南京中山北路三百二十三号之一,抢劫徐复兴牛乳厂荷兰种乳用牛三十二头并干草二百担。(证人徐兆彬、陈舟龙)

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凤游寺抢劫商民王加德所有家具财物等件。(证人方述福、王韩氏)

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白下路穆家巷一号抢劫胡廷珍家所有财物,将阖家老幼痛殴后纵火焚烧房屋,并将胡樊氏掳去,至今生死不明。(证人胡廷珍)

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大石坝街五十号抢劫国医石筱轩名贵书籍四大箱、字画古董两千余件、木器四百件、衣服三十余箱。(证人石筱轩、张玉麟)

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集庆路抢劫小贩王德奎财物多件。(证人王德奎、严顺林)

附件:关于纵火焚烧

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纵火焚毁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八号陈辅贤房屋一间,所有家具、农具,均化为灰烬。(证人即被害人陈辅贤、陈长馥)

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烧毁农民朱顺兴草房三间及家具、农具多件。(证人朱顺兴、杨定魁)

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四三号,烧毁农民张万林瓦房二间、厢房一间及家具、粮食甚多。(证人张万林、刘锦荣)

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巷四四号,焚毁农民张志有草房四间、厢房二间及家具、农具多件。(证人张志有、杨定魁)

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海新乡李家圩十六号,焚毁农民李崔氏农具、家具多件。(证人李崔氏、李巨茂)

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三十号,焚毁农民万文生瓦房三间、草房一间、厢房一间及家具多件。(证人万文生、杨定魁)

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杨家圩十三号,焚毁农民李韦氏瓦房三间、草房三间、粮食十担及农具、家具多件。(证人李韦氏、李存兴)

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李家圩七号,焚毁农民

李巨有草房四间、稻十五石及农具、家具多件。(证人李巨有、李存兴)

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桥西里十七号,焚毁村民季裕高草房一间、厢房一间及家具多件。(证人季裕高、吴大林)

1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焚毁农民洪杨氏草房三间及家具多件。(证人洪杨氏、杨定魁)

1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五号,焚毁村民徐有为瓦房四间、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徐有为、杨定魁)

1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谷秀乡任管巷十二号,焚毁农民任长清家具及农具等件,并抢去驴一匹。(证人任长清、刘思心)

1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农历十一月十日),在谷秀乡任管巷七号,焚毁农民任父祥瓦房一间,并抢去驴一匹、粮食五石。(证人任父祥、晋大安)

1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赛虹桥,焚毁村民唐怀有房屋五间,并将唐怀有用刺刀戳死。(证人唐徐氏、任长洲)

1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安德门海新乡七桥巷三十五号,焚烧农民张正华瓦房六间、厢房一间、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张正华、刘锦荣)

1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四二号,焚烧农民陈家荣瓦房四间、厢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陈家荣、刘锦荣)

1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十六号,焚毁村民刘锦荣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刘锦荣、周恒荣)

1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安德门海新乡后头街四号,焚烧农民陈长余瓦房三间、稻子三十担、小麦十五担、黄豆八担及家具等件。(证人陈长余、陈长银)

1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后头街六号,焚毁农民陈沈氏瓦房四间、稻四十担、米六担、小麦二十担及农具、家具等件。(证人陈沈氏、陈长余)

2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安德门海新乡七桥巷十五号焚毁村民周恒荣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周恒荣、刘锦荣)

2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焚毁村民王培林草房一间及家具等件。(证人王培林、杨定魁)

2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双闸镇二号焚毁村民王金儿草房一间、面粉十三袋及茶社内一切生财用具。(证人赵端庸)

2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安德门海新乡后头街三号,焚毁农民陈朱氏草房一间、米八担及农具、家具等件。(证人陈朱氏、陈长馥)

2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膺府街一〇三号,焚毁平民余筱江房屋三间。(证人余筱江、张士扬)

2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时,用流火弹放射于剪子巷之房屋上,计焚毁瓦屋二十四间。(证人陶秀夫、丁松诚)

2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海新乡高桥镇,焚毁徐有全粮食行瓦房七间、草舍两间及家具等件,并抢去稻三百七十石、麦一百五十石及犁牛一匹。(证人徐有全、吴大林)

2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焚毁尖角营五十二号张学富房屋二十余间。(证人张学富、张学仁)

2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焚毁任管巷农民任文明瓦房一间、草房半间及稻、麦、豆各十石。(证人任文明、晋大安)

2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安德门海新乡十三号,焚毁村民朱顺兴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朱顺兴、杨定魁)

3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在钓鱼台八十四号,焚毁平民丁万和平房二间。(证人丁万和、黄昌庆)

3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在钓鱼台焚毁平民黄昌庆平房四间。(证人黄昌庆、丁万和)

3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海新乡七桥巷四号,焚毁农民桑在富草房四间及家具、农具等件。(证人桑在富、杨定魁)

3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长乐路二百十号,焚毁盛实甫所开之永康百货店房屋二间及家具、生财等件。(证人盛实甫、张家树)

3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扫帚巷二十号,焚毁商民刘汉钦房

屋十二间及家具、货物等件。(证人刘汉钦、时思松)

3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四九号至五三号,焚毁商民何庆森平房五间及家具等件。(证人何庆森、张士扬)

3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二五号至三三号,焚毁商民夏鸿贵平房九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夏鸿贵、张士扬)

3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一六〇号,焚毁商民华张氏平房五间及家具等件。(张士扬、华张氏)

3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三七号,焚毁商民卢洪九平房六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卢洪九、张士扬)

3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二二号,焚毁商民胡锡三平房十间及家具等件。(证人胡锡三、张士扬)

4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中华门十七号,焚毁商民汪戴氏平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汪戴氏、张士扬)

4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二九号至三一号,焚毁商民周佑之平房六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周佑之、张士扬)

4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九号,焚毁商民袁恩寿平房二间。(证人袁恩寿、张士扬)

4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循相里五号,焚毁居民陈东荣平房四间及家具等件。(证人陈东荣、张士扬)

4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五日),在小膺府街十四号,焚毁平民卢继野平房十二间。(证人卢至钦、王耀庭)

4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门西来凤街十三号,焚毁居民史照财房屋三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史照财、王一渔)

4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西钓鱼巷十四号,焚毁平民王朱氏大小平房十五间及家具等件。(证人王朱氏、曾有年)

4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西钓鱼巷十四号,焚毁曾有年瓦房大小十五间及家具等。(证人曾有年)

4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谷秀乡任管巷六号,焚毁农民刘思心瓦房一间及家具粮食等件。(证人刘思心、任长清)

4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长乐路二二〇号,焚毁商民冯兆美平房九间及家具生财等件。(证人冯兆美、盛仲卿)

5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华门西街一七一号,焚毁商民尚谷氏平房五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尚谷氏、薛瑞常)

5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长乐路二二四号,焚毁盛仲卿所开之森源祥金银号大小房屋十四间及生财等件。(证人盛仲卿、冯兆美)

5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长乐路二二二号,焚毁平民潘守华大小平房三间及家具生财等件。(证人潘守华、张宗仁)

5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长乐路一七三及二二六号,焚毁商民张宗仁大小平房六间及家具生财等件。(证人张宗仁、潘守华)

5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钓鱼台七二号,焚毁商民王子亭房屋家具等件。(证人王子亭)

5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钓鱼台八十六号,焚毁商民张志存平房四间及家具等件。(证人丁万和、张志存)

5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长乐路一九六号,焚毁商民刘文清大小房屋十四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刘文清、沈玉成)

5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双闸镇二五号,焚毁商民高维正草房八间及生财等件。(证人毛龄福、高维正)

以上计五十七案系发生于中华门地区者。

5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梁唐村十六号,焚毁农民刘国荣草房七间、米十担、小麦十担、黄豆十五担以及农具家具等件。(证人刘国鸿)

5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农历十一月十日),在高辇柏村,焚毁农民王广有房屋,被害人往施救被烧杀。(证人王陶氏)

6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汤家坝二十五号,焚毁农民崔杏铭瓦房三间、草房三间及家具农具等件。(证人崔杏铭、李家炎)

6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三日),在南京人和街十五号,焚毁前南京宪兵司令谷正伦西式洋房一栋。(证人倪春

富)

6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下关五所村一四一号,焚毁村民张树成房屋一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张树成)

6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中牌楼西,焚毁农民陈保全瓦房三间及家具农具等件。(证人陈保全、吴忠亮)

6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五日),在中牌楼,焚毁农民王长福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李光成、王长福)

6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在黄家营,焚毁农民马德义瓦房二进计六间及粮食家具等件。(证人马德义、任长松)

6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在建康路东段四七五号,焚毁程凤鸣开设之震馀米行房屋三十一间及家具等件。(证人蔡长山、程凤鸣)

6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在建康路五三九号,焚毁高家桢所开之粮食行,计楼房上下二间、平房一间。(证人高家桢、洪少林)

6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五日),焚毁长乐路二〇四号及一六九号张俊房屋两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潘守华、张俊)

6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八日),焚毁中牌楼农民李光成瓦房三间、草房七间及家具农具等件。(证人李光成、王长福)

7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八日),焚毁中牌楼吴松盛草房二间及家具农具等件。(证人吴松盛、孙恒兆)

7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焚毁中牌楼曾文华瓦房三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曾文华、张春有)

7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农历十一月十日),焚毁中牌楼张春有草房五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张春有、吴松盛)

7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焚毁中

牌楼曹德富草房三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曹德富、萧金发)

7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八日),焚毁中牌楼吴松明草房一间、瓦房六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吴松盛、吴松明)

7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一日),焚毁中牌楼农民萧金发草房四间。(证人萧金发、曹德富)

7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在中牌楼焚毁农民孙恒春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孙恒春、任自强)

7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五日),在中牌楼焚毁农民谈兴桂草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谈兴桂、孙恒春)

7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农历十一月十日),在中牌楼焚毁徐继贵草房三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徐继贵、吴松盛)

7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时,焚毁曹都巷二号曾梓涛平房、楼房十三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曾梓涛、薛瑞祥)

8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山路司法院,焚毁杨功勋家具及衣服等件。(证人刘星财、谢维钧)

8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在建康路四七号,焚毁平民程荣年房屋大小十八间。(证人程荣年、蔡长山)

8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湖北路四号,焚毁居民常许氏平房八间。(证人常许氏、王周氏)

8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三日),在白下路一七八号,焚毁商民邓德源店屋一间及生财等件。(证人李长春、邓德源)

8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农历十一月十七日),在建康路五三九号,焚毁商民洪少林楼房六间披房二间。(证人蔡长山)

85.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裘家湾六十号,焚毁小贩孙发堂瓦房四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孙发堂、陈季年)

8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牌楼西,焚毁农民李荣发草房三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李荣发、李光成)

87.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牌楼西,焚毁农民郑光波草

房二间。(证人郑光波、李光成)

88.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下关圣公会,焚毁居民廖士淦瓦房二间及家具等件。(证人廖士淦)

89.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军师巷十四号,焚毁商民王大铮房屋六间及家具等件。(证人王大铮、王郭氏)

90.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建邺路四五号,焚毁平民万锦棠铺房十四间及家具等件。(证人汪桂龙、万锦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判处死刑的报导

(1947年3月10日)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罪魁谷寿夫,昨经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宣判死刑,昨(十)日下午三时军事法庭假励志社开庭宣判,审判长石美瑜,军法官宋书同、李元庆、葛召棠、叶在增,检察官陈光虞,书记官张体坤及日语翻译官三人等升庭后,谷犯由宪兵六人押解至被告席上,举步蹒跚,脸似新刮,脱去灰黑色呢大衣,向庭上作一鞠躬,神色从容,一如往昔。日籍证人小笠原清,亦到场旁听。

石审判长首询问被告姓名、年龄、籍贯及官阶,谷犯供称:现年六十六岁,住日本东京京都中野区富士见町五十三号,官职至中将师团长。庭上继即宣称本案宣判,全体法官及旁听者咸肃立聆听。审判长诵读判决主文:“谷寿夫在作战期间,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处死刑。”

谷犯聆判,故作镇静之态,两唇紧闭,时而仰首,凝视庭上。此一当年杀人如麻之刽子手,今日在法律之前已默默无语,惟蛮横傲慢之容依然如旧。右手从左下方衣袋中,掏出纸张及铅笔,摘记判决书。

至此,审判长继宣读判决书全文(判决书全文附后),历时三十余分钟。旋又对被告曰:“依战犯审判条例,被告倘不服本庭判决,可于十天内,提出抗辩理由,由本庭将抗诉书呈送中国最高统帅核办。”

日语译员译述毕,谷犯面上微露笑容,并向庭上要求日文判决书一份,法官当即予以驳斥,令被告自寻翻译人员代为逐译。四时许,庭论退庭,被告还押。

[《中央日报》,1947年3月7日]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谷寿夫判决情形的呈文

(1947年3月18日)

查日本战犯谷寿夫一案,业经本庭本年三月十日依法判决(主文:谷寿夫在作战期间,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处死刑)在案。兹据该犯于法定期内提出申辩书前来,理合检齐卷证及判决正本,判决要旨,连同原申辩书一并备文呈请钧座,俯赐转呈国民政府主席蒋鉴核示遵,实为公便。

谨呈

参谋总长陈

附呈原卷一案,本庭侦查卷二宗,审判卷九宗,判决正本及判决要旨各一件,证据目录一册,证据十六套(件数详目录),附件目录一册,附件共十四套(件数详目录),申辩书一份(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国民政府主席批准陈诚签字的军事法庭

判决谷寿夫死刑呈

(1947年3月25日)

据本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呈核日战犯谷寿夫纵兵屠杀一案。查被告谷寿夫,系日军骠悍善战之将领,在二十六年十二月会攻南京一役,率领第六师团任前锋。因遭我军坚强抵抗,血战四昼夜,始于同月十二日傍晚攻陷中华门。忿恨之余,乃于入城后,与会攻将领中岛、牛岛、末

松等,共同纵兵,分头屠杀,并奸掠焚烧,以示报复。计在被告各部队驻京之期间内(即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廿一日),于中华门、花神庙、石观音、下关、草鞋峡等处,我被俘军民被日军用机枪集体射杀并焚尸灭迹者,有单耀亭等十九万余人。此外零星屠杀,其尸体经慈善机关收埋者十五万余具,被害总数达三十万人以上。统计烧杀淫掠各案,共一千零一十起,而在被告除自承为防区之中华门一带发生者,已达四百五十九案。其中生存之被害人,多能切实指明被告部队之残酷罪行,并经身历其境之证人殷有余,及美籍教授贝德士、史迈士等一千三百五十余人,具结证明,且有红卍字会与崇善堂收埋尸体十五万余具之统计表,及在中华门外雨花台万人坑等处,发掘之被害人残骸数千具,国际委员会所组南京安全区记载日军暴行之档案,外籍记者田伯烈所著《日军暴行纪实》,美籍教授史迈士所作《南京战祸写真》,参加南京战役之我军营长郭歧所编《陷都血泪录》,《东京日日新闻》关于南京大屠杀之登载,暨日军为炫耀武功自行摄制之屠城电影及屠杀照片等件,可资印证。是该被告系与各会攻将领作有计划之大规模屠杀及焚烧奸掠,至为明显。且以剖腹、枭首、轮奸、活焚之残酷行为,加诸徒手民众,与夫无辜妇孺,穷凶极恶,无与伦比,不仅为人类文明之重大污点,即揆其心术之险恶、手段之毒辣、贻害之惨烈,亦属无可矜全,原判拟处死刑,似无不合,拟予照准,当否?请核示。

蒋主席批示:如拟。

[台湾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抗战时期》第二编 作战经过——捌·战争罪犯之处理]

石美瑜关于战犯谷寿夫已判死刑呈

(1947年3月26日)

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已于三月十日依法判决,除将本案全卷并检同判决正本呈送主席核示外,理合缮具判决正本一份,呈请鉴核。谨呈

司法行政部部长谢

附呈战犯谷寿夫判决正本本份〔见前〕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央电影摄影场第一厂关于战犯谷寿夫案
材料已编入中国新闻 161 号致军事法庭函

(1947 年 3 月 27 日)

径启者：顷准中央电影服务处，移送贵庭(36)国审字第一一六号公函一件过厂，为函询拍摄战犯谷寿夫一案电影片情形等由。查此项材料已编入中国新闻 161 号，予〔预〕计下周间可在各地公映，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中央电影摄影场第一厂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国民政府主席批准判决战犯谷寿夫死刑代电

(1947 年 4 月 25 日)

府防字第一〇五三号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石庭长：据国防部案呈该庭本年三月十九日(36)国审字第一〇七号呈暨附件均悉。查被告谷寿夫在作战期间，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既据讯证明确，原判依法从一重处以死刑，尚无不当，应予照准。至被告声请复审之理由，核于陆海空军审判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不合，应予驳回，希即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日期具报备查，判存卷证发还。中正。(卯)(有)。防吕甚附发还十二宗，证据目录一册，证据十六套，附件目录一

册,附件十四套,申辩书一份。(缺)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谷寿夫执行死刑日期

致国民政府主席代电

(1947年4月26日)

国民政府主席蒋钧鉴:案奉钧座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府防字第一〇五三号卯有代电开:“据国防部案呈该庭(照叙至)并将执行日期具报备查”。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飭由本庭检察官将该犯谷寿夫一名提案验明正身,押赴雨花台刑场,依法执行死刑。除分呈并布告外,理合将执行日期呈报,仰祈鉴核。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叩。卯寝。国审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军事法庭判处战犯谷寿夫死刑的布告

(1947年4月26日)

查战犯谷寿夫于作战期间,在南京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罪证确凿,业经本庭于本年三月十日依照海牙陆战规例第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战时俘虏待遇公约第二条,第三条;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款,第十一条,判处死刑。并呈报参谋总长陈,转奉国民政府主席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防吕甚字第八三七五号卯有——代电核准执行,各在案。遵于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由本庭检察官将该犯谷寿夫一名提案,验明正身,押赴雨花台刑场,依法执行死刑,除呈报外,合函布告周知。

此布。

计开：

战犯谷寿夫一名，男，年六十六岁，日本人，住东京都中野区富士见町五十三号，日本陆军中将、师团长。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庭长石

主任检察官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某报关于军事法庭判决战犯谷寿夫死刑

并执行枪决的报导^①

(1947年4月26日)^②

(本报南京二十六日发专电)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判处死刑后，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五十分由国防部军事法庭押至雨花台，执行枪决。军事法庭二十五日下午接获批准执行令后，二十六日晨九时半检察官陈光虞偕书记官等升堂，押谷犯上庭。谷犯一看场面，已知不妙，脸色大变。法官问明年龄后，将谷之家信四[三]封掷交谷犯。系谷之妻、子、孙三人所写。谷犯稍稍翻阅后，要求回信。乃以大小椅两把权作桌凳，持短铅笔于十行纸上奋笔直书。陈检察官旋宣读国府批示略云：据国防部战犯审判军事法庭本年三月十九日国三六审字第一〇七号呈，暨附件，均悉。查被告谷寿夫在作战期间，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既据讯明确实，处予死刑，尚无不当，应予照准。至被告申请复审理由，核于海陆空军审判第四十五条规定不合，予以驳回，希即遵照执行。谷犯此时毫无表情。陈氏续称：“由你日记所写，不仅到中华门，全城都到过。”谷犯以低沉音调答称：“除入城北

① 该文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中的剪报，未注明何种报纸。

② 时间是参阅其他资料确定的。

慰灵祭及中山陵外,均未到过。至于共同屠杀罪,至今日为止,仍主张引渡有关人凶来京讯问,以便全部弄清,再作决定不晚。日记亦未曾记及此事。”陈检察官称:“本人今天奉命执行,无权允你。对身后事,可有何要求?”谷犯啜啜称:“执行以后,也许你们后悔。南京大屠杀实与我无关系。”至此乃写遗嘱。战犯拘留所杨所长送谷犯香烟一支,谷犯悠然自得,面带笑容。先写致妻子谷梅子一信,纯日文,大意为:“昭和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死刑……雨花台……身葬异域魂返……清乡永远……绝别……”。继作书致其子及孙,共五页十行纸。写毕起立,表示对战犯拘留所极为感激,并要求检出衣服。此时谷犯忽眼泪汪汪。

衣物取来后分成两包,一包内有文件及卫生衣等物,请联络班寄回家中,另杂物一包,送其难友。谷犯心情颇乱,东摸西抓,不知所措。将原着之黑布鞋,易以黑皮鞋,画押后拍拍黑呢制服,戴上手套,十一时零五分押出法庭。十一时十分,宪兵押谷寿夫登大卡车,谷犯又戴礼帽与手套,走出门口时,已木然不知举步,由宪兵扶上车后,即离小营经大行宫建康路出中华门。沿途人民闻讯,纷纷出城观看,抵达雨花台已十一时四十分,观众在万人以上,阵阵掌声为谷寿夫催命。其时谷已渐失知觉,两眼茫然,两宪兵扶下车时,软瘫难行,勉强扶前数步,新闻记者为之照相时,呆若木鸡。十一时五十分执行宪兵去其所戴之帽子,即以盒子枪在谷犯之脑后一枪,谷即应声倒地毙命,子弹于后脑进入,从口中穿出,门牙亦被击落。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94]

《中央日报》关于战犯谷寿夫 在雨花台枪决的报导

(1947年4月26日)①

(本报讯)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前经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

① 原文无时间,据有关资料判断,当为1947年4月26日。

庭判处死刑，二十五日下午二时接奉国民政府主席代电，核准执行。昨（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特由该庭将被告谷寿夫，验明正身押赴雨花台刑场，依法枪决。行刑射手，为国防部警卫第一团班长洪二根，在围观市民欢呼鼓掌声中，一枪毙命，弹自后脑进，面部出，倒地时脸朝天，口鼻均流血。

当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谷犯率部自杭州湾登陆，直扑南京，攻陷雨花台，冲进中华门，与日军其他部队，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我无辜民众被害者达数十万人，其种种惨无人道暴行，罄竹难书。昨日此不可一世的杀人魔王，神色黯然，重临旧地，获得其应得的报应，雨花台畔，一抔黄土，作其长眠忏悔之所。

九时三十分，战犯法庭检察官陈光虞，偕书记官及日文翻译官黄文政、岑治等升堂；有顷，谷犯步入法庭，着草青色军服，黑布鞋，呈憔悴颓丧之状，时以眼向两侧斜视。检察官询明姓名、年龄、籍贯后，首以被告之家书三封交渠阅览，闻其妻、子及孙所写。谷犯阅毕，即置于袋中，检察官问他是否需回信时，谷犯以沙哑之声调答曰：“希望让我写一封复信”；庭上许之，谷犯乃于衣袋中摸出铅笔，坐于椅上书写。

十时，陈检察官宣读蒋□□□□□□□□□□：“你的案子业已核准执行，你心中亦很明白，这是公平合理合法的裁判。”谷犯倾耳聆听，紧闭双唇，虽强作镇静之容，但局促不安之状，已流露于外；惟仍然狡辩曰：“南京大屠杀事与我无关，希望庭上将全案真相查明后，再行执行，目前执行，将来有后悔一天。”检察官称：“你的要求不在我职权之内，余只奉命执行，被告对家属有遗言否？”谷犯哑口无言，遂再度执笔写遗言致妻儿。拘留所杨副所长，此时递香烟一支给谷犯，渠点头致谢，态度从容，信中有“身葬异域，魂返清乡”字句。

十时三刻，勤务兵将其存于拘留所之衣物，全部搬至庭上，令其理清。其中有衣物、手表、钢笔、地图等物，谷犯脱去布鞋，换着黑皮鞋，将所有零乱东西分为两大包，一部分请法庭转交日军联络班，寄归家；一部分则留给拘留所中其他战犯。

此时，谷犯神情恍惚，心中似有难过，老泪盈眶。最后庭上询以尚有遗言否？渠谨言曰：“感谢拘留所中人员。”十一时，谷犯戴上呢帽，着

灰黑色手套,押上军用大卡车,驶往雨花台。

车至刑场,谷犯呆然,两足瘫软,由两宪兵挟持缓步前行。闻讯前来观之市民,人山人海,万头攒动,鼓掌欢呼之声,一若爆竹之鸣放,不绝于耳。十一时三刻,行刑士兵去其帽,两侧各有一士兵执其手,枪声一响,谷犯即应声倒地。此一发动旷古未有大屠杀之罪魁,魂归清乡。

[《中央日报》1947年4月26日]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谷寿夫执行死刑情形呈

(1947年4月30日)

查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业经本庭依法判处死刑,并呈奉国民政府主席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府防字第一〇五三号卯有代电核准,并飭执行具报。等因。遵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飭由本庭检察官将该犯谷寿夫一名提案验明正身,押赴雨花台刑场。依法执行死刑除分呈并布告外,理合填具战犯执行死刑情形表,备文呈请钧长鉴核备查。

谨呈

参谋总长陈

附呈战犯执行死刑情形表一份[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7. 战犯谷寿夫的申辩书等译文

关于我部在昭和 12 年^①末 南京战役中的情况的陈述

(1946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国防部总参谋长、陆军上将陈诚将军：

我作为第六师团长参加了进攻南京的行动，然而我部不过是松井大将指挥下的攻城部队的一部，由柳川军(第十军)司令官统帅的部队之一而已。在中华门方向进攻战之后，我部于 12 月 13 日与其他部队一起进城。进城的同时战斗已经结束，我部小部分于中华门内一狭小区域驻扎，主力部分则驻扎于中华门外一带。当时(附近)已无居民，松井司令官曾有令，命居民避难，并指定了通称安全地带的避难地点，而此处据说位于我部行动地区以外的城内中心地区以北。

战斗结束后，我部接到军部向芜湖地区进发的命令，遂立刻整理装备，于 15 日清晨以城内部队为先头部队相继出发，21 日时已基本移驻芜湖附近完毕。

盛传发生南京大屠杀的地区，我听说或位于城内中央以北直至下关、长江沿岸一带，或发生于紫金山方向，而这些地区都在我柳川军的作战地区之外，是松井方面军主力数个师团的行动区域，与我部无关。

占领南京之后，方面军主力部队之一的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中将被任命为警备司令官，屠杀暴行就不用说了，治安方面的问题应由该官员负全责，与我部毫无关系。

至于南京大屠杀的期间，从去年战争结束时美方发表在报纸上的调查结果来看，主要发生在进城后四十天时间内。由于我部进城后就

^① 即公历 1937 年。

立刻移防,因而没有任何关系。

关于我本人在南京城外及中华门城内驻防的期间以及我的行动如下:

十四日	下午入城。
十五日—十六日	为去芜湖的部队送行。
十七日	参加松井大将的入城仪式
十八日	参加该方面军的慰灵仪式
十九日	参拜中山陵
二十日	做出发前的准备
二十一日	清晨出发,到达芜湖

从国内出发时,我曾在训示中说过如下大意的话,我说:“原本中日两国就是兄弟邻邦,应以骨肉之情待之。故除战斗行为之外,应以极力安抚当地居民和善待俘虏为宗旨,严戒暴力等错误。”另外每遇战斗前后,一有机会,我都必定严戒部下不要做出非法行为,以肃正军纪军风,违反者则加以严格处罚,决不容忍部下有战争犯罪行为。因此我确信我的部队决无战争犯罪行为。南京战役前后我都反复训示。所以,在我驻留南京期间,我一点也不曾默认或默许过战争犯罪行为,更没有下过命令和接到过报告之类的事情,我毫不知情。

如果万一部下当中有人存在暴行,那么到达芜湖后也应该发生同样的事情,但是在芜湖,当地居民反而感谢我部队的亲切行动,此即例证。

乞请明察。

我在进东京拘留所前,曾听参谋长、部队长等陈述说我的部队没有战争犯罪行为;另外复员省史实部主任大熊大尉对照了以往的调查,也断言说:“第六师团没有战争犯罪行为”。还有松井大将等人也都在东京拘留所说,与其说是第六师团没有战争犯罪行为,倒不如说其他部队存在该类行为。以上都是事实,毫无粉饰之处。所以如果你们调查一下参加南京攻击战的许多部队长就能明白,如果这样做了之后还有疑问的话,可以从日本国内召来证人进行审问。

(如果需要各部队长和证人的姓名,本人随时可以提供。)(受审期

间之申诉书)

民国 35 年 12 月 18 日
国防部南京战犯拘留所 谷寿夫

[下野一霍讲述、五岛广作编:《南京作战的真相——熊本第六师团战记》,东京情报社(东京),1966 年 4 月 24 日出版。]

(谷肖梅 译,雷国山 校)

申 辩 书

(1947 年 1 月 15 日)

国防部军事法庭

庭长 石美瑜阁下

被告于民国 25 年^①(昭和 12 年)8 月中旬以后的大约五个月期间,作为第六师团长活动于北支那及中支那^②的广大地区,然而其间主要是参与作战行动,关于起诉书中所述的被告部下曾经在进军保定及石家庄地区的途中存在过掠夺财物或要求妇女提供肉体【安慰】等行为的事项,以及【被告所部在】驻军南京一周期间曾经大量杀人、强奸和破坏财产等事项,由于本申辩书的下述理由,被告绝对无法承认。

被告对于此类暴行,既不曾看见或听说过,也不曾默许或默认过,更不曾下过相关命令或接到过相关报告。此外,对于上述两项指控,也不曾接到过居民等的申诉或控告。这是因为被告所统领的部队,专心忙于迅捷的作战行动,而无暇实行暴行。此外还因为被告统领部下的指导方针使然。即,被告本着中日亲善的原则,在出发赴华前,曾经在对部下的训示中这样说过:“对兄弟国中国的宗旨是,对居民要以骨肉之情待之,非战斗需要以外,应极力爱抚之,对俘虏要善待之,严戒掠夺和暴行等错误。”另外还因为,每逢战斗前后,被告都要寻找机会,要求

① 此处有误,当为民国 26 年。——原编注

② “北支那”和“中支那”,即华北和华中。日文原文为“北支”和“中支”。——译注

属下部队严戒违法行为,严肃军纪军风,并严惩违反者。因此被告确信,在被告的部队内决无此类战争犯罪行为。

另外,起诉书称被告为日本侵略运动中的一名激进军人,而被告的经历等清楚地表明,事实并非如此。至于有关【被告所部】在南京与中岛部队一起发动了南京大屠杀的一项指控,据被告所知,南京大屠杀是中岛部队属下的南京攻城部队的主力部队所为,对其受害者被告感到十分悲痛,但是绝非柳川军所为。即此项与被告所部无关。因此不可能存在所谓与中岛部队共同施行暴行等事实。在对被告进行审判时,务请首先确认以上基本事实,详情烦请参考以下申辩。

第一 对在北支那的掠夺事件、强暴妇女事件的申辩

起诉书称被告所部曾经在向保定和石家庄进军的途中,掠夺陈嗣哲一家,还强迫中国妇女提供肉体安慰等等,而被告对此两项既无见闻,也不曾默许或默认,更不曾下过相关命令,或接到过相关报告。此外,对于此两项,亦不曾接到当地居民等的申诉或控告。且起诉书的字里行间甚至没有明示事件发生的地点。如前所述,被告在出国前的训示里以及从永定河南下之前,一再强调要严戒违纪行为,被告不能相信自己的部下会有如此行为。尤其是当时是在急行军途中,根据部队的实际情况,【即使】要掠夺 28 箱衣物、古董及紫檀工艺家具等也是不可能的,而且行军时也不可能带着它们上路。

万一有人携带它们上路,被告或下属、队长一定会发现。不过在保定,被告与负责进攻的香月军的其他师团是同时到达的,并和这些部队一起驻军三天左右,被告的位置在城外,忙于出发准备,出发准备一结束即开始南下。另外在石家庄,去的时候被告所部是由远离该市的东部地区通过的;归途时也仅仅是为了撤退,而作为前往天津的铁道运输的始发点加以利用了而已,这些实际情况都不是能够引起掠夺等行为发生的。如陈嗣哲氏确实受害,当时就应该向加害部队的队长报告。如果当时能够采取措施,虽然时至今日,只要事实确凿,即使不能明确指认加害部队,日本政府也当然会补偿其损失。另外,关于设置慰安所提供女性肉体服务一项指控,在受审之前,被告未曾听说过有此类事情

存在。尤其是起诉书的理由部分称,被告对此项指控先行辩解,然后在同上官商量之后,答辩说【慰安所】是把慰安妇女招来后,征得她们同意之后而设立的设施。然而,对于此类事情,被告既没有听说过,也不曾谈论过,【起诉书里指控的】事实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被告做梦都没有想到会有人把妇女当作提供慰安的工具,何况在迅速的作战行动中,这是被告所部不可能做出来的事情。假如有这类事,那也是比较长期地驻扎当地的其他部队所犯下之罪行。被告所部一贯按照被告要求,严肃军风军纪,其他部队对此也十分清楚。因此,北支那地区的掠夺、强暴妇女一项,若无确凿证据,我敢断言那绝非被告所部之所为。

第二 对关于南京中华门城内外之杀人、强奸、财产破坏等事项的申辩

南京战役期间,在被告所部第六师团短暂驻留期间,被告对于起诉书中提及的我部在中华门内外大量杀人、强奸、破坏财产等事项毫不知情,而且绝不相信是被告的部队所为。以下将详细说明当时被告所部的情况以及与其他部队的关系,以明确被告部下系被人诽谤的理由。

没有杀人、强奸的对象

南京陷落是预料中的事,南京市民尤其是官吏、富商等大多数人利用轿车、人力车、几十条船舶,纷纷退避至长江上游或乡村。中华门附近也不例外,尤其是中华门一带属激战地区,被告所部入城之际,居民为了避免战祸,早已前往其他地区,该地区空无一人,因而我师团宿营于空置的民宅之中。

因而不存在可能成为我官兵迫害对象的居民。而在城内避难的居民,都集结于松井最高指挥官事先由飞机投下^①并指定的城内中心地区以北(位于第六师团作战地区以外)的安全地区,直到被告所部开往芜湖之前,都不曾看见他们回到家园,更何况那些在扬子江上游或乡村避难的人呢。而被告宿营地附近即使有几个人影出没,也是那些窥伺空房的小偷,或者乞丐之类的人。所以在被告所部驻留南京期间,该地

^① 原文如此。——译注。

区不可能发生杀人事件。

更何况强奸妇女的事情,那更不可能发生。城外的营地也是在雨花台战斗之后才安扎的,而居民都已经悉数逃往他乡。

遣返原居住于中华门附近的安全地带的难民,是当时的警备司令官中岛中将(第十六师团长)的职责。这类事情警备司令官理当通知被告。然而直到被告开赴芜湖之前,也没有收到任何有关遣返居民的通报。并且,如前所述,被告所部的驻地附近未见居民回归的事实。所以如果这些居民遭受了暴力,则应发生于安全地带,或回归途中,或被告所率部队离开之后,其责任在于警备司令官,而与被告无关。另外,在中华门附近的战斗中,有一些没有去安全地区避难的残留居民,但被告没有见到过,即使有,他们也会因枪弹炮火而亡,我对此十分遗憾,但是这不是被告一个人的责任,不应以暴行之罪名被起诉,也可能根本没有,还请彻查为盼。起诉书中提到的大量暴行实例中,如正觉寺等各地八十余人的集体屠杀、门东各地枪杀儿童百余人等事件,绝对都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捏造,明显属于伪证。其他有关强奸的各种事实,被告可以断言绝非被告部下所为。

确信无破坏财产的犯罪事实

起诉书提及了被告所部恣意破坏财产一条。被告确信,由于反复的训示以及南京战役前后的严令,被告所部中没有此种行为。至于房屋的损坏,南京早在几个月前就不断受到上海方面飞来的军部飞机的轰炸,而且攻城之际我方炮火落在城内城外,是由此造成的破坏和炮火延烧所致。另外,为了袭扰我军的宿营,中国的便衣部队一贯采取破坏或放火的方法。由此推测,如果中华门附近发生房屋损坏或火灾,可以想象到以上的原因,不能断定一定是我军的行为。另,我部队在避难民的住宅宿营之事,这是战斗刚结束之时的惯例,系不得已而为之。为此,被告总是提醒(部下)不要损坏【所住民宅的】家具或其他物品。假如一旦有所损坏,对此当时的师团经理部会向柳川军司令部经理部提交调查报告,其损害赔偿应由柳川军司令部处理。另外,留守南京的主力军接管了(善后)问题,本以为本件早已处理完毕,如若还没解决,则已成为国家间的问题,虽拖延至今,相信我国能够同意赔偿。

被告对部下严格管理,并无默认暴行等违规行为的事实

被告在中华门内侧驻扎了一周,并非闭门不出,而是努力视察部队的情况。此间没有目睹过一件暴行事件,更没有默认和下过命令,也没有接到过有关报告。而且也没有接到过居民的任何申诉或报告。这都是因为被告在出国之前曾经作过训示(如前所述),并在南京战役前后曾经反复要求部下严肃军风军纪。所以被告确信,被告所部中决无起诉书中提及的暴行。如果起诉书中提及的大量暴行确实存在,那么被告会特别在意,决不会充耳不闻。而且,参谋长、旅团长等部下也不会毫不知情,他们也一定会报告给我。试想,所提及的杀害九百余名【中国人】的事件和强奸四十多名中国妇女的事件,如果是被告部下所为,就算一人做一件,则平均每个兵种一个中队有二十五件以上,一大队就有六十多件,一个联队就有两百多件。不要说是中队长、大队长和联队长,一个旅团既然涉案达四百件,身为旅团长也是不可能不知道的。而且整个一周时间内【平均】每天发生一百五十多件,包括被告在内的各部队长不可能对此毫不知情。被告在被拘留于东京拘留所之前曾与被告的参谋长、旅团长见面,他们都说被告所部当中没有丝毫的暴行。

有关被告部下没有暴行行为的证言

除了上述部下的证言之外,被告在进入东京拘留所之前,复员省史实部大熊主任根据调查,对照战争结束后的精确调查后断言:“第六师团没有战犯行为”。而且松井(最高指挥官)大将以及其他与南京事件有关的在东京拘留所内的官兵,他们和几名复员省的主要干部都同样证实:“第六师团没有战犯行为,恐为其他部队所为”。根据以上事实,被告确信起诉书中所提示的暴行行为与被告所部无关。另外,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接受检察长的第三次讯问时,突然被告知有四百件暴行行为,被告感到很惊讶,并立刻委托我方南京联络部,要求他们请当时的上级司令部的主要首脑作证,证明被告的部下没有此类暴行,并立即寄来。由于这份证词与起诉书所提示的事项之间关系重大,被告希望能将对被告的公判放在该证词到达之后进行。

下属部队的情况

被告的部队在入城之后就立刻接到了军部的命令,遂于十二月十五日(入城两天后)以城内部队为先遣队,依次移防芜湖,即使暂时还没有出发的部队,也都终日忙着为出发做准备,并无闲暇行凶杀人。所谓出发准备,计有:整理战死者的遗骨、安排需要送往后方的伤病员的住院或回国治疗事宜、整编部队、编写战斗详报、收转各种命令和报告、补充弹药粮秣、检修武器装备、调查战绩、阅读和书写私人信件、接受并分发国内寄来的慰问袋、分配补给品、修补被服,再加上之后即将出发去杭州,将和司令部分开一段时间,有许多事情需要火速处理,因此官兵都不分昼夜地忙碌,决非滞留在南京的部队可以比拟的。甚至我们在奉上司之命进城参加慰灵仪式的两天时间里,宿舍里虽然有一小部分士兵留守,但是他们被禁止外出,并有监督军官带队严加监管,所以决无施暴的余地。也就是说,被告所部无法施行起诉书所举的暴行。

被告所部行为严正

虽然很多人认为,由于南京战役是首都攻坚战,所以难免产生一种特别的情绪,从而发生暴行事件,不过这种现象绝对不会发生在包括被告在内的被告的部队里。如前所述,在其他战场也好,在该战场也好,被告在战前战后都是要求严肃军风军纪的。所以被告所部直到抵达芜湖,也没有发生任何暴行事件,这是已经证实的事实,不但如此,实际情况是【芜湖的】居民对被告所部的善意很满意。这是有例为证的,即:千场少佐在该市郊外的一场小战斗中牺牲时,当地居民尤其是受到过保护的妇女儿童,都为感谢少佐而前来参加少佐的葬礼,痛哭流涕。

关于在中华门附近驻扎的其他部队

在中华门内外地区,除了被告的部队,还有与被告所部并肩作战的柳川军第一一四师团(末松部队)、柳川军直属各兵种部队(炮兵、工兵、通信兵)以及第十八师团(牛岛部队)的代表一个连队左右(该部队由前来参加入城式的师团长及其部下等组成),【也就是说,】有大量的其他部队和柳川军司令部共同驻扎。因此,起诉书所提示的一部分事项或许是事实,但也不能就此断定就一定是被告部下的所作所为。

关于起诉书的(起诉)理由部分所载的被害者或目击者在法庭上的

单方面陈述

在考察居民就起诉书中提示的多起日军暴行所作的陈述和控告的背后动机时,我认为既有想发泄对日怨恨者,也有企图乘机谋取私利者。由于与南京事件有关的各师团长中只有被告一人受审,他们乘此机会,将其他部队或其他地区发生的暴行事项,以及被告所部移驻芜湖之后发生的事项等,都加在与被告【所部驻扎】的有关地区,在日期上也强行与被告所部的最长逗留期间相吻合,让被告一人背负所有罪名;另外还把由于暴行以外的原因(例如乘着战祸盗窃等)引起的损失都转嫁给被告所部;尤其是事情已经过去十年,犯罪的日期、场所、事实等都有可能加以伪造。这样,既不是最高指挥官或其属下的一个军的司令官,只不过是一个部队长而已的被告,就得顶替其他部队的责任,或者负起与【被告】部队毫无关系的居民的受害甚至是捏造出来的假受害的责任。这实在于理不合,被告不免遗憾之至。根据起诉书所述,事件期间大致指称为被告所部驻留的一周,只简单地列举被害者姓名、被害内容以及大致的地点,而且虽说有被害者或目击者的呈堂证词,然而于何时何地、谷部队的何队何人所为等,若无具体确凿的证据,单凭口舌纸笔单方面的控诉,哪怕有几万件之多,也与被告所部无关,不能成其为证据。所以被告的愿望是,恳请法庭在公判之前,都请把明确记有每个事件发生的具体日期和时刻、地点、加害者的部队番号、姓名,以及加害者方面在当时所处的情况等足以证明事实上就是谷部队所为的材料,向被告明示。按照这些说明【来判断的话】,被告确信起诉书所示的大量暴行与被告所部无关。

另外,尽管这些暴行事件与被告部下无关,如果无端地只因事件数量众多之故,即使中国单方面的证人有几万人,倘若以暧昧不实的证据,在单方面的推断之下让被告一人背负罪名,那么一旦将来南京事件真相大白,并证明被告所言不虚的时候,就已经悔之晚矣。我认为这必将对被告多年以来【所怀抱】的中日亲善的信念投下阴影,实堪忧虑。事实上,听说上海监狱就有收容中的下田军曹被判处死刑之后,真犯人出面自首的例子。所以被告希望能在被审判之前,传唤并讯问参与南京战役的其他部队长;若仍然对被告之言持有疑问的话,请召唤证人。

第三 对起诉书提及的其他事项的申辩

(一) 被告在出兵山东期间的行动

起诉书称被告于民国十七年出兵山东为侵略行为。被告当时接受皇命,为保护当地(日本)居民,以第三师团参谋长的身份,去山东半岛赴任,此乃军人的当然职责。滞留总时间不到十个月,期间没有战斗行为,且在撤兵问题上,力排在山东的日本居民的反感与非议,辅助师团长,断然将全军撤回。这是因为被告一贯主张:“真正的东洋和平应立足于贯彻中日亲善之信念,不可驻扎不必要之兵力”。然而,被告所坚持的中日亲善,虽然每遇机会便加以阐述,遗憾的是不为政治部门采纳,被告前后两次与部队一起在中国做过短期驻留,实践中日亲善的所作所为,已列举于十月二十一日上交给检察官的被告陈诉书中的参考部分,务请参考。对于被告这样的根深蒂固的中日亲善主义者,却被起诉书指称为妨碍中国统一,并被称为侵略,被告实在难于理解,衷心希望不要被误解。

(二) 被告并非侵略激进派军人

起诉书称被告为“日本侵略运动中的激进军人分子”,然而被告思想主张一贯稳健,不曾与日本陆军中的所谓激进派有过瓜葛,也不曾参加过任何激进党派。被告在现役期间,担任过陆军大学的学生军事教育的职务;在参谋本部时,主要负责陆军省的军事调查,都没有参与过国策立案。所以所谓侵略运动之类的,是被告连做梦也不曾想过的事,一贯稳健行事。被告以往与中国毫无关系,现在却被与酒井隆相提并论,被认为存在侵略中国的行为,而且还是和平的破坏者,这完全是莫须有的罪名,希望明察。

(三) 与中岛部队的关系

起诉书指称被告与中岛今朝吾(第十六师团长)共同发动并实施了南京大屠杀,此论断有根本性的错误,这正是将其他各类暴行强加于被告从而造成误解的根本原因。实际上,中岛部队是主力方面军,与柳川平助中将率领的军队不是一个系统,中岛部队的作战地区远离我们,与被告所部并不邻接,而且参与南京攻城的师团另外还有好几个。被告听说的几个暴行事件,皆为主力军即中岛部队所在的城内中央部以东

及以北地区,以及紫金山方向和下关方向的长江沿岸地区,中国当局应该知道这与被告所部无关。关于中岛部队与被告的部队,两支部队的指挥官首先在品行上完全不同,南京战役前后两支部队的行动也有根本性的差别,日本国内有很多证人可以为此作证。这本是很清楚的事情,却或与【中岛部队】混为一谈,或【把中岛部队所为】转嫁到被告身上,都认定是被告部队所为,实在令人遗憾万分。这也是被告在接受讯问之初,再三要求检察官和国防部传唤其他部队长以及证人的原因,然至今未获受理,令人意外。万不得已的话,法庭可以听取对进入南京城前后的中岛部队和被告所部的情况都很了解的联络部参谋小笠原清的证词。

(四) 南京暴行的时期与范围

起诉书称在南京所实施的暴行以入城后的一周时间最为激烈,但是据被告所知,主力军方面的确如此,然而被告方面却并非如此。而且战后报纸根据美方调查所公布的时期为进城后四十天(报道称高潮期长达四十天)。

另外估计其暴行没有波及南京全域。(民国二十七年的摄影画报)曾经发表过城内居民在【日军】入城后的第一周接受日本军医的治疗,以及双方之间和平谈笑的情形。

(五) 被告得知南京事件是在战争结束之后

被告得知南京暴行事件是在前年战争结束之后,是从报纸上得知的,当时被告万分惊讶。曾经亲自参加南京战役的被告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件事。根据战争结束后的传闻,这是因为我国政府以及军部当局将南京屠杀暴行列为极密,直到战争结束为止,都不允许报纸杂志予以报道。被告早已是退职之人,自然对此毫不知晓。庭长阁下可能怀疑被告不可能不知情,一定是心里清楚得很却刻意隐瞒,并在法庭上撒谎。被告可以对天地神明发誓:被告直到战争结束都一直对此事毫不知情。被告直到今天仍然确信被告部下无人犯罪,理由已如前述。假如果有被告的部下参与了如此令人发指的大屠杀和强奸等事件的确凿证据,被告自当挺身认罪。然而直至今日,被告都确信【那些暴行】非部下所为,因此被告之所以在此直言被告所知的事实,目的只有一个,

那就是希望查明究竟是哪支部队以什么理由和什么动机犯下了如此暴行。为此伏请：寻问、精确调查参与南京战役的各部队长、有指使或实施暴行嫌疑的各官兵，以及中日两国的多数证人，并在彻底调查之后作出公正的审判。至少请等待日本国内的证词到达之后再实施公判。切望。

第四 结 语

综上所述，要点如下：

天地神明可鉴：在被告驻留南京期间，中华门附近决无南京大屠杀发生。

天地神明可鉴：被告与中岛部队共谋，有计划地实施大屠杀之说决属谣言。

关于居民之控告，如无与谷部队有关的确凿物证，则无论列举的数目是多少，被告都确信它们不能成其为证据。

关于被告在战争前和战争中违反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预谋侵华阴谋并且发动和支持之，还故意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在保定附近和南京实行起诉书所提示的大屠杀行为等综合观察是错误的，被告不能承服。

基于以上各节，被告认真地主张自己无罪。被告希望的是一贯不变的、始终如一的公正，切望法庭在了解吐露正义的事实，并严密审查本申辩书里详述之处的基础上，给予被告以公正的审判。

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昭和 22 年)

东京战犯拘留所 被告 谷寿夫

[下野一霍讲述、五岛广作编：《南京作战的真相——熊本第六师团战记》，东京情报社(东京)，1966 年 4 月 24 日出版。]

(谷肖梅 译，雷国山 校)

上 诉 书

(1947年3月18日)

关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宣告之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一号判决,被告由于以下理由不服,申请重审。

军事法庭在审判中华门附近所发生的事件的过程中,全然忽视被告的申辩,且不等被告方的证言或证人到达,在不具备确切证据的情况下,单凭中国方面民众的控诉和调查作为资料,来作为论断的基础,被告决不能认可这样作出的判决是公正的。

考察本公判出台为止的检察手段,对于被告,尽管对犯罪事实毫不知情,但在长期的检察期间,没有【向被告】讯问过任何有关犯罪事实的问题,仅在第一次讯问时问过被告所部的驻留地带和期间,尔后即以中国单方面调查所得的犯罪事实强迫被告予以承认。换言之,被告不得不认为,他们不过是在故意使以上地点、时间与犯罪事项相吻合,并将全部责任归结于被告而已。

尤其是对于在中华门附近,在被告所部自进城至全体退出为止的一周驻留期间,大屠杀达到最高潮的一项【判定】,被告认为这纯属牵强附会,是背离真正事实的假设作为论证的基础。对于这种基于伪造论据的审判,被告绝对不能够承服。

尤其是关于被告与其他部队共谋,并实施南京大屠杀的论断,我断言没有事实根据。

首先应当调查那些与南京大屠杀有关的众多部队长,查明事件的全貌,然后才认定真正的罪犯,这才是公正的做法。尽管如此,法庭却一点也不讲求这样的手续,【而是】将最高指挥官与直系下属隔离,仅以被告一人为审判对象并且认定其为真正罪犯,这在世界司法史上也难寻先例,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对于这种本不合法的审判所作出的判决,被告决不服从。

被告对于被告的真实明了的犯罪,是断然不会回避其责任的。

综上所述,我向天地神明发誓:本次判决是以完全不真实的公诉理

由为基础,是完全不当的判决。

如果被告在这种不当判决下被处决的话,那么今后一旦真相大白,确认了真正的罪犯的话,将悔之晚矣。我实在担心,这不仅将在早就以和平与人道名义进行的神圣的世界战犯审判史上留下一大污点,而且我担心,这必将为中日两民族的未来投下巨大的阴影。

在此谨向贤明的国防部长阁下提起上诉:希望召唤与本案有关的各部队长以及中日两国证人,严密调查,掌握真相,在事实的基础上重新审判。是盼。特此上诉,恳请部长阁下明断。

此致

国防部长白阁下

申诉人 谷寿夫 盖章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详细的上诉书将于近日之内上呈

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一号

被告 谷寿夫

[下野一霍讲述、五岛广作编:《南京作战的真相——熊本第六师团战记》,东京情报社(东京),1966年4月24日出版。]

(谷肖梅 译,雷国山 校)

追加上诉书

(1947年3月24日)

被告因不服判决,【在此】补充更为详尽的陈述。

第一 对主文不服

【被告】向天地神明发誓断言:全文无事实根据,因此被告对此绝不承服。

第二 对事实不服

一、被告绝无共同参与屠杀的行为，即参加南京战役的部队是最高指挥官松井属下的主力军与柳川军。被告不直属于松井。主力军除中岛师团、吉住师团外，还有几个被告不太清楚的师团。并且柳川军的末松师团和被告(所在)师团一起参加了战斗，在战后牛岛师团的一部分因参加入城仪式而进城，这一点与【判决书】正文记载的事实相反。而且中岛师团与柳川军里的两个师团(末松师团和谷师团)之间指挥系统不同，没有邻接，作战和驻守都不一样，不可能“共同(参与屠杀)”，这一点在针对起诉书的被告申辩书第三的(三)中有详细的陈述。无视此等事实，把被告与松井、中岛、牛岛、末松、柳川等部队长官同等记述，这种提法【使被告】如同共犯，这是与事实不符的。并且记述中也遗漏了除主力军方面和中岛【师团】之外的另外几名师团长的姓名，这是军事法庭完全没有调查南京战全貌的证据。另外公判时，审判长曾讯问过被告是否曾向东京电报攻克(南京)之事。【法庭方面问及】这样的事情，被告认为是没有看到被告一方存在着严格的指挥系统，即在进攻部队的组织系统中，被告并不是最高上级，尤其是从整体上来说，被告之上有柳川，柳川之上还有松井。(柳川平助曾任陆军次官、台湾陆军司令官，于前年病逝。)

进城时，尽管被告不知道包括中岛部队在内的主力军的行动，但是被告所属的柳川军停驻在中华门的内外区域一事是事实，所以被告肯定【被告所部】没有与其他部队共同实施暴行。如果不相信被告的陈述，请传唤并讯问共同参与暴行的其他部队，我确信法庭借此即可断然判明被告所部一同参与暴行是毫无事实根据的。

二、被告断言，所谓由于进城时遭到了中国军队的抵抗，于是被告率领入城部队进行了报复性的大屠杀之说，尤其是各部队长在会合后划分片区实施暴行之说，是丝毫没有事实依据的。其证据很明显，被告是在做好转移准备之后，晚一天进城的。

三、正如被告业已上诉的那样，在十二日至二十一日之间，被告的部队没有进行集体屠杀，判决书提示的地点全部位于其他部队所在区域。中华门附近的居民都到别处避难去了，如果发生这类暴行事件，被告不可能不知晓，所以认为【判决书提示的】事实是没有根据的。

要特别申明的是,被告所部中没有俘虏。并且下关方面的事情与被告所部无关。

四、(发生在)被告所部行动区域之外的汉中门事件、中山码头事件及幕府山事件与被告无关。

五、十三日发生的杀害魏小山及和尚等六人的事件,十四日的杀害和强暴姚加隆等人的事件,十三日至十七日间发生的杀害正在池中捕鱼的中国人的事件,把老人吊在树上加以惨杀的事件,【事件发生的】场所都不明确,没有任何证据,正如被告在公判时否认的那样,被告确信它们都不是事实。

六、两名日本士官展开杀人竞赛的事件,被告在公判时听说发生在紫金山方面,【所以】与被告无关。

七、十九日发生的在东岳庙惨杀谢善真(女)的事件,因地图上不存在该场所,所以事实不明确,不是真实的。

八、虽然【判决书说】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在中华门一带受害者【事件】以及王福知等人的被害事件共计达 378 件,但都含糊不清,事实【经过】和场所等都不明确,全是单方面的认定,没有它们都是被告所部之行为的确实证据。

中华门一带都属于全体柳川军区域,但由于激战时居民业已避难他处,因此不可能发生如此多的事件。特别是在此期间被告所部已开始陆续出发,【等待出发的人员】居住在空的民房里,也忙于为出发做准备,没有公事不得外出,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可能实施这些暴行。被告以及参谋长和部队长否认暴行事件的存在,理由正如被告在进入东京拘留所之前业已呈报过的那样。正如被告已在公判时陈述过的那样,本次审判在检察手段上是不公正的。被告判断,【判决书提示的那些事项中,】有的是捏造的,有的是移用了其他部队的【加害】事实,有的是在被告出发之后才发生的,有的是在【日中双方军队】进行战斗时受到的伤害。单方面地认定它们都是被告所部的所为,绝对不能说是公正的审判,这正是被告不能承服之所在。

总之,被告要求传唤并讯问柳川军的首脑、第 114 师团长、被告的参谋长,并尽量传唤和询问被告及各部队长,【通过】核对中日两国双方

的证言,做出公正的审判。

九、据国际委员会统计,在十六日、十七日这两天,整个南京地区发生了千名女子遭受强暴的事件。由于在被告所部所在的中华门内外地区,因为是在激战之后,【所以该地区】并没有留下来的居民尤其是女子,以此被告断言,这样的受害是不可能存在的。

十、作为十三日的陶汤受害事件的事发地点仁厚里,很明显位于第114师团的区域,与被告所部无关。

十一、发生在中华门堆草巷的丁小姑娘遭轮奸的事件、十三日至十七日的和尚【受害】事件、少女在土城头被强暴致死的事件,时日不明,场所在地图上也找不到,并且事实经过也没有确证。由于激战地区没有妇女,因此被告否认这种单方面的认定。

十二、发生在安全地区的事件,由于位于被告【负责的】区域之外,故与被告无关。另外对于国际团体的抗议,尽管【判决书】说被告对此充耳不闻,但因为对此全然不知,也没有去过该团体方面,所以只要与被告有关的【指控】,全都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十三、虽然说当时首都处于恐怖之中,但是被告所部的驻留地区附近决非如此。被告所部没有做出任何事情,预定出发的人员都按预定计划出发,暂时留下的人员也在尽量做好出发准备,一切都是按照预定计划在顺利进行,被告可以断言,没有发生过任何暴行事件。另外【判决书】说,从中华门到下关一带被一场大火化为灰烬。被告不能认可在被告驻留【南京】期间发生过这样的大火。尤其是尽管中华门附近在战斗期间有些地方被炮弹击中,但是被告不认可【判决书】提示的循相里和长乐路发生的大火。

另外,在居民外出避难后空无一人的地方,如何再使数百居民流离失所?这一点难以理解。被告的证人小笠原清的证词里,也证言在中华门附近不存在发生过如此大火的事实。另外,所谓二十日曾在全市存在过有计划的放火,被告因其时间系在被告出发的前一晚,故否认有此事实。另外尽管有人陈述称太平路的火灾一直到晚上都没有熄灭,但是该处的火灾是在被告出发后发生的,小笠原清也承认这场火灾的遗迹。太平路位于被告所部区域之外,自然被告不知道其原因。

十四、关于掠夺粮食、器具、古董,被告不认可被告所在地区有石筱轩这个地名^①。另外国际红十字医院以及美国人、德国人的住宅亦不在被告所部区域。

第三 对理由不服

(在事实部分被告予以否认的地方,为避免重复不再陈述)

一、【判决书】提出,在十二月十二日到二十一日这一短期内集体屠杀十九万人,慈善团体在中华门附近埋葬尸体十五万人,受害者总数合计达三十余万人。即使是杀害整个南京城的人,到底会不会达到如此庞大的杀人【数量】?在当时南京的总人口中,大部分人都乘汽船沿长江往上游避难去了,其余的人也因预料(南京)会陷落而到各方避难去了,剩下的人都聚集在安全地带。在这种实情下,还能计算出有三十万人的受害者人数吗?这是被告无法相信的事情,用这个来让被告背负杀人的罪责,被告断然不会承服。

二、尽管【判决书称】有大量的证言和证人,但都是单方面的认定,被告断然不会相信。与对前项【判决】一样,被告不能承服这一项判决。

三、被告被指定只可做三项辩解,对此被告虽然有异议,但是因为被告已经呈上申辩书,在公判时也已陈述,所以重复部分在此省略。下面根据被告的真实情况,陈述对判决理由不服的理由。

关于第一项

在作为柳川军各部行动区域的中华门一带,被告所部的行动区域中没有居民,这是事实。另外,我也没有故意将被告【所部】犯下的暴行责任推给中岛和末松等的事实。只是通过核实地图,可知【判决书】所提及的大部分暴行事件,【其发生地点】都不在被告所部的行动区域内。被告的陈述仅仅是想说明一点,即被告确信被告所部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实施这种大屠杀行为的事实。另外,被告进城时没有会合各部将领,因此被告可向天地神明发誓断言:划分南京各城区并共同施行暴行之说,纯属无稽之谈,是人为制造的谣言。另外,尽管【判决书】还说曾

^① 原文如此。“石筱轩”为人名,误为地名。

经存在以国际团体的名义向日本当局及日本大使馆提出抗议的事实，但那是在被告短暂的驻留期间绝无耳闻的事情。被告由此断定：本事件没有发生在被告所部的行动区域内。

中华门一带是整个柳川军的区域，把它记述成被告一个人的防区是完全错误的。这样，作为证人，范实甫为了乘着被告一人被讯问之机让被告一人来承担全部责任，故意把那些说成是谷寿夫部下的暴行。范实甫之流一定会说，尽管被告所部杀害十几万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但【杀害的人】也相当多。【总之】在短短几天的驻留时间里【要杀害那么多人】是不可能的，无论是谁都不会相信的。另外强暴丁道台【之孙女】致死事件，以及杀害魏小山和丁长荣的事件等，既无时间也无地点，作为事实是含糊不清的，如果只说出被告的姓名，这不能成其为任何证据。另外两名妇女被强暴致死事件，判决书里既无姓名也无时间，目击者又是何人呢？他能目击如此过程，他自己怎样逃过一死的呢？暧昧不实之处还有场所问题，【判决书】说与中华门的赛虹桥相距很远，这是不明确的。对徐承耀的死也仅仅指出他是被挟持到雨花台后被杀的，没有时间，场所也是泛泛提及而无法具体地判明，因此也同样是不真实的。

另外，欧阳都麟作为证人就十二日和十三日这两天里发生在中华门内外的暴行事件所做的证明，以及证人张鸿如说被告所部施行的暴行最为激烈，这两者的证词都只不过是抽象的陈述罢了。

总之，尽管这类事件内容暧昧不实，却说是谷寿夫部队的行为并以此作为惟一的证据，被告对此绝对不能承服。也就是说，加害者的姓名早在两个月前就已见诸报端了吧？被告在公判时调查证据之际，看了检察处的调查总表后答辩说，总表中记录的加害者姓名仅有中岛部队的多数人。如果检察处方面因此就立刻在总表中添上了被告的姓名，那么很容易造成是被告所部之行为的假象，被告不得认可它为确实的证据。由于【判决书】事实上没有明确指出是谷寿夫部队中的哪一支部队所为，因此被告不得承认那些是真实的暴行事件。

关于第二项

关于被告所部的军纪军风的严正，这是被告自信的，也是其他部队

都认可的。【对此,被告的】申辩书业已述及,证人小笠原清也陈述过这一点。但是在判决理由中,作为反驳的例证,举出了对北支那的陈嗣哲的衣服、古董等所有物的掠夺一事。但是正如被告在申辩书中所述的那样,该案并不是被告所部所为,判决书中连场所也没有明示,【总之】被告所部在行军途中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另外【判决书】还述及【被告所部】在浙江德清县境惨杀两名平民一事,但是【判决书】丝毫未曾提及事实经过,是被告首次耳闻的事项。被告连该地名都不知晓,且又无任何证据,所以被告确信,把这些作为被告所部的犯罪,乃是为了否认被告所部军纪严正,因此被告予以否定。

另外,公判时被告曾经数次申请法庭传唤柳川军参谋长或高级参谋,以及被告所部的参谋长和旅团长等证人并加以讯问。被告切盼【他们能】在判决以前证实被告有无施行暴行之事实,以使真相大白。但军事法庭以此等人员皆系共犯为由予以驳回。该理由的主要论调,是以他们都是共犯为前提,而被告却确信部下中没有罪犯,认定他们不是共犯。这样,我相信,要得出关于这些证人的陈述是否属实的结论,要依靠贤明的庭长阁下的明断。

另外,这些证人不仅早就准备陈述中华门附近发生的多数事件的有无,而且由于中华门附近柳川军各部部署的详情、被告所部宿营的详情、第114师团及牛岛部行动的详情,以及军直属部队和军的兵站部队的行动及宿营的情况(尽管这四项在参考部分中没有叙述,但后来被告想起这些部队来了),都已经是十年前的事情,被告今天已经回忆不起来了,所以即使出于详细了解这些情况的目的,也一定应该招他们回来问讯,否则一切都只能凭单方面的认定来做出判决。被告在此孑然一身,身边又没有任何记录,对不少讯问事项多有不知,这一点还特别希望贤明的部长阁下鉴查,切愿法庭在传唤有关部队长的同时,也能做到传唤那些证人。

关于第三项

就证据是伪造的这一点来说,被告所说的,并非是指主力军方面即发生在南京中心以北的各个事件,而是仅就【判决书】提及的在中华门附近发生的多数事件,基于检察手段的实施经过【存在着问题】以及居

民乃是为了发泄对日怨恨等理由,指出了其中的伪造事件很多。即这些事件并非全部都是捏造的,被告认为,如果说存在这些事件的话,它们或是发生在被告所部出发之后,或是将别的部队、别的方面的事实移用到了被告所部身上,或是将战争过程中的伤害事件都转嫁了过来。尽管被告说过,由于是十年前的事情,事实、场所和日期都可以伪造得像真的一般,但是军事法庭却声称有千名证人的证词存在,还提示了其他连被害场所等都不明确的几个头盖骨,并在记录时夸大为数千个。仔细查阅其他的文件、记录和照片等就会明白,这些【头盖骨】是安全地区、主力军方面和下关方面的大屠杀【所留下的】。并没有明确证据证明它们是被告所部的行为,虽然以《东京朝日新闻》曾经加以报导作为理由,但是何月何日是不明确的,所以被告确信,【判决书】所记载的事件决非被告所部的行为。

对于【判决书中】其他基于单方面认定的暧昧不实的事实和理由所做出的判决,被告也绝对不承服。被告确信【自身及所部】没有违反任何一种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及陆战各法规和惯例,即没有构成战争罪和人道罪。

结尾

由于事实缺乏依据,所以被告对于在中国单方面认定的基础上作出的判决绝对不能承服。另外,关于被告所部区域内发生的中华门事件,由于作为大屠杀对象的居民已去他处避难,而且被告所部在入城后不久即依次迅速地向芜湖进发了,因此没有任何确凿证据证明该事实存在。又由于【被告】对部下的监管不曾懈怠过,所以在被告全然不知而且也不能信服的理由上,被告绝对不能承认中国单方面的认定。因此很显然,被告不是南京大屠杀的真正罪犯,即使处罚被告一人,真正的犯人也仍然没有查清楚。而且鉴于南京事件是世界性的大问题,如果对于它是否存在这一问题搁置不管的话,它必将成为中日两国间无法根除的癌瘤,将会永远作为【没有解决的】问题而残留在两国之间,也会给对将来的东洋和平至为重要的中日亲善关系投下重大阴影,所以被告确信目前必须彻底地解决事件的真相。为此,要尽快解决才对。

柳川和中岛等已经病死,在将要逐渐失去当时的有关人员以前,现在是详查的最好时期。尤其是正在审判战犯的当前时期更要抓住。所以被告恳请【法庭】此时断然从日本国内传唤并讯问最高指挥官及其以下的各部队长和其他证人。万一不行的话,作为办法之一,是像现在正在进行的东京审判那样,即把中国军事法庭开到作为战败国的日本的首都,那样裁判将会迅速而容易地得以解决,被告确信,那样一定能得到查明真正犯人的结果。

谨此呈报贤明的部长阁下

此致

国防部长白阁下

被告 谷寿夫

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一号

被告 谷寿夫

[下野一霍讲述、五岛广作编:《南京作战的真相——熊本第六师团战记》,东京情报社(东京),1966年4月24日出版。]

(雷国山 译)

(二) 续审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 (即野田毅)、田中军吉

1. 续审战犯田中军吉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引渡战犯田中军吉 第六十四次常会会议记录摘要 (1947年4月25日)

一、曹委员士澂提案：

7. 驻日代表团电：以南京大屠杀案杀人比赛凶手田中军吉大尉，曾虐杀良民三百余人，现仍逍遥法外，除经函盟军总部速为逮捕外，希即提出战犯处理委员会列为战犯，以便引渡返国审理一案。拟移请司法行政部办理，提请公决。

决议：请石庭长美瑜与王视察成荃会同查明。关于南京大屠杀案之战犯名单专案，全部引渡，其中重要者，亦可先行引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1]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田中军吉并入南京 大屠杀案内审理致战犯处理委员会代电

(1947年5月14日)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秦钧鉴：案准本部军法处移来驻日代表团卯巧电一件，为南京大屠杀案杀人比赛凶手田中军吉大尉，希即提出列为战犯，以便引渡返国审理，嘱查照办理。等由。准此。查南京

大屠杀案共犯松井石根等十七名,前经本庭于本月八日列单提请钧会核列战犯名单,并引渡审理在案。该杀人比赛凶手田中军吉并未列入。兹准前由,理合检同原件电请鉴核,并案办理为禱。(全銜)。石○○叩。辰删。国审。印。

附原电壹件[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29]

国防部二厅关于战犯田中军吉等被
押解到沪致军事法庭代电

(1947年5月15日)

本部军事法庭公鉴:准驻日代表团辰文军人电开:“本团职员王海、戴瑞押解日籍屠杀比赛犯田中军吉,暨战犯影佐祯昭两名,预定删日搭建国号飞沪,除另电沪战犯管理处收容不得解京讯办外,特电查照。”等由。相应电请查照为荷。国防部第二厅。(卅六)辰删。张忧。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29]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田中军吉已押解
到南京的第六十五次常会会议记录摘要

(1947年5月22日)

一、曹委员士澂报告

3. 准驻日代表团电,以战犯影佐祯昭因须作证,暂缓引渡。凶犯田中军吉一名,定五月十八日解沪,并已于本日经上海战犯管理处押解至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1]

军法处转送战犯田中军吉

罪证致军事法庭代电

(1947年5月30日)

本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鉴：据本部战犯拘留所辰梗战拘字第四一九号代电开：“奉钧长交下本部战犯管理处五月廿一日正元字第六七〇号辰马代电一件，及原送日战犯田中军吉一名，原证件皇兵一册，相片六份（每份四张），并奉批示交战犯拘留所收押。等因。查该犯田中军吉于五月廿二日下午四时押送到所，遵经收押，并出据交原押送员，掣收去讫。理合检同原代电暨原附证件，电请鉴核备案。”等情。附皇兵一册，相片六份（每份四张）。据此。兹检附原证件电，希查照，迅付审判为荷。国防部军法处。辰卅。甚印。

附：皇兵一册，相片六份（每份四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29]

中国驻日代表团关于战犯田中军吉

逮捕经过致国防部二厅代电

(1947年6月9日)

南京国防部第二厅厅长郑钧鉴：〈36〉辰俭〈2100〉电奉悉。据本组参谋赵鸿福转据韩国人朴在文密报称：田中军吉大尉，系南京杀人比赛时两日本军官之一，潜居东京，闻中国查办南京杀人比赛凶手甚急，正准备立即逃避等语。并提供田中持刀杀人照片两张，及田中队之“皇兵”刊物一种。细检“皇兵”刊物内容，虽未明述该田中即为南京杀人比赛主凶，但持刀砍杀绑跪之中国人，及斩杀三百人之队长爱刀照片二种，确系田中所为。该犯实具备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一款之罪。当时因恐其闻风潜逃，故就近密请盟军代为缉捕，送请国内审询更充实之证据。所有田中军吉亲手持刀杀人照片及“皇兵”

刊物,已随同该田中交请上海战犯管理处接收,计已转呈。此间仍在继续寻觅其他证件中。奉询谨覆。职王丕丞(卅六)已佳。军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29]

军事法庭检察官对战犯田中军吉的起诉书

(1947年9月20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检察官起诉书

被告:田中军吉,男,年四十三岁,日本东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

右开被告,民国三十六年度侦字第九号战犯案件,经侦查终结,认为应行起诉。合将犯罪事实证据暨所犯法条分列如左:

(一) 犯罪事实

田中军吉,日本东京人,七七事变后,被派来华,充任敌第六师团第四十五联队中队长职务。在作战期间,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肆意杀戮我国平民,并在湖北通城地方持刀砍杀绑跪不知姓名之中国人一名。胜利后经驻东京盟军总司令部逮捕,解送本庭侦查。

(二) 证据暨所犯法条

查该被告于作战期间,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肆意杀戮我国平民,虽据坚决否认,然有查获之斩杀三百人之队长爱刀助广之照片一纸为证,自非空言所能抵饰。关于在我湖北通城地方持刀砍杀绑跪不知姓名之中国人一名,业经供承无异。虽据辩称被杀者为共匪游击兵,纵令属实,而按海牙陆战规例规定,对捕获之俘虏予以杀害,亦仍无解于战争罪之成立。核其所为,实有构成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之罪之重大嫌疑,合依同条例第一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起诉。此致

本庭审判官

军法检察官李璿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方家模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29]

薛诵齐律师关于查阅
战犯田中军吉案卷复军事法庭函
(1947年12月9日)

接准贵庭十二月二日第 号通知书内开民国三十六年审字第十二号田中军吉战犯一案,指定律师为被告田中军吉辩护人,定于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时开始审判。等由。准此。兹定于本月九日上午九时前往贵庭阅卷,以便届时出席辩护,谨此奉复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律师 薛诵齐 印
十二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29]

2. 续审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即野田毅)

《东京日日新闻》关于向井敏明等
在江苏句容进行杀人比赛报导的译文
(1937年12月5日)

“杀百人”大捷战

勇敢! 向井、野田两少尉

〈浅海、光本两特派员五日在句容寄〉 于南京作“数百人比赛”之片桐部队二青年将校向井敏明、野田毅两少尉,在句容入城时亦在于最

前线,至奋勇作战入城之前为止之战果(绩)为向井少尉曾杀八十九名,野田少尉曾杀七十八名之捷战云。

[《东京日日新闻》1937年12月5日]

《东京日日新闻》关于向井敏明等在
南京继续进行杀百人比赛报导的译文
(1937年12月12日)

杀百人“超记录”

向井一〇六人对野田一〇五人

两少尉仍继续作战

〈浅海、铃木两特派员十二日在紫金山麓〉 攻入南京为止,开始所谓“杀百人比赛”之稀有比赛,仍然为片桐部队之勇士向井敏明及野田毅两少尉,彼两人于十日之紫金山攻略战时之收获为创一〇六对一〇五之记录。

[《东京日日新闻》1937年12月12日]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等
已接洽引渡的第六十六次常会记录摘要

(1947年5月22日)

一、曹委员士澂报告:

6. 准外交部代电,以杀人比赛凶犯野田岩及向井敏明两少尉,已电驻日代表团接洽引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2]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野田岩等已逮捕
拟引渡来华受审的第七十四次常会记录摘要
(1947年9月12日)

三、曹委员士澂提案：

5. 驻日代表团电：以战犯原田清一、吉尾少佐，及杀人比赛凶犯野田岩及向井敏明两少尉，均已捕获，等由。拟先引渡该犯等来华审讯。至旅费问题，如何解决，请公决。

决议：（一）二厅电驻日代表团派员押解返国。（二）专案签请部长发放旅费。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2]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野田岩等将
押解来华的第七十六次常会记录摘要
(1947年10月17日)

一、曹委员士澂报告：

3. 接准驻日代表团西铣电：以战犯原田清一、今藤好雄、野田岩、向井敏明等四名，约西马日由宪兵上尉骆炳钟押解乘和顺轮离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3]

战犯处理委员会关于战犯野田岩等
已押解来华的第七十七次常会记录摘要
(1947年10月31日)

一、戴委员佛报告：

3. 顷准外交部代电：以战犯原田清一、野田岩、向井敏明四名，业

经宪兵押解乘和顺轮号于酉申起碇回国。等语。请本部军事法庭注意,并径行接洽。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143]

上海军事法庭讯问战犯野田岩等笔录

(1947年11月6日)

答:野田毅,卅五岁,日本鹿儿岛县人。

答:向井敏明,卅六岁,日本山口县人。

问:你二人今送往南京。

答:是。

野田毅(岩)

向井敏明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官 张体坤

检察官 王家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上海战犯监狱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

押送至南京致王视察官笈

(1947年11月6日)①

奉敝监狱长谕:日昨代表团送回战犯四名,内向井、野田两名解送贵厅,转送南京收押。等因。除正式公函后补外,兹派看守长邵雨旸解送前来,请即连同身份纸验收。赐据为荷。此上
王检察官

① 此件无年代,据有关文件判断,当为1947年。

国防部战犯监狱第二科启

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检察官关于战犯

向井敏明等的起诉书

(1947年12月4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检察官起诉书

被告：

向井敏明：男，年三十六岁，日本山口县人，炮兵小队长。

野田毅（即野田岩）：男，年三十五岁，日本鹿儿岛人，副官。

右开被告，民国三十六年度侦字第十九号战犯案件，经侦查终结，认为应行起诉。合将犯罪事实暨证据，并所犯法条分述于左：

（一）犯罪事实

向井敏明与野田毅（即野田岩），均日本人，同在敌十六师团富山大队服务。向井敏明充任炮兵小队长，野田毅充任副官。“七七事变”后，被告等随军来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于我江苏句容县入城时，向井杀我国人八十九名，野田杀七十八名。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南京攻城战，该被告等复作杀一百五十人之比赛于紫金山麓，向井杀一百零六名，野田杀一百零五名。胜利后，经驻东京盟军总司令部逮捕，解送本庭侦查。

（二）证据暨所犯法条

右列事实，业经敌随军特派员浅海、光本及浅海、铃木等，先后将目睹情形电达东京各报纸连篇登载，万口争传，誉为勇壮。并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办事处获之《东京日日新闻》可资考查核对。该报所登载被告等之照片，亦属相符。证据确凿，自难任其空言狡展，免随刑责。核其所为，实不无构成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之重大嫌疑。查该被告等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依法皆为正犯。

又其以同一意思连续而为同一行为,应从一重处断。合依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一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起诉。

此致

本庭审判官

军法检察官李璿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方家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关于公审战犯向井敏明等

借用礼堂致励志社公函

(1947年12月8日)

本庭受理日籍战犯野田岩、向井敏明一案,定期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时公审,届时仍拟借用贵社大礼堂及播音器具。关于警卫职务,并希派员担任,相应函请查照惠允,见复为荷。此致
励志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侦讯

杀人比赛两战犯的报导

(1947年12月11日)

《本报讯》十年前的今(十一)日,在紫金山麓作杀人比赛的两名日本战犯,一位是炮兵小队长向井敏明,一位是副官野田毅,他们两人自被驻日盟军总部逮捕押解来京审讯后,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已经侦查起诉,并定十八日在励志社大礼堂举行公审。

为了进一步调查他们的罪行，该庭审判官龙钟煌、通译官刘芳，九日花了整天的时间，在小营战犯拘留所再度开调查庭，自上午九时至下午三时四十分，传讯这两位杀人不眨眼的魔王。据审判官告诉记者，他们的态度极为蛮横，一副狰狞的面孔，一味狡辩，对于杀戮无辜的暴行，完全加以否定，甚至不承认到过句容，到过紫金山。他们并说《东京日日新闻》上记载，完全是随军记者所虚构，不是事实，一切完全是想象捏造。并且对法官撒谎说：“当看到报章上的记载时，一方面感到高兴，一方面感到‘害羞’，因为这是未曾做过的事。”

听说他们并曾向法庭提出请求，要求展期公审日期，俾摆出“有利”的证据，但庭上未曾准许。

[《中央日报》1947年12月11日]

**军事法庭公审战犯向井敏明等
借用广播器材致广播电台公函**

(1947年12月12日)

查本庭受理日籍战犯野田毅、向井敏明案，业经定于本月十八日上午在励志社公审，相应函请查照，惠予借用播音器具为荷。此致
中央广播电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公审战犯向井敏明等希派员
摄制影片致新闻局公函**

(1947年12月16日)

查本庭受理日籍战犯野田毅、向井敏明一案(即南京大屠杀案内之杀人比赛)，业经定期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时在励志社大礼堂公审。届时即希厂派员前来摄制影片。相应函达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本部新闻局军教电影制片厂

庭长 石○○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3. 战犯田中军吉与战犯向井敏明等案并案审判

《中央日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 杀人比赛两战犯将在励志社公审的报导

(1947年12月17日)

《本报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定明(十八)晨十时假励志社公审四日籍战犯，其中向井敏明及野田毅两名系于南京大屠杀案中从事杀人比赛。

[《中央日报》1947年12月17日]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公审 战犯田中军吉等的报导

(1947年12月18日)

《本报讯》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定今(十八)晨十时在励志社大礼堂公审四日籍战犯，审判长石美瑜，审判官李元庆、孙建中、龙钟煌、张体坤，检察官李璿，主任书记官施泳等均将亲自出庭审理。该庭并聘请崔培均、薛诵齐、陈嗣庆为辩护律师。四名战犯中，除向井敏明、野田毅等犯罪事实业志日前本报外，其中田中军吉一名，曾单斩杀我平民三百多人，写有《皇兵》一书，厚达数百页，风行一时，其中有行凶军刀照，名为“爱刀助广”，胜利后经驻东京盟军总部逮捕，解送来京讯办。

[《中央日报》1947年12月18日]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田中军吉
并入向井敏明等案合并审理的文件

(1947年12月18日)

本案经并入三十六年度审字第十三号向井敏明、野田毅战犯案内，于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合并审理，所有审判及宣判笔录，均附在审字第十三号卷宗内。特此注明。

书记官 施泳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29]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判决书

(1947年12月18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

三十六年度审字第十三号

公诉人：本庭检察官。

被告：向井敏明等。

向井敏明：男，年三十六岁，日本山口县人，炮兵小队长。

野田岩(即野田毅)：男，年三十五岁，日本鹿儿岛人，日本第十六师团富山大队副官。

田中军吉：男，年四十三岁，日本东京人，日军第六师团第四十五联队中队长。

指定辩护人：

薛诵齐律师。

崔培均律师。

右被告等，因战犯案件，经本庭检察官起诉，本庭判决如左：

主文：

向井敏明、野田岩、田中军吉在作战期间，共同连续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各处死刑。

事实：

向井敏明、野田岩在作战期间，隶属日军第十六团中岛部队，分充少尉小队长及副官。田中军吉隶属第六师团谷寿夫部队，充任大尉中队长。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会攻南京之役，因遭遇我军坚强抵抗，衔恨之余，乃作有计划之屠杀，藉以泄愤。田中军吉在京城西南郊一带，以“助广”宝剑，连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达三百余名。向井敏明、野田岩则在紫金山麓，以杀人多寡为竞赛娱乐，各挥利刃，不择老幼，逢人砍杀，结果野田岩戮毙百零五人，向井敏明则以杀百零六人获胜。日本投降后，野田岩等先后在东京被盟军总司令部缉获，经我驻日代表团解送来京，由本庭检察官侦查起诉。

理由：

查本案被告向井敏明及野田岩，于会攻南京之役，在紫金山麓，以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为竞赛娱乐，结果野田岩共杀百零五人，向井敏明则以杀百零六人获胜之事实，匪特在当时留京外籍记者田伯烈(H. J. Timperlay)所著《日军暴行纪实》内，已有详明记载(见谷寿夫战犯案卷内附件己)，即核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办事处搜获之当时《东京日日新闻》所载该被告等如何在紫金山麓作“斩杀百人”之竞赛，如何于完成屠杀超越记录后，各举血刀，含笑相向，谈论胜负各情，亦相吻合。并有该被告等，分执凶刀，藉以炫耀武力之合摄照片标载“百人斩竞争之两将校”等字样，可资佐证。再参以南京大屠杀案已决犯谷寿夫之确定判决所载：日军分窜城内外，展开大规模屠杀，其中有杀人比赛一节，即系本被告向井敏明及野田岩之罪行。是时我被俘军民遭集体杀戮及焚尸灭迹者达十九万人以上，被零星残杀尸骸经慈善团体掩埋者达十五万人以上，均为该确定判决根据确切证据所认定之事实，并经本庭在丛葬地点起出尸骸头颅数千具为凭。综上参互以观，则被告向井敏明及野田岩，系南京大屠杀案之共犯，实属毫无疑义。乃该被告等，自知无可讳饰，竟谓《东京日日新闻》系虚伪登载，专为被告颂扬武功，以博日本女界之羡慕，期能早日获得佳偶云云。然查在作战期间，

日军当局对于军事新闻之统制检查,本极注意。而《东京日日新闻》系日本重要刊物,如果该被告等并无此项杀人竞赛之事实,绝无故为虚构以巨大篇幅,专为该被告等宣传之理。况该项新闻之登载,既经本庭引用上开各项确切证据予以证实,即非通常传闻者可比,自得据为判决之基础。至谓以杀人为竞赛之凶残兽行,可作征婚广告,以博女性欢心,更为现代人类史上所未前闻。其抗辩各节,均属无可采取。次查被告田中军吉,系已决犯谷寿夫之直隶部属,在谷寿夫攻陷京城实施屠杀时,曾携“助广”军刀参与,已为该被告所自承之事实(见本庭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笔录)。而敌酋谷寿夫等,当时率部在我首都作惨绝尘寰之屠杀,历时十余日,遭戮者三十余万众,匪特有本庭三十六年度审字第一号确定判决可据,且为举世共闻之事实。被告田中军吉,既居于谷寿夫直隶部属之地位,持刀参与,且在混乱斩杀中,我被俘军民死于该被告所携之“助广”军刀下者逾三百人,此有日本军官山中峰太郎所编《皇兵》一书,刊登该被告之军刀照片标载“曾斩三百人之队长(指田中军吉)爱刀助广”等字样可稽,并有该被告亲自挥刀斩杀平民之照片获案,可资印证。其系南京大屠杀案中实施杀人共犯之一,亦无可疑。虽据辩称:照片所摄伊本人系穿衬衫,显在夏令,而攻陷南京系在冬天,可见该照片仅能证明伊在另一地方斩杀一人等语。然勿论在挥刀奋力猛斩之顷,为便利动作,纵在冬天脱卸外衣,本属常事,已不容斤斤执此,希图避就。且其参与南京大屠杀之事实,已属众证确凿,有如上述,更奚容藉端狡展之余地。按被告等连续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系违反海牙陆战规例及战时俘虏待遇公约,应构成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其以屠戮平民,认为武功,并以杀人作竞赛娱乐,可谓穷凶极恶,蛮悍无与伦比,实为人类蠹贼,文明公敌,非予尽法严惩,将何以肃纪纲而维正义。爰各科处极刑,以昭炯戒。

据上论结,应依刑法诉讼第二百九十一条前段;海牙陆战规例第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战时俘虏待遇公约第二条,第三条;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刑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前段,第五十七条。判决如主文。

本案经本庭检察官李璿莅庭执行职务。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审判长石美瑜

审判官李元庆

审判官孙建中

审判官龙钟煌

审判官张体坤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施泳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对战犯田中军吉等人的宣判笔录

(1947年12月18日)

宣判笔录

被告：田中军吉、野田毅、向井敏明。

右被告等，民国三十六年审字第十二、十三号战犯一案，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时在本庭谕知判决，出庭官佐如左：

审判长：石美瑜

审判官：李元庆

审判官：孙建中

审判官：龙钟煌

审判官：张体坤

审判官：李璿

书记官：施泳

通译：刘芳、王仁明

审判长命引被告等入庭。

被告等人庭未受身体之拘束。

审判长讯问被告如左：

答：姓名（详审判笔录）、年岁、籍贯、住址、职业。

审判长谕知本案经评议后，当庭宣判。

审判长起立宣读主文，并告以判决之要旨，及谕知各被告等，如有不服本庭判决，可于收受判决书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庭提出申请书转呈核办。被告等还押退庭。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书记官 施 泳

审判长 石美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中央日报》关于军事法庭判处
战犯向井敏明等死刑的报导**

（1947年12月19日）

《本报讯》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昨（十八）日在励志社大礼堂公审四个日籍战犯，其中田中军吉、向井敏明、野田毅三名，当庭辩论终结，宣判死刑；高桥坦一名，因时间关系，改期继续辩论。

法庭布置简单严肃，大门口插着两幅颜色鲜明的国旗，在雪花飞舞中随风飘扬，倍增美丽。到场旁听者共有三四百人，自上午十时到下午二时半，先审三个当年以滥杀无辜为游戏的凶犯。

十时十分，审判长石美瑜，审判官李元庆、孙建中、龙钟煌、张体坤，检察官李璿，主任书记官施泳，翻译官刘芳、王仁明等鱼贯升庭，首提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到案，讯明姓名、年龄、籍贯、职务。三犯到庭，态度极为镇静。田中军吉着军装，中等身材，咬紧牙根，面目狰狞。向井敏明穿米色西装，身躯高大，白衬衣，黑领带，足着皮鞋。野田毅则着军装，身材矮胖，短头发。后两犯皆浓眉鹰鼻，一副凶相。

田中军吉杀三百人

审判长问明年龄、籍贯后,李检察官即宣读三犯起诉书。十时三十分,审判长谕两作杀人比赛凶犯暂退庭,先审问带“爱刀助广”斩杀三百余平民之田中军吉。问:民国二十六年在南京作战时,是否为谷寿夫部队?答:是。问:十月二十八日师范调查庭时,被告曾承认在南京西郊作战,当时是否带此号称“助广”之宝剑作战?(庭上示以该军刀照片)。答: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攻南京战时,被告曾带此刀在南京西南四公里处作战。问:在山中峰太郎所写《皇兵》一书里,作者称被告曾以所携“爱刀助广”砍杀三百余人,书上并有被告十年前在南京照片一张,另有被告持军刀将一平民砍首照片,这三百余人是在城里抑城外被害的?田中至此时手搔首,踌躇片刻,于庭上出示之行凶照片后,以倨傲神情大声狡辩曰:《皇兵》一书是宣传被告在战场上英勇作战情形,其中所言杀三百余人事,是作者所想象,不是事实。至于刚才所看的照片,赤足,衬衣,草帽,可说明是夏天,与攻南京战时无关。当时被告虽为谷寿夫部队,但质诸天地神明,与南京大屠杀毫无关系。问:该被害者是在甚么地方杀的呢?答:地点是在湖北通城,被告奉联队长之命执行,被杀者曾屡破坏日军设备,经逮捕后依法审判处以死刑。至此,审判长驳之曰:“南京大屠杀惨案中,被害者达数十万人,本庭于审谷寿夫案时,即已获得具体确实之证据,被告不用强赖。”语毕,令被告暂退庭。

紫金山麓杀人比赛

十一时,庭上改审问以杀人作娱乐,企图获得日本女性崇拜之凶犯向井敏明,向犯手带来自绘之京郊地图,以图作狡赖时之用。庭上问以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攻南京城时,被告是否在中岛部队任少尉队长之职时,被告即高声回答,并突举右手发誓,说“不是撒谎,下面是事实”。庭上厉声斥之,渠始答曰:当时是中岛部队少尉炮兵队长。至此庭上续问:被告在紫金山麓与野田毅作杀人比赛,被告伤一百零六人,野田毅一百零五,有没有这回事?答:不是事实。问:《东京日日新闻》上登有以杀人作娱乐新闻,并刊有照片,此项证据东京国际军事法庭获得寄到本庭,被告还能强辩吗?向犯于阅着此项证据后,即翻开地图,举手发誓,指手画脚,滔滔狡辩曰:被告不曾到南京,亦不曾到句容,当

时只到达无锡，旋即于丹阳作战时负伤。在无锡时遇见随军记者，与渠等以开玩笑态度对被告说，将描写渠等之英雄行为于极端为其征婚。根据去年东京此一记载，国际军事法庭亦曾传讯，但认为无事实根据，三天后即行释放，《东京日日新闻》记载全系虚构，不是事实。庭上旋即以当年一英记者在南京所目睹日军之暴行记载有关杀人比赛部分念给被告听。被告答曰：日日新闻上记载，被告半年后才知道，不论如何，被告对此□□□□。

两名元凶诡言狡辩

庭上传讯野田毅，渠亦矢口否认谓不曾到过南京及句容，在丹阳时即与向井敏明分别，渠向西，我向北，以后一次也不曾见面。报纸上所刊记载不是事实。语毕，李检察官起立列举三犯惨杀平民无辜事实，要求庭上处以死刑。旋即进行辩论，并由崔培均、薛诵齐二律师代为辩护，请求庭上准予被告要求，传讯随军记者，作公正判决。

一时三十分，审判长询三被告最后尚有何话说，三犯当即分别再行答辩。田中军吉以蛮横态度，握拳摇首，并乱转身对旁听者大声呼叫，居然更弹其侵略老调，并谓若蒙宣判无罪开释，则今后虽粉身碎骨，亦将为中日“亲善”及“和平”努力。语毕，庭谕辩论终结，休息十分钟。

证据确凿各处死刑

二时十分，再度开庭，石审判长当庭宣判：“被告田中军吉、向井敏明、野田毅，在作战期间，连续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各处死刑。”理由要旨为各犯均为南京大屠杀案中共犯，证据确凿，不容狡辩诿赖，并谓如不服判决，三犯可于日内接到判决书时，再度提出抗辩书呈送最高当局核办。各犯闻判，默无一辞，唯向井敏明面色陡变，垂头丧气，凄然欲绝，当年威风凛凛之“武士道”神情顿时全失，庭上旋谕退庭，被告还押。

[《中央日报》1947年12月19日]

军事法庭检送战犯向井敏明

等判决书致军法局代电

(1947年12月31日)

本部军法局徐局长钧鉴：本庭受理卅六年度审字第十二号战犯田中军吉一案，暨卅六年度审字第十三号战犯向井敏明及野田岩（即野田毅）一案，业经并案审理，依法判决，并经送达在卷。兹据该战犯等于法定期间分别呈递申辩书前来，相应检同本案卷宗证物及判决正本，一并随电送请核转呈，迅赐核示为荷。（全衔）。石○○叩○子歌○

附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案侦查卷式宗，审判卷乙宗。田中军吉案侦查卷乙宗，审判卷乙宗。证据三册，判决缮本一份，正本五份，申辩书二份，补呈证明书乙份。〔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国民政府主席批准战犯向井敏明

等人死刑致石美瑜电

(1948年1月26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石庭长：据国防部案呈该庭三十七年国审字第一号子歌代电及附件，得悉被告向井敏明、野田岩（即野田毅）、田中军吉于战争期间，共同连续屠杀，既据审讯明确，原判依法各处死刑，核无不合，应予照准。至被告等所请复审理由，核与陆海空军审判法第四十五条各款之规定不合，应予驳回，希飭知照。并将该向井敏明等三名执行死刑日期具报备查。判决及申辩书等存卷让发还。中正。（卅七）子寝。印。附卷五宗，证物三册。（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

执行死刑的布告

(1948年1月27日)

查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即野田岩)、田中军吉等(即南京大屠杀案共犯),在作战期间,共同连续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罪证确凿,业经本庭依法判决,各处死刑,并呈报国防部参谋总长陈转。奉国民政府主席蒋,本年壹月廿六日(37)柱胶字第〇〇〇五号子寝代电核准,飭即执行具报。等因。遂于本月廿八日正午十二时,由本庭检察官将该犯向井敏明、野田毅(即野田岩)、田中军吉等三名提案,验明正身,押赴雨花台刑场,执行死刑,以昭炯戒。除陈报外,合亟布告周知。

此布

计开:

战犯向井敏明,年卅六岁,日本山口县人,炮兵小队长。

战犯野田毅(即野田岩),男,年卅五岁,日本鹿儿岛人,日本第十六师团富山大队副官。

战犯田中军吉,男,年四十三岁,日本东京人,日本第四十五联队中队长。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壹月廿七日

庭长:石□□

检察官: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

等执行死刑致该部战犯拘留所公函

(1948年1月27日)

查本庭受理战犯向井敏明、野田岩(即野田毅)、田中军吉等三名,

业经本庭依法判处死刑，并呈奉国民政府主席蒋核准，电飭执行各在案。兹定于本月廿八日正午十二时，将该战犯等三名押赴雨花台刑场执行死刑。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本部战犯拘留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死刑
请派员协助致南郊警察局公函**

(1948年1月27日)

查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即野田岩)、田中军吉等三名，定于本[翌]日正午十二时，在雨花台刑场执行死刑。除由本部警卫团担任警卫外，相应函请查照，届时加派武装警士到场协助为荷。此致
首都警察厅南郊警察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等执行枪决
希派武装宪兵致宪兵排笈函**

(1948年1月28日)

查战犯野田岩、向井敏明、田中军吉三名，定于本日正午十二时，在雨花台刑场执行死刑，相应函请查照。希派武装宪兵十二名，于本日正午十时前到庭听候指挥为荷。此致
本部宪兵排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
等绑赴刑场枪决的点名单
(1948年1月28日)

被告：向井敏明、野田毅(即野田岩)、田中军吉。
验明正身，押赴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元月廿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检察官关于战犯
向井敏明等执行死刑笔录
(1948年1月28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检察官执行笔录：

中华民国卅六年度侦字第 号，为被告向井敏明、野田毅(即野田岩)、田中军吉等三战犯一案，于民国卅七年元月二十八日正时十二时在本京中华门外雨花台刑场执行死刑。本庭出席官佐如左：

检察官 李 璿
通译官 宋景秋
书记官 方家模

今日到庭者，为战犯向井敏明。

检察官：向井敏明入庭。

问：姓名，年，住，职。

答：向井敏明，卅六，日本山口县人，炮兵小队长。

检察官起立，“诵读执行死刑命令。”并告你的案子业经判处死刑，经呈奉核准。今天是奉令执行死刑的日子，你有遗书、遗物，可检交，以便转寄日本你家里。

答：我有遗书，请看守所陈翻译译后寄我家。遗物及头发与足趾，

请交同所日本人小西正明带回我家。

问：你还有别的甚么事。

答：我没有甚么别的事，我有辞世词一纸，请庭上阅。……。

检察官：命野田毅入庭。

问：姓名，年，住，职。

答：野田毅（即野田岩），卅五岁，日本鹿儿岛人，十六师团富山大队副官。

检察官起立，“诵读奉令执行死刑命令”。

问：你的案业经判处死刑，并呈奉核准。今日是奉令执行的日子，你知道，你可有遗书、遗物检出，可代你寄回家去。

答：我的遗物请交同所小笠原芳正带去。我今天还有几句话说，我对国防部及法庭官长敬最后敬礼，希望中日永远和平，并祝中华与日本人民万岁。

检察官命田中军吉入庭。

问：姓名，年，住，职。

答：田中军吉，四十三岁，日本东京人，日本第六师团四十五联队中队长。

检察官告以你与向井、野田等三名案子，业经本庭判处死刑，并呈奉核准。今天是执行死刑的日子，你可有遗信，遗物检出，可转寄你家。

答：我的遗书请小笠原芳正带回家。

问：你还有甚么话说不呢。

答：没有话讲。

野田毅

向井敏明

田中军吉

右笔录被告认为无讹。

中华民国卅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书记官 方家模 印

翻译官 宋景秋 印

检察官 李 璿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军事法庭关于战犯向井敏明
等执行死刑情形呈

(1948年1月28日)

查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即野田岩)、田中军吉等一案,业经本庭依法判处死刑,并呈钧长。转奉国民政府主席蒋,本年一月廿六日柱胶字第000五号子寝代电核准,并飭执行。等因。遵于本月廿八日上午十二时,飭由本庭检查官李璿将该犯野田毅(即野田岩)、向井敏明、田中军吉等三名提案验明正身,押赴雨花台刑场,依法执行死刑。除布告外,理合填具执行死刑表,备文呈请钧长鉴核备查。谨呈
参谋总长陈

附呈:刑场工役王三领条一纸[缺]。

战犯执行死刑情形表三份。[缺]。

(全衔)石○○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45]

附 录

《沦陷区惨状记》节录^①

惨杀幼孩 十二月十八日

南京乾河沿金陵中学门口,被倭寇刺死两幼孩,八个妇女在其刺刀与手枪威胁之下,被其奸污。并毫无理由拷打难民及救济会职员。全城倭寇在五万人以上,而倭宪兵仅十七人,故如无缰之马,到处闯祸。

编者按:

是日在京所发生之暴行,不胜枚举,兹摘录数条,以见一斑:

(1) 倭兵撕毁乾河沿金陵中学美国国旗。

(2) 下午五时左右,倭兵十人闯入难民收容所(旅京外人所办),抢劫难民(百人),与职员之衣被物件。

(3) 黄昏,四百五十名恐怖之妇女逃入难民收容所,要求保护,但此四百余人中大半已遭奸污。

(4) 下午四时,倭兵向怡和路十八号纸烟店强索香烟,店伙因香烟已告缺乏,无法供应,倭兵使用刺刀猛劈[劈]其头。此人尚在鼓楼医院治疗,恐无生望。

(5) 倭兵四人,闯入对面人家,其中一人正在强奸女人,因此大声

^① 此文系 1943 年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战史会孙俚工编辑。

呼救,永井少佐赶去,批其颊,令其滚开。其余三倭兵因见永井少佐走来,即逃逸。

(6) 据陆军大学收容所报告:十六日,绑去难民两百人,生还者仅五人。十七日,再绑去二十六人,于是日又绑三十人。寇兵抢钱、行李、一袋米和四十条病床上的毡子,杀死二十五岁的男子一人和一个老太婆被击倒地,二十分钟后断气。

(7) 一个倭兵闯入小桃园金陵大学的房屋内,裴志博士恰在该处办公,即向倭兵提出质问,倭兵即以手枪相威胁。

(8) 倭兵闯入金陵大学农场(有难民百余人),绑去妇女四人,奸污终宵,次晨释回。

(9) 宁海路倭兵向一孩童强夺半听煤油。

(10) 七个倭兵轮奸某茶馆内十七龄女郎,次日玉殒。

(11) 广东路八十三号、八十五号收容难民五百四十人,十三日至十七日止,倭兵三五成群,前往搜索,抢劫物品,每晚并用卡车架去年轻姑娘,次晨释回。该处妇女、小孩,彻夜号哭,惨痛情形,难以描述。

残杀我夫役士兵二三百人 十二月二十日

寇在金陵大学内登记难民,伪言如有自认以前曾当过夫役或兵者,可得生命之保障与工作,结果,我二三百诚朴之士兵与夫役悉遭其残杀。

编者按:

田伯烈所作《外国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云:

十二月下旬,日军当局宣示对于集中在金陵大学(美国教会学校,创立于五十年前)的难民三万余人,要实行登记。所有南京的居民,均须经过登记。该校一位外国教授,根据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拟草稿,以及一月三日所留记录,于一月二十五日写成下面的报告:

十二月二十日,登记在校内开始了,校内的难民大多数是妇女,男的不多。日军便从新图书馆那边移来两千余男难民。这些男难民(约三千人)集中在史威斯纪念堂前的网球场上,听大声疾呼的演说,足有半个钟头。演说的内容如下:“以前当过兵的或做过夫役的,都到后面

去。你们如自行承认,可以保全生命,可以获得工作。否则一经发觉,将立遭枪决。”演说是很简短的,由若干中国人受日本军官的命令,反复讲了许多遍。那些中国人极愿尽量拯救自己的同胞,因为已经有许多人被认为中国兵或被诬指为中国兵而牺牲生命了,我、桑纳、李格斯以及校内其他许多中国职员,都听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结果有两三百人走了出来。据中国朋友的意思,他们挺身自承,是受了恐怖的影响,或系误解“夫役”二字所致。因为其中有一部分人,确实从未当过兵。

据我们后来知道,实际指导登记难民的军官,还较为审慎,较有理性,当然,这并不是说,对于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庭广众之间,甚至在长官亲临进行登记手续之时,日本兵所表现的非法行动,那些军官可以不负责任,可以令人赞许。早晨开始时,一位日本军官向我商议,可否借用美国人的地方办理登记,如此谦逊,不免使我受宠若惊,因为在占领区域内这是少有的事情。不过,他和其他数人最初确乎竭力想避免不必要的恐怖,我几乎相信他们确具诚意。还有一点,日本兵从难民群中挑出约一千人,要加以查究,但经许多中国人提出若干临时的反证后,日本军官便允许除了一个人外,都加以释放,去听候登记。那时他们已列队出发,要去受个别的查究了。而那一个人也因我和桑纳两人的请求,获得自由。午前日本军官请我们对两三百个挺身自承的难民,再供给两餐,以后饮食将由日军供给。就是做卫队的日本兵也相当和善,给难民的香烟超过了拳头。午后,难民一一报告姓名、职业,记录下来。

临时却又发生枝节。又有两个军官走来,他们的地位,至少对于办理这一件事情的地位较高。其中一人对于已经进行的事情非常不满,他昨天曾到学校里来,他的举止既粗卤,又笨拙,因为这一个区域内的宪兵归他指挥,所以我们时常领教他的恶劣行动和鲁莽办法。将近五点钟的时候,两三百个自告奋勇的难民,终于给卫兵分为两队,押解出去。其中一人在事后宣称,他开头就怀疑若干卫兵所表示的非常的礼貌。

第二天早晨,一个人受了五处刺刀的伤痕,到鼓楼医院求治。以前他曾经明白说过两次,他是收容在图书馆内的难民,他在街上为日军所捕,加入来自网球场的一队难民。晚上,在城西某处,一百三十个日本兵用刺刀屠杀同样的五百个俘虏,多数是给戮死了。苏醒后,日本兵都

已走去,他在暗中爬行。他不熟习城西的情形,所以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

二十七日早晨,又送来一人,据他报告,昨天给日军拖去屠杀的两三百人,只有三四十人未遭毒手,他就是其中之一。他求我援救他,和正在听候登记的几个同伴。因为我的周围全是宪兵,不便表示,所以我对他说,这一天的登记限于妇女,目前不必多讲。后来,我曾去查询三次,但毫无下落。

二十七、二十八两天内,我听到并查究若干旁人的报告。据说,那两三百个难民中的一部分,被缚成几队,五个十个不等,从某巨厦的第一室内鱼贯送入第二室(也许是一个院子),那里正火光熊熊,每一队走进进去后,外面人就可以听到呻吟和惨喊,但没有枪声。原来是六十人,剩下的二十人拼命冲破墙壁,狂奔逃命,另外一部分人则据说因五台山和尚的恳请而苟延残喘。这里必须明白指出,这些间接的报告,一部分是和尚供给的。李格斯在二十六日傍晚,听到同样的报告,照时间推测,这应该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否则不会如此迅速。这些报告重复混淆,似难完全相信,几次进行查询,也无甚结果,而其他许多事务和许多问题,又每天紧迫而来,使大家无暇顾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两个人走到图书馆收容所,向一位可靠的助理员某君讲述这一件事情,并要求援助,某君告诉我的时候,表示可以唤他们来证实。其中一人坦白承认他是当兵的,这显示出他的诚实。据他们说,校内押解出去的两三百个人,给分成许多小队。他们一队先解到五台山,再解到汉西门外的秦淮河旁,一架机关枪向他们扫射,他们俩跌倒了,一人受伤,身上溅满了死者的鲜血。

一月三日,图书馆收容所中五个相识的难民,终于逃出十二月二十六日那一次的劫难,走了回来,我和他们中间的两人接谈。一个是第一批押解出去的,他证实了上面所讲五台山附近日军使用火刑的事情。据他估计,被杀的约八十人,逃出的有四五十人,一个给刺刀戮伤的,也在图书馆收容所内,他可以报告同样的事实。

还有一个人异常聪明,不论叙述经过或答复问话,都很清楚而不含混。他是第二批出去的,押解到五台山上一个庙宇对面的巨宅内(据相

当可靠的推测,这地方是上海路两所大厦之一,南面离开美国学校很近)。他看见许多中国和尚与一个日本和尚苦苦祷拜,并在庙门口铺着长长的纸条,当时心里就很惊骇。(他说南京有一个日本和尚,我觉得非常奇怪,就怀疑地问他怎样知道那和尚是日本人。他说那和尚的鞋端另外劈开了一个大脚指[趾]的地位,旋悉他曾久居天津,故能有此认识。几天后,我亲自在上海路上看到这样的和尚。)他觉得凶多吉少,便向一个态度和善的卫兵,表示忧虑。卫兵静静地用棒子在地上划出几个大字:“大人命令”。

他身旁三十多人(没有讲到其余的人),用铁丝缚着手腕,两人一起,解往汉中门,渡过秦淮河,四五个人因有墙垣可以掩护,便在黑暗中挣扎脱逃,设法藏躲。月色微明,约在午后一时,他听到从北面送过来的凄惨的叫喊声。天明,他向北走了不多几步路,看见尸体横陈,满身是刺刀的伤痕,恐怖万分。他终于安全经过汉中门,潜回难民区。

对于这个人的叙述,及其所提供的证据,我还可以附加两点:第一,中国红十字会的一位负责人,曾要求我们到汉中门外去察看许多尸体;第二,据国际委员会的克鲁治君^①告诉我,他一早在汉中门门外冒险行动时,曾目睹那些尸体,但从城墙上,则一无所见。现在城门是关闭了,不能出去。这一个人所以如此直率向我叙述一切,实在因为他就要去登记,他已预先感到登记的时候,一定会发生困难。我记得是一月七日,校内又举行公开的登记,日本宪兵又从他们面前的难民中间挑去了十个人,他便是其中之一。在那一个星期内,负责登记的日本军官,似乎获得上峰的命令,每天须这样才能消差,似乎觉得不足此数就不能使上峰满意。当然,自动承认曾服兵役的事情,几乎完全没有了,而登记的手续也已与最初大不相同。我还是和平时一样,密切注视登记的种种情形,在任何时间,只要为日本军官及其性情所许,总想援助受难者。我看见他被日军挑出后,曾替他间接设法,但无效果。我又抓住了一个机会,向一个态度最好的军官恳商,表示我认识那一个人和最有释放希

^① Christian Kroeger, 又译作“克勒格尔”、“克罗戈”、“克鲁格”等。德籍,服务于礼和洋行。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成员。

望的另外一人,是否可由我担保(不无勉强之处,请那位军官原谅)。第二个人是释放了,我真认识的人则不准释放,不知何故。再度努力,又碰了壁,我不得不适可而止,以免连累了他人。虽然不能完全确定,但死亡是最可能的结果呵。

据图书馆收容所内两个难民的间接报告,在三汊河附近沿秦淮河北岸,有几百个人被日军用刺刀戮杀,只有他们逃了出来。

最后我们不应该忘记,在过去两星期内所发生的同样事情,不知有多少多少,本文所述不过是一小部分而已。在作风上,这两星期内也有重要的转变,现在是把他们认为曾服兵役的难民,不管是否冤枉,加以集体的屈杀。照国际公法,如无严格的军事上之必要,俘虏的生命须加以尊重,但这里不是讨论国际公法条文的地方,日本军人也不会有讨论的兴趣。他们早把国际公法搁到脑后,他们公开承认是为了复仇,为了要给现在占领南京的军队中已告阵亡的同伴们复仇。其余许多次被屠杀的难民,远过此数。在目前的环境下,我有两种特殊关切的事情:第一是日军用完全不顾信义的手段,使难民葬送他们的生命;第二是我们的财产、全体人员和难民,与这种滔天罪恶的各阶段,均有苦痛的密切关系。关于那一次屠杀,在方法上、地点上以及时间上,全部证据非常充足,其他几次同样有许多难民一去而不复返,但我们只有简单的报告。据各方的情形推测,那一天从校内拖出去的难民,大多数是在一个晚上处死的,其中有若干人则并入由它处移来的待决的受难者。

因为过去两星期内的种种暴行,我迄今还很难通过网球场。每天有几千难民送到校内,听候登记。为了他们的安全,我们对付在这一幕悲剧中占据各种重要地位的日本军官和士兵,必须以笑脸相迎,并谦恭有礼,接连要许多天,这简直是一种苦刑。我们觉得我们已经成为屠杀那二百多人的从犯,应该向他们可怜的家人负责,要是那些家人也在附近苦海中的话。

敌军占领南京后,横行无忌,其残暴行为,已为举世所周知,上海英文《字林西报》于本月二十一日曾有社论一篇,痛斥敌军兽行,兹附于次:

在圣诞节那一天,本报曾提到日本军队占领南京以后所发生的恐怖状态。在当时我们都相信,军队的这种残暴行为,乃是暂时失却了统制的结果,也许是受了战事狂热所激起的欲望的影响。我们当时更希望可以迅速地恢复和平秩序,使留在南京的居民从他们身受的苦痛中解放出来。甚至于有些以为日本军队正为一九二七年的残暴行为施行报复,然而如果他们真有施行暴[报]复的必要,那么他们所找的对象却错误,因为一九二七年的事件,南京的居民并不能负丝毫责任,应当负责的乃是军队。我们现在已经晓得了,南京的残暴行为还在继续,甚至自南京陷落直到最近几天,仍然有强拉妇女、奸淫掳掠的事情,而且他们对于奸淫掳掠,竟会那样勤快,不过这种精神,原来应当从事于更高的工作,无怪乎大多数人士都要对这件事情惊异了。好多中国民众都被刺刀刺伤了,更有些人毫无怜惜地被射杀了。据估计,已经有万人遇难,在这些入之中,有些简直一点罪过也没有,他们简直并没有为国家打仗的力量。所有被玷污的妇女,其数目我们还不能知道,但是各方面的估计,总要在八千人至二万人之多。从十一岁的幼女一直到五十三岁的老妇,都成了日军暴力下牺牲品。难民呢,他们所仅有的一点钱也被抢去了,他们的衣服被褥、饭食也都难免被掠一光,这一切的一切,在不到一星期以前还都在继续着。在最初,因为武装警察能力不够,不能管理这些毫无秩序的军卒,到后来,武装警察的实力增加了,可是直到一星期以前,日本的兵士还是日以继夜地闯人民房,无法无天地过着奸淫的生活。

日本军队占领南京以后的几个星期里,他们的情形既然如此,如是拿这种情形和中日战争时期他们那种正确的态度来对比一下,自然要发生一种疑问,就是他们为什么有这样的改变?在南京,中国人民并没有可以引起日本军人施行报复的野蛮行动。如果日本军队有施行报复手段的地方,那么他们在作战时若出之以合理的行动,其效果必宏,而吾人对日本军队之态度亦必大变。日本方面迭次向中国民众保证,说日本对中国民众毫无仇视之意,其一切行动,不过因国民政府对东亚和平毫无诚意,而且有危险,故予以惩罚。可是留在南京的二十五万不幸民众忍受了若干星期的恐怖,而且应当认作单独事件的,到现在已经发

展成了一种习惯。在全世界的前面,摆着这样残酷的行为,我们还能够游疑吗?日本军队既然有那种良善的传统思想,而犯了这种罪过,还不够使人惊奇的吗?然而这是事实,已经证明了的事实,而且是很普遍的事实。并且无辜的毫无妨害的中国民众,遭遇着最惨毒的待遇,这些事实,全世界是一天比一天更明白了。南京虽然已经和世外隔绝,然而这个凄惨的故事,至终也会举世所周知的。其中一大部分全世界已经知道了,其余的惨痛史实,也要成为以后若干世纪的读物,在这里,我们诚恳地建议,现在时限已然到了,负责当局应当即下决心,赶快终止这一些破坏的行动。

本报并不相信,而且从来也未尝相信过这一切的遭际,是因为日本高级当局的故意而发生的。我们认为那些对于他们的职业具有高尚传统的人们,对于这些遭遇也一定和那些头脑正直的人们一样,感觉深切的悲痛。但是日本当局诚有赶快终止其部下无秩序的军人,不要再污辱他们所穿着的军装了。日本当局虽然感觉沉痛,但是不能摆脱他们的责任。因为这种行动所丧失的生命,已然没有起死回生的方法,对于那些仅仅因为是妇女而毫无抵抗的能力的缘故所遭受的残酷的行动,也已经无法补偿了。但是他们自己的荣誉,他们自己的人道主义,他们自己的理想,要求他们采用他们一切的力量,将本报直至最近所描写的一切,以及一切正在进行中的罪行,完全予以停止。一个军人对于毫无抵抗的人士,应当存有自尊的心理,否则他应当再受些训练,直到他明白了他的责任。关于此事,本报对于日本军队的军规,并不知悉,但是我们有把握可以猜想,这样一个有组织的军队,既然极重视自己的荣誉,对于以上所提及的严重的犯法罪行,当然有制裁的法律。这一些必须注意,全世界遇到这样不幸的消息,实在有成立一种印象的必要。世界舆论不应当受人嘲弄。各国对于日本及其政策虽有不能同意之处,但是如果对于日本仍稍存尊敬之意,此种敬重心理,也一定不可避免地日趋淡薄了,而日本的友人——日本还没有完全失掉了她的友人——也只能希望南京的秩序能赶快恢复,日本的军人也能恢复四十年前中日战争时日本武士道的精神。

据一位由南京逃出之战士所写在京被俘虏时亲眼见到的事实，可以想见敌人灭绝理性的残暴，和江南一带受难同胞的惨状。兹录于后：

我元月初间方从滁县附近逃出来，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我一向留在南京，并且有十多天一直被扣留在敌营里。

伟大的南京，从去年十二月九日到十三日，在炮声、炸弹声、黑烟与红焰中，毁灭了，陷落了。

我本是×××队通讯营里的小×长，十三日没有走得及，于是在一家没人的铺子里被俘了。那时我没被杀掉，是因为我已换了便衣，只独个一人，并且没有在街上，偏偏敌人要找水夫，这样我方被押着走了。走在街上，真是难过，路上东一个西一个，都是我们同胞的尸体，我不敢多看，偏又不自主地偷眼细看，哪里还能看得清楚！多半都是一堆血肉棉衣在一起模糊着，肚皮扒开了，小便秘也割了去，后来我才知道，敌兵把挖了割了的东西，卖给浪人，还可以得到几个钱呢！

后来走到一所还略微像个样子的院子里，门口贴个白条子，也不晓得上面书的是什麼，另外还挂了一面太阳旗。里面还另外有几个同胞，袖子上戴着一块白布，布上面有些记号，不久我也戴上一个，这就是我们的护身符。我又在南京停了十多天，没有遇着危险。在二十六日敌军又往江北开拔[拔]，那时一个敌兵拔[拔]出手枪，预备给我来个“临别纪念”，真是我的命好，忽然最初俘获我的一个官佐，给他打了个招呼，摆了摆手，于是又把我带到江北滁县附近。到那里他们掳得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孩子，没几天就死了，还是我把她埋了的。那天晚上他们把我关在屋里，又出去寻女人了，我才破窗逃出，幸亏他们还不是正式作战队伍，所以我能免死逃出。

被俘的那天下午，整整抬了半天水。说也奇怪，敌人有张地图，上面有些圆圈，谁知道那就是水井的位置，自来水当然早就坏了，可惜我们没有把水井都填住。第二天早晨我又被迫去担水，一个敌兵让我把水担到后院里，又让我往屋子里送，我不明白，他就又踢我又打我，等我明白了，我只好往屋里送。我方才进去，便一眼看见了两位女同胞掩着一条毡子，躺在那里，两个满脸横肉的“皇军”官佐，一个人穿了一件女衣在对脸狞笑。我很快地放下水桶，昏着脑瓜子走出来了。我幸亏仅

仅是中国人,还不是这位女同胞的家亲或朋友!后来我见得太多了,才知道可怜的女孩子们,就在大白天,也哪能穿衣服呢!

又是一天,敌人伙夫渐同我熟了,午饭后,他笑得大张着嘴,露着牙齿,拿一张照片给我看,上面明明白白是大江,水里飘满了浮尸!这不用说又是敌海军和空军对难民攻击的“战绩”了。

一批女人赶了进来,她们的父兄、丈夫和儿女,那当然不用说了。黄昏时分,我见两个裸体女尸被拖了出去。不分白天和夜晚,总是听到哀号和嬉笑。日子我还记得很清楚,因为我是在度日如年。十六号那一天,我们要搬了。这次走到街上,黑烟红焰,仍然没有断,同胞的尸体可实在多得可怕,特别多添了许多裸体女尸,有的很可以看出是反抗暴行,才被敌军顺势来个剖腹,手臂上都是伤痕。十个总有八个是肚子破着,肠子挤到外边来了,还有几个母亲和血污的胎儿躺在一起。她们所以裸体的原因也很简单,她们活着的时候,“皇军”还不让她们穿衣服,死了不给她们开刀破肚就是好的,还会有衣裳给她们穿上吗?这些女尸的乳部,不是被割了去,便是被刺刀刺得血肉模糊,这明明是“皇军”对于已经死了的女人还要再来一番侮辱!

这次搬到了一个学校的地方,这里已住有一部敌军,并且还有一百多个被俘的士兵和老百姓。敌军当然不会养活他们,就在十六号那天下午,武装同志一批一批地被扒了衣服,虽然挣扎也不行,都连手带脚地捆在柱子上、门上,或墙角。那时,有了护符的我,躲在做饭和有水桶的屋子里,天哪!我真不晓得“皇军”还会用锥子!他们用锥子和针向我们同志身上直刺,直刺成了血人。被难同志有时叫骂怒视,他们会连眼睛也刺上两锥子,最候[后]是用刺刀把喉咙穿破,血像泉水一般涌出来,皇军就在旁边拍手叫好!

对整批的老百姓,“皇军”如果用不着他们,便把他们赶到空地上,让他们各挖一个土坑,跪在坑沿上,不跪的话,就是照腿上刺一刀,那当然就跪啦!于是“皇军”就对准他开一枪,这么一来,死尸自然就倒在坑里去了,屠杀以后,掩埋的工作就该我们这些白袖圈的人来干了。这些杀法真是要打破一切一切的记录呢!只我的眼睛所见的血,何止三两吨?这是敌人给我们欠下来的南京血账的一部分。

上海英文《大美晚报》二十二日纽约电，纽约《泰晤报》日来刊载该报驻沪访员亚明发表电讯数则，颇具惊人性质。据称中国境内一部分，日军已毫无纪律，其种种暴行，较之中国从前之土匪有过之而无不及。此项电讯已在美国舆论方面及华盛顿官场方面引起深刻印象。关于日军在南京种种暴行，据称日军入城后，恣意奸淫掳掠，实乃日本国家之国耻，美国炮舰巴纳号横遭击沉，与英国军舰、商船横遭轰炸，实乃桥本上校直接命令所致。桥本其人，即系去年“二·二六”日本少壮派军人在东京叛变时首领之一。该访员并称：现在应行研究之问题，共有三项：（一）日军在南京之暴行，是否该国军部某一部所发纵指使？（二）如属非是，则日本军队是否无法加以控制？（三）日军纪律败坏之后是否尚可恢复？英、美两国军舰、商船被击案及南京恐怖行为之发[放]纵者与默许者，是否将受惩罚？该访员对于桥本上校身份加以特别叙述，据称“二·二六”事变后，桥本上校即为军事当局予以黜革并削其兵柄，迨至本年秋初，日当局征集大军五十余万以对华作战，桥本乃复编入现役。目前日本较为稳健之军人及政府中人均深感虑，以为在此种局势下，桥本如竟不撤去，至少不能如海军航空处长岩波少将之被撤回，则各国政府即将效法美国总统罗斯福所为，而直接向日本天皇提出抗议矣。此外，桥本利用某种特殊政治出力以巩固其地位，对于该国军队全体业已发生极可恐惧之影响，即在下级士兵亦均蠢蠢思动。以为上级军官可以逍遥法外，则若辈又何乐而不奸淫掳掠乎？日军侵入南京后，纪律荡然，暴行迭出，直接原因即在于此。拥护松井将军之稳健，促派军官现均深切了解，务当恢复军纪。若辈承认日军第三舰队司令长谷川大将所部海军现在竭力谋巴纳号事件得以圆满解决。但陆军方面则事隔七日（此电系十二【月】十九日发出），除逃避责任与抹煞事实，仍无一表示云。同日，该报访员亚明专电内复称：此间凡与松井大将、长谷川司令相识者，对于彼等统率下之部队，竟有此种行为，几令人不能置信。抑松井大将正式进入南京之前，是否完全明了城内日军行动，亦极可怀疑。凡在中国之外人，不论其为日本之友、日本之敌，至少有一点系属同意：即日本帝国之对华政策，倘欲求其成功，则必令中国人民感觉其生活较诸数年来在军阀及国民党统治下，更往而复可。盖近三年

以来,蒋委员长之军队,对于中国人民一切待遇,远较民国以来一切军阀为佳,反之日军占领南京时,当地所发生残酷抢劫行为,则日本实当认为一种国耻。闻松井大将部下,曾想尽种种方法,务求掩盖日军种种暴行,如屠杀解除武装之俘虏及平民妇孺等,不使松井有所闻知。无如秽德彰闻,日军一部分下级军官暗中行为,松井虽未详悉,然亦不能不加以怀疑,仅巴纳号一案,已足使日军正式进占南京之光荣,为之扫地以尽。彼日本者,无论个人或民族,向以豪侠武士道精神自夸于全世界者也。南京之所作为,已使此种声誉完全扫地。查日军在南京之行动虽往时中国盗匪占领城镇时之奸淫杀掠,亦无以过之。然日本当局虽欲承认竭力取缔此种暴行,亦无从着手。凡此种种均为美、德两国留居南京人士之所目睹。自十二月十四日外国记者离开南京之后,城内恐怖情形,真有不堪设想者矣。自本月十四日夜间以至次日,城内日军残暴行为,有非笔墨所能形容者。经两日屠杀,至十六日日军当局乃开始加以注意。目前日本军队决不愿任何外国人士前往南京,然彼已在南京之外人,则必将设法将此恐怖事实向全世界宣布,此种事实获得充分证明,则日本军队此次攻城克地,迫令中国放弃首都,不仅不能获得光荣,抑且在历史中永留污点,日本人民将悔之不及矣云。嗣述及长江英、美炮舰被轰炸事件,该访员则称:轰炸各该炮舰之日本飞机,其根据地不在上海,亦不在日本航空母舰,而在极近之太湖方面。此种飞机就一般而言,当与陆军密切合作。到本月十二日清晨,日机自称奉命令,对于芜湖与南京二城之间,所有船只悉予以击毁,此后来造成轰动全世界之事件之由来也。该访员之结论则谓日本在远东原以法律秩序与正义之主持者自任,其意虽不无过分之处,其在中国之种种行动,或亦可见谅于世。然自日军进占南京,出以种种暴行之后,声举[誉]遂一落千丈。即向来赞成日本大陆政策者闻之,亦无不为之变色矣。抑南京城内,此种事变消息传至日本国之后,日本对于中国之预定计划亦不免受严重之影响。盖任何国政府,此后倘欲与日本言和,将亦无可能矣。中国负有声誉之士欲与日本合作者,此后亦将闻而却步矣。职是之故,中国人此后倘欲与日本合作,则亦惟有寡廉鲜耻之徒而已。且日本所占领之多数城市中,中国人民纷纷撤退者,何至数百万人,日本此种暴行,

已使此等撤退之中国人民不敢重返其故土，因之日军恐怖行动之结果，徒使其城市成为不生产之丘墟云。

《密勒氏评论》报载，最近《东京日日新闻》有通讯一篇，题为《南京紫金山下》。述两日寇在我国，竟至以杀人多寡为竞赛。此两寇，一名向井，一名野田，相约以谁先杀死一百人为优胜。占南京后，两寇各执血迹殷然刀口已缺之刃，相见紫金山下中山陵前。原文并载两寇之对话，名向井者说：“我已杀死了一百零六人，足下成绩怎样呢？”野田答：“我杀了一百零五个。”两寇相顾大笑。向井以多杀一人获胜，然究竟谁先满一百人，无从决定，乃再约定，以杀满一百五十人为竞赛。该记者并洋洋得意加以按语云：此两“皇军”又将继续努力杀人矣！该报并将此两寇照片刊出，似语其国人，此即“皇军”之英雄！《密勒氏报》并称：日军嗜杀，外国教士皆可证明。当日寇进占南京时，未及逃出之我国难民，手无寸铁，皆为驱集一处，以机枪扫射而死，在日寇占领区域内，除被迫搬运物件者外，殆无所谓俘虏，皆一律杀死，即中国军缴去武器，亦被杀死。难民区之着壮丁服者，亦皆指为兵士，而整批被枪杀。如此暴行，可谓惨绝人寰矣。

慎武君《沦陷后之南京》一文云：

首都失陷，快半年了，日军在京的暴行，报上虽略有刊载，惟大都得之传闻。兹有某医院院长李璞璋君，于上月杪始自京绕道淮北，脱险来汉。李君在敌恶势力占据下之南京，寄居达四五月之久，对于敌人在京一切暴行均系目睹，记者特将李君所谈拉杂书下：（以下李君所述）首都自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沦陷，当时满城烽火，自晨至夕，城内交通，完全断绝，一片机枪声、炸弹声、哭泣声，恐怖万状。当时予（李君自谓）因不欲弃一千余重伤将士，乃偕军医数人留京，将所有伤兵迁入外交部大厦，并与国际救济会马教士等商妥，并悬万国红十字会医院旗帜。次日仍被包围检查，凡银钱衣服，均被劫去，院中前后门被派兵把守，不许与院外任何人见面。院中虽有千余人，敌人每日仅给大米一袋，日饮稀粥一二次而已。某日有负伤士兵，嫌怪粥太稀，与送伙食人口角，被敌兵拖

出,不到半点钟,这位伤兵,即被枪决。至于打骂无常,犹其余事。伤愈士兵,则均被敌兵押去,有的被押去做工事,有的被押去军营服劳役,甚至有押至飞机场代敌引诱我空军目标,使受轰炸惨毙者。狼子野心,无恶不作。此刻我负伤将士犹有一二千人未脱险,我虽侥幸逃到汉口,精神上固无时不在系念我留京负伤官兵及一切民众也。敌人最无道德,最无纪律之行为,厥为奸淫。这类事实,差不多每天都有。我留京女同胞之青年略具姿色者,绝不能被敌兵看见,一看见,即难幸免。重伤医院有二位女护士,一位睡在三楼一间小房内。某天深夜,有一敌兵忽然摸索入房,手握钢刀,刀锋上血迹斑斑,硬拉女护士要行非礼,因惊醒了一位男医生,示以红十字章,该敌兵竟操半熟华语,肆行恶骂。他说:“中国人都是敌人,你们不说我们日本军人是东亚的魔鬼吗,哼,此时你们求魔鬼什么呢?”好在那位医生能够忍气吞声,只说某护士有肺病,好容易才把她救下。另有一事,是中央大学附近有一家男女七口,内中有两个十六七岁的姑娘,一个四岁,一个八九岁的小孩。某天有三个敌兵走到那家,指定要强奸两位十几岁的姑娘,全家跪求无效,结果老者被杀,两位女士被奸死,那个八九岁的孩子,带了那个四岁的小孩躲在床下,饿了一星期之久,方由国际救济会某西人去收尸,带出两个小孩,现时还在鼓楼医院诊治。敌人除强奸外,劫财也是他的目的。无论金银、首饰、法币、角洋,以及一切铜铁器具,他们见到都运了去。书籍文具,他们也要,像外交部的图书,他们就用汽车整运了三天,外交部大门外的两枝大树,都被他们移植到旁的地方去了,即此已足证明敌人爱财劫物的一般。京内情形除了一般汉奸在那里活动外,一切商场都显出了极度萧条的惨象。中华门至内桥,全部已成焦土,太平路除中华书局、安乐酒店数家外,亦已付之一炬。大石坝街淮清桥焚去一半,洪武路娃娃桥片瓦无存,逸仙树[桥]至江苏银行大部焚毁,国府路、珠江路、成贤街到处是破瓦颓垣,完整房屋不到十家。此外,军政部、铁道部、中央党部、中央大学、大华戏院,均改日军营。交通部、司法院建筑,则均被毁坏。总之,首都建设,已为破坏无余,此时述及,犹不免满目凄怆之感。难民衣服褴褛,大致均有创伤,同胞被打,均不许叫唤。一般小贩生意人也时受蹂躏,敢怒而不敢言。我此次自外交部到下关,在中途被盘查

五次,有三次因言语回得缓点,即被欧[殴]辱,但幸未受重伤耳。南京,我们的志士——游击队、特务队和许多失了家乡的学生与在乡军人,依然在城郊内外,时有活动。曾先后发动了二三次义举,毙敌甚众。开过敌军以吃苦甚大,讳莫如深,将来我军收复南京时,此辈志士必能尽其力量,以为国军臂助也。京市现有人口约三十余万,此辈同胞,欲逃无路,日处危险之中。男女死于非命者,据确实调查,迄今已逾十五万人,诚浩劫也!国际救济会工作成绩尚佳,其中一位是美籍的马教士,也整天在外工作,救出妇孺甚多;一位是德籍的乃福尔(译音),他体格魁梧,每在难民区见了日军强奸妇女,他即用木棍欧[殴]击,不顾自己危险。就是粮食的供给和医杂的救济,这几位外籍善士,对于我们有很大的帮助。尤其令人不能忘怀者,即此次马教士伴同我们二十余人出下关,临别他很诚恳赠言,勉励我们要在惟一领袖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参加抗战工作,将来国军收复南京的时候,他预备手持青天白日旗,在那厢高呼中华民国万岁,以欢迎我们。马教士这些言词,真令人兴奋呵。

最后李君谈:自台儿庄日军失败后,敌军逐日以地雷炸毁我南京附近要塞工事及重要建筑,敌人之毒辣,可见一斑。

(廿七年五月二十日)

《新新新闻》载《敌在京兽行》一文云:

(中央社)昨有某君自南京脱险绕道来汉,谈及倭敌自侵入首都以来,其对我军民之种种残杀淫掠行为,可谓穷凶极恶,惨绝人寰。兹将某君在京所亲见亲闻者,分述于后:

1. 虐杀伤兵:倭寇自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攻入南京后,即每日派兽兵分赴全市各地,搜捕我军军官士兵,并下令:凡捕获排长一名奖五十元,连长二百元,营长五百元,团长以上则赏以重金。计每日失踪及被捕者百数十人,凡蓄陆军装头发之青年几无一幸免。其被捕获者,则尽押送军政部内之敌军司令部,部内有一广大之草场;敌兵预制木十字架百数十具,遍插场内,凡被捕获之我军军官士兵,悉褪去衣服,勒悬架上,然后派敌兵持长枪站在相当距离,试射三枪,不死者即复刺刀猛刺,或乱割至死。又外交部或军政部内,共有伤兵二千余人,全部被杀,下

关亦有伤兵数千人，被倭敌以机枪射杀，几无一幸免。此种残酷手段，实为世所未闻。

2. 残杀难民：倭敌入城后，即四处搜捕壮丁，用绳捆绑十人为一串，牵入空地尽褪衣服，先鞭至皮肉破裂，血花四射，然后以刺刀乱刺，以为笑乐。汉西门外某沙洲，有难民五六千人，被倭寇用绳绑缚，以火油浇焚之，悉成焦炭。市内壮丁伤兵屠杀净尽后，于是转而屠杀难民区内之壮丁。难民区内壮丁，悉被敌捆绑上车，押送至玄武湖、莫愁湖等地，迫令行入湖中，俟行至湖心时，即以机关枪扫射，无一幸免者。十二月十三日，敌军用大号卡车数十辆，载我难民数千，至郊外掘壕。掘就，即以绳捆绑，迫令下壕，以刺刀乱刺至半死，即以泥土活埋之。计自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今年二月底离南京时止，驻京同胞之被惨杀者，不下十万人。

3. 强奸妇女：倭寇入城后，军装未卸，即乱撞入居民商店，搜捕妇女，凡九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之妇女，悉被轮奸。水西门外某寡妇，有女三人，长女十八岁，次女十三岁，少女九岁，均被轮奸，少女当场死去，长次女亦不省人事。某日兽兵入一民家，遇一少女，迫令脱去衣服，迫其父母各持一足，然后轮流强奸；继复强令其父脱去衣服，迫与其女交媾，父不允，兽兵则以刺刀向其父臂部猛刺，父母同时毙命。一般少女，因身体尚未发育，不能满足倭兵兽欲，则先以手撕破某部，然后轮奸。成年妇女轮奸后，多以刺刀向某部乱刺致死。又一孕妇，已怀孕数月，被兽兵轮奸，流血不止，卒致殒命。又兽兵常在各处广场随地强奸。一日某国领事目击兽兵三人轮奸一女子，即上前婉劝，兽兵即以掌批其颊，并持枪向之恐吓，某领事不得已，忍辱他去。又兽兵欲强奸某医院看护，某国医生向前交涉，竟被刺伤颈部。市区妇女强奸已尽，则又转向难民区搜捕。总之，南京妇女，自九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倘被捕获，几无一幸免。其年轻貌美者，或被敌官兵据为已有，恣意奸淫，或被迫充当随军公娼，种种惨状，罄竹难书。

4. 焚烧抢掠：倭寇在南京种种残暴情形传出后，世界各国舆论哗然。驻京倭敌为掩世人耳目计，因挑选孑遗难民老弱百余人，排列一处，并派医生看护站立两旁，共拍照片，分送各国宣传，其手段之卑劣狡

诈,殊堪发指。

(廿七年六月一日)

美国 Ken 杂志载有《南京的大悲剧》一文,作者名梅拉菲,在华二十年,为金陵大学教授,所云皆系亲眼得见之事实。此文经咏平君译出,兹录于下:

日本军队的占领南京,其结果造成近代史上证据确实的大屠杀记录。二万男子、女人、儿童被杀死了。四个星期里,南京的马路上,泛滥着赤血。

日本军队,极力禁止这种屠杀消息的外传,一切与外界联络的交通工具都被切断了。新闻记者们觉得留在南京,无所事事,没有什么用,而且日本人不断压迫希望他们离开南京。传教士们为了前途,默不作声,这是聪明办法。日本人屡屡警告外国人滚蛋,自然,有许多外国人则离此地去的。我们留在南京的一十八个美国人和几个别国人充分自知何以仍留居于此。我们的职务在平时和中国人常有来往的。

我们用无线电和其他通讯方法,跟中、日军事当局商得同意设立国际难民区。这区域包括美人创办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同金陵大学。我们在这些地方储存大量粮食与面粉,并雇用四百五十个中国警察维持秩序。

当南京被包围之际,没有人劫掠或损害中国或外国人的财产,中国士兵买东西都照价付钱,对居民也极有礼貌。

十二月十二日,华方守军退却以后,大起恐慌了。中山路上拥挤着三里路长的士兵、难民及军火,一辆载药弹的汽车爆炸了,于是黄包车、汽车、卡车,也烧起来了,许多暴民喧闹着,把许多人挤入火焰。日本飞机低飞扫射,机关枪弹如雨般下来,杀人无数,老弱者无一幸免。

第二天我爬上一座荒山,远眺昔日繁华之区的火焰,烧得焦烂的尸体遍地皆是,堆积起有七八尺高。

和平的、有秩序的、繁华的中国政府所在的南京,就这样完了!我们先倒老老实实地相信日本人的传单的话:“好好留在家里吧!”他们这样说:“日本人会帮助你们恢复和平的。”然而,事实上,那毫无保护的

国人住宅，度过四礼拜的凶残透顶的地狱生涯。

当日军潮水般奔入南京城时，我们去见他们，并向其解释国际难民区的性质和目的，得其同意，并且说中国军队缴出军器亦准其居留，不予侵害。这消息立刻遍传全城。片刻后我们收留到我们区里的男人、儿童，检收其武器，真个忙得不可开交。有些人还请求只把武器交给我们。后来我们何等懊悔我们的保证呵！

我亲自看到日本人侵入政府机关，射死那因他们走近去而逃跑的中国的老（百）姓。奔逃的人就得吃枪腿，仿效日本人行动的人，就得枪杀。日本人看到中国苦力、商人、学生的恐怖的面色，洋洋大笑。这留给我一个深刻的印象——魔鬼聚宴。

中国人家里的所有女人都被奸淫了，如有抗拒，就吃刺刀，即使老至六十岁幼至十一岁的女人，无一幸免。这些女人，都在南京十二月阳光之下，被剥得赤裸裸的公开的干。有的四肢被割断了。远听门户洞开的屋里传来的女人惨叫声，令人毛发悚然。

第一天国际难民区总算没有被侵犯，可是第二天晚上，来了大批日军，强力进入难民区，环聚所有的男子、儿童，加以检查，带走了许多百姓及少数军人，这些可怜的俘虏者，四五十人连成一串，被牵走了。数分钟后，我们只听到一串机关枪声，拿去了那些青年学生的生命，我替他们讲书已有许多年了。

十二月十六日起，奸淫抢掠开始了，狂猛之至。有一百多个女人——有几个是金大女图书馆管理员——被攫走捆载汽车而去。有些女人一看见日本兵就回身向另一条街拼命逃避。我们另外聚集九十一个女人，独处一室，免被侮辱。那一天，难民区内有五十名警察被抓去枪毙了。当时有一位美国人向日兵解释，他们是受私人雇用的，吃了一个巴掌，面颊通红。

两天后全城各处都起大火，日兵杀完一家人后，公开地将那家房子火焚。难民们——即使是在我们区内的，他们所有的每样东西，衣服、燃料、被铺，都被抢个精光。就是一点点污染的粮食，也被日兵拿走。以死来对付一切的人。

我们打算向日本军队高级将领请求维持秩序。但是没有有一个日将

领懂英语会说英语的。十九日,日本大使馆答应早日恢复秩序,并贴布告,说要保护外人财产,但完全被日兵扯去。成群结队的日兵,日夜进出中国人住宅,差不多十多次以上。美国人房屋上插的美国旗也被扯毁,当着你的面。

随处可以看到躺着的肿胀的死尸。成群结队的狗从这死尸爬到那个死尸身上去。臭气难闻,令人作呕。中国红十字会卫生队打算埋葬路上的死尸,但是所有的棺材被日军夺去葬“胜利”的日军尸骨,红十字会的工人被杀死了。他们的尸体跌在他们所要埋葬的死尸身上。

十二月二十号,经过向日本使馆第二次的讲求,使馆侍从武官答应我们,有十七个日本宪兵要到南京来,秩序即可恢复。十几个宪兵与五万个疯狂吃人无所不为的士兵!何等滑稽可笑。

圣诞节的晚上,南京最热闹的一条街太平路起火了,我坐汽车去看。穿过火焰,跳过烧焦的死尸,只见日本人手里拿着火把,将商店的东西搬上汽车后,就用火把去点着那家商铺。

那夜来了三个日本宪兵,来守护难民区。他到后,挑选了最舒服的地方去睡了。半夜里,一小队日本兵爬进了围墙,用刺刀杀死看门的中国人,带走了三个年轻女子。

五十四个被雇用的汽车夫,四十三个被杀死了,圣诞日日本军事当局找人开汽车,告诉他们说汽车夫是他们的兵杀死了,真觉得舒服。

当日兵大屠杀进行中,日本飞机散下传单说:“一切中国良民回家者可得衣食,日本人愿为不受蒋介石愚弄的中国人之善邻。”传单上还印着一个日本兵抱着一个中国小孩,他的脚下跪着一个中国女人,感谢他的赐予。

有数千人离开难民区回到他们残破的家里去,那是传单散下的第一天,可是第二天早晨发觉惊人的错误了。母亲们都被剥光衣服,他们的儿女在旁痛哭,家家都被焚毁了。据难民区主持人的估计,至少有二千个妇女被污辱。

三天后,一只日本商船从上海开到南京,船上尽是日本视察员。他们立刻雇人把主要街道的死尸清除。

除夕晚上,日本使馆派人来找难民区负责人谈话,说明天要开纪念

会。一切难民都要持日本旗游行,并拍电影,以示华人欢迎日军。

渐渐屠杀减少了。今年三月,东京政府向世界广扩[播]:“南京很平静了,日军赡养三十万中国难民,他们对现状很满意,大恨蒋介石军队”。

李克痕《沦陷后之南京》追述敌暴行种种甚详,兹录于后:

记者系南京某文化机关的职员,当南京陷落,因职务所累,未得退出,目睹我男女同胞遭暴敌之蹂躏,想来伤心至极,泪已盈眶,我不善为文,谨诚恳记下,献于我爱国同胞之前。

南京城里:

南京城里有各国所办的难民区,很早就听人说过,但进城是很困难的,要经过严密的盘查,方可进城。因盘查失言而死的,不知有多少。进城是这样危险,所以我总没敢打进城的主意,直至今年二月间,乡下的土匪闹得越凶了,我只好决定进城去住。行李是很简单的,背上一个小包裹,同妈妈向中华门走去。

中华门仍如从前那样雄伟,站在那儿守卫的人,却换了凶残的敌人了。门洞处站有八个敌兵,还有几个汉奸,老远望去,怕怪(怪怕)人的,他们的样子都太凶了,但也只好硬着头皮走向前去。侥幸得很,还是这条腿的功劳,我得到进城的许可证。

秦淮河不停地流,除了难闻的臭味,似又添了些血腥气。

中华路、太平路一带的房屋差不多全烧了,颓垣败墟,我不忍去看,低着头赶快走。到了宁海路,这里有我朋友的一所房屋,剩了一个看房子的人,其余的都逃走了,我就在这里住下。首先应办的事是领安居证,以前的安居证是中岛部队发的,二月一日以后,改由特务机关换发。

在山西路大街上,放了一张桌子,两旁排列二十余名敌兵,雪亮的刺刀尽自向人发威,这是日本特务机关发安居证的地方。一群来登记的同胞们,排着整齐的队伍,都不说话,连喘气的声音也低了些。每次有四个人站在桌子前面,一个戴眼镜、尖头、瘦脸的中国人的面孔向每个人详细地盘问,遇着身体健壮精神饱满的小伙子,同时其他三人又不认识他,那位戴眼镜的人只一挥手,便有日本兵走来架出去,

这小伙子便送了命,据说已经有一万人之多,断送在那戴眼镜的老汉奸手里。

妈妈同我都很容易的得到安居证,只是一张白纸,几句“日文”,许多人却为它送了性命。安居证上面有两个大图章,是打过牛痘针与防疫针的证明图章,下面的图章是特务机关的,在特务机关几个字的上面,男人证以“\”作记号,女人便写个“女”字。

以上是我个人的经历,现在就此结束,再报告别的事情。

难民区:

南京未陷之先,国际救济委员会便设有难民区,地点是南由新街口起,经中山北路、中山东路、汉中路,直到汉中门、挹江门等地。当时一般人目为安全地带,但敌军入城后,竟不顾国际公法,肆意恣扰,外人亦无法制止。

南京陷落时,尚有四十万居民困居城中,难民区成立,但房价昂贵,一般人均裹足不前,在难民区居住者不过十五万人左右。难民区以外之居民,多被敌人残杀,后来难民区也失其效用,敌军是同样的抢、奸、烧、杀。

南京沦陷敌手,国际救济委员会所储之粮,仅可支持数日,而难民又少有存粮者。残暴的敌人,又封锁粮食店,一时粮食大起恐慌。残暴的敌人又阻挠往南京运粮,国际救济委员会亦束手无策,百般设法,皆未成功。敌这样做的目的,在破坏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工作效能,令其自行瓦解,敌人亦可除眼中钉,其用心之狼[狠]毒,说来令民发眦皆裂。

现在难民区,已有名无实,国际救济委员会已无形地瓦解了。敌人多方设法妨害该会工作,该会又有何办法呢!该会对我国同胞的关切与帮助,真令人感激。

敌人的兽行:

敌人攻入南京后,抢、烧、奸、杀,是同时并行的。中华门、通济门、光华门一带,遭敌人屠杀更为惨痛,百姓死者不知其数,就是年迈的老人,也不能幸免。大街上尸身横躺竖卧,血流满地,暴露日久,有些被狗吃了,肚肠拖出,尸首不全,真是惨不忍睹。日人又到处纵火焚烧房屋,尤以中华路、太平路、夫子庙等处为甚,烧得片瓦无存。往日繁华街

市,今日已变成一片废墟,残瓦颓垣,真令人触目伤心。总之,自敌军进城,终日火光冲天,烟雾弥漫,放火焚房几成了他的能事。有时且迫我百姓前往救火,却将我同胞推入火堆将其活活烧死,而残暴无人性的兽兵,却鼓掌大笑。

抢掠,这也是敌人的拿手好戏。入城后,挨家搜索,翻箱倒笼。凡稍值钱的家用什物,或完好的衣服被褥,亦被抢去,敌人用卡车装载不知运往何处。不过两天光景,难民区以外各处,被抢一空,于是敌人便设法到难民区内抢劫。敌人狡猾多端,宣称以检查逃兵为口实,闯入难民区。经国际救济委员会坚决反对,但敌人对国际公法一向漠视,也不能制止敌人的疯狂行为。他哪里是检查逃兵,只是检查衣箱,遇有贵重物品,即行掳去。我同胞只有忍气吞声,任其抢劫。敌人又想出抢劫的妙法,在路上以检查行人为名,搜索行人衣装,于是我同胞所有之钞票及其他贵重物品,尽被掳去,即或有稍美好之衣服,亦被强行劫去,想起敌人这种卑鄙行为,真令人痛恨!

残暴的敌人好似得了疯狂症,恣意的掳掠我同胞的财物,就是留京外人的财物也不免受其抢夺。敌兵竟公然闯入外人住宅,翻箱倒笼,抢劫值钱物品。各大使馆之外人多离京,仅有看房子的,对此暴行,亦无法制止。后由德大使馆发起向日军当局要求赔偿,并开具失单,日军当局允调查后再赔偿,并代惩肇事兵士。但调查时,日军事当局强迫看房人承认为我军民所抢,看房人以威势所迫,只好承认,敌人无耻可谓极矣。

所谓“武士道”、“大和魂”、“皇军军纪”,不过如此而已。与国际强盗有什么分别呢!日本【是】法西斯帝国,毁灭人类文明、破坏正义的魔鬼。近视的人们,请你们认清些日本帝国主义,对此破坏和平的战争,你们不该缄默不语,你们应当援助为正义而奋斗的人们。沉默,无异为虎作伥。

说到敌人奸淫妇女,真令人气愤得无话可说。骂他是禽兽,他尚不如禽兽,他连狗的心肝都没有,他是完全丧失人性的。

日兵进城后,除抢、烧、杀外,更重要的却是奸淫妇女,十一岁的幼女,五十余岁的老嫗,都不免被辱,轮奸后都被杀死。“花姑娘”,成群结

队的“花姑娘”被捉到,有的送往上海“皇军娱乐部”,有的专供敌人长官泄兽欲。一般敌兵,到处搜索女人,在街上,在弄堂口,许多女同胞被轮奸,惨叫和狂笑突破了死城的空气,送到我的耳鼓里,不禁使我战栗,我不知是恐惧,还是愤恨。

街头上有很多轮奸而致死的女同胞的尸身,通身剥得精光,赤条条的,乳房被割下,凹下的部分呈紫褐色,难看极了。有的小腹被刺破了好些洞,肠子涌出来,堆在身旁地上,阴户里有的塞一卷纸,有的塞一块木头……多惨痛啊,这是人的行为吗!同胞们,起来复仇呀!女同胞们,起来自卫呀!

起初,难民区较为安全,一般妇女都到区内藏躲,敌军是从未把国际公法放在眼里的,深夜擅入区内,我妇女或被奸污,或被拖去,虽经外人阻拦,亦不生效。且外人竟有因此而被欧[殴]打,金陵女大、中华女子神学院,皆有此种事实发生。日军为避我妇女见其来而逃走,多趁黑夜到各民宅搜寻妇女,且有扮便衣者。敌军捉男人,则拈着小孩说“要小孩妈妈”,或者说“要花姑娘”,若答以没有,日军即行怒打,或以刺刀戳死。日军每捉到女人,即就地奸淫,而迫令其夫或其父立于旁,目睹此非人行为,而奸后必将女人致死,这该多惨痛啊,想起来真令人发指。

以上敌人的兽行,不过说个大概,现在单独就几件事实来细说,这样可给读者以有系统的印象。

人桥——板桥某地有小河,水深仅没膝,当地居民将该处木桥拆毁,如此可避免敌军过河杀人。某日敌军六人行至该地,无法过河,便到附近乡村内捉来乡民多名,强迫伏于河内,乡民不肯,敌兵乃用刺刀威吓,并以枪柄猛打,不得已伏于水中,层层叠起,作成一座“人桥”,敌兵在上面往来践踏,又用刺刀乱戳,日兵玩弄尽兴,鼓掌大笑而去。河内有踏死者,有被戳死者,生还者极少。

玩弄老妪——南京南郊六郎桥十八村处,居民皆为土匪,但颇有组织,人民亦较强悍。一日,有敌兵三名,到该处要猪、鸡等,并找女人,当有王姓少女为其奸淫,旋即去。当地居民皆愤恨,便决定如敌兵再来骚扰,必加以抵抗。第二天果有敌兵六名前来,居民大愤,奋起抵抗。当即枪杀敌兵三名,余三名逃走。不久,便有大队敌兵开来,以机枪、大炮

向该村猛攻，居民甚为惊恐，相率逃走。敌兵放火烧房，又进内搜索，在福音堂内找到陈姓老嫗三名，皆六十岁以上，敌兵无法泄愤，竟将三老嫗毒打，要强逼脱去衣履，老嫗不允，敌兵乃强行剥去，三老嫗脱得精光，敌兵驱之遍游各处，倍加羞辱，用刺刀划其身上各部，禁止老嫗哭喊，或用刺刀拨动老乳，令其怪叫，后用小刀乱戳其阴户，老嫗痛得昏厥，敌兵割下小足，狂笑而去，真残忍极了。

乱伦——城外

沙洲街有朱姓人家，某日突去敌兵四名，将朱姓儿媳（年四十岁）强行奸污，当（敌）兵轮奸该妇时，强逼他[她]的公公、丈夫、儿子站在旁边看着，轮奸后又逼其公公去奸淫。残暴的敌兵说：

“老头，你快活快活……”

同胞们，这是多么万恶的事啊！可是这老头也只好照办，伏在他的儿媳身上，做个样子，可是敌兵认为不对，又欧[殴]打老头，叫他认真去做。……

公公奸了儿媳，敌兵又逼该妇之子（年仅十七岁）奸其母。……读者们，写至此，我不禁手颤了，我真不忍再详细写了。总之，那儿子不干，敌兵会强逼的。读者们，我们替那站在旁边的丈夫想想，他的心里该作何感想呢？……敌人这种行为真是丧却人性，凶残绝伦。

关于敌人的兽行，我不想再写了，情绪很激愤，也很忙乱，只好止于此。

市面一瞥：

自南京陷落敌手，日军屠杀奸淫，抢劫横行，市面房屋多被焚毁，商业根本摧毁，延至二十七年一月间，各处方有敌人操纵之摊商产生。所卖物品，多系敌人抢掠而来，售价昂贵，人民怀深仇，哪肯购买，故商业颇冷落。同时又没有房屋，没有一定的地方，后来在旁起建草棚，权作贩卖处，情形简单得很。

敌人在各侵略地行使伪钞，这已是人人皆知的事实，在南京自也不能例外，并且闹得更凶。为了行使伪钞，日军当局想尽方法来推行，先将一切物品抢去，对日用品之出卖，严加限制，又阻挠国际救济委员会运粮至京，这都是敌人欲统制商业，吸收法币，摧毁我国经济的办法。

因为如此一来,我民人只有向他购物。敌人用心狠[狠]毒,手段卑劣,真令人气愤。

在南京行使之伪钞,有“满洲国”钞票、“军用手票”,以后者为最普通,也简单得很。日军随便印上,强迫人民使用,市面上不准使用中国钞票,欲购物品,须换得“军用手票”,方可购买。但往往“军用手票”又行使不通,小贩竟有因此而倾家破产,无以图活。总之,敌人想尽方法吸收法币,害人之甚,殊令人痛恨。

白面贩卖突然增多,公开贩卖,饭馆、茶社皆可随便吸食,用毒品灭我种族,也是敌人亡我的手段之一。

剃头匠的生意较好,留长发的同胞被敌人目为不良分子,都纷纷剪除,故剃头匠大发利市,不过这也只是目前的特殊现象。

大街上有日兵站岗,我同胞行其侧,须恭敬行礼,然后掏出安居证,检查后方得通行,人民只能在城内活动,城门从不让出去的。

近来日兵奸淫妇女的事,在白天虽少有见到,但在晚间仍多得很。我女同胞行大街上,日兵见之,即趋前阻拦,藉检查为名,遍摸身体,百般调戏,任意玩弄。但也只好忍辱含羞,听其胡为。否则,刺刀举起,立刻戳死,故在白天,大街上没有一个人妇人的影子。

近来敌人宣称,南京繁荣如故,这真是荒谬绝伦的话。日军入城之初,烧杀不绝,南京已成一座死城。近来,日军当局虽努力繁荣市场,但人民皆知其诡计多端,除购买粮米等必需品外,鲜有与之交易者,市面冷落荒凉,有何商业可言。

伪组织:

日军自占领南京,即进行组织伪政府,先后有自治委员会、督办公署之成立,今分述如下:

自治委员会——陶锡三任该会会长,副会长为孙淑荣,陶曾任律师公会会长,孙为留日者。该会寿命极短,其组织又未公布,故其内部情形不详。约分六科,有总务、财政、交通等科,其余名称不详。陶任该会会长之初,曾出布告安置散兵,劝告藏于难民区之散兵可自己承认,官方设法安置,愿返里者可资以路费。无知散兵竟有二百余人出首承认,被日警拘捕,在大方巷口尽被枪毙。后为红十字会埋于鼓楼二条巷口,

利用该地两防空壕掩埋，作成两座大肉丘坟。据传，陶以此事处置不当，乃辞职不干，但亦盛传陶为纯粹之汉奸，甘心供敌驱使，究竟陶为何人，殊属疑问。但以后从未见陶某出首作事，而自治会会长亦为孙淑荣代理，事实究竟如何，殊属疑问。

自治委员会成立之初，即宣布没收公家财产。主人他去之财产，虽有看守人，亦被没收，宣称暂为保管，并代为出租，租金亦暂替保管，待房主返来，一并交还。说来实在够冠冕堂皇的了。

督办公署——继自治委员会而起的，便是督办公署，署长为任援道，直到如今，南京的市政仍由该署主持。署长以下分财政、总务、教育、警察各厅，以警察厅成立最早。日军初入城，即有一旅馆老板王春生，出首组织警察厅，网罗旧日警察，供敌人驱使。据传王久为日方作汉奸工作，此次在京汉奸中，以王为最无耻，谄媚固宠，真是毫无心肝。警察厅分保安、保甲、户籍、救济、调查各组。又划分南京为五区，难民区为第四区，其余不详。警察多为听用的，他们都不甘作敌人的走狗，有机会他们便要逃回祖国来。因此，常常有警察改衣换装逃走，但常为敌军捉回枪杀。

伪组织除为敌人作谄媚工作外，虽想稳定京市秩序，繁荣商业，但工作之始，即遭敌人阻碍，如敌军到处烧杀奸掠，民心惶惶，东西迁移，以避敌人，焉有秩序之可言，只可作敌人爪牙，为敌人服务，征工、代觅妇女，种种无耻工作。

伪组织之产生，纯系少数汉奸甘心认贼作父，为敌人效劳，多数人是受日军强迫，不得已而为之。少数汉奸从中作梗，便能破坏各事，所以对于汉奸，我们应特别注意，设法根本消除之。

教育与邮政：

在敌人的疯狂威势下，民心惶惶，当然无法想到女子[子女]的教育问题。近来在难民区内，虽有山西路小学、五台山小学已开学，但学生甚少，日人极力监视。

敌军对我幼童极表好感，日兵多随身带糖果，见我幼童便给糖果吃，我幼童对日兵之恐惧渐渐消除。敌兵麻醉我幼童，用心之狼[狠]毒，真是可怕。

敌兵当局为便利其士兵之来往通信,故欲恢复南京之邮政,但我前邮政局长李某,知邮政恢复后不过为敌人便利,对我同胞之信件必严加检查,乃拒绝恢复邮政。敌人无法,只好承认不检查信件,李局长方允恢复。由二月二十六日起试办三日,看日方是否遵行条件。现敌人对信件并不检查,小包汇递均可,钱数不得超过二十元,邮局公务员之帽徽未变,唯须带有袖章,由日人制定标志。

其他关于饮水、电灯方面,经国际委员会屡次交涉,已行恢复,自来水任意使用,尚不收费。

其他:

在这里我要补充以上各段的遗漏,再报告些琐碎事项。

“自治委员会”之先,曾有“维新政府”之出现,主持人及内部均不详。其办公地点亦不知,历时不久即消灭,仅有该组织之“行政院”出布告安民,但不久便烟消云散,自行敛迹。

关于“国际救济委员会”之名称,是经过几度改变的。最先为“难民收容所”,后又改称“国际难民救济委员会”。

敌人对给养之运输,颇感困难,江南路虽可藉之运输,但缺乏车辆,故敌人乃利用汽车,换以铁轮,行驶于江南路上。汽车亦缺乏,便强征民夫,捉耕牛,以运输给养,由此可见其困难矣。

我在南京之各政治机关,除交通部被焚外,余者皆完好,但多为日军占驻。总理陵无恙,由城内五台山可清楚望见,仍是庄严巍峨,人民看了亦觉安慰。

同胞们,沦陷在南京四十余万同胞们,日夜在默祷着国军去拯救他们,我们不要再图安逸的享受了。纸醉金迷的生活,没有我们的份。

记者沦落在敌人铁蹄下,五月有余,目睹我同胞遭惨杀淫污(据统计,到五月初由红十字会掩埋尸身十七万,妇女三分之二被奸污,其他投入池塘河水内之尸身尚不在内),经过种种痛苦,始于最近逃出虎口。敌人蹂躏我同胞之情形,真是惨绝人寰,不忍卒睹。同胞们,这样的深仇宿恨,我们必须报复,为我死难同胞复仇雪恨!

各位读者,以上只是诚实的报告,文字间毫没有修饰,这是我身经目睹的事实,写出贡献给我爱国同胞。敌人屠杀我同胞如宰鸡犬,真是

难以忍受,我们只有积极抗战,为我们死难同胞复仇,只有同敌人死拼,失地可复,同胞能救。同胞们,时急势迫,事实已不许我们再犹豫了!同胞们,快奋起! 同胞们,快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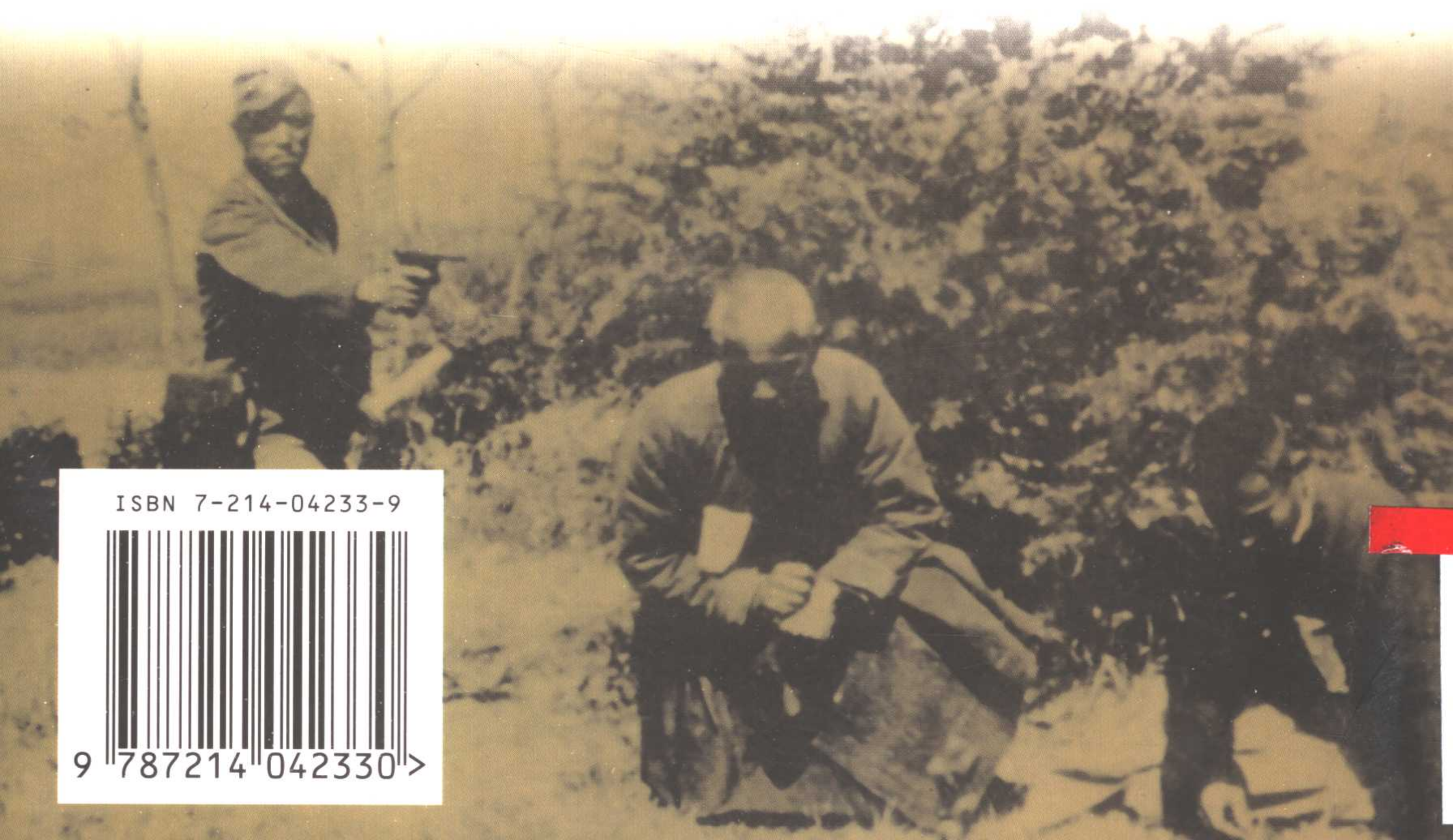
(六月三十日写完)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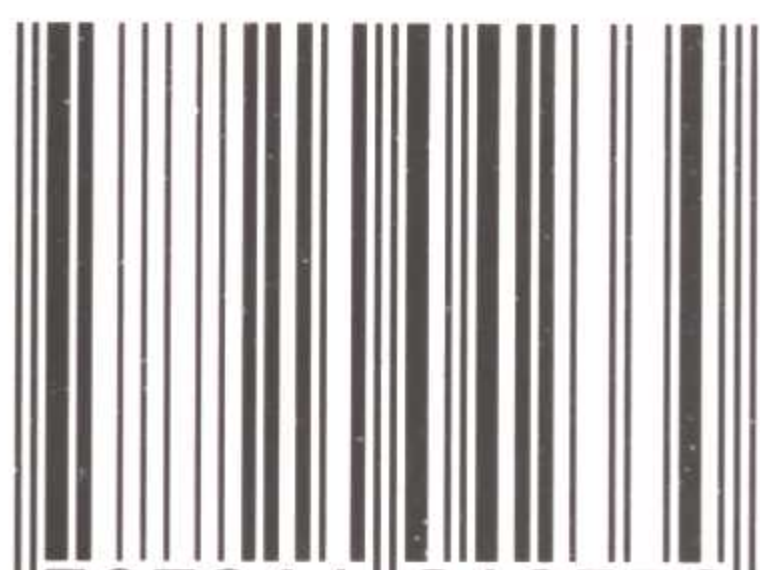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4 南京审判



ISBN 7-214-04233-9



9 787214 042330 >